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Avary Holding (Shenzhen) Co., Limited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松罗路鹏鼎
园区厂房A1栋至A3栋）

鹏鼎控股

Avary Holding (Shenzhen) Co., Limited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26A）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A股新股股数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10%且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25%，即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231,143,082股、不超过693,429,244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2,773,716,978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股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美港实业及其关联方集辉国际、间接控股股东臻鼎控股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应做相应调整。 发行人股东益富投资、得邦投资、信群投资、长益投资、亨祥投资、振基投资、悦津公司、德乐投资、秋实兴本、武汉成业联、上海盛歌、毅富管理、兼善鹏诚及兼善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正式刊发招股说明书之日前十二个月内通过增资方式持有公司股份，则自上述增资完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通过上述方式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董事及高管沈庆芳、游哲宏、郭明鉴、黄匡杰、许仁寿、黄崇兴、方健、陈章尧、林益弘、范振坤、萧得望、周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如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正式刊发招股说明书之日前十二个月内通过增资方式持有公司股份，则自上述增资完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上述方式直

	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及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申报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应做相应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免除此项承诺的履行义务。 发行人监事柯承恩、臧秀清、苗春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如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正式刊发招股说明书之日前十二个月内通过增资方式持有公司股份，则自上述增资完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上述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将及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申报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声 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及公司风险。

一、特别风险提示

（一）市场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带来的风险

PCB 是电子产品的关键电子互连件，其下游行业包括通讯电子、消费电子、计算机、汽车电子、工业控制、医疗器械、国防及航空航天等领域，而该等下游行业的发展与全球宏观经济形势息息相关。自 2006 年开始，中国超越日本成为全球第一大 PCB 生产国，PCB 的产量和产值位居世界第一，占全球 PCB 行业总产值的比例由 2008 年的 31.18% 上升至 2016 年的 50.04%。全球宏观经济变化将对我国 PCB 行业产生重要影响。

如未来全球经济增速放缓甚至迟滞、居民可支配收入减少，将直接导致 PCB 下游行业增速放缓甚至下滑，本行业市场需求将不可避免出现增速放缓甚至萎缩的情况。发行人为世界第二大 PCB 生产企业，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如发生恶化，将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及营收增长产生负面影响。

2、下游行业市场需求变化较快的风险

自 2008 年开始，以苹果手机为代表的智能手机在全球范围内迅速普及。伴随着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在 2012-2014 年进入快速渗透期，以柔性印制电路板、高密度连接板为代表的高端 PCB 产品制造业迎来快速增长。在全球消费升级、消费者逐渐从物质型消费走向体验型、品质型消费的大背景下，以“轻、薄、短、小”为特点的高端 PCB 产品被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及可穿戴设备等通讯电子、消费电子领域。发行人作为全球最大的柔性印制电路板生产企业之一，报告期内通讯电子、消费电子及计算机领域 PCB 产品

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合计较高。

通讯电子、消费电子及计算机领域产品具有时尚性强、产品性能更新速度快、品牌多等特点，加之消费者对不同品牌不同产品的偏好变化速度较快，导致不同品牌的产品市场占有率的结构变化周期相对短于其他传统行业。未来，随着下游行业技术、产品性能的变化，相关行业的市场格局也将随之变化，掌握新技术、新产品的企业市场占有率将不断上升。如公司主要客户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公司的技术及生产能力无法满足客户新产品的要求或客户临时变更、延缓或暂停新产品技术路线，或公司无法及时开发新客户，公司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PCB 行业竞争格局目前仍较为分散，但日益呈现“大型化、集中化”的趋势。从产业集中度来看，目前全球 PCB 厂商有两千余家，其中中国大陆有一千五百家左右，但大部分中国厂商产品单一且规模较小。目前行业内具有一定规模的主要生产企业除公司外有日本旗胜（Nippon Mektron）、TTM 等。

面对全球数量庞大的 PCB 厂商，PCB 行业的市场竞争仍在加剧。如发行人未来不能持续提高技术水平、生产管理能力和产品质量以应对市场竞争，发行人将面临被市场竞争者超越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客户高度集中的风险

发行人深耕 PCB 行业多年，专注于为国际知名通讯电子、消费电子及计算机等行业优质客户提供高质量、定制化的 PCB 产品。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44%、77.03%、79.04%及 76.83%，客户集中度较高。

如公司下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或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其在未来减少对发行人 PCB 产品采购，将会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 PCB 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产生不利影响，不排除发行人上市当年出现业绩波动、下滑的可能。

2、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4 年至 2017 年上半年，公司各期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0.14%、19.59%、16.61%和 16.91%。2014-2015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相对稳定。2016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15 年出现一定幅度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6 年的新产品采用更多高单价电子零件等原物料导致成本上涨较大，而同期下游客户销售不及预期，出货量下滑，市场竞争激烈导致产品价格涨幅相对较小。

公司毛利率水平受行业发展状况、客户结构、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员工薪酬水平、产品良率、产能利用率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上述因素发生持续不利变化，将有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持续下降，从而对公司盈利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3、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风险

发行人的 PCB 产品以电子零件、铜箔基板、钢片、背胶、覆盖膜、金盐、半固化片、油墨、铜球和铜粉等为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该等直接材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超过 60%。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发行人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公司需要根据客户要求采购麦克风、IC、射频元件、LED 和连接器等电子零件与 PCB 进行组装后再销售予客户，电子零件的采购价格受其上游原材料价格及下游市场需求、产品工艺复杂程度的影响较大。

未来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持续走高，而发行人无法及时将增加的采购成本向下游转移，则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应收账款增加的风险

根据业务往来需求，公司通常给予下游客户一定账期。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16,487.97 万元、317,239.75 万元、407,222.61 万元及 274,248.4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05%、18.56%、23.76%及 37.09%。

最近两年，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波动较大且呈上升趋势，若公司客户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足额收回的风险，将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539,766.96 万元、1,709,266.31 万元、1,713,844.17 万元和 739,391.91 万元，其中 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11.01%，2016 年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微幅上涨 0.27%；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41,413.36 万元、152,602.38 万元、100,398.25 万元及 28,175.51 万元，其中 2015 年净利润较 2014 年增长 7.91%，2016 年净利润较 2015 年下降 34.21%。公司 2016 年净利润出现一定程度下滑，主要系 2016 年的新产品采用更多高单价电子零件等原物料导致成本上涨较大，而同期下游客户销售不及预期，出货量下滑，市场竞争激烈导致产品价格涨幅相对较小。

目前，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稳定，但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研发投入不断增加，行业革新、竞争环境、客户结构、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及扩产建设进度等因素导致的不确定性增多，如公司无法及时应对上述因素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不排除上市当年出现业绩波动、下滑的风险。

（三）税收风险

1、不能持续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的风险

发行人 2012 年 9 月 10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24420030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发行人 2012 年至 2014 年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并已在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办理所得税优惠减免备案。

发行人 2015 年 11 月 2 日取得编号为 GF20154420031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发行人 2015 年至 2017 年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并已在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办理所得税优惠减免备案。

宏启胜 2016 年 11 月 2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61300030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宏启胜 2016 年至 2018 年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并已在秦皇岛开发区国税局办理所得税优惠减免备案。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规定，若发行人和宏启胜未来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申请条件或国家取消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

优惠，使得发行人和宏启胜不能继续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将导致公司所得税费用大幅上升，从而对公司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2、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和增补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的通知》（财税[2006]139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出口的产品享受 13%、15% 及 17% 的出口退税率。

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出口退税及其占当期营业毛利润和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应收出口退税额	17,824.90	17,396.69	13,453.52	19,805.63
营业毛利润	125,048.64	284,667.66	334,927.70	310,166.91
利润总额	36,017.19	122,170.34	185,595.11	167,095.03
应收出口退税额占营业毛利润的比例	14.25%	6.11%	4.02%	6.39%
应收出口退税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49.49%	14.24%	7.25%	11.85%

注：上半年为公司经营淡季，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较低，致应收出口退税额占比较高。

公司所在行业为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行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一直享受国家出口退税政策，但若未来公司产品出口退税率出现较大幅度的下调，而公司不能及时相应调整产品价格，则会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是资本、技术密集型行业，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以及技术研发人才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基础，也是公司竞争优势之一。发行人成立以来，有赖于管理层的策略和远见、市场开拓者的锐意进取及技术型人才的突破创新，使发行人得以成功跻身世界一流 PCB 生产厂商。发行人目前的发展阶段对管理、技术、市场营销等各方面人才提出了更高要求，在加强公司内部人才培养、留用的同时，还需要不断从外部引进更多优秀人才。

但随着市场竞争加剧，企业之间对人才的争夺将更加激烈，未来公司可能面

临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

（五）技术风险

1、技术革新风险

PCB 产品的成功研发及规模化生产，需要企业在诸多技术专业领域的多年沉淀，涉及大量复杂交叉学科的知识储备与运用，技术集成度高。发行人的 PCB 产品类别丰富，在制程上各有区别，且工序众多、工艺复杂。另外发行人面对的客户均为国际知名企业，对产品的孔距、线宽、线距、层数及稳定性等有着非常严格的要求，公司只有坚持创新、不断提升自身技术水平，才能生产出符合客户要求的高质量产品。同时在 PCB 生产中，产品良率是盈利能力的关键因素，公司一直致力于优化生产工艺，精确每道工序的参数设置及操作规程，在保证产品良率的基础之上不断提高生产效率。

发行人目前技术水平、生产工艺能够满足公司现有的生产需求，同时公司的研发部门一直保持着对市场新技术的敏感性，不断研发并储备领先的生产技术，但若未来发行人无法对新的市场需求、技术趋势作出及时反应，将面临丧失竞争优势的风险。

2、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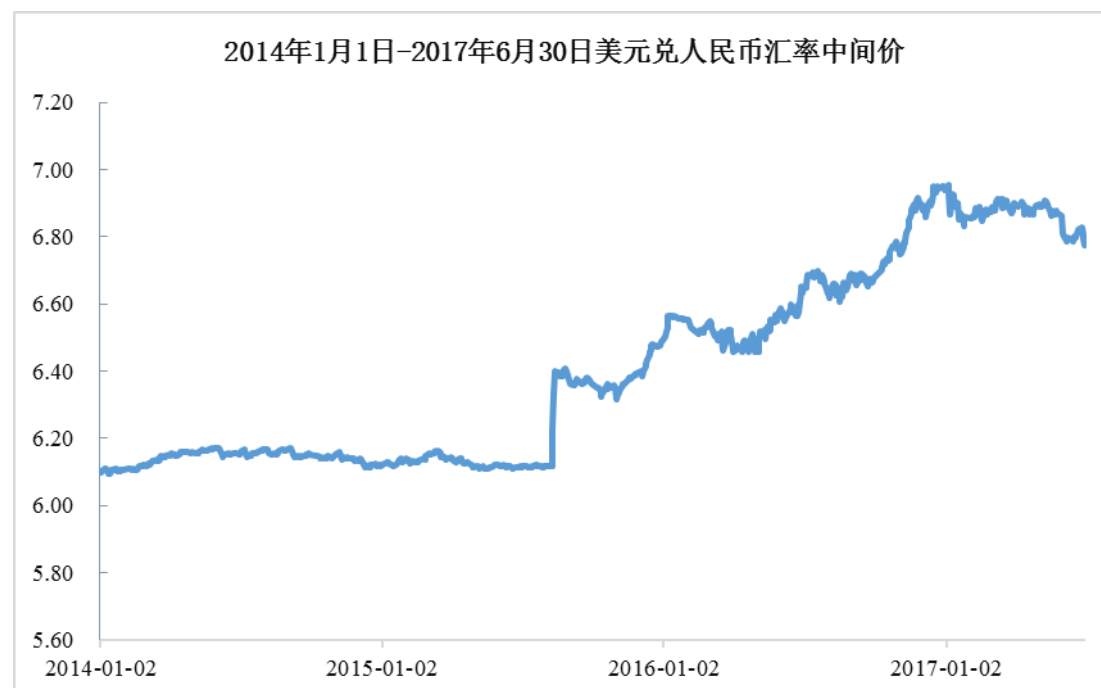
发行人拥有业内领先的 PCB 生产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并与包括研发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员工签署保密协议或订立保密条款，保密工作致力于覆盖可能发生泄密风险的各个环节，以切实保护自身核心技术。尽管如此，如发行人在未来运营管理中存在疏漏导致核心技术失密，将对公司经营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

（六）人民币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为境外企业，公司出口商品、进口原材料主要使用美元结算，导致公司持续持有较大数额的美元资产（主要为美元货币资金和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美元负债（包括经营性负债、银行借款、其他借款）。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按人民银行公

布的汇率中间价）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总体呈上升趋势。2014 年度至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汇兑收益的金额分别为 4,338.44 万元、5,154.52 万元、9,646.60 万元及-4,557.81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07%、3.38%、9.61%及 -16.18%。人民币汇率变化对发行人业绩有较大影响。

随着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原材料进口和产品出口金额将不断增加，外汇结算量将继续增大。若结算汇率短期内波动较大，发行人的境外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出口价格仍将受到影响，进而对公司的业绩造成影响。

（七）环保风险

PCB 的生产过程涉及到电镀、蚀刻等工序，会产生废水、废气及固体废弃物，生产过程对环保的要求较高。发行人在生产运营中，积极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履行环保义务，投入大量人力、财力、物力完善环保设施、提高环保能力，并制定了严格的环保制度，建立有权责清晰的环保部门。在 2015 年、2016 年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组织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中，发行人连续被评选为环保信用评级“绿牌企业”，并于 2017 年获评工信部第一批全国“绿色工厂示范企业”。

但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民众环保意识的不断提高，国家可能会制定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并将对环境污染事件责任主体进行更为严厉的处罚，发行人在不断对现有环保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并购买新型设备的同时，还应不断完善环保工作管理及创新绿色技术引进及推动。环保投入的持续增加，可能对发行人的业绩造成影响；如因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导致发行人需承担相应责任，则有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境外股东住所地、总部所在国家或地区向中国境内投资或技术转让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境外股东美港实业、集辉国际、德乐投资、悦沣公司、兼善投资及毅富管理住所地为香港，实行自由贸易政策，对于向中国大陆投资和技术转让无特殊的法律、法规限制。

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臻鼎控股为注册于开曼群岛的台湾上市公司，发行人子公司台湾鹏鼎为注册于台湾地区的公司法人。

中国台湾地区主管部门制定的《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及其施行细则、《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许可办法》与《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审查原则》、《大陆投资负面表列一农业、制造业及服务业等禁止赴大陆投资产品项目》等规定对台湾地区自然人、法人到中国大陆地区投资的范围进行了限制，并区分为禁止类与一般类。禁止类包括基于国际公约、国防、国家安全需要、重大基础建设及产业发展重要性考虑，禁止前往大陆投资之产品或经营项目。凡不属于禁止类之产品或经营项目，归属为一般类。发行人所处的 PCB 生产行业不在上述关于禁止赴大陆地区投资项目规定之列，属于一般类项目。

2010 年 6 月 29 日，海峡两岸关系协会和财团法人海峡交流基金会签订《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并于 2010 年 9 月 12 日起实施。该协议的目标为：加强和增进海峡两岸之间的经济、贸易和投资合作；促进海峡两岸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进一步自由化，逐步建立公平、透明、便利的投资及其保障机制；扩大经济合作领域，建立合作机制。

尽管目前海峡两岸的经贸合作相对稳定，但两岸政治环境的变化具有一定的

不确定性，如果台湾对大陆地区投资方面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对在大陆地区投资范围采取较为严格的限制措施，将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作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的臻鼎控股为台湾上市公司，需要受到台湾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由于中国大陆地区与台湾地区在证券监督管理及信息披露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可能会对公司未来信息披露工作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一）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 2017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额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当年盈利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在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方式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每股净资产偏高、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的前提下，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1、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规划及下阶段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在符合公司章程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并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监事会应当对以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5、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或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

3、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得以实施，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三、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明确未来三年股利分配的具体规划，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并由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的利润分配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目标的基础上，兼顾各类股东意愿，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现金流量状况、经营发展规划及企业所处的发展阶段、资金需求情况、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依据《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额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三）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2、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当年盈利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在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

发展的前提下，如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每股净资产偏高、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的前提下，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1、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规划及下阶段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在符合公司章程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并对现金分红具

体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或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

3、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与说明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美港实业及其关联方集辉国际、间接控股股东臻鼎控股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应做相应调整。

2、发行人股东益富投资、得邦投资、信群投资、长益投资、亨祥投资、振基投资、悦沣公司、德乐投资、秋实兴本、武汉成业联、上海盛歌、毅富管理、兼善鹏诚及兼善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正式刊发招股说明书之日前十二个月内通过增资方式持有公司股份，则自上述增资完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通过上述方式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发行人董事及高管沈庆芳、游哲宏、郭明鉴、黄匡杰、许仁寿、黄崇兴、方健、陈章尧、林益弘、范振坤、萧得望、周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如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正式刊发招股说明书之日前十二个月内通过增资方式持有公司股份，则自上述增资完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上述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及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申报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应做相应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免除此项承诺的履行义务。

4、发行人监事柯承恩、臧秀清、苗春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如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正式刊发招股说明书之日前十二个月内通过增资方式持有公司股份，则自上述增资完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上述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将及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申报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二）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为维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美港实业及其关联方集辉国际以及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作出以下承诺：

1、启动条件

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导致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下同）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規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以下稳定股价措施，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股价稳定措施的顺序和措施包括：（1）公司回购股票；（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

（1）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的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

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公司股票回购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该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美港实业及其关联方集辉国际承诺、且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臻鼎控股应促使美港实业及其关联方集辉国际在股东大会中就该等回购事宜投赞成票。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公司单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公司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公司回购股票实施完毕后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美港实业及/或其关联方集辉国际将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获得中国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如需）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美港实业及/或其关联方集辉国际应在增持股票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美港实业及/或其关联方集辉国际承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

金不得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美港实业及其关联方集辉国际自公司获得现金分红金额 30%。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臻鼎控股应敦促及协助美港实业及其关联方集辉国际履行上述增持义务。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未及时提出或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或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实施完毕后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时，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获得中国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如需）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股票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告。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总和的 15%，但不高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100%。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3、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成就后、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前，若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可取消实施本次股价稳定措施。

在股价稳定措施实施过程中，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可停止实施本次股价稳定措施。

选用上述股价稳定措施时应考虑：（1）不能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三）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难以实现同步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发行后的一定期间内将会被摊薄。

公司将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采用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回报能力，具体承诺如下：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并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使用，保荐机构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公司也将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与监督。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按照计划用途充分有效使用，加快募投项目建设，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努力提高股东回报。

2、强化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各类印制电路板的设计、研发、制造与销售业务。公司拟充分利用现有业务的技术储备、项目经验、管理团队和销售网络等资源，通过投资募投项目以提升产能及拓展主营业务服务范围，以期全面拓展研发及生产服务

能力与技术，推进前述业务的战略发展规划。同时，公司将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尽力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建立专业化的研发、营销和管理人才梯队，公司也将不断加强内部管理，从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前，将立足于现有的业务，通过不断市场开拓和产品研发推广，提升产品的市场销售规模，保持稳定的增长，以期实现经营业绩的持续提升。

3、完善公司治理，为企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综合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在《公司章程》中进一步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政策，并制订了公司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以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科学规范地实施利润分配政策，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及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为确保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臻鼎控股、发行人控股股东美港实业及其关联方集辉国际承诺：

“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如违反承诺，

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虽然发行人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发行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与减持意向

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为美港实业、集辉国际、兼善鹏诚；美港实业、集辉国际同属 Monterey 控制，合计持有发行人 80.9117%股份；兼善鹏诚和兼善投资均由陈彬、孔茜倩共同管理，合计持有发行人 7.1046%股份。

1、发行人控股股东美港实业及其关联方集辉国际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应做相应调整。

（3）股份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等合法方式进行减持。自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每十二个月内美港实业及集辉国际合计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减持等事项另有规定的，本公司承诺亦应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2、发行人股东兼善鹏诚及兼善投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正式刊发招股说明书之日前十二个月内通过增资方式持有公司股份，则自上述增资完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通过上述方式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企业上述股份锁定期的约定与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或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本企业同意根据届时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或最新监管意见对股份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3）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等合法方式进行减持。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的限制。若通过集

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减持等事项另有规定的，本公司承诺亦应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五）信息披露责任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对有关违法事实作出最终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对有关违法事实作出最终认定后 20 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拟定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并按法定程序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控股股东承诺

若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控股股东美港实业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对有关违法事实作出最终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控股股东美港实业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对有关违法事实作出最终认定后 20 个交易日内，制订股份购回方案以购回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公司已公开发售的原限售股份（如有），购回价格将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购回时，如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对有关违法事实作出最终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本公司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督导发行人规范运行，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核查，对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是否符合法定发行条件做出专业判断，确保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承诺书自本公司盖章之日起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审计机构承诺：“本所确认，对本所出具的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如果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经证明因本所过错导致上述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七）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未履行公开承诺时（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发行人应在未履行承诺事项的事实得到确认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如公司未履行公开承诺，收到监管机构的立案调查，或受到相关处罚，发行人同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将积极协助和配合监管部门的调查，或协助执行相关处罚。

2、发行人控股股东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美港实业未履行公开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美港实业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在事实被认定当年公司向股东分红时，如仍尚未履行承诺，美港实业自愿将其分红所得交由公司代管，作为履行承诺的保证；如果当年分红已完成，美港实业自愿将下一年分红所得交由公司代管，作为履行承诺的保证。

如美港实业未履行公开承诺，收到监管机构的立案调查，或受到相关处罚，美港实业同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将积极协助和配合监管部门的调查，或协助执行相关处罚。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公开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于履行承诺前，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股权激励对象；视情节轻重公司可对未履行公开承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采取扣减绩效薪酬、降薪、降职等处罚措施。

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公开承诺，收到监管机构的立案调查，或受到相关处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将积极协助和配合监管部门的调查，或协助执行相关处罚。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声 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特别风险提示	4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12
三、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14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与说明.....	17
目 录	30
第一节 释义	34
一、普通术语	34
二、专业术语	36
第二节 概览	39
一、发行人概况	39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0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40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42
五、募集资金用途	42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4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45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47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47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8
一、市场风险	48
二、经营风险	49
三、税收风险	51
四、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52
五、技术风险	53
六、人民币汇率风险	54
七、环保风险	55
八、安全生产风险	55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55
十、境外股东住所地、总部所在国家或地区向中国境内投资或技术转让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风险.....	56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8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58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58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73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96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	98
六、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101
七、发起人、发行人股东情况	103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111
九、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14
十、主要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22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24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124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27
三、发行人行业地位与竞争优势	157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67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84
六、特许经营权	191
七、发行人研发与技术情况	191
八、在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状况	196
九、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196
十、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198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04
一、公司独立性	204
二、同业竞争情况	205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20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39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39
二、董事、监事的提名与选聘情况	24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股份及变动情况	246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48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249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50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253
八、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协议、承诺等履行情况	253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253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253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57

一、发行人三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57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278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278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79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82
一、会计报表及审计意见	282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91
三、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294
四、主要税收政策	314
五、最近一年及一期收购兼并情况	315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317
七、主要资产情况	318
八、主要负债情况	319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320
十、现金流量基本情况	323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24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324
十三、设立时以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325
十四、历次验资情况	327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28
一、财务状况分析	328
二、盈利能力分析	367
三、现金流量分析	388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392
五、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393
六、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93
七、公司未来分红回报	395
八、即期回报趋势及填补措施	395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401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与发展目标	401
二、主要业务发展规划	401
三、上述计划制订的假设条件	405
四、上述计划实施所面临的主要困难	405
五、确保实现发展战略及目标拟采取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405
六、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406
七、本次募集资金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影响	406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408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408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412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414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416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分析.....	424
六、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425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426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427
一、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427
二、公司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427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428
四、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428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430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31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机构人员.....	431
二、重要合同.....	431
三、对外担保情况.....	434
四、诉讼或仲裁.....	435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436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36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437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439
四、审计机构声明.....	440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41
六、验资机构声明.....	442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43
一、备查文件.....	443
二、文件查阅时间.....	443
三、文件查阅地址.....	443
附 表	445
附表一：鹏鼎控股已取得产证自有房屋一览表.....	445
附表二：鹏鼎控股主要机器设备一览表.....	450
附表三：鹏鼎控股自有土地使用权一览表.....	453
附表四：鹏鼎控股在大陆地区已获专利情况一览表.....	455
附表五：鹏鼎控股在中国台湾地区已获专利情况一览表.....	470
附表六：鹏鼎控股在美国地区已获专利情况一览表.....	484
附表七：鹏鼎控股生产性房屋租赁情况一览表.....	490
附表八：鹏鼎控股员工住房及生活配套设施租赁情况一览表.....	492
附表九：鹏鼎控股最近三年一期违法违规行情况一览表.....	496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鹏鼎控股/公司/本公司	指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富葵精密组件（深圳）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富葵精密	指	富葵精密组件（深圳）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美港实业/控股股东	指	美港实业有限公司（Mayco Industrial Limited），注册于香港之发行人控股股东
集辉国际	指	集辉国际有限公司（Pacific Fair International Limited），注册于香港之发行人主要股东
益富投资	指	深圳市益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境内员工持股平台
得邦投资	指	深圳市得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境内员工持股平台
信群投资	指	深圳市信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境内员工持股平台
长益投资	指	深圳市长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境内员工持股平台
亨祥投资	指	深圳市亨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境内员工持股平台
振碁投资	指	深圳市振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境内员工持股平台
悦沣公司	指	悦沣有限公司（Jovial Limited），注册于香港之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德乐投资	指	德乐投资有限公司（Technique Investments Limited），注册于香港之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兼善鹏诚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兼善鹏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秋实兴本	指	秋实兴本（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武汉成业联	指	武汉成业联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上海盛歌	指	上海盛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毅富管理	指	毅富管理有限公司（Yifox Management Limited），注册于香港之发行人股东
兼善投资	指	兼善投资有限公司（Great Benevolence Investment Limited），注册于香港之发行人股东
富柏工业	指	富柏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
宏恒胜	指	宏恒胜电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
庆鼎精密	指	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

裕鼎精密	指	裕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
宏启胜	指	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
宏群胜	指	宏群胜精密电子（营口）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
创新利	指	创新利电子（淮安）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
昀鼎科技	指	昀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
奎盛科技	指	奎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
香港鹏鼎	指	鹏鼎国际有限公司（Garuda International Limited），注册于香港之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台湾鹏鼎	指	鹏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于中国台湾地区之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臻鼎控股/间接控股股东	指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4958.TW），注册于英属开曼群岛之台湾上市公司、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Monterey	指	Monterey Park Finance Limited，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之发行人间接股东、臻鼎控股全资子公司
Coppertone	指	Coppertone Enterprises Limited，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之发行人间接股东、臻鼎控股全资子公司
Speedtech	指	Speedtech Holdings Limited，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之臻鼎控股全资子公司
Forever Growth	指	Forever 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注册于巴哈马之臻鼎控股全资子公司，由 Best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 更名而来
FAT	指	FAT Holdings Limited，注册于开曼群岛之臻鼎控股全资子公司
IRIS	指	IRIS World Enterprises Limited，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之臻鼎控股全资子公司
台湾臻鼎	指	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于中国台湾地区之臻鼎控股全资子公司
Pacific Stand/福成公司	指	福成企业有限公司（Pacific Stand Enterprises Limited），注册于香港之臻鼎控股全资子公司
Henley	指	Henley International Limited，注册于香港之臻鼎控股全资子公司
义鼎国际	指	Light Flash International Limited，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之臻鼎控股全资子公司
义鼎国际台湾分公司	指	Light Flash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义鼎国际之台湾分公司
碁鼎科技	指	碁鼎科技秦皇岛有限公司，Monterey 之全资子公司
鸿海集团	指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317.TW），注册于中国台湾地区之台湾上市公司
Foxconn (Far East)	指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注册于英属开曼群岛之鸿海集团全资子公司、臻鼎控股第一大股东
苹果公司	指	Apple Inc.，美国的一家高科技公司
富诚工业	指	深圳市富诚工业有限公司
日本旗胜	指	Nippon Mektron, Ltd.，注册于日本之 NOK 集团成员企业

TTM	指	TTM Technologies, Inc., 注册于美国之印制电路板制造商
华通电脑	指	华通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2313.TW), 注册于中国台湾地区之台湾上市公司
健鼎科技	指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44.TW), 注册于中国台湾地区之台湾上市公司
台郡科技	指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69.TW), 注册于中国台湾地区之台湾上市公司
沪电股份	指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002463.SZ), 国内印制电路板上市公司
弘信电子	指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657.SZ), 国内印制电路板上市公司
KY	指	Cayman Islands, 英属开曼群岛
TW/中国台湾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地区
BVI	指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英属维尔京群岛
HK/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BHS	指	Bahamas, 巴哈马国
NTD	指	货币单位, 新台币元
USD	指	货币单位, 美元
RMB	指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元	指	除非有特别说明, 均指人民币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方达律师	指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普华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

二、专业术语

印制电路板/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又称印制线路板、印刷电路板、印刷线路板, 是指在绝缘基材上按预定设计形成点间连接及印制元件的印制板
刚性板/R-PCB	指	Rigid Printed Circuit Board, 刚性印制电路板
柔性板/FPC	指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柔性印制电路板
HDI 板	指	High Density Interconnector, 高密度连接板

SLP	指	substrate-like PCB，采用半加成法制作的印制电路板
单面板	指	在绝缘基材上仅一面具有导电图形的印制电路板
双面板	指	绝缘基材的两面都有导电图形的印制电路板
多层板	指	具有 4 层及以上导电图形的印制电路板
刚挠结合板	指	刚性板和柔性板的结合，既可以提供刚性板的支撑作用，又具有柔性板的弯曲特性，能够满足三维组装需求，又称“软硬结合板”
消费电子	指	围绕着消费者应用而设计的与生活、工作、娱乐息息相关的电子产品，最终实现消费者自由选择资讯、享受娱乐的目的。消费电子主要侧重于个人购买并用于个人消费的电子产品
IoT	指	Internet of Things，即物联网，指将各种信息传感设备，如射频识别装置、红外感应器、全球定位系统、激光扫描器等种种装置与互联网结合起来而形成的一个巨大网络。其目的是让所有的物品都与网络连接在一起，方便识别和管理
3C	指	计算机（Computer）、通讯（Communication）和消费电子产品（Consumer Electronic）三类电子产品的简称
铜箔基板/CCL	指	Copper Clad Laminate，PCB 的基本材料，将补强材料浸以树脂，一面或两面覆以铜箔，经热压而成的一种板状材料，也称基材
半固化片/PP	指	树脂与载体合成的一种片状粘结材料，也被称为“环氧树脂片”，是 PCB 的主要原材料之一
LCM 模组	指	LCD Module，即液晶显示器模组，是将液晶显示器件、连接件、集成电路等结构件等装配在一起的组件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俗称代工（生产），基本含义为品牌生产者不直接生产产品，而是利用自己掌握的关键的核心技术负责设计和开发新产品，控制销售渠道，具体的加工任务通过合同订购的方式委托同类产品的其他厂家生产。之后将所订产品低价买断，并直接贴上自己的品牌商标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即自主设计制造，指结构、外观、工艺等主要由生产商自主开发，产品以客户的品牌进行销售的一种运营模式
JDVM	指	Joint Development Manufacturer，即共同合作开发制造，生产方参与客户早期产品开发，生产方负责提供早期产品制造，由客户买入并负责产品性能验证，验证合格则转量产的一种运营模式
JDSM	指	Joint Design Manufacturer，即协同设计制造，即生产方与客户共同参与设计，生产方负责加工制造，由客户贴牌买入并负责销售的一种运营模式
EMS	指	Electronics Manufacturing Service，即专业电子制造服务或专业电子代工服务，又称为 ECM（Electronics Contract Manufacturing），指为电子产品品牌所有者提供制造、采购、部分设计以及物流等一系列服务。其具体模式通常可分为两种：纯代工模式，企业仅关注制造过程，品牌商直接供料，并提供专用设备；代工带料模式，企业除了为品牌商提供制造服务，还同时提供全部或部分物料的采购服务
RoHS	指	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是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主要用于规范电子电气产品的材料及工艺标准，使之更加有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

SMT	指	Surface Mount Technology，称为表面贴装或表面安装技术
MSAP	指	Modified Semi-Additive Process，即改良型半加成法工艺，指在有基铜的前提下，在薄铜箔上进行图形电镀，然后去掉抗镀干膜，最后进行差分蚀刻得到所需要的线路
I/O	指	Input and Output，输入输出装置
WECC	指	World Electronic Circuits Council，世界电子电路联盟，是由全球各电路板产业协会所组成的跨国组织
CPCA	指	China Printed Circuit Association，中国印制电路板协会
Gartner	指	Gartner, Inc.，美国公司，全球知名信息技术研究和分析公司
Prismark	指	Prismark Partners LLC，美国公司，印制电路板行业权威咨询机构

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招股说明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本招股说明书中涉及的我国、我国经济以及行业的事实、预测和统计，包括公司的市场份额等信息，来源于一般认为可靠的各种公开信息渠道。公司从上述来源转载或摘录信息时，已保持了合理的谨慎，但是由于编制方法可能存在潜在偏差，或市场管理存在差异，或基于其它原因，此等信息可能与国内和国外所编制的其它资料不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55050X9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80,287,734 元

法定代表人：沈庆芳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9 年 4 月 29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7 年 5 月 24 日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松罗路鹏鼎园区厂房 A1 栋至 A3 栋
（在燕川社区燕山大道 1 号 1 栋至 3 栋厂房设有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

公司经营范围：生产经营新型电子元器件、自动化设备及其零配件、精密模具及其零件、各类印刷电路板、电子信息产品板卡。从事电子信息产品及其板卡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自有房屋租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要从事各类印制电路板的设计、研发、制造与销售业务。多年来，发行人以“发展科技、造福人类，精进环保、让地球更美好”为使命，遵循“稳增长、调结构、促创新、控风险”的经营策略，致力于与世界一流客户合作，运用先进的研发技术，配合高效率、低成本的运营手段，构建体系完善、布局合理的产供销体系，打造“效率化、合理化、自动化、无人化”的四个现代化制造工

程。目前，发行人的制造基地分布于深圳、秦皇岛、淮安及营口，服务半径覆盖中国大陆、中国台湾、日本、韩国、美国及越南等地，可以为全球客户提供快速、高效的优质服务，已成为业内极具影响力的重要厂商之一。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美港实业持有公司 1,534,242,198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73.7514%，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美港实业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七/（一）/1、控股股东”部分。

（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11063号”《审计报告》，公司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 年份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合计	979,291.28	1,141,523.51	1,129,537.74	910,473.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0,851.43	702,585.34	682,898.59	633,355.87
资产总计	1,730,142.72	1,844,108.85	1,812,436.33	1,543,829.10
流动负债合计	664,806.46	824,354.35	781,215.29	593,053.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8.10	250.78	576.34	98,253.76
负债总计	665,004.56	824,605.13	781,791.63	691,306.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5,138.15	1,019,503.72	1,030,644.70	852,522.32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1,065,138.15	1,019,503.72	1,030,644.70	852,522.32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1,730,142.72	1,844,108.85	1,812,436.33	1,543,829.10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 年份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739,391.91	1,713,844.17	1,709,266.31	1,539,766.96
营业利润	31,791.47	116,461.64	182,702.46	164,671.76
利润总额	36,017.19	122,170.34	185,595.11	167,095.03
净利润	28,175.51	100,398.25	152,602.38	141,413.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175.51	100,398.25	152,602.38	141,413.36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 年份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834.34	171,979.78	292,408.67	340,936.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597.29	-83,496.29	-279,771.06	-298,390.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15.80	-179,325.56	141,663.18	-87,200.5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57.48	19,137.45	13,234.46	421.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204.63	-71,704.62	167,535.24	-44,233.3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503.78	241,708.40	313,413.02	145,877.78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 年份	2017.06.30 /2017 年 1-6 月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流动比率	1.47	1.38	1.45	1.54
速动比率	1.22	1.20	1.30	1.3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26%	40.63%	41.47%	41.7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7	4.73	4.66	3.40
存货周转率（次）	3.86	10.60	11.68	11.4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6,319.98	240,134.95	293,077.42	264,810.6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91	32.01	41.78	28.77

项目 \ 年份	2017.06.30 /2017 年 1-6 月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0.16%	0.12%	0.14%	0.2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3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5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1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	0.1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	0.1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 A 股新股股数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且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即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 231,143,082 股、不超过 693,429,244 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三）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股
（四）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股
（五）发行方式	采用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券发行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六）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在深交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七）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八）拟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 集资金额 （万元）	项目实 施主体	项目备案文号	环境影响评 价审批文号	土地文件
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柔性多层印制电路板扩产项目	300,000.00	300,000.00	庆鼎精密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复确认信息》（项目代码：2017-320850-39-03-526144）	淮环分开发【2017】039号	苏（2016）淮安市不动产权第 0072931 号；苏（2016）淮安市不动产权第 0072914 号；苏（2017）淮安市不动产权第 0053250 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 集资金额 (万元)	项目实 施主体	项目备案文号	环境影响评 价审批文号	土地文件
宏启胜精密电子（秦 皇岛）有限公司高阶 HDI 印制电路板扩 产项目	240,000.00	240,000.00	宏启胜	冀秦区备字 【2017】208 号	秦开环建书 【2017】第 9 号	秦籍国用（2016）第秦 开 029 号；冀（2017） 秦开不动产权第 0000923 号
合计	540,000.00	540,000.00	-	-	-	-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发行人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等方式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规模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则发行人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上述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发行人可根据上述投资项目实际进度的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先行投入的资金。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部分。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股	
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 A 股新股股数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且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即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 231,143,082 股、不超过 693,429,244 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股	
定价方式	根据初步的询价结果，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发行市盈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计算，每股收益按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12 元（按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合并口径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券发行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在深交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亿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亿元	
发行费用概算	总计为：【】万元，其中：	
	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费用和验资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松罗路鹏鼎园区厂房 A1 栋至 A3 栋

法定代表人：沈庆芳

董事会秘书：周红

电话：0755-29081675

传真：0755-33818102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 26A

法定代表人：刘晓丹

保荐代表人：王平、宁小波

项目协办人：杨阳

项目组成员：李文辉、高博、朱峰、张溢萍、张骁铂、罗剑群、吴雯敏

电话：021-68498529

传真：021-38966500

（三）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一路 288 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负责人：齐轩霆

经办律师：蒋雪雁、李田

电话：021-22081166

传真：021-52985599

（四）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楼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负责人：李丹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伟、王韧之

电话：021-23233388

传真：021-23238800 转 3388

（五）资产评估机构：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体育会路 860 号 2 号楼 202 室

负责人：马丽华

签字资产评估师：颜继军、罗伟忠

电话：021-34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六）验资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楼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负责人：李丹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韧之、钱晓露

电话：021-23233388

传真：021-23238800 转 3388

（七）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八）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88668888

（九）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事项	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申购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网下申购时间	【】年【】月【】日-【】年【】月【】日
网上申购日期	【】年【】月【】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后尽快申请和安排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和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市场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带来的风险

PCB 是电子产品的关键电子互连件，其下游行业包括通讯电子、消费电子、计算机、汽车电子、工业控制、医疗器械、国防及航空航天等领域，而该等下游行业的发展与全球宏观经济形势息息相关。自 2006 年开始，中国超越日本成为全球第一大 PCB 生产国，PCB 的产量和产值位居世界第一，占全球 PCB 行业总产值的比例由 2008 年的 31.18% 上升至 2016 年的 50.04%。全球宏观经济变化将对我国 PCB 行业产生重要影响。

如未来全球经济增速放缓甚至迟滞、居民可支配收入减少，将直接导致 PCB 下游行业增速放缓甚至下滑，本行业市场需求将不可避免出现增速放缓甚至萎缩的情况。发行人为世界第二大 PCB 生产企业，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如发生恶化，将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及营收增长产生负面影响。

（二）下游行业市场需求变化较快的风险

自 2008 年开始，以苹果手机为代表的智能手机在全球范围内迅速普及。伴随着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在 2012-2014 年进入快速渗透期，以柔性印制电路板、高密度连接板为代表的高端 PCB 产品制造业迎来快速增长。在全球消费升级、消费者逐渐从物质型消费走向体验型、品质型消费的大背景下，以“轻、薄、短、小”为特点的高端 PCB 产品被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及可穿戴设备等通讯电子、消费电子领域。发行人作为全球最大的柔性印制电路板生产企业之一，报告期内通讯电子、消费电子及计算机领域 PCB 产品

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合计较高。

通讯电子、消费电子及计算机领域产品具有时尚性强、产品性能更新速度快、品牌多等特点，加之消费者对不同品牌不同产品的偏好变化速度较快，导致不同品牌的产品市场占有率的结构变化周期相对短于其他传统行业。未来，随着下游行业技术、产品性能的变化，相关行业的市场格局也将随之变化，掌握新技术、新产品的企业市场占有率将不断上升。如公司主要客户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公司的技术及生产能力无法满足客户新产品的要求或客户临时变更、延缓或暂停新产品技术路线，或公司无法及时开发新客户，公司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风险

PCB 行业竞争格局目前仍较为分散，但日益呈现“大型化、集中化”的趋势。从产业集中度来看，目前全球 PCB 厂商有两千余家，其中中国大陆有一千五百家左右，但大部分中国厂商产品单一且规模较小。目前行业内具有一定规模的主要生产企业除公司外有日本旗胜、TTM 等。

面对全球数量庞大的 PCB 厂商，PCB 行业的市场竞争仍在加剧。如发行人未来不能持续提高技术水平、生产管理能力和产品质量以应对市场竞争，发行人将面临被市场竞争者超越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一）客户高度集中的风险

发行人深耕 PCB 行业多年，专注于为国际知名通讯电子、消费电子及计算机等行业优质客户提供高质量、定制化的 PCB 产品。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44%、77.03%、79.04%及 76.83%，客户集中度较高。

如公司下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或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其在未来减少对发行人 PCB 产品采购，将会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 PCB 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产生不利影响，不排除发行人上市当年出现业绩波动、下滑的可能。

（二）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4 年至 2017 年上半年，公司各期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0.14%、19.59%、16.61%和 16.91%。2014-2015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相对稳定。2016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15 年出现一定幅度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6 年的新产品采用更多高单价电子零件等原物料导致成本上涨较大，而同期下游客户销售不及预期，出货量下滑，市场竞争激烈导致产品价格涨幅相对较小。

公司毛利率水平受行业发展状况、客户结构、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员工薪酬水平、产品良率、产能利用率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上述因素发生持续不利变化，将有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持续下降，从而对公司盈利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风险

发行人的 PCB 产品以电子零件、铜箔基板、钢片、背胶、覆盖膜、金盐、半固化片、油墨、铜球和铜粉等为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该等直接材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超过 60%。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发行人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公司需要根据客户要求采购麦克风、IC、射频元件、LED 和连接器等电子零件与 PCB 进行组装后再销售予客户，电子零件的采购价格受其上游原材料价格及下游市场需求、产品工艺复杂程度的影响较大。

未来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持续走高，而发行人无法及时将增加的采购成本向下游转移，则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增加的风险

根据业务往来需求，公司通常给予下游客户一定账期。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16,487.97 万元、317,239.75 万元、407,222.61 万元及 274,248.4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05%、18.56%、23.76%及 37.09%。

最近两年，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波动较大且呈上升趋势，若公司客户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足额收回的风险，将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539,766.96 万元、

1,709,266.31 万元、1,713,844.17 万元和 739,391.91 万元，其中 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11.01%，2016 年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微幅上涨 0.27%；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41,413.36 万元、152,602.38 万元、100,398.25 万元及 28,175.51 万元，其中 2015 年净利润较 2014 年增长 7.91%，2016 年净利润较 2015 年下降 34.21%。公司 2016 年净利润出现一定程度下滑，主要系 2016 年的新产品采用更多高单价电子零件等原物料导致成本上涨较大，而同期下游客户销售不及预期，出货量下滑，市场竞争激烈导致产品价格涨幅相对较小。

目前，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稳定，但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研发投入不断增加，行业革新、竞争环境、客户结构、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及扩产建设进度等因素导致的不确定性增多，如公司无法及时应对上述因素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不排除上市当年出现业绩波动、下滑的风险。

（六）员工人数增加或提高员工待遇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随着经济发展，我国劳动力成本近几年呈现上升趋势，这在沿海及经济发达地区体现得尤为明显。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的员工薪酬总额分别为 138,366.02 万元、184,186.65 万元、233,375.98 万元及 114,531.51 万元，占公司同期总成本比例分别为 10.06%、12.07%、14.61%及 16.19%。报告期内人力成本上升主要由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员工人数增加及工资水平提高所致。如公司员工人数增加或因招工环境影响调高员工待遇幅度较大，将会导致公司工资薪酬费用大幅增加，进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三、税收风险

（一）不能持续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的风险

发行人 2012 年 9 月 10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24420030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发行人 2012 年至 2014 年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并已在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办理所得税优惠减免备案。

发行人 2015 年 11 月 2 日取得编号为 GF20154420031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发行人 2015 年至 2017 年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并已在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办理所得税优惠减免备案。

宏启胜 2016 年 11 月 2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61300030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宏启胜 2016 年至 2018 年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并已在秦皇岛开发区国税局办理所得税优惠减免备案。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规定，若发行人和宏启胜未来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申请条件或国家取消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使得发行人和宏启胜不能继续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将导致公司所得税费用大幅上升，从而对公司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二）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和增补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的通知》（财税[2006]139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出口的产品享受 13%、15% 及 17% 的出口退税率。

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出口退税及其占当期营业毛利润和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应收出口退税额	17,824.90	17,396.69	13,453.52	19,805.63
营业毛利润	125,048.64	284,667.66	334,927.70	310,166.91
利润总额	36,017.19	122,170.34	185,595.11	167,095.03
应收出口退税额占营业毛利润的比例	14.25%	6.11%	4.02%	6.39%
应收出口退税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49.49%	14.24%	7.25%	11.85%

注：上半年为公司经营淡季，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较低，致应收出口退税额占比较高。

公司所在行业为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行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一直享受国家出口退税政策，但若未来公司产品出口退税率出现较大幅度的下调，而公司不能及时相应调整产品价格，则会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是资本、技术密集型行业，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以及技术研发

人才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基础，也是公司竞争优势之一。发行人成立以来，有赖于管理层的策略和远见、市场开拓者的锐意进取及技术型人才的突破创新，使发行人得以成功跻身世界一流 PCB 生产厂商。发行人目前的发展阶段对管理、技术、市场营销等各方面人才提出了更高要求，在加强公司内部人才培养、留用的同时，还需要不断从外部引进更多优秀人才。

但随着市场竞争加剧，企业之间对人才的争夺将更加激烈，未来公司可能面临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

五、技术风险

（一）技术革新风险

PCB 产品的成功研发及规模化生产，需要企业在诸多技术专业领域的多年沉淀，涉及大量复杂交叉学科的知识储备与运用，技术集成度高。发行人的 PCB 产品类别丰富，在制程上各有区别，且工序众多、工艺复杂。另外发行人面对的客户均为国际知名企业，对产品的孔距、线宽、线距、层数及稳定性等有着非常严格的要求，公司只有坚持创新、不断提升自身技术水平，才能生产出符合客户要求的高质量产品。同时在 PCB 生产中，产品良率是盈利能力的关键因素，公司一直致力于优化生产工艺，精确每道工序的参数设置及操作规程，在保证产品良率的基础之上不断提高生产效率。

发行人目前技术水平、生产工艺能够满足公司现有的生产需求，同时公司的研发部门一直保持着对市场新技术的敏感性，不断研发并储备领先的生产技术，但若未来发行人无法对新的市场需求、技术趋势作出及时反应，将面临丧失竞争优势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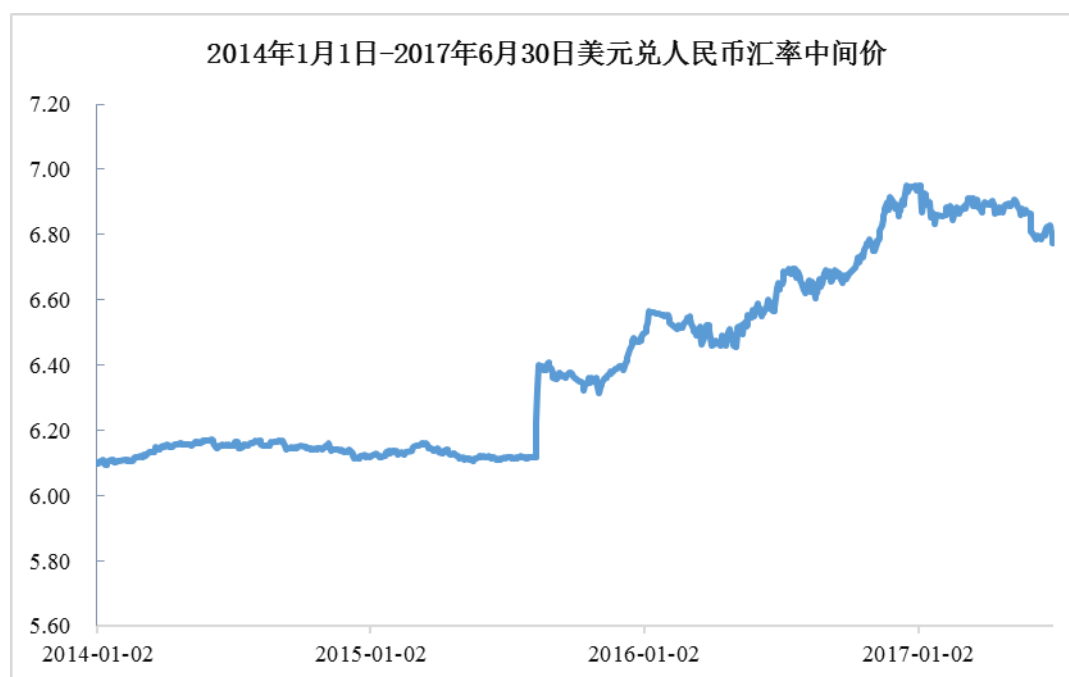
（二）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发行人拥有业内领先的 PCB 生产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并与包括研发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员工签署保密协议或订立保密条款，保密工作致力于覆盖可能发生泄密风险的各个环节，以切实保护自身核心技术。尽管如此，如发行人在未来运营管理中存在疏漏导致核心技术失密，将对公司经营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

六、人民币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为境外企业，公司出口商品、进口原材料主要使用美元结算，导致公司持续持有较大数额的美元资产（主要为美元货币资金和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美元负债（包括经营性负债、银行借款、其他借款）。

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按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总体呈上升趋势。2014年度至2017年1-6月，发行人汇兑收益的金额分别为4,338.44万元、5,154.52万元、9,646.60万元及-4,557.81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07%、3.38%、9.61%及-16.18%。人民币汇率变化对发行人业绩有较大影响。

随着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原材料进口和产品出口金额将不断增加，外汇结算量将继续增大。若结算汇率短期内波动较大，发行人的境外原材料采购价格和出口产品价格仍将受到影响，进而对公司的业绩造成影响。

七、环保风险

PCB 的生产过程涉及到电镀、蚀刻等工序，会产生废水、废气及固体废弃物，生产过程对环保的要求较高。发行人在生产运营中，积极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履行环保义务，投入大量人力、财力、物力完善环保设施、提高环保能力，并制定了严格的环保制度，建立有权责清晰的环保部门。在 2015 年、2016 年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组织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中，发行人连续被评选为环保信用评级“绿牌企业”，并于 2017 年获评工信部第一批全国“绿色工厂示范企业”。

但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民众环保意识的不断提高，国家可能会制定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并将对环境污染事件责任主体进行更为严厉的处罚，发行人在不断对现有环保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并购买新型设备的同时，还应不断完善环保工作管理及创新绿色技术引进及推动。环保投入的持续增加，可能对发行人的业绩造成影响；如因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导致发行人需承担相应责任，则有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制定了完备的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于 2015 年被评为广东省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轻工其他）。但 PCB 生产工艺复杂，在生产中会使用操作难度高的大型设备、腐蚀性化学品等，对生产人员的操作要求较高，存在一定危险性。如果员工在日常生产中出现操作不当、设备使用意外等，将可能导致产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基础，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现有技术基础、对技术发展趋势的判断等因素作出的。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面临着技术革新、产业政策调整、市场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对募投项目实施有较大影响。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如期实现效益，或

投产后市场情况发生不可预见的变化或公司不能有效开拓新市场，公司产能扩大后将存在一定的产品滞销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及摊销也将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下降。

十、境外股东住所地、总部所在国家或地区向中国境内投资或技术转让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境外股东美港实业、集辉国际、德乐投资、悦沣公司、兼善投资及毅富管理住所地为香港，实行自由贸易政策，对于向中国大陆投资和技术转让无特殊的法律、法规限制。

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臻鼎控股为注册于开曼群岛的台湾上市公司，发行人子公司台湾鹏鼎为注册于台湾地区的公司法人。

中国台湾地区主管部门制定的《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及其施行细则、《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许可办法》与《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审查原则》、《大陆投资负面表列一农业、制造业及服务业等禁止赴大陆投资产品项目》等规定对台湾地区自然人、法人到中国大陆地区投资的范围进行了限制，并区分为禁止类与一般类。禁止类包括基于国际公约、国防、国家安全需要、重大基础建设及产业发展重要性考虑，禁止前往大陆投资之产品或经营项目。凡不属于禁止类之产品或经营项目，归属为一般类。发行人所处的 PCB 生产行业不在上述关于禁止赴大陆地区投资项目规定之列，属于一般类项目。

2010 年 6 月 29 日，海峡两岸关系协会和财团法人海峡交流基金会签订《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并于 2010 年 9 月 12 日起实施。该协议的目标为：加强和增进海峡两岸之间的经济、贸易和投资合作；促进海峡两岸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进一步自由化，逐步建立公平、透明、便利的投资及其保障机制；扩大经济合作领域，建立合作机制。

尽管目前海峡两岸的经贸合作相对稳定，但两岸政治环境的变化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台湾对大陆地区投资方面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对在大陆地区投资范围采取较为严格的限制措施，将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作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的臻鼎控股为台湾上市公司，需要受到台湾相关证券监管

机构的监督和管理。由于中国大陆地区与台湾地区在证券监督管理及信息披露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可能会对公司未来信息披露工作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发行人名称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vary Holding (Shenzhen) Co., Limi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55050X9
注册资本	2,080,287,734元
法定代表人	沈庆芳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9.04.29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7.05.24
公司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松罗路鹏鼎园区厂房A1栋至A3栋（在燕川社区燕山大道1号1栋至3栋厂房设有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
邮政编码	518105
联系电话	0755-29081675
传真号码	0755-33818102
公司网址	www.avaryholding.com
电子信箱	a-h-m@avaryholding.com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富葵精密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8日，富葵精密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以2017年2月28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由其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富葵精密截至2017年2月28日经普华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8,840,118,084.49元按1:0.2113的比例折合成股本1,868,277,149股，其余6,971,840,935.49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股份制改造后公司名称变更为“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同日，美港实业、集辉国际、德乐投资、悦沣公司、益富投资、信群投资、长益投资、亨祥投资、得邦投资与振碁投资签署《关于富葵精密组件（深圳）有限公

司整体变更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拥有的富葵精密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共同发起设立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6 日，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整体变更设立的相关议案。

2017 年 5 月 24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整体变更事项向发行人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55050X9）。

2017 年 5 月 31 日，经普华出具之“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 55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7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认缴的所有股本。

2017 年 6 月 1 日，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就前述整体变更事宜向发行人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粤深宝外资备 201700521）。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美港实业	1,534,242,198	82.1207%
2	集辉国际	148,954,568	7.9728%
3	德乐投资	75,619,803	4.0476%
4	悦沣公司	40,549,195	2.1704%
5	益富投资	17,084,836	0.9145%
6	信群投资	15,499,968	0.8296%
7	长益投资	11,606,821	0.6213%
8	亨祥投资	8,446,173	0.4521%
9	得邦投资	8,233,007	0.4407%
10	振碁投资	8,040,580	0.4304%
合计		1,868,277,149	100.0000%

（二）发起人

公司设立时，共有 10 名发起人，包括美港实业、集辉国际、德乐投资、悦沣公司等 4 家境外股东以及益富投资、信群投资、长益投资、亨祥投资、得邦投

资、振碁投资等 6 家境内股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各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美港实业

公司名称	美港实业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Mayco Industrial Limited
公司注册编号	1185264
董事	沈庆芳
已发行股本	9,321,841,932股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Suite 1222, 12/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成立日期	2007.11.14
股东构成	Coppertone持股100%

美港实业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之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7.06.30/2017年1-6月	2016.12.31/2016年度
总资产	130,978.35	122,366.97
净资产	130,977.85	120,483.96
净利润	2,042.79	-948.46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丘人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集辉国际

公司名称	集辉国际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Pacific Fai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注册编号	1188266
董事	沈庆芳
已发行股本	2,133,300,000股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Suite 1222, 12/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成立日期	2007.11.23

股东构成	Monterey持股100%

集辉国际最近一年及一期未经审计之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7.06.30/2017年1-6月	2016.12.31/2016年度
总资产	21,465.76	23,119.77
净资产	21,465.76	22,942.77
净利润	185.96	-938.73

3、德乐投资

公司名称	德乐投资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echnique Investments Limited
公司注册编号	2348090
董事	简诚志
已发行股本	1股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Room 705-706, 7/F, China Insurance Group Building, No. 141 Des Voeux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营业范围	投资控股
成立日期	2016.03.11
股东构成	Hearty LP持股100%

德乐投资系发行人境外员工持股平台，Hearty LP 持有其 100%股份。Hearty LP 为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注册于英属开曼群岛的合伙企业（注册登记号为 IC-8832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Hearty LP 共有 40 名合伙人，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额占比
1	Hearty Limited	普通合伙人	0.0001	0.00%
2	童孝农	有限合伙人	245.40	4.97%
3	凌惇	有限合伙人	213.00	4.32%
4	杨维贞	有限合伙人	200.00	4.05%
5	翁林莹	有限合伙人	195.00	3.95%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额占比
6	钟佳宏	有限合伙人	194.50	3.94%
7	许方贤	有限合伙人	190.50	3.86%
8	李文中	有限合伙人	177.00	3.59%
9	吕汉昌	有限合伙人	174.00	3.53%
10	郭庆荣	有限合伙人	167.00	3.38%
11	傅中林	有限合伙人	155.00	3.14%
12	薛荣宪	有限合伙人	147.00	2.98%
13	李进发	有限合伙人	146.00	2.96%
14	林威伸	有限合伙人	145.50	2.95%
15	林进盛	有限合伙人	136.00	2.76%
16	颜敬彰	有限合伙人	127.00	2.57%
17	范振漳	有限合伙人	126.00	2.55%
18	陈俊彦	有限合伙人	122.00	2.47%
19	王建	有限合伙人	118.00	2.39%
20	林欣宏	有限合伙人	115.50	2.34%
21	李政锋	有限合伙人	115.00	2.33%
22	何明展	有限合伙人	111.00	2.25%
23	孙家麟	有限合伙人	108.00	2.19%
24	王勘华	有限合伙人	108.00	2.19%
25	林焕龙	有限合伙人	107.00	2.17%
26	唐志隆	有限合伙人	106.20	2.15%
27	简诚志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3%
28	黄百弘	有限合伙人	98.00	1.99%
29	徐茂峰	有限合伙人	97.90	1.98%
31	张耀升	有限合伙人	94.80	1.92%
31	于乃岳	有限合伙人	91.50	1.85%
32	蔡淦昱	有限合伙人	85.70	1.74%
33	徐淑琴	有限合伙人	85.30	1.73%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额占比
34	陈贻和	有限合伙人	85.20	1.73%
35	纪耿民	有限合伙人	81.00	1.64%
36	毕庆鸿	有限合伙人	79.00	1.60%
37	陈怡岑	有限合伙人	78.70	1.59%
38	席志祥	有限合伙人	77.00	1.56%
39	陈廉钧	有限合伙人	72.00	1.46%
40	李筱萍	有限合伙人	58.80	1.19%
合计			4,934.50	100.00%

注：Hearty Limited 之唯一股东为凌惇。

德乐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未经审计之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7.06.30/2017年1-6月	2016.12.31/2016年度
总资产	4,934.50	-
净资产	0.00	-
净利润	0.00	-

4、悦沣公司

公司名称	悦沣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ovial Limited
注册编号	2399104
董事	萧得望
已发行股本	1股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Room 705-706, 7/F, China Insurance Group Building, No. 141 Des Voeux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营业范围	投资控股
成立日期	2016.07.06
股东构成	Eastern Grace LP持股100%

悦沣公司系发行人境外员工持股平台，Eastern Grace LP 持有其 100%股份。Eastern Grace LP 为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注册于英属开曼群岛的合伙企业

（注册登记号为 IC-88329）。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Eastern Grace LP 共有 7 名合伙人，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额占比
1	Eastern Grace Limited	普通合伙人	0.0001	0.00%
2	沈庆芳	有限合伙人	1,500.00	56.69%
3	萧得望	有限合伙人	276.00	10.43%
4	陈章尧	有限合伙人	250.00	9.45%
5	林益弘	有限合伙人	221.00	8.35%
6	葛宗萍	有限合伙人	200.00	7.56%
7	范振坤	有限合伙人	199.00	7.52%
合计			2,646.00	100.00%

注：Eastern Grace Limited 之唯一股东为萧得望。

悦沣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未经审计之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7.06.30/2017年1-6月	2016.12.31/2016年度
总资产	2,646.00	-
净资产	0.00	-
净利润	0.00	-

5、益富投资

企业名称	深圳市益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M9838Y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凯钰科技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马发）
出资总额	76,430,001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和大道新城市广场E幢三楼308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成立日期	2016.10.09

益富投资系发行人境内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益富投资共有 24 名合伙人，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占比
1	深圳市凯钰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0001	0.00%
2	吕丽华	有限合伙人	550.00	7.20%
3	黄华	有限合伙人	490.00	6.41%
4	崔世杰	有限合伙人	465.00	6.08%
5	王君	有限合伙人	460.00	6.02%
6	唐攀	有限合伙人	450.00	5.89%
7	胡艳梅	有限合伙人	450.00	5.89%
8	林桂友	有限合伙人	450.00	5.89%
9	徐志刚	有限合伙人	430.00	5.63%
10	赵东华	有限合伙人	355.00	4.64%
11	周咏娇	有限合伙人	350.00	4.58%
12	高继洋	有限合伙人	335.00	4.38%
13	郭建军	有限合伙人	325.00	4.25%
14	盛建刚	有限合伙人	320.00	4.19%
15	孙怀远	有限合伙人	310.00	4.06%
16	刘春华	有限合伙人	270.00	3.53%
17	栾文燕	有限合伙人	270.00	3.53%
18	李江陵	有限合伙人	260.00	3.40%
19	刘旺	有限合伙人	240.00	3.14%
20	谢渺	有限合伙人	220.00	2.88%
21	孔全伟	有限合伙人	200.00	2.62%
22	杨百合	有限合伙人	183.00	2.39%
23	许科杰	有限合伙人	140.00	1.83%
24	刘杨	有限合伙人	120.00	1.57%
合计			7,643.00	100.00%

注：深圳市凯钰科技有限公司之唯一股东为崔世杰。

益富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未经审计之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06.30/2017年1-6月	2016.12.31/2016年度
总资产	7,643.33	-
净资产	7,643.33	-
净利润	0.33	-

6、信群投资

企业名称	深圳市信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MC1M7C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晟亿科技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志兴）
出资总额	69,340,002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和大道新城市广场E幢三楼308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成立日期	2016.10.10

信群投资系发行人境内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信群投资共有 29 名合伙人，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占比
1	深圳市晟亿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0001	0.00%
2	张正勇	有限合伙人	680.00	9.81%
3	史玲梅	有限合伙人	543.00	7.83%
4	孙红英	有限合伙人	500.00	7.21%
5	李升亮	有限合伙人	456.00	6.58%
6	朱丰文	有限合伙人	440.00	6.35%
7	麻韞韬	有限合伙人	410.00	5.91%
8	王前进	有限合伙人	380.00	5.48%
9	阴欢澍	有限合伙人	380.00	5.48%
10	胡先钦	有限合伙人	330.00	4.76%
11	李小兰	有限合伙人	330.00	4.76%
12	刘世建	有限合伙人	300.00	4.33%
13	李卫军	有限合伙人	280.00	4.04%

14	原成科	有限合伙人	240.00	3.46%
15	瞿福军	有限合伙人	230.00	3.32%
16	邓文香	有限合伙人	220.00	3.17%
17	羊和平	有限合伙人	190.00	2.74%
18	彭文	有限合伙人	180.00	2.60%
19	何为	有限合伙人	170.00	2.45%
20	安雪莲	有限合伙人	150.00	2.16%
21	刘喜峰	有限合伙人	110.00	1.59%
22	欧阳威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4%
23	马文峰	有限合伙人	80.00	1.15%
24	牛文锋	有限合伙人	50.00	0.72%
25	宋永强	有限合伙人	40.00	0.58%
26	杨晓燕	有限合伙人	40.00	0.58%
27	汤翠姣	有限合伙人	40.00	0.58%
28	何细莲	有限合伙人	35.00	0.50%
29	申瑞芳	有限合伙人	30.00	0.43%
合计			6,934.00	100.00%

注：深圳市晟亿科技有限公司之唯一股东为张正勇。

信群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未经审计之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06.30/2017年1-6月	2016.12.31/2016年度
总资产	6,934.28	-
净资产	6,934.28	-
净利润	0.28	-

7、长益投资

企业名称	深圳市长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MCA393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升通科技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正勇）
出资总额	51,923,801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和大道新城市广场E幢三楼308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成立日期	2016.10.10

长益投资系发行人境内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长益投资共有 21 名合伙人，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占比
1	深圳市升通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0001	0.00%
2	黄丽娟	有限合伙人	530.00	10.21%
3	任圣奇	有限合伙人	513.00	9.88%
4	黄文贵	有限合伙人	446.00	8.59%
5	张毅	有限合伙人	435.00	8.38%
6	侯宁	有限合伙人	400.00	7.70%
7	张彦喜	有限合伙人	380.00	7.32%
8	汪明	有限合伙人	360.00	6.93%
9	黄生校	有限合伙人	313.38	6.04%
10	颜文艳	有限合伙人	301.00	5.80%
11	谌标	有限合伙人	284.00	5.47%
12	王志兴	有限合伙人	250.00	4.81%
13	张强	有限合伙人	230.00	4.43%
14	古松	有限合伙人	200.00	3.85%
15	向宁静	有限合伙人	150.00	2.89%
16	彭年中	有限合伙人	140.00	2.70%
17	张朝阳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3%
18	汪宏辉	有限合伙人	40.00	0.77%
19	吴东	有限合伙人	40.00	0.77%
20	曾兵念	有限合伙人	40.00	0.77%
21	季明亮	有限合伙人	40.00	0.77%
合计			5,192.38	100.00%

注：深圳市升通科技有限公司之唯一股东为王志兴。

长益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未经审计之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06.30/2017年1-6月	2016.12.31/2016年度
总资产	5,192.53	-
净资产	3,797.99	-
净利润	-31.91	-

8、亨祥投资

企业名称	深圳市亨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MEUH67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欲达科技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春华）
出资总额	37,784,459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和大道新城市广场E幢三楼308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成立日期	2016.10.11

亨祥投资系发行人境内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亨祥投资共有 12 名合伙人，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占比
1	深圳市欲达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0001	0.00%
2	马发	有限合伙人	560.00	14.82%
3	韩运州	有限合伙人	495.00	13.10%
4	程振华	有限合伙人	435.00	11.51%
5	项金东	有限合伙人	356.44	9.43%
6	黄晓明	有限合伙人	340.00	9.00%
7	袁令	有限合伙人	327.00	8.65%
8	雷云鹏	有限合伙人	295.00	7.81%
9	李翠丽	有限合伙人	275.00	7.28%
10	朱银奎	有限合伙人	260.00	6.88%

11	梁健	有限合伙人	255.00	6.75%
12	苗春娜	有限合伙人	180.00	4.76%
合计			3,778.45	100.00%

注：深圳市欲达科技有限公司之唯一股东为马发。

亨祥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未经审计之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06.30/2017年1-6月	2016.12.31/2016年度
总资产	3,778.57	-
净资产	3,185.03	-
净利润	-13.52	-

9、得邦投资

企业名称	深圳市得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MC1K0L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星寰科技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黄华）
出资总额	36,830,831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和大道新城市广场E幢三楼308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成立日期	2016.10.10

得邦投资系发行人境内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得邦投资共有 15 名合伙人，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占比
1	深圳市星寰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0001	0.00%
2	梁佳	有限合伙人	510.00	13.85%
3	张卫华	有限合伙人	445.58	12.10%
4	宋君	有限合伙人	370.00	10.05%
5	黄海刚	有限合伙人	325.00	8.82%
6	洪水平	有限合伙人	286.00	7.77%
7	邓洪斌	有限合伙人	285.00	7.74%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占比
8	甘进义	有限合伙人	270.00	7.33%
9	杨晓宇	有限合伙人	266.50	7.24%
10	陈海涛	有限合伙人	244.00	6.62%
11	王磊	有限合伙人	180.00	4.89%
12	张林	有限合伙人	180.00	4.89%
13	范丽群	有限合伙人	120.00	3.26%
14	杜建立	有限合伙人	101.00	2.74%
15	贾国兴	有限合伙人	100.00	2.72%
合计			3,683.08	100.00%

注：深圳市星寰科技有限公司之唯一股东为张卫华。

得邦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未经审计之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06.30/2017年1-6月	2016.12.31/2016年度
总资产	3,683.27	-
净资产	2,844.39	-
净利润	-19.11	-

10、振碁投资

企业名称	深圳市振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MHE97X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卓澧科技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任圣奇）
出资总额	35,970,002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和大道新城市广场E幢三楼308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成立日期	2016.10.12

振碁投资系发行人境内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振碁投资共有 16 名合伙人，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占比

1	深圳市卓澧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0001	0.00%
2	康俊良	有限合伙人	453.00	12.59%
3	张莹	有限合伙人	410.00	11.40%
4	赵永锋	有限合伙人	405.00	11.26%
5	唐成亮	有限合伙人	400.00	11.12%
6	王晓东	有限合伙人	374.00	10.40%
7	丹彦卢	有限合伙人	300.00	8.34%
8	李星华	有限合伙人	235.00	6.53%
9	黄长生	有限合伙人	215.00	5.98%
10	叶磊	有限合伙人	200.00	5.56%
11	朱英钊	有限合伙人	180.00	5.00%
12	杨超	有限合伙人	125.00	3.48%
13	孟凡庆	有限合伙人	120.00	3.34%
14	彭璐	有限合伙人	80.00	2.22%
15	来新林	有限合伙人	65.00	1.81%
16	陈细霞	有限合伙人	35.00	0.97%
合计			3,597.00	100.00%

注：深圳市卓澧科技有限公司之唯一股东为原成科。

振碁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未经审计之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06.30/2017年1-6月	2016.12.31/2016年度
总资产	3,597.13	-
净资产	2,837.67	-
净利润	-17.33	-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持股 5% 以上的主要发起人为美港实业、集辉国际。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美港实业、集辉国际均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发行人成立前，美港实业、集辉国际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发行人前身富葵

精密的股权；发行人成立后，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四）发行人改制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系富葵精密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承继了富葵精密的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延续了原有生产经营体系。公司改制设立时拥有包括机器设备、存货、专利权、运输工具、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货款等主要资产在内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完整资产，以及拥有 11 家全资子公司的股权。

发行人主要从事各类印制电路板的设计、研发、制造与销售业务。按照下游应用领域不同，发行人的 PCB 产品可分为通讯用板、消费电子及计算机用板等并广泛应用于手机、网络设备、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笔记本电脑、服务器/储存器及汽车电子等下游产品。

（五）发行人改制前的业务流程、改制后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发行人改制设立时承继了富葵精密的全部业务，延续了原有生产经营体系。公司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未发生重大变化，有关业务流程的详细内容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的相关内容。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均独立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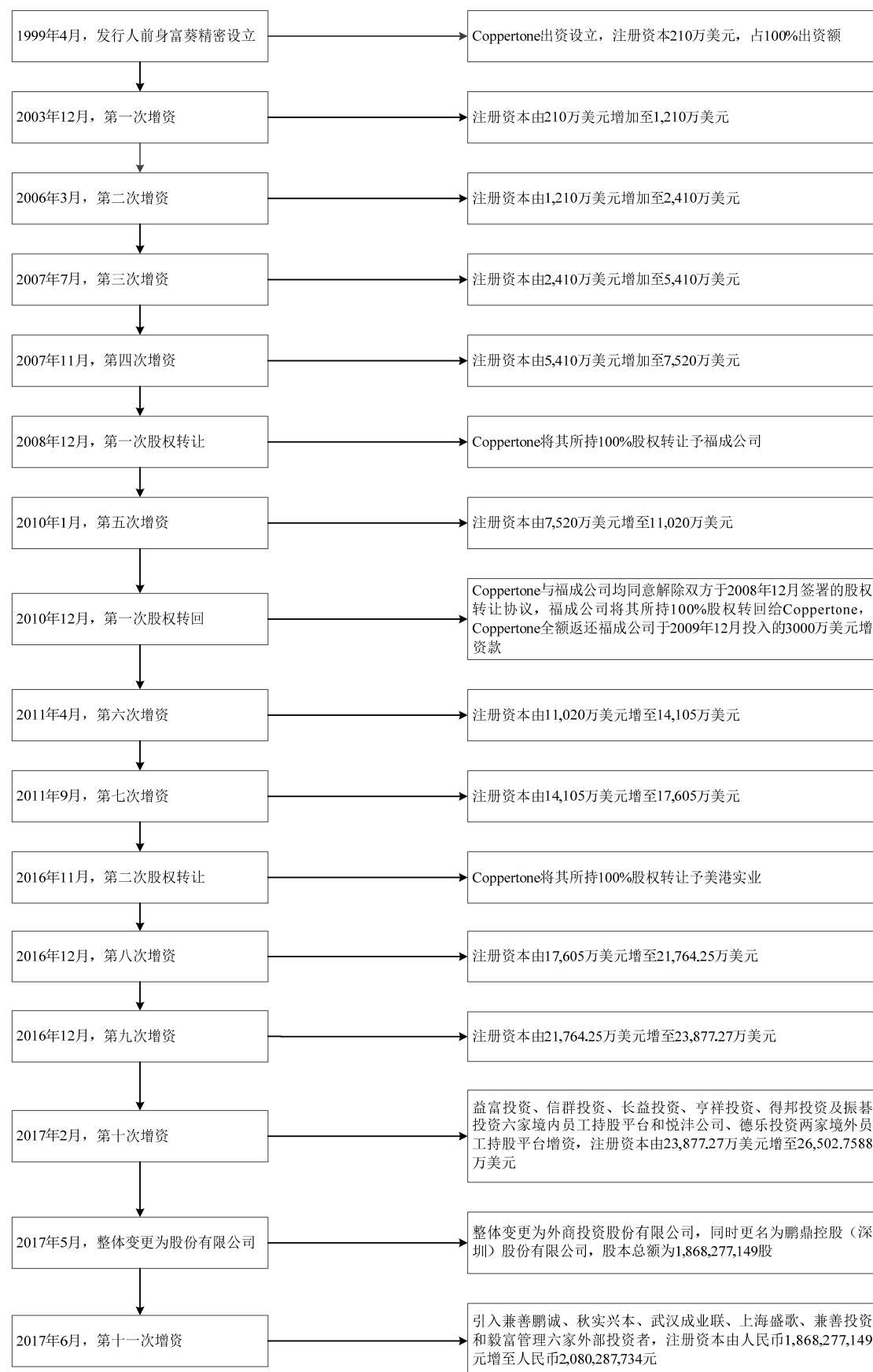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起人的出资均已足额缴纳，并经普华出具之“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 552 号”《关于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主要资产的产权已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问题。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变化

发行人的历次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1、1999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前身富葵精密设立

1999 年 4 月 21 日，深圳市外商投资局出具《关于设立外资企业“富葵精密组件（深圳）有限公司”的通知》（深外资复[1999]0201 号），同意 Coppertone 在深圳设立富葵精密。1999 年 4 月 22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向富葵精密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粤深外资证字[1999]0120 号）。

经深圳高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5 月 26 日出具之“深高会外验字[1999]第 032 号”《验资报告》、于 1999 年 8 月 4 日出具之“深高会外验字[1999]04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9 年 7 月 27 日，Coppertone 投入货币资金 31.5 万美元，达到注册资本 15%。经深圳宝永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12 月 17 日出具之“深宝会外验[1999]089 号”《验资报告》、深圳高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0 年 5 月 31 日出具之“深高会外验字[2000]第 047 号”《验资报告》及其于 2001 年 5 月 14 日出具之“深高会外验字[2001]第 04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1 年 5 月 9 日，富葵精密 210 万美元注册资本已全部出资到位。

1999 年 4 月 30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富葵精密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粤深总副字第 306343 号）。

富葵精密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Coppertone	210.00	210.00	100.00%
合计		210.00	210.00	100.00%

2、2003 年 12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1,210 万美元（第一次增资）

2003 年 12 月 4 日，富葵精密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富葵精密注册资本由 210 万美元增至 1,210 万美元，投资总额由 420 万美元增至 2,92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 Coppertone 以美元现汇方式投入。

2003 年 12 月 9 日，深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外资企业“富葵精密组件（深圳）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深外经贸资复[2003]4082 号），同意富葵精密增加注册资本及投资总额。同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就本次变更为富葵精密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粤深外资证字

[1999]0120 号)。

经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4 月 12 日出具之《验资报告》（广深所验字[2004]第 057 号）验证，截至 2004 年 3 月 2 日，富葵精密新增 1,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已全部出资到位。

2003 年 12 月 10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变更为富葵精密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粤深总字第 306343 号）。

本次增资完成后，富葵精密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Coppertone	1,210.00	1,210.00	100.00%
合计		1,210.00	1,210.00	100.00%

3、2006 年 3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2,410 万美元（第二次增资）

2006 年 2 月 23 日，富葵精密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富葵精密注册资本由 1,210 万美元增至 2,410 万美元，投资总额由 2,920 万美元增至 6,52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以富葵精密税后未分配利润投入。

2006 年 3 月 20 日，深圳市贸易工业局出具《关于外资企业“富葵精密组件（深圳）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深贸工资复[2006]0434 号），同意富葵精密增加注册资本及投资总额。2006 年 3 月 21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就本次变更为富葵精密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外资证字[1999]0120 号）。

经深圳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6 月 9 日出具之《验资报告》（友信所验字[2006]第 017 号）验证，截至 2006 年 3 月 28 日，富葵精密新增 1,200 万美元注册资本已全部出资到位。

2006 年 3 月 22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变更为富葵精密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粤深总字第 306343 号）。

本次增资完成后，富葵精密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Coppertone	2,410.00	2,410.00	100.00%
合计		2,410.00	2,410.00	100.00%

4、2007年7月，注册资本增加至5,410万美元（第三次增资）

2007年4月28日，富葵精密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富葵精密注册资本由2,410万美元增至5,410万美元，投资总额由6,520万美元增至15,52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以富葵精密税后未分配利润投入。

2007年5月11日，深圳市贸易工业局出具《关于外资企业富葵精密组件（深圳）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深贸工资复[2007]1131号），同意富葵精密增加注册资本及投资总额。2007年5月16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就本次变更为富葵精密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外资证字[1999]0120号）。

经深圳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07年7月10日出具之《验资报告》（友信所验字[2007]28号）验证，截至2007年5月21日，富葵精密的新增3,000万美元注册资本已经全部出资到位。

2007年7月12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富葵精密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粤深总字第306343号）。

本次增资完成后，富葵精密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Coppertone	5,410.00	5,410.00	100.00%
合计		5,410.00	5,410.00	100.00%

5、2007年11月，注册资本增加至7,520万美元（第四次增资）

2007年8月30日，富葵精密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富葵精密注册资本由5,410万美元增至7,520万美元，投资总额由15,520万美元增至21,85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以富葵精密税后未分配利润投入。

2007年10月10日，深圳市贸易工业局出具《关于外资企业富葵精密组件

（深圳）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深贸工资复[2007]2891号），同意富葵精密增加注册资本及投资总额。2007年10月11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就本次变更为富葵精密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外资证字[1999]0120号）。

经深圳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07年11月16日出具之《验资报告》（友信所验字[2007]46号）验证，截至2007年11月12日，富葵精密新增2,110万美元注册资本已全部出资到位。

2007年11月26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富葵精密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503266503）。

本次增资完成后，富葵精密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Coppertone	7,520.00	7,520.00	100.00%
合计		7,520.00	7,520.00	100.00%

6、2008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2010年9月解除）

2008年11月4日，富葵精密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Coppertone将其所持有的富葵精密100%股权转让予福成公司。2008年12月2日，Coppertone与福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Coppertone与福成公司均系Monterey100%全资子公司。

2008年12月24日，深圳市贸易工业局出具《关于外资企业富葵精密组件（深圳）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深贸工资复[2008]3454号），同意Coppertone将其所持富葵精密全部股权转让予福成公司。2008年12月26日，深圳市人民政府为富葵精密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外资证字[1999]0120号）。

2008年12月30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富葵精密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503266503）。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富葵精密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福成公司	7,520.00	7,520.00	100.00%
合计		7,520.00	7,520.00	100.00%

7、2010 年 1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11,020 万美元（第五次增资）

2009 年 10 月 14 日，富葵精密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富葵精密注册资本由 7,520 万美元增至 11,020 万美元，投资总额由 21,850 万美元增至 31,75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福成公司以美元现汇形式分期投入。

2009 年 10 月 19 日，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关于外资企业富葵精密组件（深圳）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深科工贸信资字[2009]0357 号），同意富葵精密增加注册资本及投资总额。2009 年 10 月 29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为富葵精密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外资证字[1999]0120 号）。

经深圳平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09 年 12 月 29 日出具之《验资报告》（深平海验报字[2009]62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12 月 29 日，富葵精密新增 3,5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中的 3,000 万美元已全部出资到位。

2010 年 1 月 5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富葵精密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503266503）。

本次增资完成后，富葵精密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福成公司	11,020.00	10,520.00	100.00%
合计		11,020.00	10,520.00	100.00%

8、2010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转回及实收资本增加

2010 年 7 月 14 日，福成公司与 Coppertone 分别作出决议，因战略调整、组织架构变动导致福成公司一直未能按双方于 2008 年 12 月签署之《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双方作为 Monterey 全资子公司均同意解除《股权转让协议书》，Coppertone 放弃追究相关损失和违约金的权利，但《股权转让协议

书》签订后富葵精密所产生之新增所有者权益归 Coppertone 所有。《股权转让协议书》解除后富葵精密之 100%股权属于 Coppertone。同日，富葵精密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解除。

2010 年 8 月 4 日，福成公司与 Coppertone 签署《解除合同协议书》，一致同意解除前述《股权转让协议书》，Coppertone 同意全额返还福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以美元现汇向富葵精密投入之 3,000 万美元增资款。

2010 年 7 月 26 日，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关于外资企业富葵精密组件（深圳）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变更的批复》（深科工贸信资字[2010]2035 号），同意福成公司将其持有之富葵精密 100%股权转回给 Coppertone。2010 年 7 月 27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为富葵精密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外资证字[1999]0120 号）。

2010 年 9 月 10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富葵精密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503266503）。

经深圳平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出具之《验资报告》（深平海验报字[2010]76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11 月 22 日，Coppertone 已将尚未出资到位之 500 万美元注册资本全部出资到位。

2010 年 12 月 14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富葵精密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503266503）。

本次股权变更及实收资本增加完成后，富葵精密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Coppertone	11,020.00	11,020.00	100.00%
合计		11,020.00	11,020.00	100.00%

9、2011 年 4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14,105 万美元（第六次增资）

2010 年 11 月 10 日，富葵精密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富葵精密注册资本由 11,020 万美元增至 14,105 万美元，投资总额由 31,750 万美元增至 41,00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3,085 万美元由股东 Coppertone 以机器设备形式分期投入。

2010 年 11 月 24 日，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关于外资企业富葵精密组件（深圳）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深科工贸信资字[2010]3484 号），同意富葵精密增加注册资本及投资总额，新增注册资本以机器设备出资。2010 年 11 月 25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为富葵精密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外资证字[1999]0120 号）。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 Coppertone 拟用于投资入股的机器设备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1 年 1 月 20 日出具之《COPPERTONE ENTERPRISES LIMITED 拟用机器设备投资入股资产评估报告书》（鹏信资估字[2011]第 013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Coppertone 拟投入之机器设备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为 3,085 万美元。

前述分期投入的资产业经深圳平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1 年 3 月 29 日出具之“深平海验报字[2011]12 号”《验资报告》、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出具之“深平海验报字[2011]1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富葵精密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出资到位，均系 Coppertone 以设备投资。

2011 年 4 月 13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富葵精密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503266503）。

本次增资完成后，富葵精密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Coppertone	14,105.00	14,105.00	100.00%
合计		14,105.00	14,105.00	100.00%

10、2011 年 9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17,605 万美元（第七次增资）

2011 年 5 月 20 日，富葵精密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富葵精密注册资本由 14,105 万美元增至 17,605 万美元，投资总额由 41,000 万美元增至 51,50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3,500 万美元由 Coppertone 以美元现汇形式分期缴付。

2011 年 6 月 15 日，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关于外资企业富葵精密组件（深圳）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深科工贸信资字[2011]0993 号），同意富葵精密增加注册资本及投资总额。2011 年 6 月 20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为富

葵精密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外资证字[1999]0120号）。

经深圳平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1年9月2日出具之“深平海验报字[2011]41号”《验资报告》、于2011年11月16日出具之“深平海验报字[2011]5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11月16日，富葵精密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出资到位。

2011年9月13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富葵精密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503266503）。

本次增资完成后，富葵精密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Coppertone	17,605.00	17,605.00	100.00%
合计		17,605.00	17,605.00	100.00%

11、2016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9月25日，富葵精密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Coppertone将其所持富葵精密100%股权转让予美港实业，转让对价为100,755.7575万美元，美港实业以自身股权方式支付。2016年10月14日，Coppertone与美港实业签署《关于富葵精密组件（深圳）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26日出具之《美港实业有限公司拟收购富葵精密组件（深圳）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6]第0503号），以2016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按资产基础法评估确定的富葵精密总资产评估值为9,729,056,808.64元，负债评估值为2,790,556,009.36元，富葵精密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6,938,500,799.28元。

2016年10月20日，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就前述股权转让向富葵精密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粤深宝外资备201600051）。

2016年11月1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富葵精密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55050X9）。

2016 年 12 月 7 日，富葵精密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特殊性税务处理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富葵精密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美港实业	17,605.00	17,605.00	100.00%
合计		17,605.00	17,605.00	100.00%

12、2016 年 12 月，注册资本增至 21,764.25 万美元（第八次增资）

2016 年 12 月，富葵精密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富葵精密注册资本由 17,605 万美元增至 21,764.25 万美元，投资总额由 51,500 万美元增至 65,200 万美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4,091.97 万美元由美港实业以其持有的宏启胜 100%股权认缴，按宏启胜账面净资产值确定的认购对价为 23,418.90 万美元，超出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富葵精密资本公积；新增注册资本 67.28 万美元由美港实业以其持有的宏群胜 100%股权认缴，按宏群胜账面净资产值确定的认购对价为 385.05 万美元，超出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富葵精密资本公积。

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出具之《富葵精密组件（深圳）有限公司拟收购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6]第 0502-5 号），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按资产基础法评估确定的宏启胜总资产评估值为 4,456,890,819.17 元，负债评估值为 2,726,235,639.43 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730,655,179.74 元。

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出具之《富葵精密组件（深圳）有限公司拟收购涉及宏群胜电子（营口）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6]第 0502-6 号），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按资产基础法评估确定的宏群胜总资产评估值为 638,985,140.92 元，负债评估值为 452,501,648.85 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86,483,492.07 元。

2016 年 12 月 27 日，美港实业与富葵精密签署《增资协议书》，约定美港实业将其所持宏启胜、宏群胜 100%股权作为出资认购富葵精密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2016 年 12 月 27 日，富葵精密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2016 年 12 月 29 日，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就前述增资向富葵精密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粤深宝外资备 201600431）。

经普华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出具之《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 256 号）验证，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富葵精密新增 4,159.25 万美元注册资本已经全部出资到位。

2017 年 1 月 10 日，富葵精密就本次增资涉及之股权转让事宜分别办理完成特殊性税务处理备案。本次增资完成后，富葵精密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美港实业	21,764.25	21,764.25	100.00%
合计		21,764.25	21,764.25	100.00%

13、2016 年 12 月，注册资本增至 23,877.2700 万美元（第九次增资）

2016 年 12 月，富葵精密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富葵精密注册资本由 21,764.25 万美元增至 23,877.27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1,567.17 万美元由集辉国际以其持有之庆鼎精密 100%股权认缴，按庆鼎精密经评估净资产值确定的认购对价为 8,969.10 万美元，庆鼎精密账面净资产值超出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富葵精密资本公积；新增注册资本 545.85 万美元由集辉国际以其持有之裕鼎精密 100%股权认缴，按裕鼎精密经评估净资产值确定的认购对价为 3,123.97 万美元，裕鼎精密账面净资产值超出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富葵精密资本公积。

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出具之《富葵精密组件（深圳）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6〕第 0502-3 号），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资产评估基准日，按资产基础法评估确定的庆鼎精密总资产评估值为 1,091,913,809.22 元，负债评估值为 492,777,925.80 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599,135,883.42 元。

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出具之《富葵精密组件（深圳）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裕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6〕第 0502-4 号），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资产评估基准日，按资产基础法评估确定的裕鼎精密总资产评估值为 331,992,643.70 元，负债评估值为 123,311,270.94 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208,681,372.76 元。

2016 年 12 月 29 日，美港实业、集辉国际与富葵精密签署《增资协议书》，约定集辉国际以其持有之庆鼎精密及裕鼎精密 100%股权认购富葵精密本次增资。

2016 年 12 月 29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富葵精密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55050X9）。

2017 年 1 月 18 日，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就前述增资向富葵精密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粤深宝外资备 201700067）。

经普华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出具之《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 256 号）验证，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富葵精密新增 2,113.02 万美元注册资本已全部出资到位。

本次增资完成后，富葵精密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美港实业	21,764.25	21,764.25	91.1505%
2	集辉国际	2,113.02	2,113.02	8.8495%
合计			23,877.27	100.0000%

14、2017 年 2 月，员工持股平台增资（第十次增资）

2017 年 2 月 14 日，富葵精密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3,877.27 万美元增至 26,502.7588 万美元，投资总额由 65,200 万美元增至 72,583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益富投资、信群投资、长益投资、亨祥投资、得邦投资、振碁投资六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以及德乐投资、悦沣公司两家境外员工持股平台以现金方式认购。

2017 年 2 月 27 日，富葵精密与上述八家员工持股平台签署《增资协议书》。

增资的具体价格如下：益富投资以 7,643.00 万元人民币认缴增资 242.3598 万美元，信群投资以 6,934.00 万元人民币认缴增资 219.8774 万美元，长益投资以 5,192.38 万元人民币认缴增资 164.6505 万美元，亨祥投资以 3,778.45 万元人民币认缴增资 119.8146 万美元，得邦投资以 3,683.08 万元人民币认缴增资 116.7907 万美元，振碁投资以 3,597.00 万元人民币认缴增资 114.0610 万美元；德乐投资以 4,934.50 万美元认缴增资 1,072.7174 万美元、悦沣公司以 2,646.00 万美元认缴增资 575.2174 万美元。

2017 年 2 月 27 日，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就两家境外员工持股平台悦沣公司与德乐投资增资事宜向富葵精密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粤深宝外资备 201700149）；2017 年 4 月 1 日，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就六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增资事宜向富葵精密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粤深宝外资备 201700294）。

经普华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出具之《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 434 号）验证，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富葵精密新增 2,625.4888 万美元注册资本已经全部出资到位。

2017 年 2 月至 3 月，富葵精密分别就境内外员工持股平台增资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富葵精密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55050X9）。

本次增资完成后，富葵精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美港实业	21,764.25	21,764.25	82.1207%
2	集辉国际	2,113.02	2,113.02	7.9728%
3	德乐投资	1,072.72	1,072.72	4.0476%
4	悦沣公司	575.22	575.22	2.1704%
5	益富投资	242.36	242.36	0.9145%
6	信群投资	219.88	219.88	0.8296%
7	长益投资	164.65	164.65	0.6213%
8	亨祥投资	119.81	119.81	0.4521%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9	得邦投资	116.79	116.79	0.4407%
10	振碁投资	114.06	114.06	0.4304%
合计			26,502.76	100.0000%

15、2017年5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8日，普华出具之《富葵精密组件（深圳）有限公司2017年2月28日资产负债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1722号）载明，截至2017年2月28日，富葵精密总资产为人民币16,369,666,541.60元，净资产为人民币8,840,118,084.49元。

2017年4月28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之《富葵精密组件（深圳）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富葵精密组件（深圳）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7]第0058号）载明，于评估基准日即2017年2月28日，按资产基础法评估确定的富葵精密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0,079,022,956.88元，评估增值人民币1,238,904,872.39元，增值率14.01%。

2017年4月28日，富葵精密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以2017年2月28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后名称变更为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8日，美港实业、集辉国际、德乐投资、悦沣公司、益富投资、信群投资、长益投资、亨祥投资、得邦投资与振碁投资签署《关于富葵精密组件（深圳）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

2017年5月16日，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整体变更设立的相关议案。同日，全体发起人签署《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经普华于2017年5月31日出具之《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552号）验证，截至2017年5月24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认缴的所有股本。

2017年5月24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发行人换发《营业执照》（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55050X9）。

2017 年 6 月 1 日，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就前述整体变更事宜向发行人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粤深宝外资备 201700521）。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美港实业	1,534,242,198	82.1207%
2	集辉国际	148,954,568	7.9728%
3	德乐投资	75,619,803	4.0476%
4	悦洋公司	40,549,195	2.1704%
5	益富投资	17,084,836	0.9145%
6	信群投资	15,499,968	0.8296%
7	长益投资	11,606,821	0.6213%
8	亨祥投资	8,446,173	0.4521%
9	得邦投资	8,233,007	0.4407%
10	振碁投资	8,040,580	0.4304%
合计		1,868,277,149	100.0000%

16、2017 年 6 月，外部投资者增资（第十一次增资）

2017 年 6 月 1 日，鹏鼎控股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下列外部投资者增资，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80,287,734 元，公司股份总数为 2,080,287,734 股：

序号	投资者	增资价款（元）	认缴注册资本（元）	认购股份数量（股）
1	兼善鹏诚	1,052,000,000	123,764,705	123,764,705
2	秋实兴本	200,000,000	23,529,411	23,529,411
3	武汉成业联	121,550,000	14,300,000	14,300,000
4	上海盛歌	20,000,000	2,352,941	2,352,941
5	兼善投资	204,270,000	24,031,764	24,031,764
6	毅富管理	204,270,000	24,031,764	24,031,764

合计	1,802,090,000	212,010,585	212,010,585

2017年6月1日，发行人分别与兼善鹏诚、秋实兴本、武汉成业联、上海盛歌、兼善投资和毅富管理签署《增资协议》。

2017年6月19日，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向公司出具本次增资事宜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粤深宝外资备201700599）。

经普华于2017年8月4日出具之“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72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6月23日，鹏鼎控股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出资到位。

2017年6月27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发行人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55050X9）。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美港实业	1,534,242,198	73.7514%
2	集辉国际	148,954,568	7.1603%
3	兼善鹏诚	123,764,705	5.9494%
4	德乐投资	75,619,803	3.6351%
5	悦沣公司	40,549,195	1.9492%
6	兼善投资	24,031,764	1.1552%
7	毅富管理	24,031,764	1.1552%
8	秋实兴本	23,529,411	1.1311%
9	益富投资	17,084,836	0.8213%
10	信群投资	15,499,968	0.7451%
11	武汉成业联	14,300,000	0.6874%
12	长益投资	11,606,821	0.5579%
13	亨祥投资	8,446,173	0.4060%
14	得邦投资	8,233,007	0.3958%
15	振碁投资	8,040,580	0.386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6	上海盛歌	2,352,941	0.1131%
合计		2,080,287,734	100.0000%

（二）发行人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1、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014 年 2 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宏恒胜之参股公司创新利的原股东创鸿企业有限公司减资退出后，宏恒胜对于创新利之持股比例由原来 38.98%变更为 100.00%，创新利成为宏恒胜全资子公司，本次企业合并构成非同一控制下重组。

根据创新利工商档案资料，本次创鸿企业有限公司减资退出，系因其与宏恒胜关于合资经营创新利作为宏恒胜钻孔及成型代工配套服务企业的合作终止，由于截至减资时创新利累计为亏损状态，故创鸿企业有限公司减资退出时系按照创新利之净资产情况作价。

报告期内，创新利主要为宏恒胜提供钻孔及成型代工配套服务，但因业务发展不善，长期处于亏损状态。目前，创新利已实际处于停业并正在办理清算注销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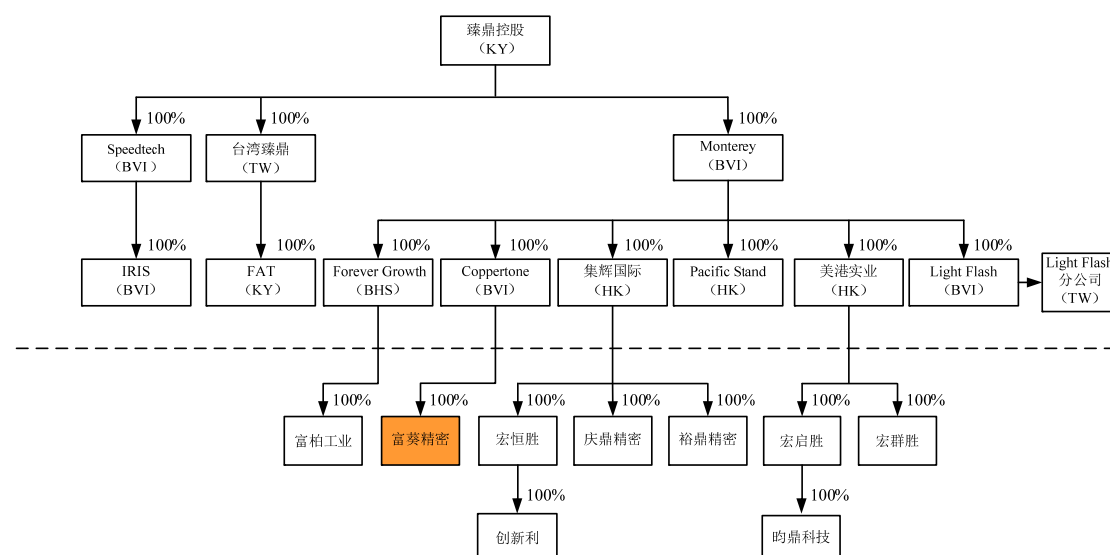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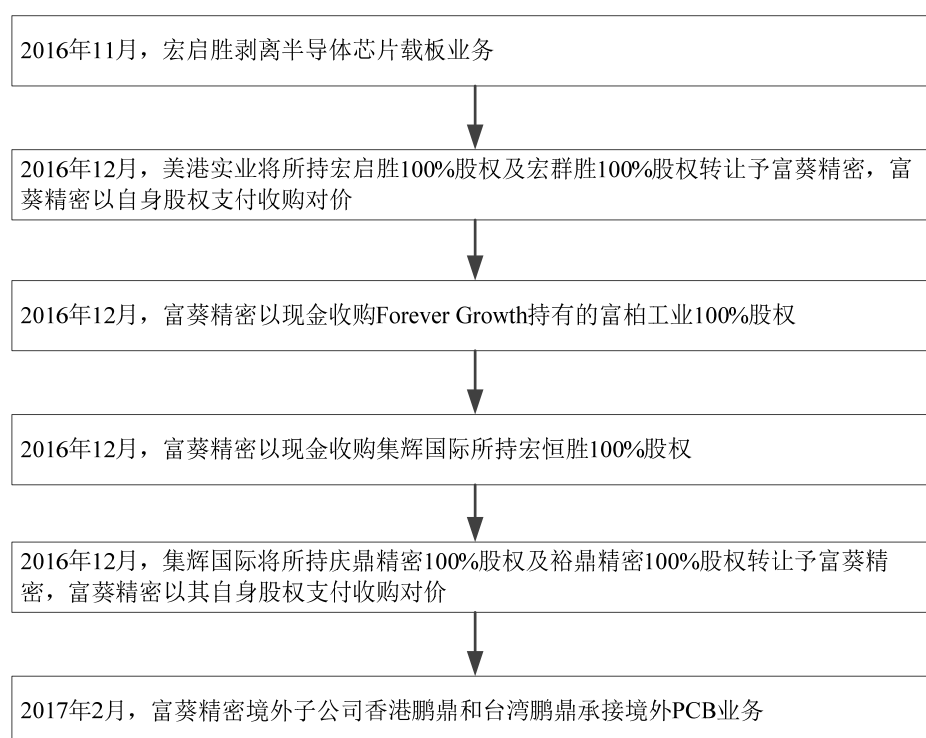
为有效整合公司 PCB 相关业务及资产、理顺股权关系、保持业务独立完整、提升管理效率并满足 A 股上市要求，2016 年发行人进行了一系列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通过股权收购、业务合并等方式，将境内外 PCB 相关资产、业务从臻鼎控股进一步转移至发行人体内。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

重组前发行人产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重组过程如下图所示：



前述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6 年 11 月，宏启胜剥离半导体芯片载板业务

2016 年 8 月 8 日，碁鼎科技由宏启胜作为唯一股东注册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000.00 万元，主要是承接宏启胜半导体芯片载板业务。

2016 年 8 月 29 日，宏启胜作出董事会决议，决定将宏启胜全部半导体芯片载板业务及资产（包括相应的土地、厂房、设备、知识产权、债权、债务、业务

合同和人员等）从宏启胜整体剥离，以无偿划转方式全部转让予碁鼎科技。2016年8月30日，宏启胜与碁鼎科技就上述半导体芯片载板业务划转签署《资产及负债划转协议》。

2016年8月30日，宏启胜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将碁鼎科技100%股权以6,000万美元对价转让予Monterey。2016年9月19日，宏启胜与Monterey签署《关于碁鼎科技秦皇岛有限公司外资并购协议》，约定宏启胜将碁鼎科技100%股权以6,000万美元的价格转让予Monterey。

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14日出具的《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拟转让碁鼎科技秦皇岛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6]第0502-5-1号），以2016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按资产基础法评估确定的碁鼎科技总资产评估值为461,343,178.50元，负债评估值为60,612,629.42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400,730,549.08元。

2016年11月24日，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碁鼎科技秦皇岛有限公司外资股权并购的批复》（秦开审批外字[2016]23号），同意Monterey收购碁鼎科技100%股权，收购完成后碁鼎科技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2016年11月24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向碁鼎科技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秦开审批外字[2016]23号）。

2016年11月28日，秦皇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为碁鼎科技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1MA07U7RY6W）。至此，宏启胜完成对半导体芯片载板业务的剥离。

②2016年12月，美港实业将所持宏启胜100%股权及宏群胜100%股权转让予富葵精密，富葵精密以自身股权支付收购对价

本次收购涉及富葵精密增资及被收购资产评估作价情况详见本节“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变化”。

就本次宏启胜、宏群胜股权转让，富葵精密已于2017年1月10日向深圳市

宝安区地方税务局松岗税务所提交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备案相关材料，并取得了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松岗税务所出具的税务文书送达回执及《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备案表》。

2017年5月，为便于发行人集中业务管理，宏启胜将其全资子公司昀鼎科技转让予发行人。

③2016年12月，富葵精密以现金收购 Forever Growth 持有的富柏工业 100% 股权

2016年8月29日，富葵精密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以 4,128.17 万美元的对价现金收购 Forever Growth 持有的富柏工业 100% 股权。

2016年11月14日，富葵精密与 Forever Growth 签订收购协议，作价 4,128.17 万美元收购富柏工业，支付方式为现金。2016年8月26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申威评报字[2016]第 0502-1 号评估报告，以 2016年6月30日为资产评估基准日，按资产基础法评估确定的富柏工业总资产评估值为 403,278,184.70 元，负债评估值为 127,516,542.86 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275,761,641.84 元，评估增值 199,254,988.48 元，增值率 260.44%。2016年12月14日，富柏工业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6年12月15日，就前述股权转让，纳税人 Forever Growth 和扣缴义务人富葵精密取得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深地证 00098957），办理完毕本次交易相关的印花税申报和缴纳程序。

2016年12月20日，就前述股权转让，纳税人 Forever Growth 和扣缴义务人富葵精密取得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电子缴款凭证》（电子签章流水号：20170503160902153632），办理完毕本次交易相关的企业所得税申报和缴纳程序。

④2016年12月，富葵精密以现金收购集辉国际所持宏恒胜 100% 股权

2016年8月29日，富葵精密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以 8,700.13 万美元的对价现金收购集辉国际持有的宏恒胜 100% 股权。

2016年12月5日，富葵精密与集辉国际签订收购协议，同意以 8,700.13 万

美元对价现金收购集辉国际所持宏恒胜 100%股权。

2016 年 12 月 13 日，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就前述股权转让向宏恒胜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淮管外资备 201600039 号）。2016 年 12 月 15 日，宏恒胜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富葵精密组件（深圳）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宏恒胜电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6]第 0502-2 号），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宏恒胜的总资产评估值为 1,209,379,368.53 元，负债评估值为 628,210,368.96 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581,168,999.57 元。

2016 年 12 月 22 日，就前述股权转让，纳税人集辉国际和扣缴义务人富葵精密取得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深圳地方税务局税款缴纳凭证》（系统税票号码：320161222000008075）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电子缴款凭证》（电子签章流水号：20170427160727924324），办理完毕本次交易相关的企业所得税和印花税之申报和缴纳程序。

⑤2016 年 12 月，集辉国际将所持庆鼎精密 100%股权及裕鼎精密 100%股权转让予富葵精密，富葵精密以其自身股权支付收购对价

2016 年 12 月 20 日，富葵精密与集辉国际签订股权收购协议，分别作价 8,969.10 万美元、3,123.97 万美元收购集辉国际所持庆鼎精密、裕鼎精密 100%股权，由富葵精密以自身股权作为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涉及富葵精密股权转让之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变化”。

2017 年 1 月 12 日，富葵精密取得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电子缴款凭证》（电子签章流水号：20170120156484792990），办理完毕本次交易相关的印花税申报和缴纳程序。

⑥2017 年 2 月，富葵精密境外子公司香港鹏鼎和台湾鹏鼎承接境外 PCB 业务

2016 年 8 月，富葵精密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香港鹏鼎；以 2017 年 2 月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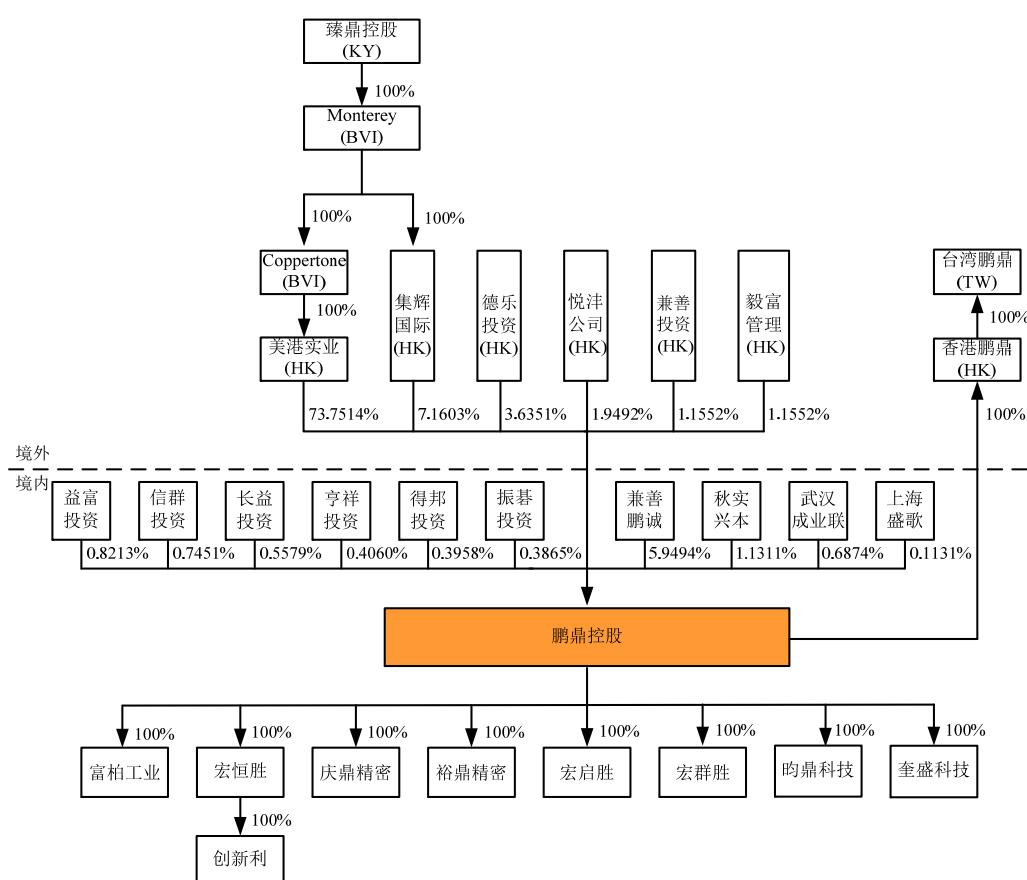
日为业务合并基准日，香港鹏鼎对 IRIS 的全部 PCB 业务进行了收购。2016 年 12 月，香港鹏鼎设立台湾全资子公司台湾鹏鼎；以 2017 年 2 月 28 日为业务合并基准日，台湾鹏鼎对台湾臻鼎、义鼎国际台湾分公司的全部 PCB 业务进行了收购。具体情况如下：

a.2017 年 1 月 20 日，香港鹏鼎与 IRIS 签署《业务转移合约书》，IRIS 将其全部 PCB 业务转让予香港鹏鼎，转让的净资产值为 446,785,812.93 元。

b.2017 年 1 月 20 日，台湾鹏鼎与台湾臻鼎签署《营业让与合约》，台湾臻鼎将其全部 PCB 业务转让予台湾鹏鼎，转让的净资产值为 617,797,451.97 元。

c.2017 年 1 月 20 日，台湾鹏鼎与义鼎国际台湾分公司签署《营业让与合约》，义鼎国际台湾分公司将其全部 PCB 业务转让予台湾鹏鼎，转让的净资产值为 47,809,403.53 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境内外重组及员工持股平台、外部投资者入股已全部完成，完成后的架构如下图所示：



被重组方重组前一年度即 2016 年度末的资产总额及 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占重组方相应指标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亿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发行人合并	184.41	171.38	12.22
发行人母公司单体	125.86	115.34	12.20
发行人母公司/合并口径比例	68.25%	67.30%	99.84%
被重组方/合并口径比例	31.75%	32.70%	0.16%
被重组方/发行人母公司	46.52%	48.59%	0.16%

注：前述重组系为满足臻鼎控股体内印制电路板业务资产重组进入富葵精密体内的一揽子安排，前述重组自 2016 年 8 月启动，于 2017 年 2 月全部完成。鉴于此，境内外各被重组方合并计算其对于发行人相关指标之影响。发行人母公司资产总额已扣除长期股权投资的影响。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规定，在计算被重组方相关指标是否占重组方相关指标的 100% 时，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按照扣除该等交易后的口径计算。2016 年合并财务报表中发行人子公司均系通过本次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除本次合并外发行人无其他子公司。由上表可知，2016 年被重组方相应指标之和均未超过发行人母公司对应指标之 50%。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验资基准日	验资目的	验资额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号
1	1999.05.26	设立出资	10.50 万美元	深圳高信会计师事务所	深高会外验字[1999]第 032 号
2	1999.07.27	设立出资	21.00 万美元	深圳高信会计师事务所	深高会外验字[1999]046 号
3	1999.12.17	设立出资	30.00 万美元	深圳宝永会计师事务所	深宝会外验[1999]089 号
4	2000.05.30	设立出资	50.00 万美元	深圳高信会计师事务所	深高会外验字[2000]第 047 号
5	2001.05.09	设立出资	98.50 万美元	深圳高信会计师事	深高会外验字

序号	验资基准日	验资目的	验资额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号
				务所	[2001]第 043 号
6	2004.03.02	增资	1,000.00 万美元	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	广深所验字[2004]第 057 号
7	2006.03.28	增资	1,200.00 万美元	深圳友信会计师事务所	友信所验字[2006]第 017 号
8	2007.05.21	增资	3,000.00 万美元	深圳友信会计师事务所	友信所验字[2007]28 号
9	2007.11.12	增资	2,110.00 万美元	深圳友信会计师事务所	友信所验字[2007]46 号
10	2009.12.29	增资	3,000.00 万美元	深圳平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平海验报字[2009]62 号
11	2010.11.22	增资	500.00 万美元	深圳平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平海验报字[2010]76 号
12	2011.03.29	增资	1,281.53 万美元	深圳平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平海验报字[2011]12 号
13	2011.03.31	增资	1,803.47 万美元	深圳平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平海验报字[2011]13 号
14	2011.09.01	增资	2,300.00 万美元	深圳平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平海验报字[2011]41 号
15	2011.11.16	增资	1,200.00 万美元	深圳平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平海验报字[2011]51 号
16	2016.12.31	增资	6,272.27 万美元	普华	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 256 号
17	2017.02.28	增资	2,625.4888 万美元	普华	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 434 号
18	2017.05.24	股改	186,827.71 万元	普华	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 552 号
19	2017.06.23	增资	21,201.06 万元	普华	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 724 号

根据相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上述验资事项相关的出资均已到位。

（二）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发行人系由富葵精密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发起人为富葵精密原股东，投入资产为原股东在变更基准日（2017 年 2 月 28 日）分别持有的富葵精密经审计的净资产。富葵精密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鹏鼎控股的资产、负债项目均按变更基准日富葵精密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的账面金额转入。

2017 年 4 月 28 日，富葵精密董事会作出决议，富葵精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其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富葵精密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经普华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 8,840,118,084.49 元按 1:0.2113 的比例折合成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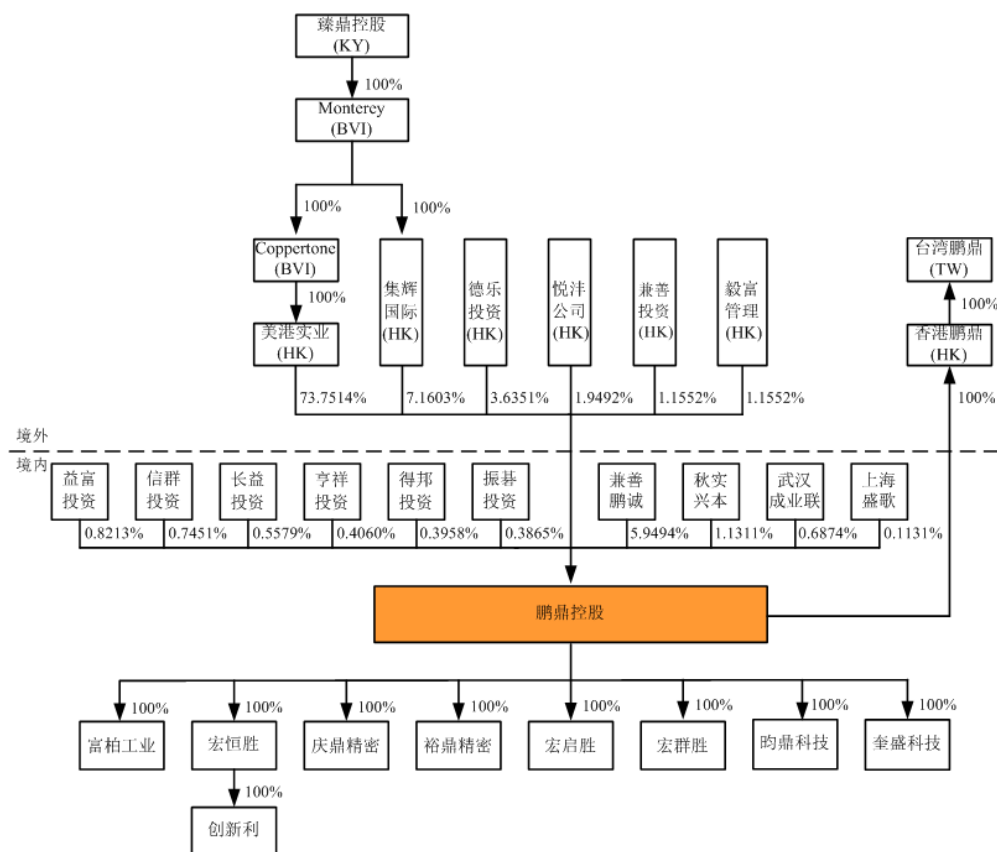
1,868,277,149 股，其余 6,971,840,935.49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同日，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拥有的富葵精密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共同发起设立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31 日，普华接受公司委托，审验了鹏鼎控股截至 2017 年 5 月 24 日由富葵精密变更为鹏鼎控股的注册资本变更及实收情况，并出具“普华永道验字（2017）第 552 号”《验资报告》。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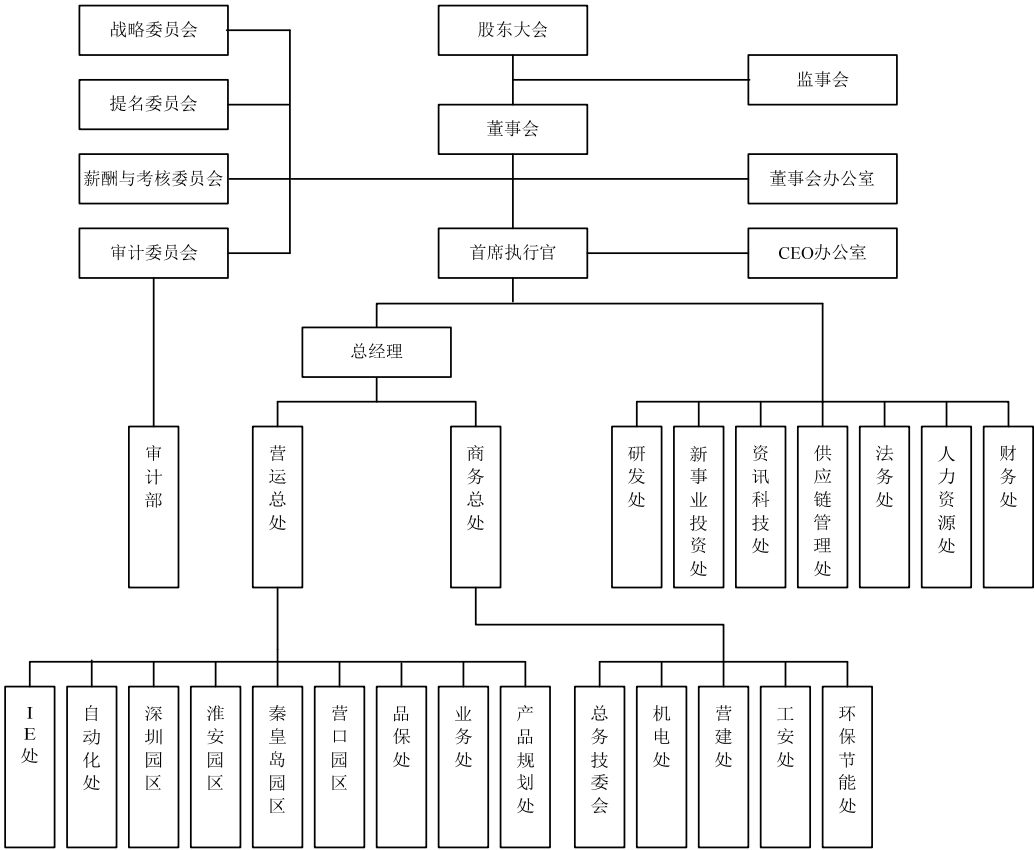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鹏鼎控股股本结构如下：



（二）发行人组织架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鹏鼎控股的组织架构如下：



（三）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

鹏鼎控股主要职能部门的具体职责如下：

序号	部门	职能
1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公司三会运作；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
2	CEO 办公室	负责公司行政体系的建设、运营，完成首席执行官及行政管理人员交办的各项工作；负责管理公司的工商执照、资质证书的年检、变更和档案管理等工作；负责公司会议的组织与管理；负责组织草拟公司工作计划与总结；负责公司日常事务的协调；负责组织召集首席执行官办公会议；检查并反馈首席执行官下达各项工作指令的执行情况。
3	营运总处	制定公司市场发展战略，开展外部市场分析及研究，制订和实施市场政策；制定和实施销售计划，拓展营销渠道；制订市场开拓计划，开发优质客户资源，建立良好的客户关系；负责公司各园区的生产管理与协调；负责公司各园区产品质量的监控；负责公司自动化策略的拟定与实施等。
4	商务总处	负责公司行政后勤、公共关系、安全、工程基建、公共设施、清洁生产等工作，提供及时、高效、系统、专业的服务保障和平台，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顺利实现。
5	研发处	负责公司新产品的开发，负责新技术的开发及新材料的研究分析；制定公司技术发展战略，孵化新业务新产品，搭建公司整体技术平台，推动各业务不断提升技术竞争力，实现产业链延伸，保障公司

序号	部门	职能
		技术能力持续领先。
6	供应链管理处	负责与公司生产制造相关的采购，包括采购策略制定及调整、采购开发及供应商管理工作、监控并评价供应商，负责原材料仓储物流管理；负责公司进出口材料及产品的报关及关务管理等。
7	财务处	根据国家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建立和完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负责财务政策的制定及实施；负责日常财务管理、成本测算、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和资金管理；保证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提供真实、准确的财务资料；负责财务报表的编制；负责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
8	法务处	参与起草、审核公司重要的规章制度，为公司的经营决策制度提供法律咨询或意见，确保公司的合法利益不受损害；参加公司重大合同的谈判和起草工作，各类合同的审核，公司对外法律事项的沟通；负责制定公司知识产权发展策略、并管理知识产权申请与保护。
9	人力资源处	负责制定人力资源发展规划方案及相关制度，规范并优化人力资源各模块工作；负责企业文化、员工招聘、调配、培训、绩效考核、薪酬福利等方案制订和实施；以实现公司人力资源的有效提升和合理配置。
10	资讯科技处	统筹公司信息化建设，管理公司 IT 系统的实施与应用，维护公司软硬件系统，自主开发关键业务信息系统，支撑公司战略规划落地，提升业务管理效率与人员效率；完善风险防范制度，维护网络系统安全，合理分配用户权限，确保公司资料的保密性。
11	新事业投资处	负责建立公司新事业发展所需之人才、技术体系以及新商业模式，负责规划与公司新事业发展相应的投资业务。
12	审计部	负责公司各项稽核业务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估与执行，并提出改善建议、持续追踪改善进度。
13	IE 处	负责公司人力工时数据分析及改善；设备效率标准管理及产能利用率分析改善；负责公司各项目的规划整合和诊断改善；负责公司提案改善发表大会及主导改善提案推广；负责效益评估审核。
14	自动化处	负责公司自动化策略拟定、公司自动化计划执行，负责公司所有自动化项目管理及自动化系统建置。
15	深圳园区	主要为公司在深圳地区的生产厂区。
16	淮安园区	主要为公司在淮安地区的生产厂区。
17	秦皇岛园区	主要为公司在秦皇岛地区的生产厂区。
18	营口园区	主要为公司在营口地区的生产厂区。
19	品保处	负责各园区的质量监控，系统维护，客诉处理及追踪，主导公司产品的质量改善项目，推动良率改善活动；定期检测各工厂制程能力；定期检核各工厂外检能力及质量项目管理。
20	业务处	负责对客户进行分级分类管理；探索新产品的开发机会；发掘客户的需求，积极开拓市场；做好客户维护，处理客户投诉等。
21	产品规划处	负责公司营运决策的分析；负责各项产品的整合计划；负责终端产品市场分析；负责竞争对手分析。
22	总务技委会	负责跨园区厂务工作的整合，包含跨园区 SOP 整合、标准/制度制订、项目推动，年度厂务工作方向制订以及跨园区经验分享。
23	机电处	负责公司公共设备相关事项。

序号	部门	职能
24	营建处	负责公司建厂规划相关事项。
25	工安处	负责公司工业安全相关事项。
26	环保节能处	配合公司投资规划，各项环保手续办理；环保设施规划/监造/试车/验收；环保设施运营/维护与管理；公司环保节能相关管理体系的建立与维护；各项节能减排与资源回收项目的规划与推动；公司环保文化与企业环保形象的推动与建立。

六、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一）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有 9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均为发行人 100%持股，其中创新利为发行人通过宏恒胜 100%持股公司。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成立日期
1	富柏工业	11,006.9974	11,006.9974	深圳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松罗路鹏鼎园区 A16 栋 2 楼 003 室	将其自有土地及厂房出租予发行人	1998.08.03
2	昀鼎科技	500.0000	500.0000	深圳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松罗路鹏鼎园区 A21 栋 2 楼 A 区	印制电路板网络定制与设计、销售服务	2015.12.15
3	奎盛科技	2,000.0000	2,000.0000	深圳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松罗路鹏鼎园区厂房 A2 栋 2 楼 B 区，3 至 4 楼（在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燕山大道 1 号 4 栋厂房设有经营场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从事 PCB 产品的后段组装及销售业务	2017.03.28
4	宏启胜	113,722.7800	113,722.7800	秦皇岛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腾飞路 18 号	印制电路板	2007.01.25
5	宏群胜	41,370.1800	41,370.1800	营口	辽宁（营口）产业基地新海大街 196 号	印制电路板	2007.01.29
6	宏恒胜	92,648.7130	92,648.7130	淮安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士康路 168 号（综合保税区内）	印制电路板	2006.12.06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成立日期
7	裕鼎精密	24,094.0100	24,094.0100	淮安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鸿海北路 33 号	印制电路板	2014.06.23
8	庆鼎精密	65,052.5900	65,052.5900	淮安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鸿海北路 11 号	印制电路板	2014.06.23
9	创新利	7,900.6000	7,900.6000	淮安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富士康路一期、三期宏 恒胜厂房（综合保税区内）	清算中	2010.03.15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创新利正在办理注销清算手续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外转让或注销子公司的情形。

2、简要财务数据

公司境内控股子公司经普华审计之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12.31	2017.06.30	2016.12.31	2017.06.30	2016年度	2017年1-6月
1	富柏工业	25,302.84	24,678.01	12,051.84	12,542.06	875.41	490.22
2	昀鼎科技	-	501.00	-	500.00	-	-
3	奎盛科技	-	2,618.24	-	531.29	-	31.29
4	宏启胜	393,364.72	404,017.96	153,235.40	142,914.50	-12,955.99	-10,371.09
5	宏群胜	50,970.24	49,787.67	100.50	-4,816.74	-5,021.57	-4,917.25
6	宏恒胜	117,498.57	95,302.06	42,414.65	36,022.13	-15,380.76	-6,408.32
7	裕鼎精密	38,899.93	49,612.37	21,847.68	22,353.94	-1,538.49	506.26
8	庆鼎精密	217,190.88	209,199.97	77,610.32	69,028.51	13,608.71	-8,597.84
9	创新利	4,168.33	3,942.69	4,168.24	3,937.57	-468.96	-230.66

（二）发行人主要境内分支机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境内分支机构。

（三）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2 家境外子公司，该等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已发行股本（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成立日期	股权结构
1	香港鹏鼎	78,000,000	香港	Unit B,26/F,CKK Commercial Center,289 Hennessy Road,Wanchai, Hong Kong	PCB 相关的销售业务	2016.08.30	鹏鼎控股持股 100%
2	台湾鹏鼎	2,500,000	台湾	台湾新北市板桥区深丘里中山路 1 段 156 号 4 楼	PCB 相关的销售业务	2016.12.28	香港鹏鼎持股 100%

2、简要财务数据

公司境外子公司经普华审计之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12.31	2017.06.30	2016.12.31	2017.06.30	2016 年度	2017 年 1-6 月
1	香港鹏鼎	98,297.89	287,014.40	6,413.94	16,500.15	-514.99	10,351.42
2	台湾鹏鼎	535.75	122,226.60	535.75	-1,209.73	0.00	-2,123.96

七、发起人、发行人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美港实业持有发行人 73.7514%股份，为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二/（二）发起人”相关内容。

此外，公司另一主要股东即持有公司 7.1603%股份的集辉国际系美港实业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集辉国际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二/（二）发起人”相关内容。

美港实业系 Coppertone 之全资子公司，Coppertone 及集辉国际均系 Monterey 之全资子公司，Monterey 系臻鼎控股之全资子公司，美港实业、Coppertone 及 Monterey 均属于投资控股型公司。

Coppertone 之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Coppertone Enterprises Limited
公司注册编号	304456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
地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董事	沈庆芳
股权结构	Monterey 持股 100%
已发行股本	102,785,806 股
成立日期	1998.12.28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Coppertone 最近一年及一期未经审计之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7.06.30/2017年1-6月	2016.12.31/2016年度
总资产	105,289.42	117,710.33
净资产	105,289.42	115,497.14
净利润	1,913.93	14,132.88

Monterey 之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Monterey Park Finance Limited
公司注册编号	298184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
地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董事	沈庆芳
股权结构	臻鼎控股持股 100%
已发行股本	802,250,000 股
成立日期	1998.10.22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Monterey 最近一年及一期未经审计之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7.06.30/2017年1-6月	2016.12.31/2016年度
总资产	143,304.92	151,877.45
净资产	140,891.26	143,475.85
净利润	996.88	9,491.32

臻鼎控股为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4958.TW
公司注册编号	168714
注册地	英属开曼群岛
地址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董事长	沈庆芳
已发行股本	804,748,359 股
成立日期	2006.06.05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臻鼎控股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之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新台币仟元

项目	2017.06.30/2017年1-6月	2016.12.31/2016年度
总资产	97,162,216	94,903,836
净资产	40,066,098	38,230,357
净利润	636,937	3,456,186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之间接控股股东为台湾上市公司臻鼎控股。臻鼎控股第一大股东为鸿海集团全资子公司 Foxconn (Far East)，报告期内鸿海集团在臻鼎控股 7 名董事会成员中仅占一席，鸿海集团从未对臻鼎控股进行并表，仅对其进行权益法核算，臻鼎控股无实际控制人，故发行人亦无实际控制人。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除控股股东美港实业外，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有两家，分别为集辉国际和兼善鹏诚。

1、集辉国际

集辉国际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二/（二）发起人”相关内容。

2、兼善鹏诚

兼善鹏诚与兼善投资均为陈彬与孔茜倩管理之企业，兼善鹏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兼善鹏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YU881D
认缴出资额	120,98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兼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孔茜倩）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 640 室
股权结构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兼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出资额 0.19%，上海里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出资额 95.06%，分宜和顺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出资额 4.75%
成立日期	2017.04.01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兼善鹏诚于 2017 年 4 月成立，其最近一期未经审计之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06.30/2017年1-6月
总资产	105,203.58
净资产	105,203.58
净利润	3.58

（三）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的其他股东有 13 家，分别为：8 家员工持股平台——德乐投资、悦津公司、益富投资、信群投资、长益投资、亨祥投资、得邦投资及振基投资，以及 5 家外部机构投资者——秋实兴本、武汉成业联、上海盛歌、兼善投资及毅富管理。

8 家员工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二/（二）发起人”相关内容。

5 家外部机构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1、秋实兴本

秋实兴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秋实兴本（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5JEHJ77
认缴出资额	20,8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秋实（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王学清）
主要生产经营地	天津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中成大道以西、中滨大道以南生态建设公寓 9 号楼 3 层 301 房间-435
股权结构	潍坊聚信锦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99.04%，秋实（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0.96%
成立日期	2016.04.11
主营业务	以自有资金对国家允许的行业进行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2、武汉成业联

武汉成业联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武汉成业联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2584860927Q
认缴出资额	1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一禾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岸区中山大道 1628 号武汉天地企业中心 5 号楼 12-8
股权结构	金峰 85%、王一禾 10%、肖琼 5%
成立日期	2011.11.01
主营业务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

3、上海盛歌

上海盛歌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盛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3420308831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利军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青浦区五厍浜路 201 号 5 幢二层 A 区 239 室
股权结构	林利军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15.06.03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4、兼善投资

兼善投资与兼善鹏诚均为陈彬与孔茜倩管理之企业，兼善投资之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兼善投资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reat Benevolence Investment Limited
公司编号	2532451
已发行股本	1 股
董事	孔茜倩、陈彬
主要生产经营地	13/F, Times Tower, 391 – 407 Jaffe Road, Wanchai, Hong Kong
股权结构	Grand Kindness Limited Partnership 持有 100%
成立日期	2017.05.05
主营业务	投资

5、毅富管理

毅富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毅富管理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Yifox Management Limited
公司编号	2534579
已发行股本	10,000 股
董事	余佩佩
主要生产经营地	36/F, Tower Two, Times Square, 1 Matheson Street, Causeway Bay, Hong Kong

股权结构	Rosy Range Investments Limited 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17.05.12
主营业务	投资与控股

（四）发起人基本情况

发起人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二/（二）发起人”相关内容。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和参股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鹏鼎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控股股东美港实业无其他控制的企业，亦无参股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臻鼎控股控制的除鹏鼎控股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一级子公司（持股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已发行股本	地址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1	台湾臻鼎	12,548,800 股	台湾桃园市大园区三石里三和路 28 巷 6 号	半导体芯片载板、封装、测试及销售业务	1978.09.02
2	Speedtech	30,000,000 股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资控股	1999.02.18
3	Monterey	802,250,000 股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资控股	1998.10.22

2、二级子公司（持股 100%）

台湾臻鼎的子公司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已发行股本	地址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1	FAT	5,000 股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投资控股	1999.03.01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Speedtech 的子公司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已发行股本	地址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1	IRIS	30,000,000 股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停业	1999.02.02

Monterey 的子公司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已发行股本	地址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1	Pacific Stand	234,000,000 股	Suite 1222, 12/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投资控股	2007.10.09
2	Light Flash	1,000,000 股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资控股	2005.11.10
3	Forever Growth	6,150,000 股	Offshore Group Chambers, P.O. Box CB-12751, Nassau, New Providence, Bahamas	投资控股	1998.01.02
4	集辉国际	2,133,300,000 股	Suite 1222, 12/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投资控股	2007.11.23
5	美港实业	9,321,841,932 股	Suite 1222, 12/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投资控股	2007.11.14
6	Henley	1 股	Unit B, 26/F, CKK Commercial Center, 289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半导体芯片 载板、封装、 测试及销售 业务	2016.07.06
7	Coppertone	102,785,806 股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资控股	1998.12.28
8	碁鼎科技	注册资本：10,000 万美元；实收资 本：4,000 万美元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腾飞路 18 号 A05 厂房	半导体芯片 载板、封装及 测试业务	2016.08.08

3、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之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各币别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币别	资产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12.31	2016.12.31	2016 年度
1	台湾臻鼎	RMB	108,852.14	60,862.48	3,272.17
2	Speedtech	USD	7,059.78	7,059.78	1,135.63
3	Monterey	USD	151,877.45	143,475.85	9,491.32
4	FAT	USD	2,430.81	2,375.85	-54.81
5	IRIS	RMB	469,664.98	38,585.95	17,390.41
6	Pacific Stand	USD	2,213.21	2,213.21	0.00
7	美港实业	USD	122,366.97	120,483.96	-948.46
8	义鼎国际	RMB	82,760.70	4,879.04	3,533.05
9	Forever Growth	USD	3,857.66	3,857.66	-145.98
10	集辉国际	USD	23,119.77	22,942.77	-938.73
11	Henley	USD	232.78	2.31	2.31
12	Coppertone	USD	117,710.33	115,497.14	14,132.88
13	碁鼎科技	RMB	56,454.66	35,229.53	-2,600.16

注：上表中除美港实业财务数据已经丘人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台湾臻鼎、IRIS 和义鼎国际之财务数据已经普华审计外，其他企业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美港实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2,080,287,734 股，本次拟首次公开发行不低于 231,143,082 股、不超过 693,429,244 股社会公众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10%且不超过 25%。按照最大发行规模测算，则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80,287,734	100.00%	2,080,287,734	75.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693,429,244	25.00%
合计	2,080,287,734	100.00%	2,773,716,978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1、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
1	美港实业	1,534,242,198	73.7514%
2	集辉国际	148,954,568	7.1603%
3	兼善鹏诚	123,764,705	5.9494%
4	德乐投资	75,619,803	3.6351%
5	悦沣公司	40,549,195	1.9492%
6	兼善投资	24,031,764	1.1552%
7	毅富管理	24,031,764	1.1552%
8	秋实兴本	23,529,411	1.1311%
9	益富投资	17,084,836	0.8213%
10	信群投资	15,499,968	0.7451%
合计		2,027,308,212	97.4533%

2、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自然人股东。

（三）发行人股本中的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1、发行人股本中的国有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涉及国有股份。

2、发行人股本中的外资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中的外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外资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注册地
1	美港实业	1,534,242,198	73.7514%	香港

序号	外资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注册地
2	集辉国际	148,954,568	7.1603%	香港
3	德乐投资	75,619,803	3.6351%	香港
4	悦沣公司	40,549,195	1.9492%	香港
5	兼善投资	24,031,764	1.1552%	香港
6	毅富管理	24,031,764	1.1552%	香港
合计		1,847,429,292	88.8064%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外资股东注册地均为中国香港。该地区对于向中国大陆投资公司所从事的行业无限制性法律法规。

（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美港实业、集辉国际分别持有发行人 73.7514%、7.1603% 股份，两者同为 Monterey 直接或间接 100% 控制企业，合计持股数量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80.9117%。

兼善鹏诚与兼善投资同为陈彬与孔茜倩实际管理之企业，分别持有发行人 5.9494%、1.1552% 股份，合计持股数量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7.1046%。

此外，发行人股东德乐投资、悦沣公司、益富投资、信群投资、长益投资、亨祥投资、得邦投资及振碁投资均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除上述情形之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六）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七）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两百人的情况

自发行人成立至今，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两百人的情况。

九、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公司员工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和变化（含劳务派遣员工）情况如下：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员工总人数（人）	38,797	33,490	23,122	20,767
其中：（1）大陆员工（人）	36,443	32,453	22,763	20,455
（2）台湾员工（人）	348	408	359	312
（3）劳务派遣员工（人）	2,006	629	0	0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员工结构如下：

分类	结构	人数（人）	比例
按专业结构分类	财会人员	96	0.25%
	管理人员	3,700	9.54%
	技术人员	4,503	11.61%
	生产人员	28,781	74.18%
	销售人员	119	0.31%
	行政服务人员	1,598	4.12%
合计		38,797	100.00%
按受教育程度分类	硕士及以上学历	182	0.47%
	大学本科学历	3,382	8.72%
	大专学历	5,597	14.43%
	高中/中专	15,388	39.66%
	初中	14,248	36.72%
合计		38,797	100.00%
按年龄分类	30岁及以下	27,278	70.31%

分类	结构	人数（人）	比例
	31 岁-40 岁	10,600	27.32%
	41 岁-50 岁	871	2.25%
	50 岁以上	48	0.12%
合计		38,797	100.00%

（二）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公司生产中经常遇到临时性大额订单供货要求，存在短期用工需求，主要是辅助类型的生产操作工。上述用工需求具有如下特点：不涉及核心岗位与技术人员，具有随订单波动的季节性特征，涉及人员较多、流动性较大，学历、技能与经验要求低，通过简单培训即可胜任。在公司通过自行招聘难以短时间内满足上述用工需求时，公司将部分操作要求相对较低的生产岗位用工委托劳务派遣公司代为招聘。

依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劳务派遣比例不得超过用工总人数的 10%。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分别为 0 人、0 人、629 人及 2,006 人，未超过同期用工总人数的 10%。

（三）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

公司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目前公司已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当地规定，为在册正式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公司已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为符合条件的正式员工办理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1、大陆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为满足条件的大陆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

报告期内，公司为大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①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大陆员工社会保险缴费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序号	公司名称	大陆 员工 人数	缴纳 人数	差异 人数	差异原因
1	鹏鼎控股	14,971	14,537	434	（1）当月缴纳社保人数为截至当月缴费截止日在职人数；（2）当月缴费截止日至月底新入职员工 914 人未缴纳当月社保；（3）当月缴费截止日至月底离职 481 人；（4）退休返聘 1 人依法无需缴纳社保。
2	奎盛科技	4,043	3,849	194	（1）当月缴纳社保人数为截至当月缴费截止日在职人数；（2）当月缴费截止日至月底新入职员工 288 人未缴纳当月社保；（3）当月缴费截止日至月底离职 94 人。
3	宏启胜 （除工伤 保险外）	10,525	9,601	924	（1）当月缴纳社保（除工伤保险）人数为截至上月缴费截止日（每月 15 日）在职人数；（2）上月缴费截止日至本月底新入职员工 1,530 人未缴纳当月社保（除工伤保险）；（3）上月缴费截止日至本月底离职 606 人。
	宏启胜 （工伤保 险）		9,820	705	（1）当月缴纳工伤保险人数为截至上月缴费截止日（每月 25 日）在职人数；（2）上月缴费截止日至本月底新入职员工 1,288 人未缴纳当月工伤保险；（3）上月缴费截止日至本月底离职 583 人。
4	宏恒胜	1,460	1,470	-10	（1）当月缴纳社保人数为截至当月缴费截止日在职人数加当月月初至当月缴费截止日期间离职人员（上月缴费截止日前已入职的）；（2）当月缴费截止日至月底新入职员工 47 人未缴纳当月社保；（3）当月离职 60 人（不含上月缴费截止日后入职且在本月缴费截止日前离职的人）；（4）3 人因前雇主未停保或该员工正在领取失业保险，导致入职时无法正常参保。
5	庆鼎精密	4,365	4,208	157	（1）当月缴纳社保人数为截至当月缴费截止日在职人数加当月月初至当月缴费截止日期间离职人员（上月缴费截止日前已入职的）；（2）当月缴费截止日至月底新入职员工 411 人未缴纳当月社保；（3）当月离职 266 人（不含上月缴费截止日后入职且在本月缴费截止日前离职的人）；（4）12 人因前雇主未停保或该员工正在领取失业保险，导致入职时无法正常参保。
6	裕鼎精密	11	10	1	（1）当月缴纳社保人数为截至当月缴费截止日在职人数加当月月初至当月缴费截止日期间离职人员（上月缴费截止日前已入职的）（2）当月新入职 1 人未缴纳当月社保。
7	宏群胜	1,068	903	165	（1）当月缴纳社保人数为截至当月缴费截止日在职人数；（2）当月缴费截止日至月底新入职员工 197 人未缴纳当月社保；（3）当月缴费截止日至月底离职 32 人。

序号	公司名称	大陆 员工 人数	缴纳 人数	差异 人数	差异原因
合计		36,443	34,578	1,865	-

注：上表中的合计数涉及宏启胜的数据使用宏启胜（除工伤保险外）作为加数。

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大陆员工社会保险缴费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序号	公司名称	大陆 员工 人数	缴纳 人数	差异 人数	差异原因
1	鹏鼎控股	16,170	16,579	-409	（1）当月缴纳社保人数为截至当月缴费截止日在职人数；（2）当月缴费截止日至月底新入职员工 692 人未缴纳当月社保；（3）当月缴费截止日至月底离职 1,102 人；（4）退休返聘 1 人依法无需缴纳社保。
2	宏启胜 （除工伤 保险外）	10,408	10,628	-220	（1）当月缴纳社保（除工伤保险外）人数为截至上月缴费截止日（每月 15 日）在职人数；（2）上月缴费截止日至本月底新入职员工 325 人未缴纳当月社保（除工伤保险外）；（3）上月缴费截止日至月底离职 545 人。
	宏启胜 （工伤保 险）		11,542	-1,134	（1）当月缴纳工伤保险人数为截至上月缴费截止日（每月 25 日）在职人数；（2）上月缴费截止日至本月底新入职员工 221 人未缴纳当月社保；（3）上月缴费截止日至月底离职 890 人；（4）公司自愿为 465 名实习生缴纳工伤保险（自 2017 年始，实习生的工伤保险形式改为商业保险）。
3	宏恒胜	1,381	1,443	-62	（1）当月缴纳社保人数为截至当月缴费截止日在职人数加当月月初至当月缴费截止日期间离职人员（上月缴费截止日前已入职的）；（2）当月缴费截止日至月底新入职员工 18 人未缴纳当月社保；（3）当月离职 83 人（不含上月缴费截止日后入职且在本月缴费截止日前离职的人）；（4）3 人因前雇主未停保或该员工正在领取失业保险，导致入职时无法正常参保。
4	庆鼎精密	3,516	3,686	-170	（1）当月缴纳社保人数为截至当月缴费截止日在职人数加当月月初至当月缴费截止日期间离职人员（上月缴费截止日前已入职的）；（2）当月缴费截止日至月底新入职员工 45 人未缴纳当月社保；（3）当月离职 227 人（不含上月缴费截止日后入职且在本月缴费截止日前离职的人）；（4）12 人因前雇主未停保或该员工正在领取失业保险，导致入职时无法正常参保。
5	裕鼎精密	14	15	-1	（1）当月缴纳社保人数为截至当月缴费截止日在职人数加当月月初至当月缴费截止日期间离职人员（上月缴费截止日前已入职的）；（2）当月离职 1 人（不含上月缴费截止日后入职且在

序号	公司名称	大陆 员工 人数	缴纳 人数	差异 人数	差异原因
					本月缴费截止日前离职的人）。
6	宏群胜	964	903	61	（1）当月缴纳社保人数为截至当月缴费截止日在职人数；（2）当月缴费截止日至月底新入职员工 76 人未缴纳当月社保；（3）当月缴费截止日至月底离职 15 人。
合计		32,453	33,254	801	-

注：上表中的合计计数涉及宏启胜的数据使用宏启胜（除工伤保险外）作为加数。

③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大陆员工社会保险缴费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序号	公司名称	大陆 员工 人数	缴纳 人数	差异 人数	差异原因
1	鹏鼎控股	5,776	6,098	-322	（1）当月缴纳社保人数为截至当月缴费截止日在职人数；（2）当月缴费截止日至月底无新入职；（3）当月缴费截止日至月底离职 322 人。
2	宏启胜 （除工伤 保险外）	12,465	13,552	-1,087	（1）当月缴纳社保（除工伤保险外）人数为截至上月缴费截止日（每月 15 日）在职人数；（2）上月缴费截止日至本月底新入职员工 8 人未缴纳当月社保（除工伤保险外）；（3）上月缴费截止日至月底离职 1,095 人。
	宏启胜 （工伤保 险）		14,507	-2,042	（1）当月缴纳工伤保险人数为截至上月缴费截止日（每月 25 日）在职人数；（2）上月缴费截止日至本月底离职员工 1,284 人；（3）公司自愿为 758 名实习生缴纳工伤保险（自 2017 年始，实习生的工伤保险形式改为商业保险）。
3	宏恒胜	1,555	1,624	-69	（1）当月缴纳社保人数为截至当月缴费截止日在职人数；（2）当月缴费截止日至月底离职 69 人。
4	庆鼎精密	1,178	1,054	124	（1）当月缴纳社保人数为截至当月缴费截止日在职人数；（2）当月缴费截止日至月底新入职员工 149 人未缴纳当月社保；（3）当月缴费截止日至月底离职 25 人。
5	裕鼎精密	834	744	90	（1）当月缴纳社保人数为截至当月缴费截止日在职人数；（2）当月缴费截止日至月底新入职员工 113 人未缴纳当月社保；（3）当月缴费截止日至月底离职 23 人。
6	宏群胜	955	974	-19	（1）当月缴纳社保人数为截至当月缴费截止日在职人数；（2）当月缴费截止日至月底新入职员工 3 人未缴纳当月社保；（3）当月缴费截止日至月底离职 22 人。
合计		22,763	24,046	-1,283	-

注：上表中的合计计数涉及宏启胜的数据使用宏启胜（除工伤保险外）作为加数。

④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大陆员工社会保险缴费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序号	公司名称	大陆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差异人数	差异原因
1	鹏鼎控股	5,949	5,976	-27	(1) 当月缴纳社保人数为截至当月缴费截止日在职人数；(2) 当月缴费截止日至月底新入职员工 117 人未缴纳当月社保；(3) 当月缴费截止日至月底离职 144 人。
2	宏启胜 (除工伤保险外)	10,917	10,745	172	(1) 当月缴纳社保(除工伤保险外)人数为截至上月缴费截止日(每月 15 日)在职人数；(2) 上月缴费截止日至本月底新入职员工 1,163 人未缴纳当月社保(除工伤保险外)；(3) 上月缴费截止日至月底离职 991 人。
	宏启胜 (工伤保险)		11,865	-948	(1) 当月缴纳工伤保险人数为截至上月缴费截止日(每月 25 日)在职人数；(2) 上月缴费截止日至本月底新入职员工 1,047 人未缴纳当月工伤保险；(3) 上月缴费截止日至月底离职 1,195 人；(4) 公司自愿为 800 名实习生缴纳工伤保险(自 2017 年始，实习生的工伤保险形式改为商业保险)。
3	宏恒胜	2,452	2,481	-29	(1) 当月缴纳社保人数为截至当月缴费截止日在职人数；(2) 当月缴费截止日至月底新入职员工 8 人未缴纳当月社保；(3) 当月缴费截止日至月底离职 37 人。
4	宏群胜	1,137	1,156	-19	(1) 当月缴纳社保人数为截至当月缴费截止日在职人数；(2) 当月缴费截止日至月底新入职员工 41 人未缴纳当月社保；(3) 当月缴费截止日至月底离职 60 人。
合计		20,455	20,358	97	-

注：上表中的合计数涉及宏启胜的数据使用宏启胜（除工伤保险外）作为加数。

(2) 公司缴纳公积金的人数

报告期，公司为大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①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大陆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序号	公司名称	大陆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差异人数	差异原因
1	鹏鼎控股	14,971	12,913	2,058	(1) 当月缴纳公积金人数为上月底在职人数减去当月初至当月缴费截止日期间离职人数；(2) 当月新入职员工 2,337 人未缴纳当月公积金；(3) 当月缴费截止日至月底离职 279 人。

序号	公司名称	大陆 员工 人数	缴纳人 数	差异 人数	差异原因
2	奎盛科技	4,043	3,608	435	(1) 奎盛科技于 2017 年 6 月新开公积金账户，缴纳人数为 2017 年 6 月 25 日在职人数 3,608 人；(2) 当月缴费截止日至月底新入职 435 人。
3	宏启胜	10,525	9,488	1,037	(1) 当月缴纳公积金人数为上月底在职人数减去当月月初至当月缴费截止日期间离职人数；(2) 当月新入职员工 1,212 人未缴纳当月公积金；(3) 当月缴费截止日至月底离职 175 人。
4	宏恒胜	1,460	1,154	306	(1) 当月缴纳公积金人数为上月底在职人数减去当月月初至当月缴费截止日期间离职人数；(2) 当月新入职员工 312 人未缴纳当月公积金；(3) 当月缴费截止日至月底离职 6 人。
5	庆鼎精密	4,365	3,289	1,076	(1) 当月缴纳公积金人数为上月底在职人数减去当月月初至当月缴费截止日期间离职人数；(2) 当月新入职员工 1,107 人未缴纳当月公积金；(3) 当月缴费截止日至月底离职 31 人。
6	裕鼎精密	11	11	0	-
7	宏群胜	1,068	980	88	(1) 当月缴纳公积金人数为截至当月缴费截止日在职人数；(2) 当月缴费截止日至月底新入职员工 142 人未缴纳当月公积金；(3) 当月缴费截止日至月底离职 54 人。
合计		36,443	31,443	5,000	-

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大陆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序号	公司名称	大陆 员工 人数	缴纳 人数	差异 人数	差异原因
1	鹏鼎控股	16,170	15,727	443	(1) 当月缴纳公积金人数为上月底在职人数减去当月月初至当月缴费截止日期间离职人数；(2) 当月新入职员工 1,180 人未缴纳当月公积金；(3) 当月缴费截止日至月底离职 737 人。
2	宏启胜	10,408	10,512	-104	(1) 当月缴纳公积金人数为上月底在职人数减去当月月初至当月缴费截止日期间离职人数；(2) 当月新入职员工 127 人未缴纳当月公积金；(3) 当月缴费截止日至月底离职 231 人。
3	宏恒胜	1,381	1,372	9	(1) 当月缴纳公积金人数为上月底在职人数减去当月月初至当月缴费截止日期间离职人数；(2) 当月新入职员工 45 人未缴纳当月公积金；(3) 当月缴费截止日至月底离职 36 人。
4	庆鼎精密	3,516	3,566	-50	(1) 当月缴纳公积金人数为上月底在职人数减去当月月初至当月缴费截止日期间离职人数；(2) 当月新入职员工 57 人未缴纳当月公积金；(3) 当月缴费截止日至月底离职 107 人。

序号	公司名称	大陆 员工 人数	缴纳 人数	差异 人数	差异原因
5	裕鼎精密	14	14	0	-
6	宏群胜	964	903	61	(1) 当月缴纳公积金人数为截至当月缴费截止日在职人数；(2) 当月缴费截止日至月底新入职员工 75 人未缴纳当月公积金；(3) 当月缴费截止日至月底离职 14 人。
合计		32,453	32,094	359	-

③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大陆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序号	公司名称	大陆 员工 人数	缴纳 人数	差异 人数	差异原因
1	鹏鼎控股	5,776	6,059	-283	(1) 当月缴纳公积金人数为上月底在职人数减去当月月初至当月缴费截止日期间离职人数；(2) 当月新入职员工 4 人未缴纳当月公积金；(3) 当月缴费截止日至月底离职 287 人。
2	宏启胜	12,465	12,667	-202	(1) 当月缴纳公积金人数为上月底在职人数减去当月月初至当月缴费截止日期间离职人数；(2) 当月新入职员工 19 人未缴纳当月公积金；(3) 当月缴费截止日至月底离职 221 人。
3	宏恒胜	1,555	1,624	-69	(1) 当月缴纳公积金人数为上月底在职人数减去当月月初至当月缴费截止日期间离职人数；(2) 当月缴费截止日至月底离职 69 人。
4	庆鼎精密	1,178	1,051	127	(1) 当月缴纳公积金人数为上月底在职人数减去当月月初至当月缴费截止日期间离职人数；(2) 当月新入职员工 152 人未缴纳当月公积金；(3) 当月缴费截止日至月底离职 25 人。
5	裕鼎精密	834	743	91	(1) 当月缴纳公积金人数为上月底在职人数减去当月月初至当月缴费截止日期间离职人数；(2) 当月新入职员工 114 人未缴纳当月公积金；(3) 当月缴费截止日至月底离职 23 人。
6	宏群胜	955	973	-18	(1) 当月缴纳公积金人数为截至当月缴费截止日在职人数；(2) 当月缴费截止日至月底新入职员工 4 人未缴纳当月公积金；(3) 当月缴费截止日至月底离职 22 人。
合计		22,763	23,117	-354	-

④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大陆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序号	公司名称	大陆 员工 人数	缴纳 人数	差异 人数	差异原因

1	鹏鼎控股	5,949	5,652	297	(1) 当月缴纳公积金人数为上月底在职人数减去当月月初至当月缴费截止日期间离职人数；(2) 当月新入职员工 406 人未缴纳当月公积金；(3) 当月缴费截止日至月底离职 109 人。
2	宏启胜	10,917	10,091	826	(1) 当月缴纳公积金人数为上月底在职人数减去当月月初至当月缴费截止日期间离职人数；(2) 当月新入职员工 1,078 人未缴纳当月公积金；(3) 当月缴费截止日至月底离职 252 人。
3	宏恒胜	2,452	2,481	-29	(1) 当月缴纳公积金人数为上月底在职人数减去当月月初至当月缴费截止日期间离职人数；(2) 当月新入职员工 8 人；(3) 当月缴费截止日至月底离职 37 人。
4	宏群胜	1,137	1,154	-17	(1) 当月缴纳公积金人数为截至当月缴费截止日在职人数；(2) 当月缴费截止日至月底新入职员工 43 人未缴纳当月公积金；(3) 当月缴费截止日至月底离职 60 人。
合计		20,455	19,378	1,077	-

2、台湾地区员工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中国台湾籍员工合计 348 人。公司根据中国台湾地区相关规定，为所有中国台湾籍员工在当地缴纳劳工保险、全民健康保险及劳工退休金等社会保险。

十、主要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股份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二）稳定股价承诺

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二）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三）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四）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与减持意向”。

（四）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美港实业、集辉国际及间接控股股东臻鼎控股、兼善鹏诚及兼善投资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二/（三）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五）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美港实业、集辉国际、间接控股股东臻鼎控股、兼善鹏诚及兼善投资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三/（六）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主要措施”。

（六）不占用公司资金承诺

为避免对发行人之资金占用，发行人控股股东美港实业、集辉国际、间接控股股东臻鼎控股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三/（六）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主要措施”。

（七）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承诺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出具承诺函，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五）信息披露责任承诺”。

（八）填补回报措施承诺

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三）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

（九）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

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七）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要从事各类印制电路板的设计、研发、制造与销售业务。多年来，发行人以“发展科技、造福人类，精进环保、让地球更美好”为使命，遵循“稳增长、调结构、促创新、控风险”的经营策略，致力于与世界一流客户合作，运用先进的研发技术，配合高效率、低成本的运营手段，构建体系完善、布局合理的产供销体系，打造“效率化、合理化、自动化、无人化”的四个现代化制造工程。目前，发行人的制造基地分布于深圳、秦皇岛、淮安及营口，服务半径覆盖中国大陆、中国台湾、日本、韩国、美国及越南等地，可以为全球客户提供快速、高效的优质服务，已成为业内极具影响力的重要厂商之一。

（二）主要产品

发行人专注于为行业领先客户提供全方位 PCB 产品及服务，根据下游不同终端产品对于 PCB 的定制化要求，可以提供涵盖 PCB 产品设计、研发、制造与售后各个环节的整体解决方案。按照下游应用领域不同，发行人的 PCB 产品可分为通讯用板、消费电子及计算机用板以及其他用板等并广泛应用于手机、网络设备、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笔记本电脑、服务器/储存器及汽车电子等下游产品。

1、通讯用板

通讯用板主要包括应用于手机、路由器和交换机等通讯产品上的各类印制电路板。移动通讯技术的发展实现了人与人、人与物、物与物的连接，是通讯用板发展的重要推动力。发行人生产的印制电路板广泛应用于通讯电子产业的多类终端产品上，并以智能手机领域为主，满足了移动通信技术发展过程中对高传输速率、高可靠性、低延时性的持续要求。近年来，智能手机的智能化、便携化需求推动 PCB 产品不断向“轻、薄、短、小”方向演进，在很大程度上推动了整

个 PCB 行业的发展，是各大型 PCB 厂商竞争最集中的领域。

发行人生产的通讯用板包括主板、配板、麦克风模组板、天线模组板、相机模组板、LCM 模组板和指纹辨识模组板等多类产品，服务的客户包括苹果公司、Nokia、SONY、OPPO、vivo 和小米等国内外领先品牌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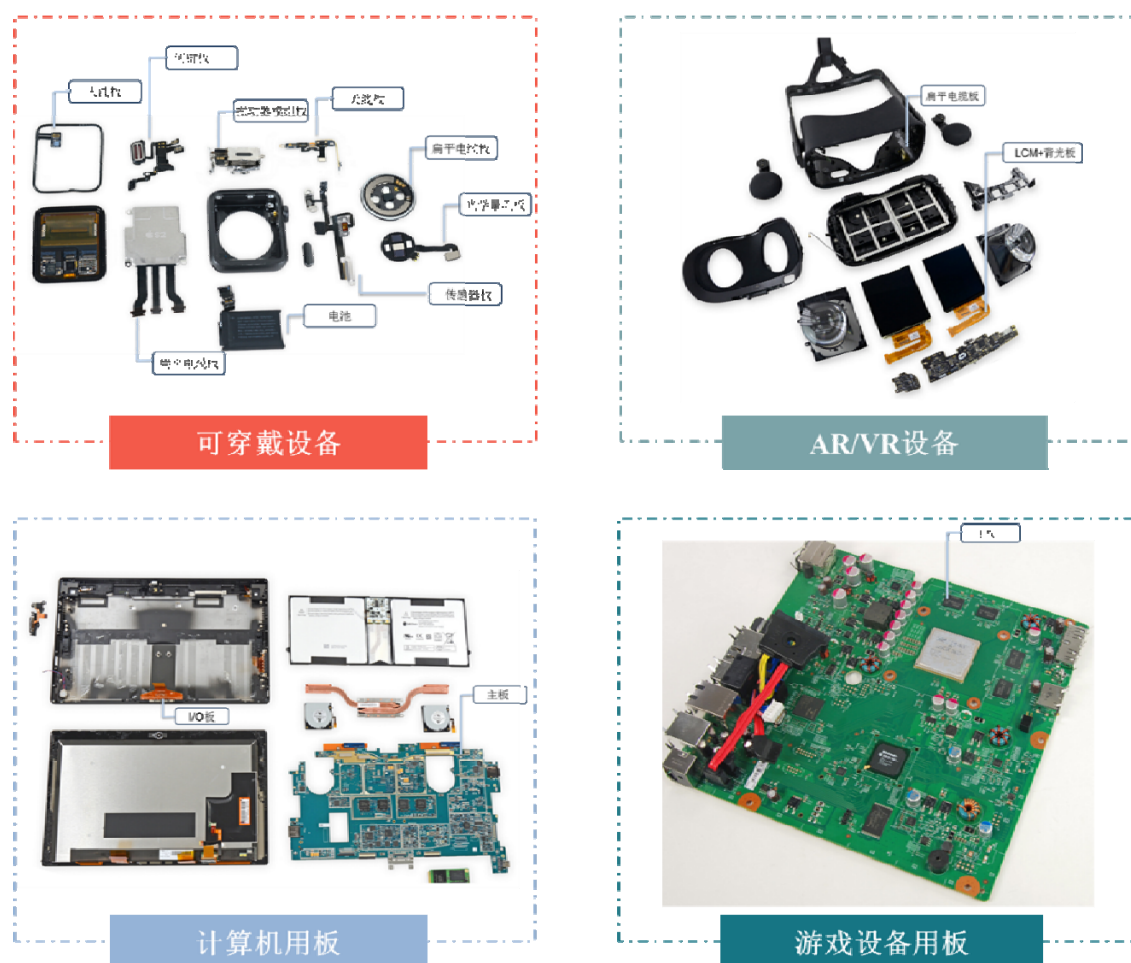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iFixit

2、消费电子及计算机用板

消费电子用板主要应用于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游戏机和智能家居设备等与现代消费者生活、娱乐息息相关的下游产品。发行人在设立的早期即已涉入消费电子用板领域，所生产产品包括光学量测板、振动器模组板和扁平电缆板等产品，满足具体产品对 PCB 高性能要求。发行人紧跟下游市场需求，根据不同消费电子产品在外形、功能、导电性能和屏幕分辨率等方面的特性，有针对性地进行消费电子用板产品的研发与生产，下游客户包括苹果公司、Google、微软和华为等国内外领先品牌客户。

计算机用板为 PCB 行业的传统领域，其具体应用在台式机、笔记本电脑、伺服器等下游计算机类产品。发行人计算机用板领域的终端客户包括苹果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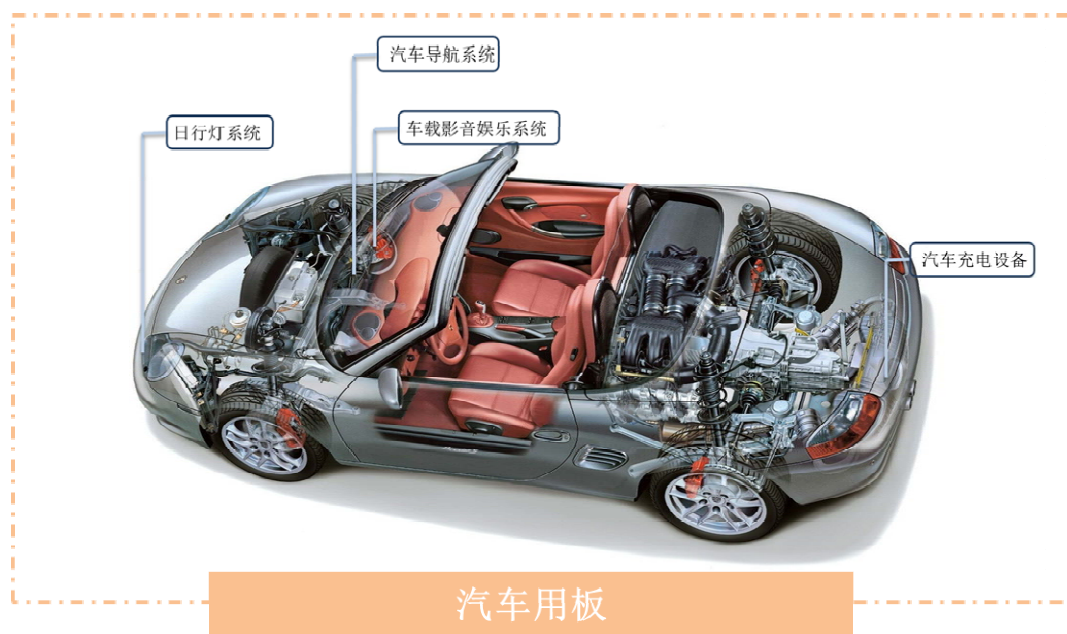
戴尔、惠普和华硕等多家全球知名计算机厂商。



资料来源：iFixit

3、汽车电子和工业控制等其他领域用板

除了通讯用板、消费电子及计算机用板外，发行人在汽车电子和工业控制等其他领域也有产品布局。在汽车电子领域，发行人的产品已具体应用在日行灯系统、汽车导航系统、车载影音娱乐系统及汽车充电设备系统等汽车电子产品上，服务的客户包括 Panasonic、群创光电和 Tesla 等；在工业控制领域的产品主要有工业电脑用板等，服务的客户主要为工业主板设计类企业。未来，汽车电子等市场也将是发行人重点规划布局的产品方向。



（三）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即专业从事 PCB 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与销售，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均无重大变化。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属行业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印制电路板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发行人主营业务归属于“电子元件制造”中的“印制电路板制造”，行业代码为 C3972。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主营业务归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39。

国家发改委于 2017 年 2 月发布 2016 年度《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明确将“高密度互连印制电路板、柔性多层印制电路板、特种印制电路板”作为电子核心产业列入指导目录。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工信部是印制电路板行业的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责包括制定并组织实施工

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工信部下属的电子信息司承担电子信息产品制造的行业管理工作，组织协调重大系统装备、微电子等基础产品的开发与生产，组织协调国家有关重大工程项目所需配套装备、元器件、仪器和材料的国产化，促进电子信息技术推广应用。

印制电路板行业的自律性组织是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CPCA），是隶属工信部并经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家一级行业协会。CPCA 是世界电子电路理事会 WECC 的成员之一，WECC 其他成员还包括美国 IPC、日本 JPCA、欧洲 EIPC、韩国 KPCA、印度 IPCA、中国香港 HKPCA 及中国台湾 TPCA。CPCA 发动广大企业参与制订 CPCA 标准和 WECC 标准，并与 IPC 和 JPCA 制订联合标准；参与海关用语和单耗的制订；编辑出版印制电路信息报刊和专业书籍；主办每年 3 月份 CPCA 展览会和每年春季、秋季国际 PCB 信息/技术论坛；开展职工技能培训和各类讲座；进行行业调查及每年公布“中国印制电路百强企业排行榜”；发布每年度产业发展报告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PCB 是现代电子设备中必不可少的基础组件，是各种电子整机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电子信息产业链中起着承上启下的关键作用。电子信息产业是国民经济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对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国家安全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因此我国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推出了一系列产业政策对 PCB 行业进行扶持和鼓励，具体如下：

时间	法律法规	制定单位	涉及内容概要
2006 年 9 月	《信息产业发展“十一五”规划和 2020 年中长期规划纲要》	国家信息产业部（现已并入工信部）	提出重点围绕计算机、网络和通信、数字化家电、汽车电子、环保节能设备及改造传统产业等的需求，发展相关的片式电子元器件、机电组件、印制电路板、敏感组件和传感器、频率器件，并将“多层、软性、柔刚结合和绿色环保印制线路板技术”列为重点发展技术之一，是我国电子信息产业未来重点支持发展的领域。
2010 年 10 月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	国务院	明确了要加大培育节能环保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等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

	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2011 年 6 月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和知识产权局	将高档片式元器件、高密度多层印刷电路板和软性电路板列为当前重点优先发展的信息高技术产业化领域之一。
2012 年 2 月	《电子基础材料和关键元器件“十二五”规划》	工信部	在发展重点中提出“加强高密度互连板、特种印制板、LED 用印制板的产业化，研发印制电子技术和光电印制板并推动产业化”。
2013 年 2 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2013 年修正》	国家发改委	将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组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软性电路板等）制造列为信息产业行业鼓励类项目。国家连续多次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提出对该行业的鼓励和扶持。
2015 年 5 月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	提出“强化工业基础能力，解决影响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产品性能和稳定性的关键共性技术。”
2016 年 11 月	《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6 年版）》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商务部	将“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列入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
2016 年 12 月	《“十三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提出“做强信息技术核心产业，顺应网络化、智能化、融合化等发展趋势，提升核心基础硬件供给能力”，推动“印刷电子”等领域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
2017 年 2 月	2016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国家发改委	明确将“高密度互连印制电路板、柔性多层印制电路板、特种印制电路板”作为电子核心产业列入指导目录。
2017 年 6 月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	将“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多层挠性板、刚挠印刷电路板及封装基板”列入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三）行业发展情况

1、PCB 定义和分类

（1）PCB 的定义

PCB 英文全称为 Printed Circuit Board，中文名称为印制电路板，又称为印制线路板、印刷电路板、印刷线路板。PCB 的雏型来源于 20 世纪初利用“线路”（Circuit）概念的电话交换机系统，它是用金属箔切割成线路导体，将之黏着于两张石蜡纸中间制成。真正意义上的 PCB 诞生于 20 世纪 30 年代，它采用电子印刷术制作，以绝缘板为基材，切成一定尺寸，其上至少附有一个导电图形，并布有孔（如组件孔、紧固孔、金属化孔等），用来代替以往装置电子元器件的底盘，并实现电子元器件之间的相互连接，起中继传输的作用，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有“电子产品之母”之称。

（2）PCB 的分类

PCB 产品品类众多，可按基材材质、导电图形层数、应用领域和终端产品等使用多种分类方法。

① 以基材材质柔软性分类：

产品类型	基材材质与特性	主要应用
刚性板	由不易弯曲、具有一定强韧度的刚性基材制成的印制电路板，其优点是可以为附着其上的电子元件提供一定的支撑	广泛应用于计算机、网络设备、通信设备、工业控制、汽车、军事航空等电子设备
柔性板	是由柔性基材制成的印制电路板，主要由金属导体箔、胶粘剂和绝缘基膜三种材料组合而成，其优点是轻薄、可弯曲、可立体组装、适合具有小型化、轻量化和移动要求的各类电子产品	应用广泛，目前主要应用领域为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其他触控设备等
刚挠结合板	将不同的柔性板与刚性板层压在一起，通过孔金属化工艺实现刚性印制电路板和柔性印制电路板的电路相互连通，柔性板部分可以弯曲，刚性板部分可以承载重的器件，形成三维的电路板	主要用于医疗设备、导航系统、消费电子等产品

② 以导电图形层数分类：

产品类型	结构特点
单面板	单面板仅在绝缘基板一侧表面上形成导电图形，导线则集中在另一面，是印制电路板中最基本的结构。
双面板	双面板是上、下两层线路结构式的电路板，经由导通孔将两面线路连接。与单面板相比，双面板的应用与单面板基本相同，主要特点是增加了单位面积的布线密度，其结构比单面板复杂。双面板加工工艺增加了孔金属化过程，

	工艺控制难度较高。
多层板	多层板是四层或四层以上的印制电路板，将多层的单面板或双面板热压在一起，通过二次钻孔、孔金属化，在不同层间形成了导电的通路。多层板的层数越多，技术层次也越高，对下游电子产品的技术支持能力也越强。

③ 以应用领域分类：通讯用板、消费电子用板、计算机用板、汽车电子用板、军事/航天航空用板、工业控制用板及医疗用板等。

④ 以具体应用的终端产品分类：手机用板、电视机用板、音响设备用板、电子玩具用板、照相机用板、LED 用板及医疗器械用板等。

2、PCB 行业的发展现状

（1）全球印制电路板市场现状

① 市场容量

印制电路板是承载电子元器件并连接电路的桥梁，作为“电子产品之母”，广泛应用于通讯电子、消费电子、计算机、汽车电子、工业控制、医疗器械、国防及航空航天等领域，是现代电子信息产品中不可或缺电子元器件，印制电路板产业的发展水平可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一个国家或地区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速度与技术水平。在当前云技术、5G 网络建设、大数据、人工智能、共享经济、工业 4.0、物联网等加速演变的大环境下，作为“电子产品之母”的 PCB 行业将成为整个电子产业链中承上启下的基础力量。

近年来，受全球主要电子行业领域如个人电脑、智能手机增速放缓，叠加库存调整等因素影响，PCB 产业进入调整期。据 Prismark 统计，2016 年全球 PCB 产业总产值达 542.1 亿美元，同比下降 2.0%；但与此同时，中国 PCB 市场产业仍然保持增长态势，2016 年较 2015 年增长 1.5%。根据 Prismark 预测，2017 年全球 PCB 产值将恢复增长态势，未来 5 年全球 PCB 市场将保持温和增长，物联网、汽车电子、工业 4.0、云端服务器、存储设备等将成为驱动 PCB 需求增长的新方向。



资料来源：Prismark

② 市场分布

21世纪以来，随着全球电子信息产业从发达国家向新兴经济体和新兴国家转移，亚洲尤其是中国已逐渐成为全球最为重要的电子信息产品生产基地。据工信部统计，2016年中国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收入达12.2万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速为8.4%。伴随着电子信息产业链迁移，作为其基础产业的 PCB 行业也随之向中国大陆、东南亚等亚洲地区集中。

在2000年以前，全球 PCB 产值70%以上分布在美洲（主要是北美）、欧洲及日本等地区。进入21世纪以来，PCB 产业重心不断向亚洲地区转移。目前亚洲地区 PCB 产值已接近全球的90%，尤以中国和东南亚地区增长最快。自2006年开始，中国超越日本成为全球第一大 PCB 生产国，PCB 的产量和产值均居世界第一。近年来，全球经济处于深度调整期，欧、美、日等主要经济体对世界经济增长的带动作用明显减弱，其 PCB 市场增长有限甚至出现萎缩；而中国与全球经济的融合度日益提高，逐渐占据了全球 PCB 市场的半壁江山。

中国作为全球 PCB 行业的最大生产国，占全球 PCB 行业总产值的比例已由2008年的31.18%上升至2016年的5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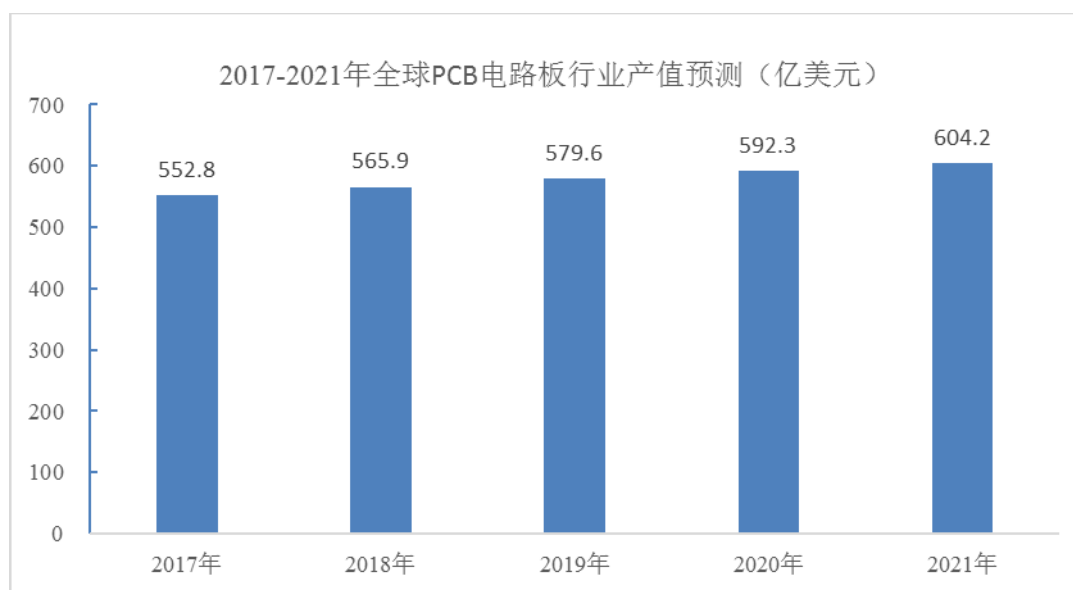
地区和国家	2008 年		2016 年	
	产值（亿美元）	比例	产值（亿美元）	比例
美洲	44.84	9.30%	27.52	5.08%
欧洲	32.08	6.65%	19.10	3.52%
日本	101.86	21.12%	52.53	9.69%
中国大陆	150.37	31.18%	271.23	50.04%
亚洲（除中国大陆、日本）	153.15	31.75%	171.69	31.67%
总计	482.30	100.00%	542.07	100.00%

资料来源：Prismark

从上表可以看出，美洲、欧洲、日本的PCB产值金额和占比均大幅下降，中国大陆和亚洲其他地区（主要是韩国、中国台湾和东南亚）等地PCB行业发展较快。

③ 发展趋势

PCB 行业发展历史悠久，已经历了若干个周期，从 1980-1990 年的快速起步（CAGR=15.9%），到 1991-2000 年的持续增长（CAGR=7.1%），到 2001-2010 年间经历大波动（CAGR=2.1%），再到 2011 年起开始步入平稳增长期，Prismark 预计 2016-2021 年全球 PCB 将维持 2.2%的复合增速。目前全球经济复苏的大背景下，通讯电子行业需求相对稳定，消费电子行业热点频现，同时汽车电子、医疗器械等下游市场的新增需求开始爆发。根据 Prismark 预测，未来几年全球 PCB 行业产值将持续增长，到 2021 年全球 PCB 行业产值将达到 604.2 亿美元。



资料来源：Prismark

Prismark 预计未来五年各个国家和地区的产值增长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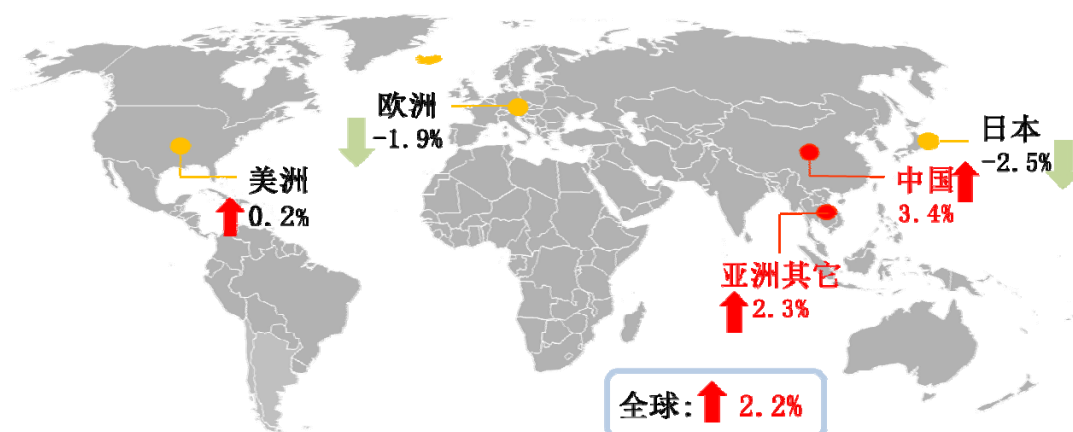
单位：亿美元

国家和地区	2017F	2018F	2019F	2020F	2021F
中国大陆	280.93	290.76	300.94	311.47	320.42
日本	50.44	48.67	47.21	46.27	46.28
美洲	27.80	28.08	28.08	27.80	27.79
欧洲	18.91	18.49	18.07	17.71	17.35
亚洲（除中国大陆、日本）	174.69	179.93	185.32	189.03	192.31

资料来源：Prismark

Prismark 预计未来 5 年，亚洲将继续主导全球 PCB 市场的发展，而中国位居亚洲市场不可动摇的中心地位，中国大陆 PCB 行业将保持 3.4% 的复合增长率，预计 2021 年行业总产值将达到 320.42 亿美元。相比之下，由于整体经济疲软，日本和欧洲 PCB 市场预计会有所衰退，但全球市场仍将保持 2.2% 的复合增长。在 PCB 公司“大型化、集中化”趋势下，已较早确立领先优势的大型 PCB 公司将在未来全球市场竞争中取得较大优势。

Prismark 预计未来五年各个国家和地区的产值复合增长速度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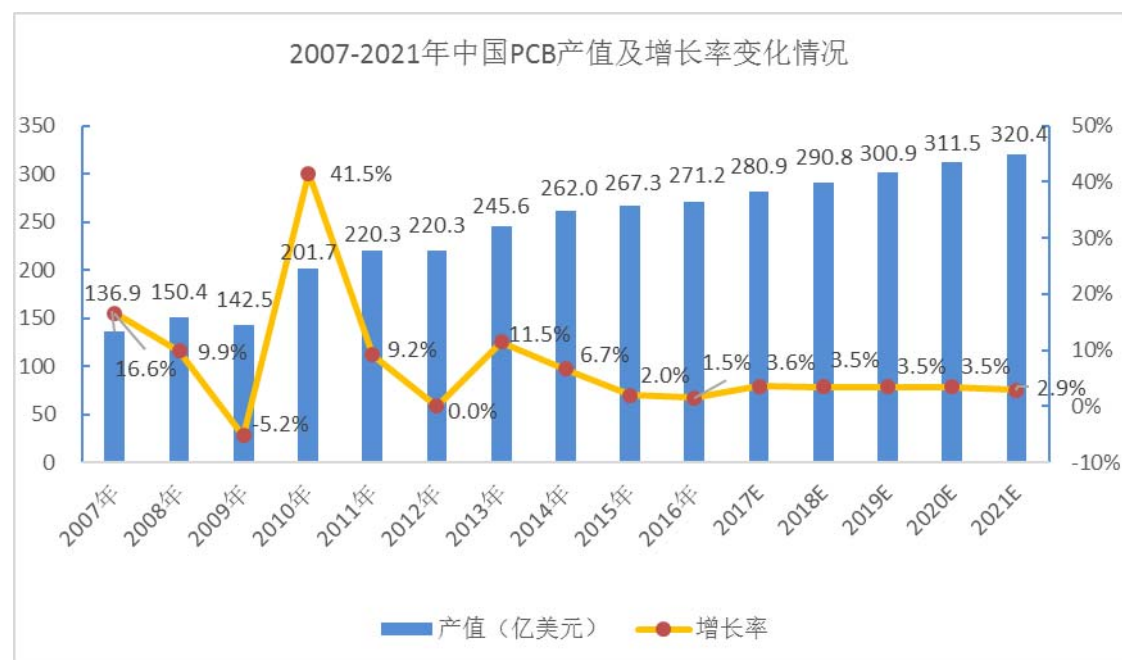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Prismark

（2）中国印制电路板市场现状

① 市场容量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十二五”时期按照 2010 年美元不变价计算，中国经济增长对世界经济增长的年均贡献率达到 30.5%，跃居全球第一。近年来，中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增速较以往虽然有所放缓，但仍保持了中高速增长，在世界主要经济体中位于前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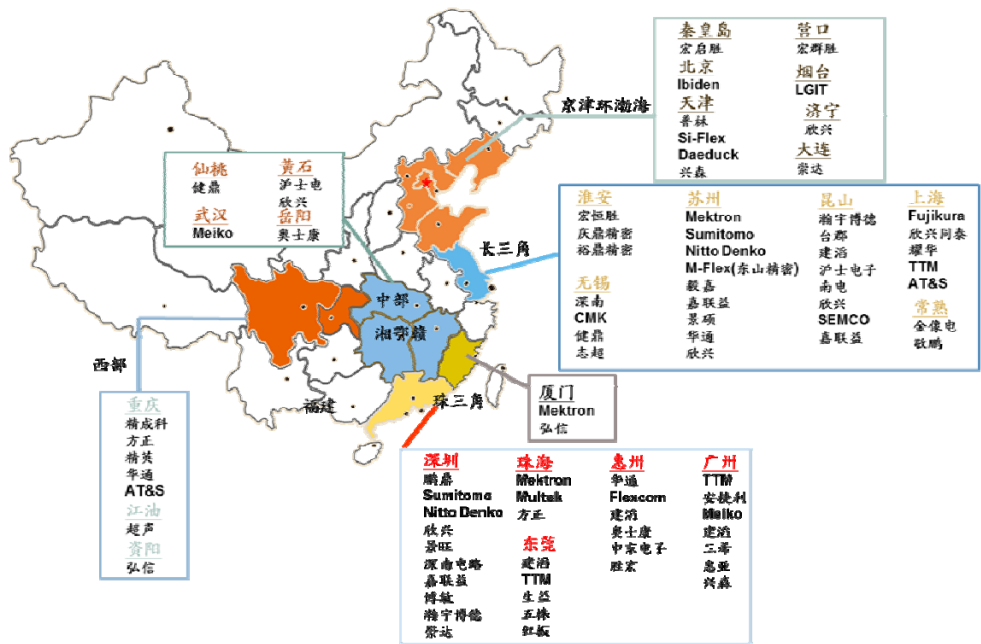
纵观二十一世纪以来我国 PCB 行业的发展，整体波动趋势与全球 PCB 行业波动趋势基本相同。受益于 PCB 行业产能不断向我国转移，加之通讯电子、消费电子、计算机、汽车电子、工业控制、医疗器械、国防及航空航天等下游领域强劲需求增长的刺激，近两年我国 PCB 行业增速明显高于全球 PCB 行业增速。至 2016 年，我国 PCB 行业产值已达到 271.2 亿美元，在去年全球市场下降 2% 的情况下，中国 PCB 市场仍然异军突起同比增长 1.5%。



资料来源：Prismark

② 市场分布

中国有着健康稳定的内需市场和显著的生产制造优势，吸引了大量外资企业将生产重心向中国大陆转移。PCB产品作为基础电子元件，其产业多围绕下游产业集中地区配套建设。目前中国大陆约有一千五百家PCB企业，主要分布在珠三角、长三角和环渤海等电子行业集中度高、对基础元件需求量大并具备良好运输条件和水、电条件的区域。目前中国PCB产业聚落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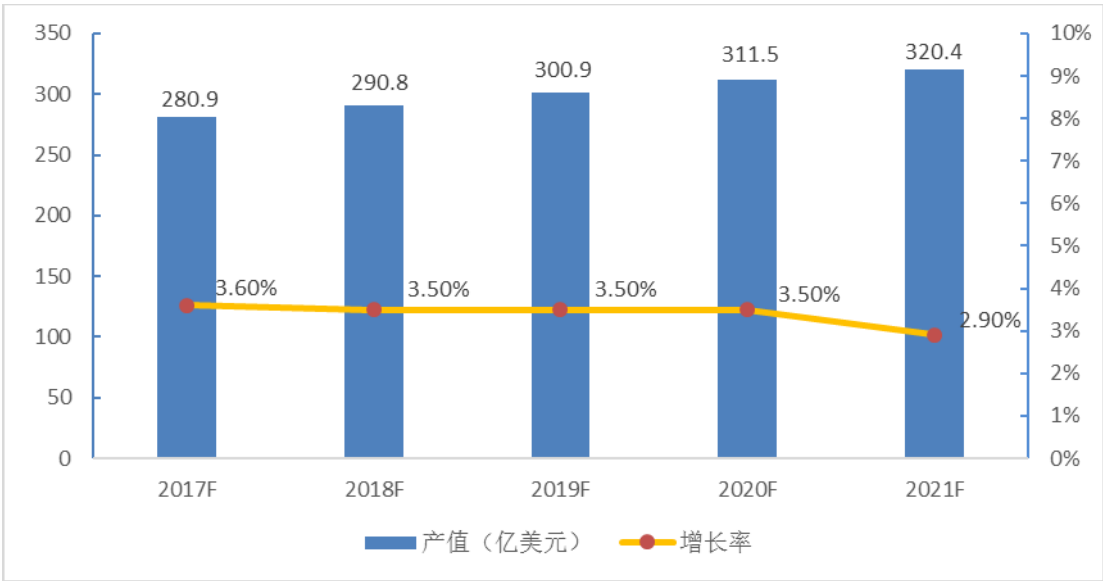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公开信息整理

③ 发展趋势

未来五年，中国印制电路板市场在国内电子信息产业的带动下，仍将以高于全球的增长率继续增长。Prismark 预计到 2021 年，中国 PCB 市场的规模将达到 320.4 亿美元。

Prismark 对未来五年中国 PCB 市场的增长情况预测如下：



资料来源：Prismark

(四) 行业主要发展趋势

1、PCB 行业企业“大型化、集中化”趋势日渐显现

就数量而言，目前全球有两千余家PCB厂商，行业格局分散，小厂林立。与此同时，领先的PCB生产厂商“大型化、集中化”趋势日趋明显。近年来，全球主要的PCB厂商营收规模都经历了新一轮扩张。据Prismark统计，全球前五大PCB厂商的市场份额从2006年的10.80%已增长到2016年的21.84%。

PCB行业企业“大型化、集中化”的发展趋势，一方面是由本行业资金需求大、技术要求高及业内竞争激烈的特点所决定，另一方面也是受到下游终端产品更新换代加速、品牌集中度日益提高的影响。

伴随着生活水平及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终端消费者更加注重电子产品的用户体验及高科技含量，电子产品更新换代加速，新技术、新材料、新设计的持续开发及快速转化要求品牌厂商必须拥有强大的资金及技术研发实力，同时需要具备大规模组织生产及统一供应链管理的能力，雄厚的厂商实力与热销的优秀产品相互叠加，导致PCB下游行业的品牌集中度日益提高。

与之相适应，拥有领先的产品设计与研发实力、卓越的大批量供货能力及良好产品质量保证的大型PCB厂商，才能不断满足大型品牌客户对供应商技术研发、品质管控及大批量及时供货的苛刻要求；而中小企业在此类竞争中则凸显不足，导致其与大型PCB厂商的差距日益扩大。大型PCB厂商不断积累竞争优势、扩大经营规模、筑高行业门槛，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在竞争中将日益占据主导地位，使本行业日益呈现“大型化、集中化”的局面。

2、下游应用领域发展带动 PCB 行业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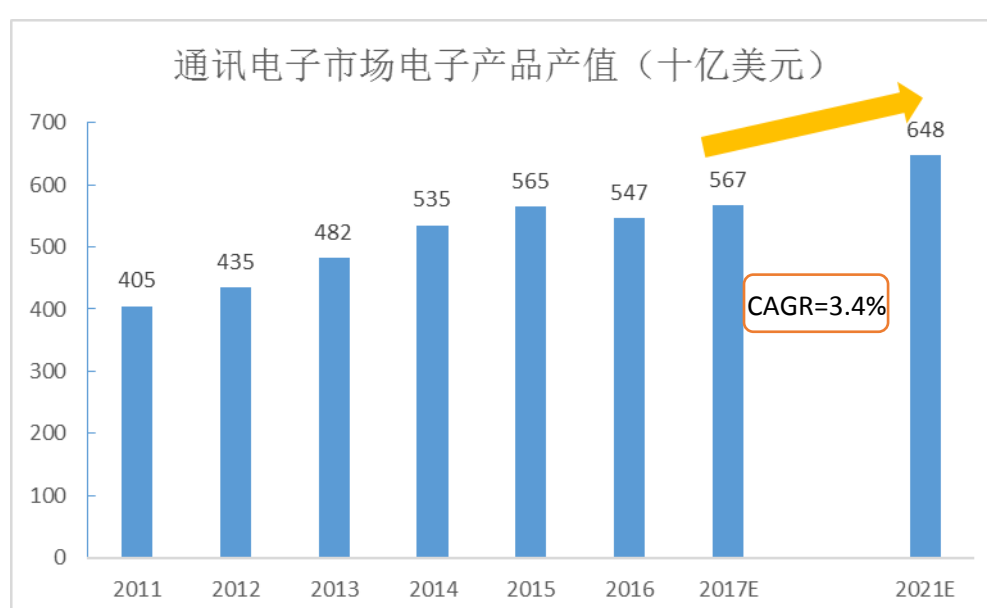
印制电路板是在通用基材上按预定设计形成点间连接及印制组件的印制板，其主要功能是使各种电子零组件形成预定电路的连接，起到中继传输的作用。PCB 的制造品质不但直接影响电子产品的可靠性，而且影响下游产品整体竞争力。

在下游应用领域方面，通讯电子、消费电子和计算机领域已成为 PCB 三大应用领域。进入 21 世纪，个人计算机的普及带动了计算机领域 PCB 产品的发展，而自 2008 年以来，智能手机逐渐成为印制电路板行业发展的主要驱动力，通讯

电子领域 PCB 产值占比已由 2009 年的 22.18%提升至 2016 年的 27.31%，成为 PCB 应用增长最为快速的领域。未来，随着汽车电子、可穿戴设备、工业控制、医疗器械等下游领域的新兴需求涌现，PCB 行业将迎来新的增长点。

（1）通讯电子市场稳定增长

PCB 下游的通讯电子市场主要包括手机、基站、路由器和交换机等产品类别。据 Prismark 统计，2016 年全球通讯电子领域 PCB 产值达 148 亿美元，占全球 PCB 产业总产值的 27.3%，而 PCB 下游通讯电子市场电子产品产值在 2016 年已达到 5,470 亿美元，预计未来 5 年仍将保持 3.4%的复合增长率。



资料来源：Prismar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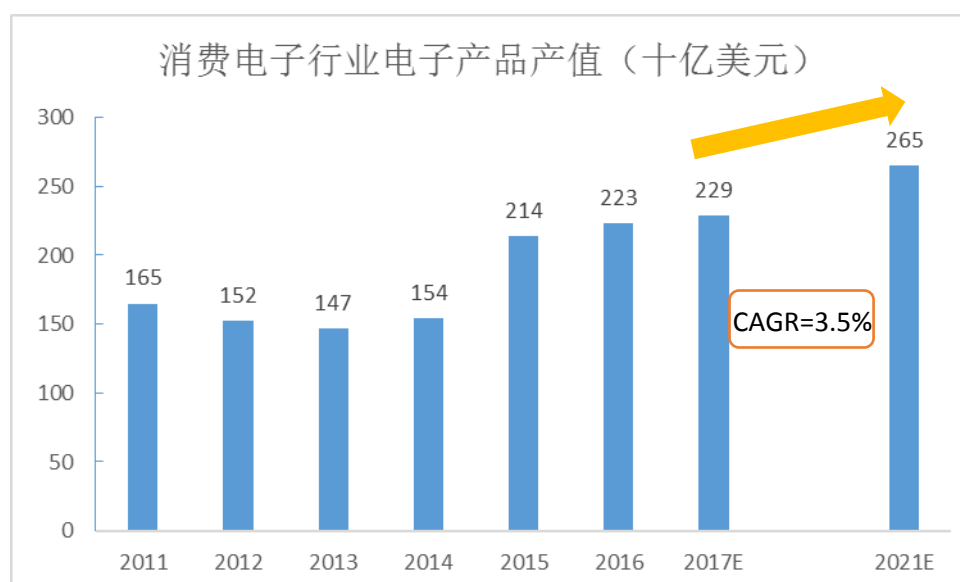
自 2008 年以来，智能手机逐渐成为印制电路板行业发展的主要驱动力。移动互联网时代越来越多的用户由 PC 转向移动终端设备，PC 的地位迅速被移动终端取代。自 2008 年开始，随着苹果手机引领的智能手机浪潮兴起，尤其是 2012-2014 年，智能手机进入快速渗透期，在全球范围内开启了一个千亿美金级的广阔市场。以智能手机为代表的移动终端下游需求驱动了上一轮印制电路板的快速增长。

2014 年开始，智能手机市场增速开始放缓，智能手机逐步进入存量时代，二次换机需求成为拉动中高端手机的主要动力。近年来，指纹识别、3D Touch、大屏、双摄等智能手机创新点不断涌现，持续刺激换机需求。智能手机的存量市

场仍蕴藏巨大潜力，各终端厂商将不断通过丰富产品功能、优化使用体验激发消费者换机需求，抢夺市场份额。

（2）消费电子行业景气上涨

近年 AR（增强现实）、VR（虚拟现实）、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频频成为消费电子行业热点，叠加全球消费升级之大趋势，消费者逐渐从以往的物质型消费走向服务型、品质型消费。目前，消费电子行业正在酝酿下一个以 AI、IoT、智能家居为代表的新蓝海，创新型消费电子产品层出不穷，并将渗透消费者生活的方方面面。据 Prismark 统计，2016 年全球消费电子领域 PCB 产值达 73 亿美元，占全球 PCB 产业总产值的 13.6%，而 2016 年下游消费电子行业电子产品产值已达到 2,230 亿美元，预计 2016 年-2021 年消费电子行业复合增长率为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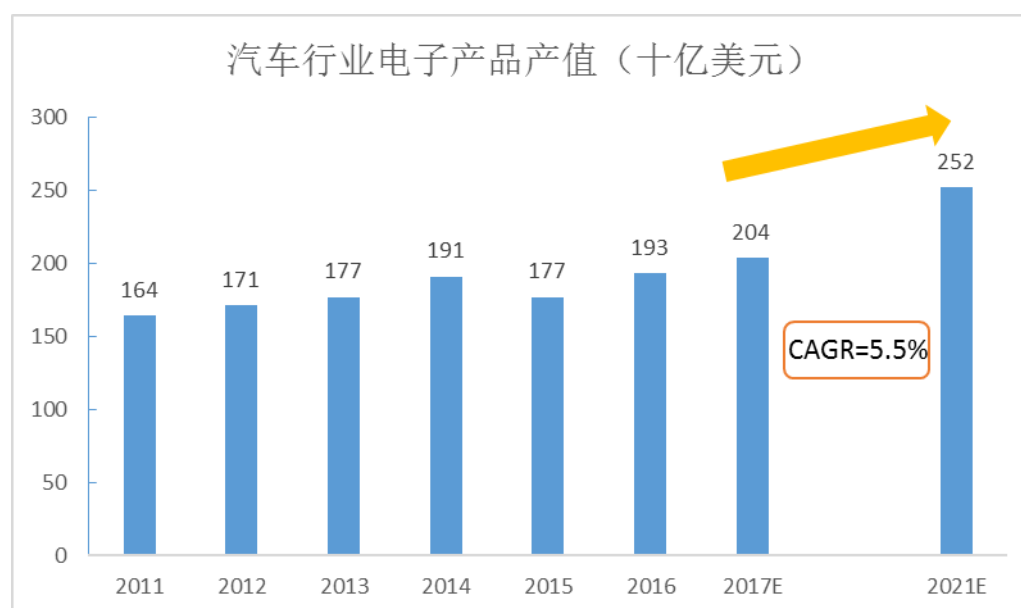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Prismark

（3）汽车电子带动车用 PCB 需求迅速增长

目前 PCB 下游方兴未艾的热门行业之一为汽车电子，在汽车高度电子化趋势的带动下，汽车电子占比提升拉动车用 PCB 产品需求增长，车用 PCB 产值持续增长，吸引诸多 PCB 厂商积极涉入该领域。随着消费者对于汽车功能性和安全性要求日益提高，汽车电子占整车成本的比例不断提升。目前，一辆中高阶车型的 PCB 产品使用量已达约 30 片，车用 PCB 产品需求增长明显。虽然汽车电子产品进入门槛相对较高，但经车厂认证后，较好的客户黏性可以带来稳定的营

收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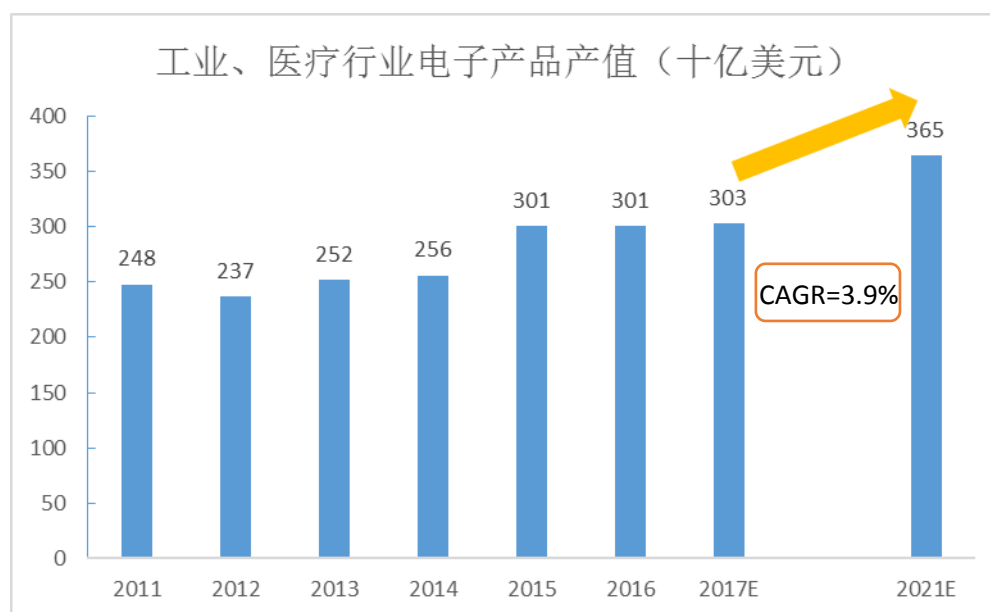
据 Prismark 统计，2009 年车用 PCB 产品产值占整体 PCB 产值的 3.7%，至 2016 年占比显著提升到 9.1%，达 49 亿美元；从增速来看，车用 PCB 行业在 2016-2021 年预计复合增速达 4.3%，高于行业平均的 2.2%。另外，2016 年全球车用电子产品产值达到 1,930 亿美元，预计 2016 年至 2021 年将以 5.5% 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成为增长最快的 PCB 产品下游领域。



资料来源：Prismark

（4）工业、医疗领域发展可期

工业控制、医疗器械等市场需求涌现，包括工业机器人、高端医疗设备等新兴产品成为众多 PCB 厂商积极探索的领域。据 Prismark 统计，2016 年工业、医疗领域 PCB 产品产值分别为 26 亿和 11 亿美元，占比分别为 4.8% 和 2.0%，而工业、医疗行业电子产品总体产值达到 3,010 亿美元，预计在 2016-2021 年将以 3.9% 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



资料来源：Prismark

3、SLP 将成大型 PCB 厂商必争之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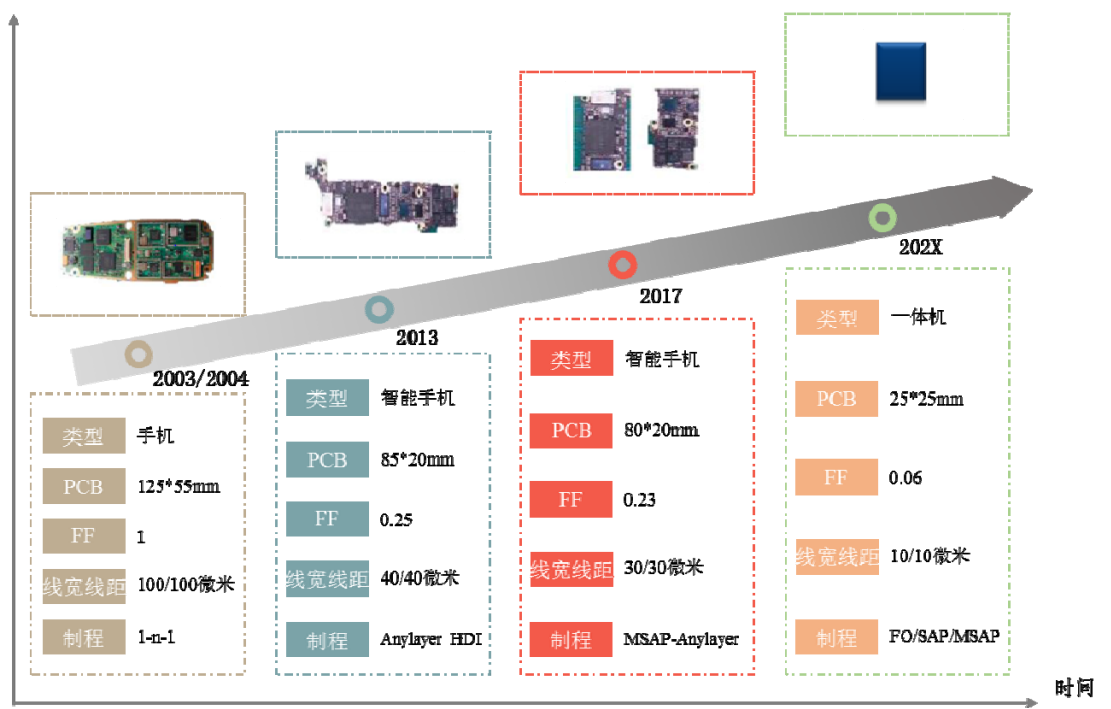
技术进步推动智能手机等 3C 电子设备持续朝轻薄化、小型化、行动化方向发展，为实现更少空间、更快速度、更高性能的目标，其对印制电路板的“轻、薄、短、小”要求不断提高。特别是随着手机等智能电子终端功能的不断增多，I/O 数也随之越来越多，必须进一步缩小线宽线距；但传统 HDI 板受限于制程难以满足要求，堆叠层数更多、线宽线距更小、可以承载更多功能模组的 SLP 技术成为解决这一问题的必然选择。

SLP（substrate-like PCB）即高阶 HDI 板，主要使用的是半加成法技术，是介于减成法和全加成法之间的 PCB 图形制作技术，制作工艺相对于全加成法更加成熟，且图形精细化程度及可靠性均可满足高端产品的需求，可进行批量化的生产。半加成法工艺适合制作 10/10-50/50 μ m 之间的精细线宽线距。作为目前能够同时满足手机空间和信号传输要求的优化产品，SLP 的逐步量产及推广将打破行业生态，一些占据先发优势的企业有望借此契机进一步扩大领先优势，SLP 市场规模预计在近三年内将出现爆发式增长。

据报道，自 2017 年开始，多家知名智能手机厂商计划在其终端产品中陆续引入 SLP。通过精准判断、提前布局，发行人已积极切入 SLP 领域，并已在 2017 年下半年实现量产。同时，以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为契机，发行人将募集 24 亿元

投资于宏启胜高阶 HDI 印制电路板扩产项目，该募投项目投产后的主要产品将包含 SLP 产品。

PCB 产品革新趋势如下：



（五）行业竞争状况

1、境外企业依然占据主导地位

目前，全球前 20 大 PCB 厂商主要为总部位于境外的企业。在全球范围内，中国大陆已成为 PCB 行业增长速度最快的地区；各大境外 PCB 厂商在中国大陆投资建设的 PCB 企业在生产规模、研发水平、供货能力、产品质量和客户质量等方面，均占有明显优势。根据台湾工业技术研究院（IEK）分析指出，2016 年全球 PCB 市场中台资、日资、韩资及陆资企业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30.2%、21.6%、17.6%及 16.8%，其中以台资企业占比 30.2%为最高，这与台资企业在全 球电子产业领域举足轻重的地位密不可分。另外，据 Prismark 2017 年 Q1 最新报告统计显示，在全球前 20 大 PCB 厂商中，台资企业占有 8 家，规模优势显著。

Prismark2017 年 Q1 最新报告统计全球前 20 大 PCB 厂商总部所在国家和地区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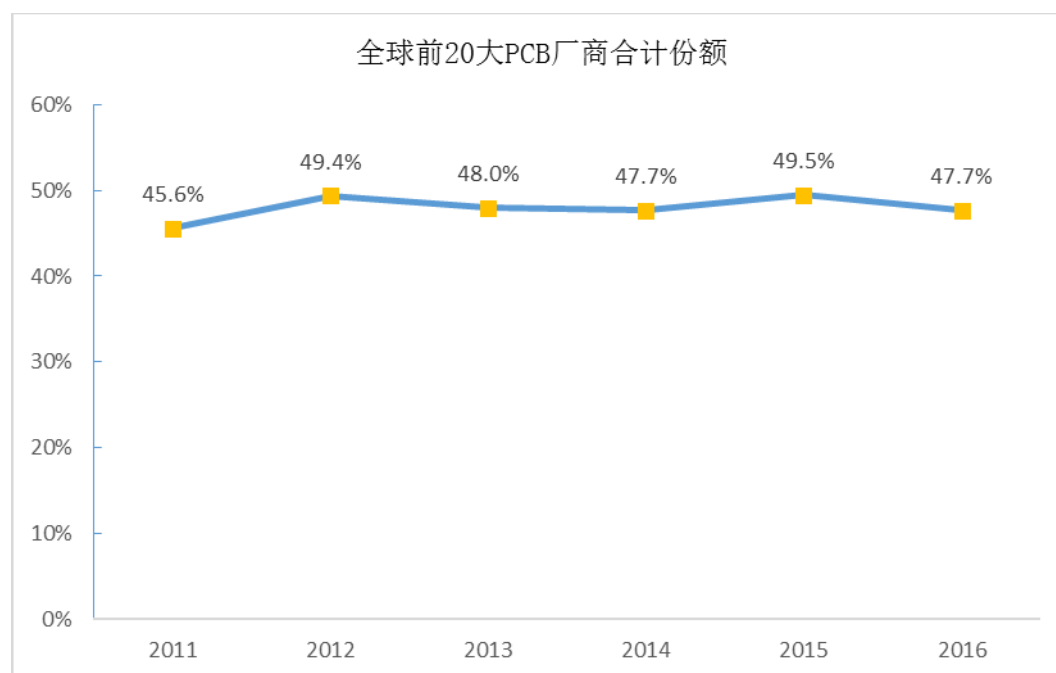
单位：家

国家和地区	数量
中国台湾	8
日本	5
韩国	3
中国香港	1
美国	1
欧洲	1
新加坡	1

资料来源：Prismark

2、行业领先者市场份额稳定

PCB 厂商竞争格局相对稳定，经过行业周期的筛选，全球前 20 大 PCB 厂商的市场占有率从 2011 年的 45.6%微增至 2016 年的 47.7%，份额较为稳定。2011-2016 年 PCB 行业前 20 大企业的市场占有率基本维持在 45%-50%之间。在 PCB 厂商数量庞大的情况下，行业内大型企业积累了丰富的产业经验，可以更好地应对行业波动考验。



资料来源：Prismark

3、国内企业规模较小，积极涉入高端 PCB 产品领域

中国大陆PCB企业起步较晚，普遍生产规模较小，整体市场占有率较低。这类厂商早期产品集中在刚性印制电路板。近年，一批初具规模并具备一定技术领先实力的大陆企业开始转向柔性印制电路板、HDI板及高多层印制电路板等相对高端的PCB产品领域，已成功上市的中小企业积极将募集资金应用于扩大产能和开发高端产品。此外，近几年中国本土智能手机品牌的迅速崛起，带动了一部分国内中小PCB企业的快速发展。依托与国内客户良好的合作关系，本土PCB企业产销规模不断扩大，并开始开拓更高端的PCB产品市场。

（六）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随着下游客户对于产品质量、性能、材料、工艺、技术的要求不断提高，本行业的进入壁垒不断提高并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资金壁垒

印制电路板行业的资金壁垒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项目建设成本高。印制电路板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备的投入成本较高，新建年产能百万平方米以上的生产线至少需投入数亿元。因此，印制电路板行业的前期投入金额较大，生产厂商必须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

（2）持续投入大。为保持产品的持续竞争力，厂商必须不断对生产设备及工艺进行升级改造，并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以紧跟行业更迭步伐。

（3）定制化生产成本高。PCB 生产中的显著特点即定制化生产，大型 PCB 厂商为不同客户或者同一客户的不同产品需求制定不同的生产计划、选用不同的生产设备，更凸显了资金实力在企业发展中的基础作用。

（4）PCB 生产厂商的核心竞争力很大程度体现在快速供货和交付能力，这意味着 PCB 生产商需要在下游客户的生产集中地区建厂布局。在不同地区选址建厂的巨额资本投入加大了对厂商资金实力的考验。

由上可知，PCB 行业作为资本密集型行业，其前期投入和持续经营对于企业资金实力的要求较高，对新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资金壁垒。

2、技术壁垒

印制电路板是一个市场细分复杂的行业，不同的印制电路板虽有一些共同的基本工艺，但更重要的是根据基材厚度和材质、要求的线宽和线距大小、精度、PCB 的结构、生产规模、装连工艺及客户指定需求等，结合生产企业的特色工艺和服务各种类型客户的经验，确定不同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进行定制化的生产和服务。另一方面，PCB 产品类型丰富繁杂，刚性板、柔性板、HDI 板等虽然在工艺上有共通点，但是在具体生产中，各类型产品都有自己一套独立的生产体系，这也往往是一些中小厂商集中生产某个类型 PCB 产品的原因，无法达到大型厂商可以满足下游客户“一站式采购”的水平。

随着电子产品日益朝智能化、轻薄化、精密化方向发展，其对于 PCB 产品的技术先进性及稳定性要求日益提高，这意味着生产企业必须拥有先进的生产设备、精湛的生产工艺及不断创新的生产技术，进入 PCB 行业的技术壁垒亦将日益提高。

3、客户认可壁垒

印制电路板是电子产品的基础组件，其质量好坏直接关系到电子产品的功能和寿命。因此，印制电路板的下游客户、尤其是优质的大型客户，对印制电路板品质的要求较高。业内一般采用“合格供应商认证制度”，要求 PCB 生产商具有健全的运营网络、高效的信息化管理系统、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良好的品牌声誉。尤其是一些国际领先品牌客户，遴选合格供应商时不仅关注产品性能、质量和稳定性等，还包括稽核程序、“6S”（整理、整顿、清扫、清洁、素养、安全）管理、工厂作业规范、生产程序、环保、员工福利和社会责任等众多软性考核指标。认证程序严格复杂，耗时较长。

通过合格供应商认证后，涉及到具体型号的产品生产时，下游客户往往需要 PCB 厂商参与共同研发，客户会对供应商提出的几个甚至数十个方案进行反复论证。因此，PCB 生产商的共同设计研发能力对客户形成了一定的绑定效果，客户黏性较强。总体而言，优质的下游高端客户倾向于与大型 PCB 生产企业合作，其对 PCB 供应商的考察周期在 1 年左右，一旦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不会轻易启用新厂商进行合作，从而形成较高的客户认可壁垒。

4、环保壁垒

全球各国对于电子产品生产及报废方面的环保要求日益严格。继欧盟颁布《关于在电子电气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RoHS）、《报废电子电气设备指令》（WEEE）、《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REACH）等相关指令要求后，我国政府也发布了《电子信息产品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中国 RoHS），并宣布将秉持科学发展观，以“节能、减排、降耗、增效”作为发展的首要目标。

PCB 行业生产工序多、工艺复杂，消耗原材料种类众多，涉及到重金属污染源，同时需要耗用大量的资源和能源，产生的废弃物处理难度较大。因此环保工作一直是 PCB 行业企业生产中高度重视的环节，环保设备的采购、环保工程的建设、环保理念的普及以及环保工作的长期有效执行均将大量消耗企业的人力、物力、财力。同时，环保也是客户对其供应商的要求，尤其是一些国际领先品牌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制度”包含了对各种环保支出、环保认证体系等进行考核的软性指标。大量的环保投入、先进的环保工艺、完善的环保管理及全面的环保监管认可，均构成对行业新进企业的环保壁垒。

（七）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1、行业主要发展阶段

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PCB 行业的发展大致经历如下四个发展阶段：

（1）快速起步阶段（1980 年至 1990 年）

1980 年至 1990 年，PCB 行业进入快速起步阶段，这一时期的复合增长率高达 15.9%。这一时期市场需求保持高速增长，PCB 生产企业维持着较高的利润水平。

（2）持续增长时期（1991 年至 2000 年）

1991 年至 2000 年，PCB 行业进入持续增长阶段，复合增长率有所回落，降至 7.1%。这个时期，进入行业的竞争者数量庞大，但随着集成电路逐渐进入民用电子领域，下游电子信息产业仍处于蓬勃发展阶段，PCB 企业仍可获得较高

的利润水平。

（3）波动时期（2001 年至 2010 年）

从 2001 年开始的十年间，PCB 行业经历了大波动，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2.1%。这一阶段 PCB 企业纷纷向亚洲转移，企业数量增加，价格竞争加剧，行业中低端产品利润空间被压缩，行业内企业普遍通过提高管理能力、降低成本来维持利润水平。2008 年下半年到 2009 年，受金融危机影响，下游电子产品需求下降导致 PCB 需求疲软，产品单价下降，行业整体利润率下调。

（4）平稳发展期（2011 年至今）

2011 年起，行业开始进入平稳发展时期。Prismark 预计 2016 至 2021 年全球 PCB 行业将维持 2.2% 的复合增速。随着下游终端电子产品朝着轻薄化、多功能、高性能方向发展，PCB 产品高阶化趋势明显，高技术含量的 PCB 产品将会获取更大市场份额及利润回报；与此同时，中低端 PCB 生产商的利润将被进一步压缩并日益面临被边缘化甚至淘汰的风险，行业整合将进一步加剧。

2、行业利润水平取决于上下游环境和企业内部因素

我国 PCB 市场巨大的发展空间吸引了大量国际企业的涌入，绝大部分世界知名 PCB 生产企业都在我国建立了生产基地。目前，我国 PCB 市场形成了台资、港资、美资、日资、韩资以及陆资企业多方参与、充分竞争的市场格局。从企业外部看，PCB 行业的利润水平主要取决于两方面：一是上游供给，PCB 行业上游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决定了企业的材料成本；二是下游需求，下游终端产品的市场需求将最终决定 PCB 行业的整体营收水平。

从上游供给角度看，PCB 行业的利润水平受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较大。电子零件、铜箔、铜球、铜箔基板、半固化片、油墨、干膜和金盐等产品是 PCB 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其中，电子零件、铜箔基板对 PCB 的成本影响较大。因此，PCB 行业的利润水平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及原材料价格走势的影响较大。

从下游需求来看，PCB 下游行业分布广泛，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扩展，市场更趋多元化，下游行业市场需求变化将直接影响 PCB 产品的营收水平。此外，下游领先品牌客户通常对 PCB 产品的技术水平、生产工艺、产品品质等要求较高，

PCB 生产企业进入这类企业的供应链体系通常需要面对较高门槛，在具备先进设计研发能力及多年生产工艺沉淀的同时，还需经历周期较长、程序严格的资质审核；但另一方面，服务此类下游领先品牌客户通常能够获取更高的利润率。

从企业内部来看，由于 PCB 产品细分类型多、应用领域广、生产定制化等特征，PCB 行业的销售利润水平因企业自身定位、客户结构、主营产品结构及管理能力和管理方面的差异而会有很大不同。从产品类型和技术水平来看，柔性板、HDI 板等产品由于技术难度高、需求增长快，利润水平较普通产品高。对规模庞大的 PCB 生产商来说，产品良率是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至关重要的因素，而稳定高良率很大程度依赖于公司健全的管理体系和高效的管理水平。此外，综合技术实力强的企业可以通过精准定位、优化设计、工艺改造等科学方法，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利润水平。

3、行业未来利润空间取决于产品技术水平、生产规模和自动化水平

近年来，下游行业对 PCB 产品的品质和性能不断提出新的要求。得益于国家对电子信息产业的政策支持，中高端产品的市场需求呈现迅速增长的发展趋势，PCB 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尽管行业竞争激烈，但由于行业进入门槛总体而言正不断提高，行业领先者仍将保持快速、良性发展态势。行业利润水平将在保持相对稳定的基础上，通过不断提高产品技术水平、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生产效率及自动化水平而得到逐步提升。

（八）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PCB 行业的技术发展与下游电子终端产品的需求息息相关。目前汽车电子、可穿戴设备、工业控制、医疗器械等下游领域的新兴需求正促进 PCB 行业的高阶化发展。新型电子产品的发展要求 PCB 产品进一步缩小线宽、线距，以满足终端产品对于极致精湛的工业设计的追求。除此之外，下游行业还力求将各种功能模块大量集成到系统中去，导致系统内需要传输的信号日益增多，线路布局更加复杂多样，因此对 PCB 产品的可靠性要求更加严格。PCB 产品将日益高系统集成化、高性能化。

1、高系统集成化

移动智能终端和 IoT 终端等在每次升级进阶中对集成度和多功能化都会提出更高要求。以智能手机为例，每一代产品的问世都伴随着新一代 PCB 产品的出现。在不断要求 I/O 数目增多、引脚间距减小、功能元件数增多的下游终端产品需求面前，PCB 产品设计日趋复杂，电路板上的集成密度不断提升。刚挠结合、埋入式元器件等小型化 PCB 产品，具备提供更高密度的电路互连、能容纳更多的电子元件等特性，在多功能集成、体积重量减小等方面具有很大优势。纵观全球市场，主要 PCB 厂商均致力于在减小 PCB 产品体积与重量的同时附加更多功能元件，力求在新一轮竞争中脱颖而出。

2、高性能化

高性能化主要是指 PCB 产品提高阻抗性和散热性等方面的性能，从而保证信息稳定有效传输。现代电子产品对信息传输速率要求更快、信息传送量更大。伴随着数字传输信号日益高频化，唯有具备良好的阻抗性才能保障信息的有效传输，相应的埋电阻和埋电容技术是未来的重要技术方向。PCB 产品电路阻抗越低，其性能就越稳定，越可实现高频高速工作，承担更复杂的功能。高速高频、多功能、大容量是电子技术发展的必然趋势。在此情况下，铝基板、厚铜板等高导热金属基板得到广泛应用，高频板、光电板等特殊功能或工艺的产品研发受到越来越多关注。

3、“绿色”发展

PCB 行业生产工序多、工艺复杂，消耗原材料种类众多，涉及到重金属污染源，同时需要耗用大量的资源和能源，产生的废弃物处理难度较大。随着各国环保要求不断提高，PCB 行业也针对自身行业特色制定了一系列适用的环保规范。考虑到 PCB 行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未来 PCB 的生产制作将朝着更加无卤无铅的“绿色”方向发展。

（九）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或区域性特征

1、周期性

PCB 行业的周期性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随着电子信息产业的不断发展，PCB 行业下游应用领域越来越广泛，涉及通讯电子、消费电子、计算机、汽车

电子、工业控制、医疗器械、国防及航空航天等众多领域。总体而言，PCB 行业受单个行业波动影响较小，宏观经济波动及电子信息产业整体发展状况对本行业的影响较大。

2、季节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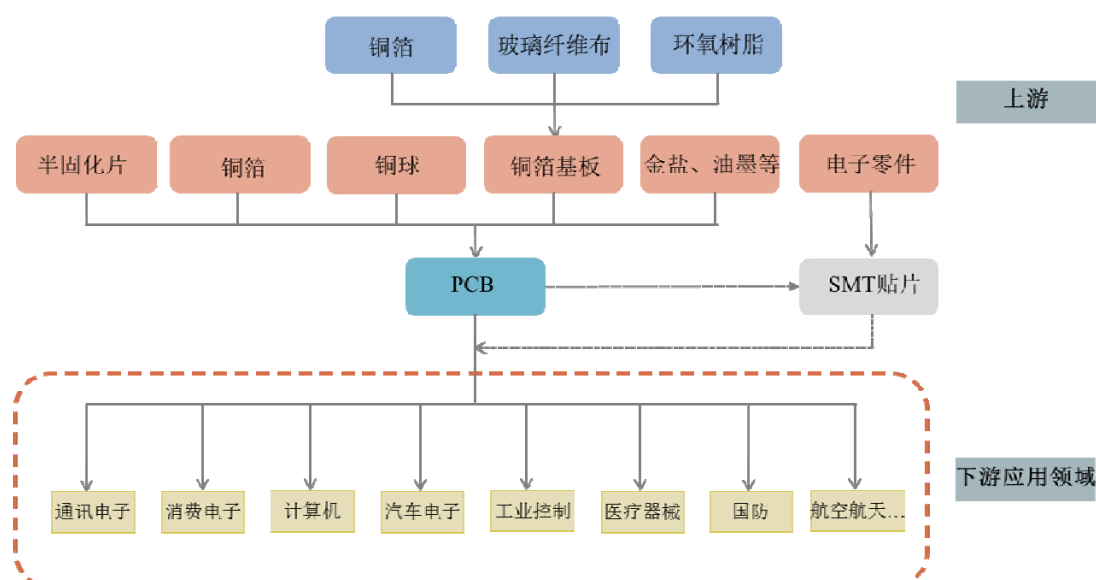
目前，PCB 行业下游主要的应用产品集中在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笔记本电脑等通讯电子、消费电子领域。该等产品需求受节假日及人们消费习惯的影响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一般上半年为产品销售淡季，下半年为产品销售旺季。通常，PCB 行业的生产旺季早于下游产品的销售旺季。

3、区域性

从全球角度来看，PCB 产值主要集中在中国大陆、中国台湾、日本、韩国、美国和欧洲等国家或地区。国内 PCB 厂商则主要集中在珠三角、长三角和环渤海地区，其中以珠三角地区最为集中。

（十）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影响

PCB 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如下图所示：



1、与上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制作 PCB 的上游原材料主要为铜箔、铜球、铜箔基板、半固化片、油墨、

干膜和金盐等；此外，为满足下游领先品牌客户的采购需求，许多情况下 PCB 生产企业还需要采购电子零件与 PCB 产品进行贴装后销售。在 PCB 空板原材料中，铜箔基板最为主要。铜箔基板涉及到玻纤纱制造行业、玻纤布纺织行业、铜箔制造行业等。玻纤布由玻纤纱纺织而成，约占铜箔基板成本的 40%（厚板）和 25%（薄板）；铜箔占铜箔基板成本的 30%（厚板）和 50%（薄板）以上。铜箔基板对 PCB 的成本影响较大，规模大的 PCB 公司会与铜箔基板厂签订长期合同，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总体来看，铜箔基板行业集中度高，企业规模相对较大，全球已经形成相对集中和稳定的供应格局。

2、与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PCB 的下游应用领域较为广泛，近年来下游行业更趋多元化，产品应用覆盖通讯电子、消费电子、计算机、汽车电子、工业控制、医疗器械、国防及航空航天等各个领域。本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发展相互关联、相互促进。一方面，PCB 下游行业良好的发展势头为 PCB 产业的成长奠定了基础，下游行业对 PCB 产品的高系统集成、高性能化不断提出更严格的要求，推动了 PCB 产品朝着“轻、薄、短、小”的方向演进升级；另一方面，PCB 行业的技术革新为下游行业产品的推陈出新提供了可能性，从而进一步满足终端市场需求。

当前，PCB 主要应用于通讯电子、消费电子及计算机等领域，其需求占 PCB 整体应用市场规模的比例接近 70%。随着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快速演进，硬件、软件、服务等核心技术体系加速重构，正在引发电子信息产业新一轮变革，未来 PCB 产品应用领域还将进一步扩大，市场空间广阔。

（十一）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持续大力支持，引导 PCB 产业健康发展

电子信息产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PCB 行业是电子信息产业中最活跃且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2015 年 5 月发布的《中国制造 2025》提出，强化工业基础能力，解决影

响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产品性能和稳定性的关键共性技术。2016年12月发布的《“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做强信息技术核心产业，顺应网络化、智能化、融合化等发展趋势，提升核心基础硬件供给能力”，推动“印刷电子”等领域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2017年2月公布的2016年《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明确将“高密度互连印制电路板、柔性多层印制电路板、特种印制电路板”作为电子核心产业列入指导目录。2017年6月公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明确将“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多层挠性板、刚挠印刷电路板及封装基板”列入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目前国内出台的一系列鼓励 PCB 产业发展的积极政策，将引导 PCB 产业步入健康发展的轨道。

（2）PCB 下游应用领域产品升级换代较快，带动 PCB 产业快速成长

PCB 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包括通讯电子、消费电子、计算机、汽车电子、工业控制、医疗器械、国防及航空航天等。近年来，尤以消费电子、车载智能系统等新兴电子产品市场的快速崛起为代表，推动了中高端 PCB 产品需求的快速增长；下游领先品牌客户终端产品的持续景气也对 PCB 行业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催化作用。

（3）工业自动化、大数据、人工智能迅速发展

PCB 生产涉及的工业制程复杂、工序繁多、技术要求严格，工业自动化的迅速发展，使得生产制程自动化程度越来越高，可以有效提高生产效率、产品良率，并同时降低人工成本，最终转化为公司利润。“中国智造 2025”计划也出现在政府工作报告中，重点提及要深入实施“中国制造 2025”，加快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方面的应用。当全球工业正式迈入 AI 时代，PCB 厂商也将得益于这轮技术进步的红利，实现整个行业的跨越式发展。

（4）完整的产业链体系，保障 PCB 产业稳定发展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一直保持快速的发展势头，已成为世界最重要的电子制造基地。中国的电子产业链日趋完善、规模大、配套能力强。近几年 PCB 上游行业发展较快，无论是上游服务企业的数量和规模、交货及时性还是其他配套服务，

都已能够满足本行业的需求。PCB 产业是关键的电子基础产业，在产业链中起着承上启下的关键作用，完整的产业链使 PCB 企业既能快速采购原材料，又能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使企业在良性发展轨道上稳定前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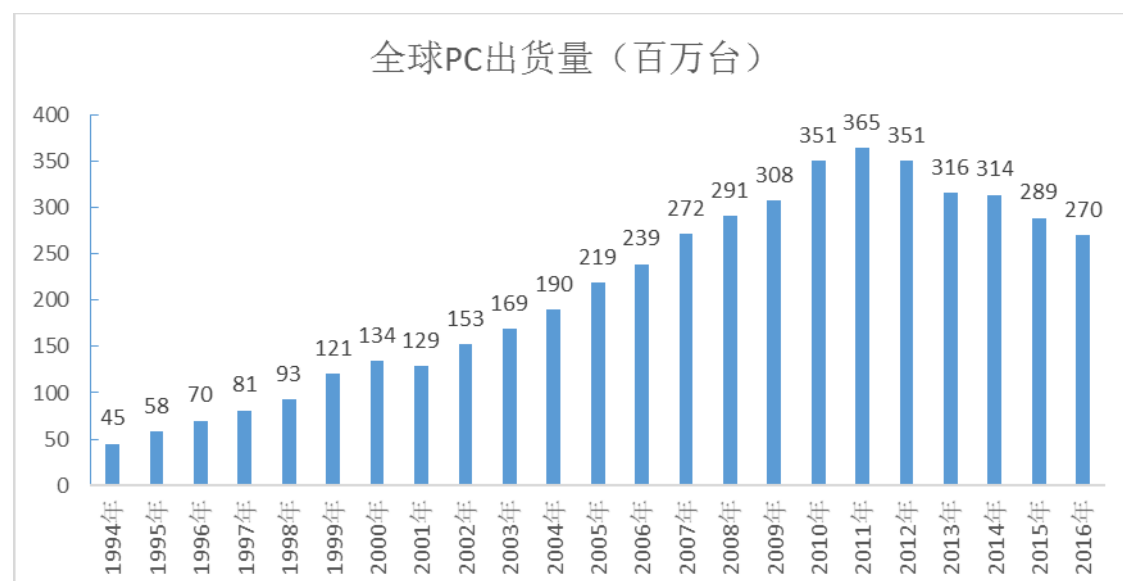
2、不利因素

（1）印制电路板厂商众多，竞争激烈

目前，全球约有两千余家 PCB 厂商，行业内的企业可以划分为高、中、低三个层次，高层次的 PCB 厂商主要由外资和少数国内企业主导，这个领域的 PCB 厂商集中在客户、技术、规模上的竞争，众多大型厂商会同时成为同一家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彼此的激烈竞争直接体现在服务每个客户的能力。中低端领域的厂商，由于设备、环保方面投资少，在环保监管不到位的情况下，反而形成成本优势，但由于小厂数量庞大，价格竞争异常激烈。整个行业来说，市场集中度低，大规模企业数量较少，集中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2）传统 PCB 市场增速放缓

受电子产品消费结构变化、全球经济疲软影响以及新兴消费需求增加，导致传统 PCB 市场需求减少，其中以占比较高的传统计算机市场整体下滑较为明显，并直接对 PCB 产业增长造成冲击。Gartner 报告指出，2016 年全球 PC 出货量共计 2.697 亿台，同比减少 6.2%。作为 PCB 产品重要下游应用产品的 PC 出货量自 2012 年开始已连续五年下滑，对 PCB 行业的整体发展造成了持续负面影响。



资料来源：Gartner

（3）PCB 产品同质性较高

PCB 各厂商间产品的同质性较高，价格战仍为产业发展的隐忧。国内印制电路板企业受下游电子产业发展趋势影响，其产品应用过度集中于具有成本优势的中低端 PCB 上；又因产业群聚效应的影响，生产能力及技术门槛逐渐降低，导致越来越多竞争者尝试进入此行业。近年来，全球通讯电子产品增速放缓，PCB 企业面临利润不断被压缩的不利局面。同时国内 PCB 厂商普遍以刚性板为主，而柔性板、HDI 板等高端 PCB 产品的生产企业相对较少，同业间为求生存而陷入价格战，单纯追求产量，导致竞争激烈，营运风险提高。

（4）劳动力成本上涨

中国经济过去三十多年的高速增长充分受益于人口红利优势，但进入“十二五”以来，我国人口老龄化趋势明显，人口红利加速消退。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1 年至今我国劳动年龄人口呈逐年下降趋势。与此同时，经济的高速发展及劳动力素质的提高，逐渐推升我国劳动力成本，叠加城市化进程不断深入的影响，近年东南沿海地区用工荒频现，用工矛盾日益凸显。鉴于当前发展阶段，“用工难”是大部分行业企业无法回避的重要问题，部分国内 PCB 生产企业已开始将生产基地由沿海地带向中西部劳动力相对宽裕地区转移，以此对冲劳动力成本上升带来的成本压力。

（十二）出口业务

1、产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

（1）产品进口国

发行人主要产品出口美国、中国台湾等国家和地区。

（2）相关政策

目前国际上主要国家都对电子零部件提出了无铅、无卤素等方面的环保要求。因此 PCB 生产企业必须在原材料、设备工艺等方面符合相关要求。

2003 年欧盟公布了《关于在电子电气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

（RoHS, 2002/95/EC）和《报废电子电气设备指令》（WEEE, 2002/96/EC）。RoHS 指令于 2006 年 7 月 1 日正式实施且对有害物质的浓度提出了较高的要求。WEEE 指令规定生产者必须重复利用或回收 2005 年 8 月 13 日以后在欧洲销售的商品，同时该法规还要求生产者回收上述日期以前产生的部分电气和电子废弃物。2011 年 7 月 1 日，欧盟正式发布修订版 RoHS 指令 2011/65/EU（RoHS2.0）。根据 RoHS2.0 的规定，欧盟成员国需要在 2013 年 1 月 2 日之前把 RoHS2.0 转化为国内法律；自 2013 年 1 月 3 日起 RoHS2.0 正式取代老版 RoHS 指令（2002/95/EC）。RoHS2.0 扩展了指令管控范围，还将电子电气产品的 RoHS 符合性纳入 CE 标识要求，生产者在张贴 CE 标识时应确保产品符合 RoHS 并准备相应的声明和技术文档。

在欧盟 RoHS 的影响下，全球越来越多的国家和地区都针对电子电气产品中的有害物质提出了类似的管控要求。美国、中国台湾、日本、韩国、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主要参照执行欧盟 RoHS 和 WEEE 指令，并且逐步制定了一些类似的本地法规。比如美国制定了《电子废弃物回收法案》及其修正案，中国台湾地区制定了自愿性标准 CNS15663《电机电子类设备降低限用化学物质含量指引》、日本制定了《电子及电气设备特定化学物质的含有标示方法》，韩国制定了《电子电气产品和汽车产品资源回收法》等。

2、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1）美国

美国本土企业制造的 PCB 产品以 18 层以上高端多层板为主，18 层以下的多层板大部分已经转移到亚太地区生产；美国市场需求的 18 层以下多层板主要从亚太地区进口。美国本土产品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高端产品和部分特定产品领域，如航空及军事用 PCB、医疗电子用高阶 PCB 等。

（2）中国台湾地区

我国台湾地区是全球主要的 PCB 生产地区之一，代表性企业有华通电脑、健鼎科技等，企业以大批量订单为主，主要供应苹果公司、三星和 HTC 等大型终端厂商。近年来，台湾地区主要 PCB 制造厂商出于产业结构调整 and 追求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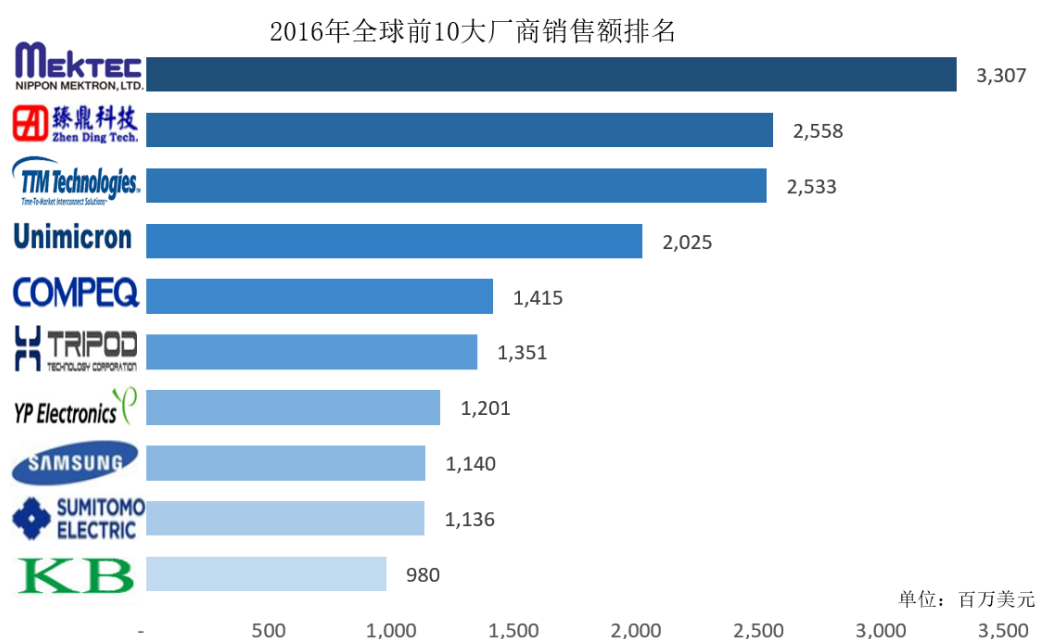
优势的考虑，均已在大陆地区建立了生产基地，并积极扩张。

台湾地区 PCB 产业的技术水平高、制造能力强、厂商数量多，产品主要包括刚性多层板、HDI 板和柔性板，产品结构逐渐向高技术、高附加值的产品领域发展。据台湾工业技术研究院（IEK）统计，在 2016 年台湾地区企业生产 PCB 产品中，4 层以上的多层板产品占比为 33%，其次为柔性板和 HDI 板，占比分别为 23.3%和 17.6%。

三、发行人行业地位与竞争优势

（一）公司的行业地位

根据 Prismark 于 2017 年披露的以营收计算的全球 PCB 企业排名，发行人已连续多年稳居大中华地区第一、全球第二的行业排名。



资料来源：Prismark（该统计仍以臻鼎控股合并口径）

（二）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现有和潜在的竞争对手主要为一些成立时间较长的大型国际厂商。与之相比，公司更注重在更为广泛的产品技术与服务能力方面，和重要客户建立长远合作关系。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包括日本旗胜、TTM、华通电脑、健鼎科技、AT&S、台

郡科技以及中国大陆的东山精密、沪电股份和弘信电子等厂商。

1、日本旗胜（Nippon Mektron）

日本旗胜成立于 1969 年，为日本 NOK 集团成员企业，是全球最大的柔性板生产厂商，在日本、中国大陆、中国台湾、欧洲地区均建有工厂。日本旗胜的产品主要应用于移动设备、汽车、可穿戴设备和机器人等产品。据 Prismark 统计，日本旗胜 2016 财年营业收入达 33 亿美元。

2、TTM

TTM 成立于 1998 年，是一家美国印制电路板制造商，专业从事各种印制电路板的接单生产，产品线包括常规电路板、HDI、柔性电路板、软硬结合电路板、背板组装等。公司在不同市场为各种客户群服务，主要包括航空航天、国防、汽车、计算机、工业、医疗、移动电话和网络与电信等领域。据 Prismark 统计，2016 财年 TTM 的销售额达 25.3 亿美元。

3、华通电脑（Compeq）

华通电脑于 1973 年 8 月成立于台湾桃园县芦竹乡，1990 年在台湾上市。华通电脑在上世纪 80 年代即开始量产 6 层以上计算机用印制电路板，目前生产一般多层电路板、高密度电路板（HDI）、高层次板（HLC）、柔性板（FPC）与刚挠结合板（Rigid-Flex PCB）等产品。据 Prismark 统计，2016 年华通电脑销售额达 14.15 亿美元。

4、健鼎科技（Tripod）

健鼎科技成立于 1998 年，是台湾上市企业，主要从事印制电路板的生产。据 Prismark 统计，2016 年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额为 13.5 亿美元，印制电路板业务占比约 99.88%；其中，HDI 板、汽车板及 TFT-LCD 板为其主要产品。

5、AT&S

Austria Technologie & Systemtechnik Aktiengesellschaft（AT&S）成立于 1987 年，是欧洲最大、全球领先的印制电路板制造商，业务覆盖单面 PCB、双面 PCB、多层 PCB、HDI、挠性 PCB 及刚挠结合 PCB 产品等。主要产品 HDI 主要应用于

移动通讯设备。据 Prismark 统计，AT&S2016 年 PCB 业务的销售额为 8.77 亿美元。

6、台郡科技（Flexium）

台郡科技成立于 1997 年 12 月，1999 年 2 月开始进行量产，主要生产柔性印制电路板（FPC）。台郡科技在中国台湾、中国大陆都设有业务办公室及制造工厂。据 Prismark 统计，台郡科技 2016 年 PCB 业务的销售额为 5.95 亿美元。

7、东山精密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002348.SZ）创建于 1998 年，于 2010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业务涵盖精密金属制造和精密电子制造两个领域。2016 年东山精密完成了对 MFLX 公司 100%的股权收购。MFLX 公司主要从事柔性板（FPC）和柔性电路组件（FPCA）的设计、生产和销售。据 Prismark 统计，以收入计算，2016 年 MFLX 在全球 PCB 厂商中排名第 30 位。

8、沪电股份

沪电股份成立于 1992 年 4 月，于 2010 年 8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目前主要产品为企业通讯市场板、中高阶汽车板，并以办公及工业设备板等为有力补充，可广泛应用于通讯设备、汽车、办公及工业设备、微波射频等多个领域。2016 年沪电股份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7.90 亿元。

9、弘信电子

弘信电子成立于 2003 年，于 2017 年 5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目前主要产品为柔性印制电路板。2016 年弘信电子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0.48 亿元。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国务院 2015 年 5 月印发的《中国制造 2025》中指出，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主体，是立国之本、兴国之器、强国之基，从国家层面部署制造强国战略并提出大力推动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在内的十大重点领域突破发展，并将加强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和产业技术基础的创新建设作为破解制约重点产业发展瓶颈的关键举措。过去二十年，中国电子信息产业

实现了持续快速发展，电子信息产业已经成为国民经济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对于促进社会就业、拉动经济增长、调整产业结构、转变发展方式具有重要作用。电子信息制造业具有集聚创新资源与要素的特征，是当前全球创新最活跃、带动性最强、渗透性最广的领域，已经成为当今世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驱动力。在当今云技术、5G 网络建设、大数据、人工智能、共享经济、工业 4.0、万物智联等加速演变的大环境下，作为“电子产品之母”的 PCB 行业将成为整个电子产业链中承上启下的基础力量。发行人作为大中华地区排名第一、全球排名第二的 PCB 生产企业，遵循“稳增长、调结构、促创新、控风险”的经营策略，紧跟时代步伐、贴近客户需求，不断累积竞争优势，通过自身不断努力为行业发展做出贡献。

1、产品优势

（1）打造全方位 PCB 产品及服务平台

PCB 产品种类众多，按下游应用领域可以分为通讯用板、消费电子用板、计算机用板、汽车电子用板等；按产品具体形态则可划分为柔性板、刚性板及 HDI 板等。不同应用领域和产品形态的 PCB 产品对研发设计、生产制程、工艺技术、产线配备及量产条件等方面的要求也存在较大差异。伴随下游电子终端产品日新月异的发展，客户对于各类 PCB 产品的定制化要求不断提高。适应这一发展趋势，具备完善 PCB 产线并可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产品及服务的大型厂商在市场竞争中的优势将日益明显。

发行人为全球范围内少数同时具备各类 PCB 产品设计、研发、制造与销售能力的专业大型厂商之一，拥有优质多样的 PCB 产品线，凭借雄厚的技术研发实力、及时快速的订单响应、优质领先的产品及服务、保障充分的量产交货，切实满足客户需求，致力于打造全方位的 PCB 产品及服务平台。

发行人生产的各类 PCB 产品，在材质、电气特性、功能设计等方面各不相同，其生产制程与量产管理条件亦有差异。多年来，发行人持续投入大量资源于 PCB 工程研发及制程开发，积极实践工业 4.0 的智能生产与管理，稳步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具备为不同客户提供全方位 PCB 产品及服务的强大实力。得益于发行人多样化的产品策略，以及卓越的及时响应、批量供货能力，下游国内外领

先品牌客户（如苹果公司、微软、Google、Nokia、SONY、OPPO 及 vivo 等）均与公司存在长期的产品合作。

（2）抢占长尾客户市场

鉴于 PCB 产品高度定制化的特点，为满足客户需求，特定型号 PCB 产品的量产需要经历前期研发、设计，后续打样、测试，以及最终量产、交货等多个阶段，周期长且成本较高。受限于此，PCB 行业量产供货长期以来主要面向下游大型客户。

近年来，随着电子信息产业的快速发展，针对不同细分市场需求（如可穿戴设备）的初创型企业蓬勃发展，其对 PCB 产品有着分散但突出的采购需求，日益成为 PCB 行业不可忽视的长尾客户群体。该类客户为新产品研发目的，有着迫切的用板、打样需求，产品单价容忍度高，但单位需求量少。

与这一市场变化及客户特点相适应，发行人立足于自身积累的强大设计研发实力及完备的产线配置、高效的生产管理，借力大数据及云端技术，构建了智能化线上线下服务平台“优客板”，满足长尾型客户 PCB 打样、设计工程咨询和 SMT 代工等需求。一方面通过网络平台服务，对接客户需求，取消中间环节、提高交易效率；另一方面，基于公司完善的产品线、高效的生产管理体系以及雄厚的研发、设计实力，可以第一时间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设计、打样及交货服务，从而实现及时响应、高效执行、低成本生产、短期供货，最终达到满足客户需求、充分利用公司产能并取得高毛利的双赢局面。

通过多年来的锐意进取及不懈努力，发行人在既有 PCB 业务领域取得优质客户认可、形成行业领先优势的同时，契合下游市场发展新特点，顺利切入长尾客户市场，形成了线上与线下、主流与长尾相互补充、相互促进的合理布局，在为客户提供全方位 PCB 产品及服务方面不断实现超越。

2、客户优势：服务国际领先品牌客户及电子代工企业

电子信息产业供应链管理一般采用“合格供应商认证制度”，要求 PCB 生产商具有健全的运营网络、高效的信息化管理系统、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良好的品牌声誉。尤其是一些国际领先品牌客户，遴选合格供应商时不仅关注产品质量等

生产指标，还要求供应商接受其严格的稽核程序并满足诸如“6S”（整理、整顿、清扫、清洁、素养、安全）管理、工厂作业规范、生产程序、环保、员工福利和社会责任等众多软性考核指标。

总体而言，本行业大型客户对合格供应商认证程序严格复杂，考察周期一般在1年左右。国际领先品牌客户出于产品品质把控和供应商变更风险的考量，一般都倾向于与PCB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凭借自身领先的研发实力、大批量供货并及时交付的能力、优质稳定的产品质量以及卓越的企业管理水平、完善的环保布局、良好的社会形象，发行人已成功进入众多国际领先品牌客户的合格供应商体系，主要大型客户包括苹果公司、微软、Google、Nokia、SONY、OPPO、vivo、鸿海集团及和硕集团等。

3、技术优势

（1）深厚的技术储备与领先的研发实力

发行人积极响应《中国制造2025》规划要求，在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领域积聚研发能量并全力聚焦核心基础零部件的前沿技术，以期掌握关键共性技术与产品发展方向；特别是在高密度、薄型化、高频高速、功能模组、取代性技术、汽车电子、能源管理、高阶任意层等研发方向上深入布局，通过与世界一流客户合作研发、参与先期产品开发与设计、融合并与一流供应链厂商合作以及配备具有高度执行力的研发管理团队，在新材料、新产品、新制程、新设备和新技术五大主轴上，专注于产品研发以满足客户需求，从而掌握市场趋势及新产品商机。

发行人长期专注并深化PCB技术研发，生产的印制电路板产品最小孔径可达0.025mm，最小线宽可达0.025mm，目前已形成代表更高阶制程要求的下一代PCB产品SLP的量产能力；在积极开发自主关键技术，申请大量专利形成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同时，持续参与国际领先客户的先期开发，推动产业链战略伙伴交流合作，致力于促进行业上下游的技术整合、开发与制程运用，并创建PCB技术开发平台，引领PCB前沿技术的研发方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累计取得的国内外专利共计518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宏启胜均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经过长期不懈努力，发行人已形成为特定客户提供短时间内快速设计、开发制样到快速爬坡（Ramp-up）、大量生产的服务能力，协助客户缩短产品上市时间并赢得市场先机，即协助客户建立“Time to Market + Time to Volume + Time to Money /Market share”的成功营运模式。

（2）对品牌客户产品组件研发的先期参与（JDVM、JDSM）

近十年来，PCB 行业下游终端电子产品正经历着日新月异的快速发展，不同产品、同款不同代产品在电气连接、功能、尺寸等方面均会有着不同的定制化要求。手机、平板电脑、汽车电子等对于工业设计、稳定性、功能性等均有较高要求的下游产品，在立项之初就需要 PCB 生产商同步参与设计研发，通过反复打样、性能测试最终满足量产化要求。在此行业发展背景之下，PCB 厂家如仅定位为生产制造工厂而无法形成在研发参与方面提前布局、及时响应客户需求的能力，将不利于其产品附加值的提升，也难以提前掌握客户订单并进行有效的产品议价。

发行人通过提前布局未来 3 年可能出现的产品与技术，直接参与客户下一代、下下代产品的开发与设计，注重产、学、研相结合，准确把握未来的产品与技术方向，进而对客户产品开发与设计形成引导，为客户提供无缝衔接的全方位综合性的产品和服务。目前，发行人已通过众多国际领先客户的合格认证，在保证 PCB 产品质量与性能的同时，通过精确排产确保产品的及时、批量供货，从而与下游领先品牌客户及大型电子代工厂商建立紧密联系，形成长久且稳固的商业合作伙伴关系。

（3）建置完善的系统及循序渐进的自动化生产

为确保生产运营的稳定、高效开展，发行人高度重视系统建置并逐步提高生产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发行人通过导入完善的管理系统，运用现代信息化管理手段不断提升管理效率和大规模生产组织的管理水平，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基础，并且紧随生产技术变革趋势，逐步提升自动化、智能化生产水平，加速向以自动化生产为主的生产模式转变，从而为不断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提供有力保障。在不断提高生产技术，改进自动化水平的同时，公司注重自动化设备的适用性与实用性，对自动化设备的采购、研制及投入使用遵循性价比原则，避

免发生“为自动化而自动化”的不经济行为，为公司盈利能力的不断提高打下了坚实基础。

4、管理优势

（1）先进的经营理念与经营策略

多年来，发行人以“发展科技、造福人类，精进环保、让地球更美好”为使命，致力于“发展 PCB 相关产业、成为业界的领导者”的良好愿景，将“诚信、责任、创新、卓越、利人”作为核心价值观贯彻于企业经营的各个方面。与时俱进的经营理念，增强了发行人管理团队的凝聚力、向心力及执行力，不仅使发行人建立起追求卓越、以人为本、绿色发展的企业文化和企业价值观，更使发行人得以在正确道路上快速发展并取得客户、合作伙伴及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同。未来发行人将继续遵循“稳增长、调结构、促创新、控风险”的经营策略，植根大陆、服务全球，深耕 PCB 及相关产业，不断巩固和提升自身领先优势，积极投身于中国制造 2025 的伟大实践。

（2）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

PCB 产品的生产工序繁多（高达 100 多个工序）、用工数量庞大（发行人高峰时用工人数量可达 4 万余人）、工艺复杂、技术要求严格、产品质量要求高、供应链体系复杂（大型厂商管理超过 2,000 个供应商），对企业整体的管理能力有着苛刻的要求，高效的管理水平可以提高企业的生产效率、产品良率和产品质量，从而为企业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保持领先优势提供可靠保证。

发行人高度重视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售后及财务等环节的有效衔接，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矩阵式经营管理体系，根据不同工作职责配备相关专业人才，实施精细化管理，做到各部门职责清晰明确，部门、人员密切配合，充分实现资源、管理的协同效应。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及销售规模快速增长，固定资产投入加大，人员大幅增长，在管理团队的带领下，公司很好地解决了生产规模快速扩大所带来的管理问题，利润率保持在较高水平，期间费用率维持在较低比例，形成了良性的管理运营体系。

（3）健全的人才养成机制

自成立以来，以共同的经营理念及发展愿景为基础，发行人组建了背景多元的经营管理团队及研发团队，包括具备海外学历的精英人才、具备深厚电子产业背景的行业人才、拥有大量研发成果的研发人才及精通投融资的金融人才等。发行人经营团队具备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主要产品事业处主管具有多年相关实务运营经验。针对中高层员工，公司制定了人才培养晋任计划，定期举办领导力培训课程以提升公司管理阶层的领导能力，搭配双轨制、晋升牵引与奖励薪酬机制等措施，以发挥管理层最大效能。

此外，针对自身用工要求较高，用工数量庞大的特点，发行人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提前制定用工计划，适时招聘，创新招聘渠道，不断提高对大规模劳动力的管理水平，有效保证了生产用工需求。

（4）防患于未然的反腐倡廉机制

公司作为 PCB 行业的领导厂商，拥有数量庞大的供应商队伍，为倡导清廉从业、严惩商业贿赂及商业腐败、建设诚信经营的良好氛围，公司制定了《反腐倡廉兴利除弊管理办法》，对内部反腐倡廉的部门设置、作业流程、惩治措施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并且明确要求供应商不得向公司人员赠送礼物，有效杜绝了商业腐败的发生，并且引导供应商和公司人员将精力投入到专业性工作上来，从而为公司的长远经营打下了坚实基础。

5、环保优势：完善及富有前瞻性的环保布局

《中国制造 2025》明确提出“创新驱动、质量为先、绿色发展、结构优化、人才为本”的基本方针，强调坚持把可持续发展作为建设制造强国的重要着力点，走生态文明的发展道路；同时把“绿色制造工程”作为重点实施的五大工程之一，部署全面推行绿色制造，努力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生产企业解决环保问题，需要提前布局、合理规划，否则后续“补课”成本极高，这一点在 PCB 行业尤为突出，该行业生产工序繁多，工艺复杂，消耗原材料种类多，会产生大量包括废气、废水、废液及固体废弃物等在内的污染物，若未在建厂之初提前规划，则企业很难承受后续补建相关环保设施的成本。

发行人高度重视公司内部绿色文化建设，推动“鹏鼎七绿”理念：绿色创新、

绿色采购、绿色生产、绿色运筹、绿色服务、绿色再生和绿色生活，进一步创造绿色价值，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发行人设立有环保节能专责部门（环保节能处），发展污染防治、资源回收、循环经济及节能减排等自有绿色技术，时刻关注节能减碳最新趋势，积极推行温室气体盘查及清洁生产审查。发行人自成立伊始即已就各厂区环保设施建设进行了提前规划，重视在环保方面资金的持续投入，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支出累计达 8.08 亿元人民币。发行人还注重节能减排工作的持续开展，将污染防治及资源再生作为环境永续发展的基石，建立了新环保标准示范生产基地，废水依水质特性详细分为 20-25 类，废弃物分为 65 类以上，污染物排放均达到或者优于政府管制标准，废弃物资源化比例达 90%以上。

在 2015 年、2016 年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组织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中，发行人连续被评选为环保信用评级“绿牌企业”，并于 2017 年获评工信部第一批全国“绿色工厂示范企业”。未来发行人将继续推动生产制造绿色升级，加速向循环经济转型，推广绿色环保理念，牢固建立绿色企业文化。

（四）公司有待加强之处

1、降低人力成本

近年来，国内用工综合成本不断上升。考虑到公司较大的用工数量，为了应对人力成本不断上升的现状，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工业自动化程度，提高产线生产效率，并凭借规模优势有效控制成本，优化管理流程，做好开源节流，对人力成本以及其他费用进行合理安排。

2、拓展优质国内客户，培育利润增长点

近年来，在全球经济疲软的大背景下，中国经济仍然保持较高增速。随着各类智能终端产品的普及，国内通讯电子、消费电子产品下游需求旺盛。但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仍然以国外大型客户为主，国内优质客户的数量和合计销售规模相对较小。在现有客户基础上，发行人将利用自身服务国际大客户的经验，积极开拓更多优质国内客户，分享中国大陆通讯电子及消费电子行业发展的红利，对冲部分国际领先品牌客户需求减少的风险，实现立足国内、覆盖全球、持续发展的经营目标。

3、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应用领域

目前，PCB 下游行业汽车电子、可穿戴设备、工业控制及医疗器械等领域的新兴需求旺盛，并有望成为 PCB 下游新蓝海。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售产品主要集中在通讯电子、消费电子及计算机领域。在继续保持现有业务领先优势的基础上，公司将利用长期积累的行业经验、技术和人才储备及未来上市后的融资平台优势，积极拓展、合理布局其他产品应用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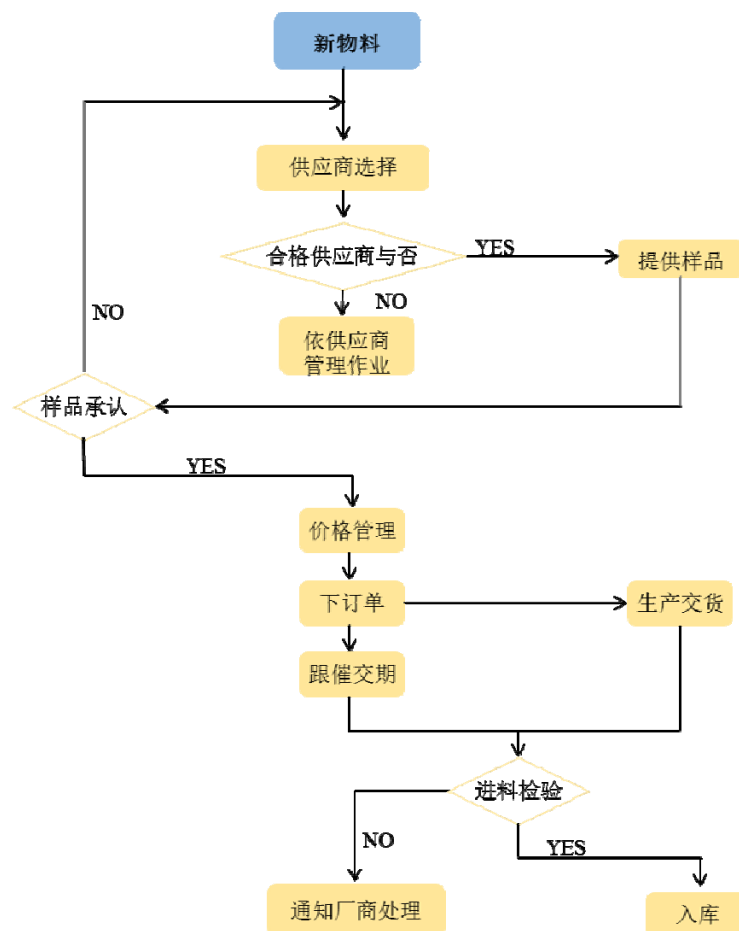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及用途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一/（二）主要产品”。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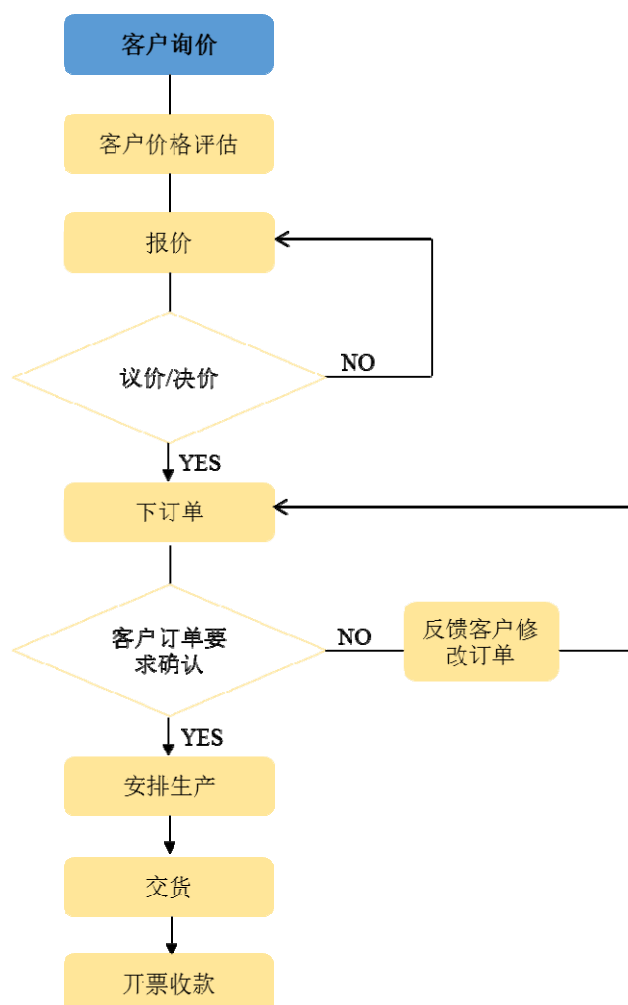
发行人设有供应链管理处并下设采购部和物控部。采购部负责制定采购策略、议价和供应商管理；物控部负责原物料、备品、外协的下单工作，以及交期管理和所有结报。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供应商评价及选择体系，采购部根据研发、工程单位对新物料的需求，按照《供应商管理作业》筛选合格供应商。采购部通过询价、比价、议价后确认采购价格，并一般会在每季度开始重新议价，制定新一季的采购的价格。在实际采购环节中，物控部依据市场部门的销售预测和客户的实际订单来提请采购单，包含采购名称、数量、尺寸、品质、下游客户特殊需求等信息，在合格供应商处实施采购。采购部门会在采购过程中提出明确的原材料检验要点、规格依据及下游客户的特殊要求；在验收原材料时若发现品质异常，品保处会依据《进料检验管制作业办法》进行操作。

2、生产模式

发行人制订了《生产管制作业系统》，建立了一套快速有效处理客户订单的流程，涵盖产能规划、生产排配、进度管控及交货管制作业等环节，保证四地工厂按计划生产、发货以满足客户需求。发行人基本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绝大多数产品都实行定制化生产。在与客户签订订单后，发行人根据订单的内容与要求，与客户共同设计产品，然后安排生产打样，在与客户多轮论证和精进设计方案后，确定最终产品规格要求等，最后安排量产。另外，企划生管部门建立了系统化生产管制系统，评估未来三年具体到一个班别的产能计划，以确保产能的有效利用及提前准备。

3、销售模式



发行人采取直接销售的模式，与国内外领先品牌客户直接洽谈销售业务。业务处负责开发客户、维系客户、接收订单、出货管理、账款收回、技术服务等工作，可划分为市场销售部、产品客户服务部和技术服务部等；同时市场销售部又按客户结构及管理需求进行细分，最终形成矩阵式的销售架构，全方位服务客户。发行人的客户包括国际电子专业代工大厂 EMS（Electronic Manufacturing Service）、品牌客户及其指定的原厂委托设计制造商 ODM/OEM（Original Design/Equipment Manufacturer）等。基于不同的交易模式，公司除与品牌客户合作关系密切外，与 EMS 或 ODM/OEM 厂商的合作关系亦相当紧密。

为了满足一些下游客户高频率采购的需求并及时交付，发行人与部分客户合作采用 HUB 仓交货模式。发行人根据客户下达的订单生产出相应产品后，将完工产成品运送至 HUB 仓，一般会委托货代管理 HUB 仓。客户未领用的产品货权未转移，仍属于发行人的存货。客户根据需求领用产品后，发行人通过 HUB

仓查询系统及时查询领用情况，并相应确认收入，客户会按合同规定时间与发行人进行每月领用产品的核对，核对一致后开票结算。

发行人制定了《客户订单合约操作系统》，据此在新开发案件初期，经过定价、报价、议价、决价过程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并签订相关合同。在合作过程中客户会根据需求下单，载明数量、料号、价格、技术要求、交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等信息。境外销售由发行人子公司香港鹏鼎和台湾鹏鼎接单，而境内销售由境内各法人实体接单。接单后，业务部门将需求信息转达至生产部门，安排生产、出货、交货。在后续服务中，业务部门会根据《销售退回处理作业系统》妥善处理销售退回案件，并由各地业务代表提供完善服务，维持良好客户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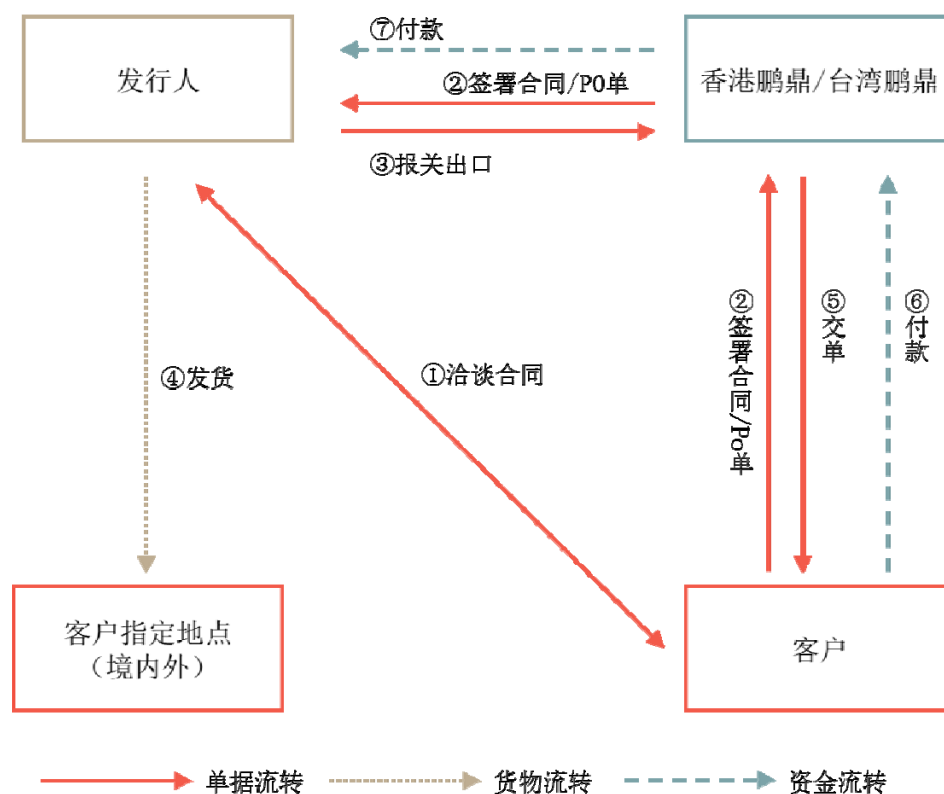
4、发行人境内、境外销售模式

（1）发行人境内销售模式

境内销售时，发行人与客户洽谈并通过境内各法人主体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均以人民币结算交易，待产品生产完成后，由各接单的境内法人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

（2）发行人境外销售模式

境外销售时，发行人与客户洽谈并由境外销售接单法人香港鹏鼎与台湾鹏鼎与客户签订合同，香港鹏鼎和台湾鹏鼎接单后将生产订单分配至发行人体系内的生产法人，待产品生产完成后各生产法人在口岸海关或保税物流园区内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在实际操作中，香港鹏鼎或台湾鹏鼎聘用货代办理进口报关，随后货代再次出口报关，相对应的客户办理进口报关。



①洽谈合同：发行人通过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后直接与客户洽谈，并在通过样品检测阶段后，主要以 PO 单形式向发行人下达采购命令，PO 单上载明数量、料号、价格、技术要求、交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等具体内容。

②签署合同：客户和香港鹏鼎或台湾鹏鼎按照商定的条款签订合同或订单，香港鹏鼎或台湾鹏鼎再将订单下达给发行人或各子公司进行生产。

③报关出口：产品生产完成后各生产法人在口岸海关或保税物流园区内办理出口报关手续，香港鹏鼎或台湾鹏鼎聘用货代办理进口报关，随后货代再次出口报关，相对应的客户办理进口报关。

④发货：公司根据订单要求将货物发送至约定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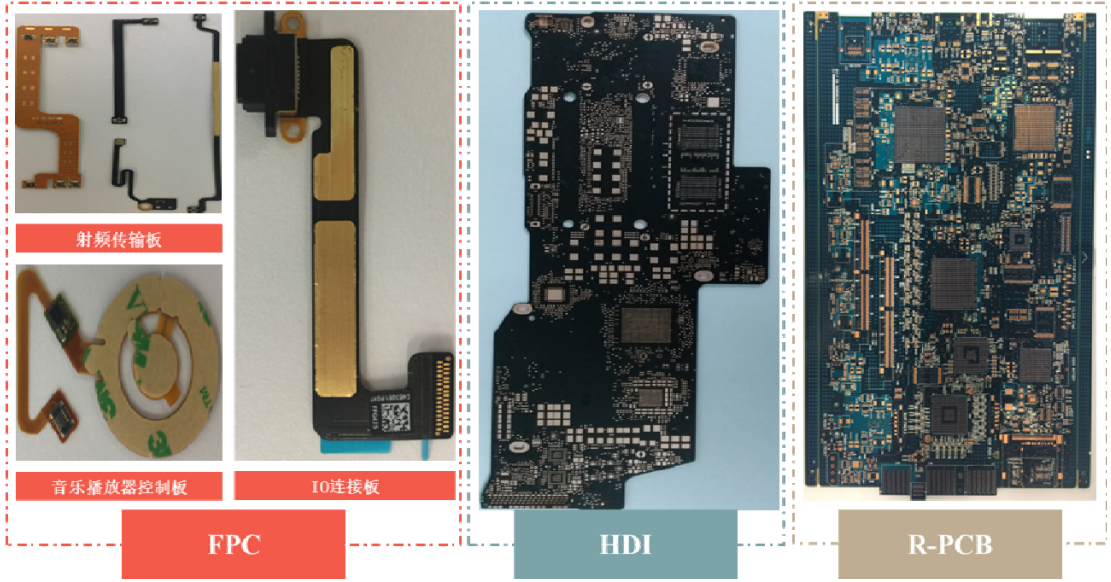
⑤交单：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物流运输单、发票、装箱单等单据以香港鹏鼎或台湾鹏鼎的名义开具给客户。

⑥付款：客户根据约定的付款条件向香港鹏鼎或台湾鹏鼎支付款项。

⑦付款：香港鹏鼎或台湾鹏鼎将货款支付给各生产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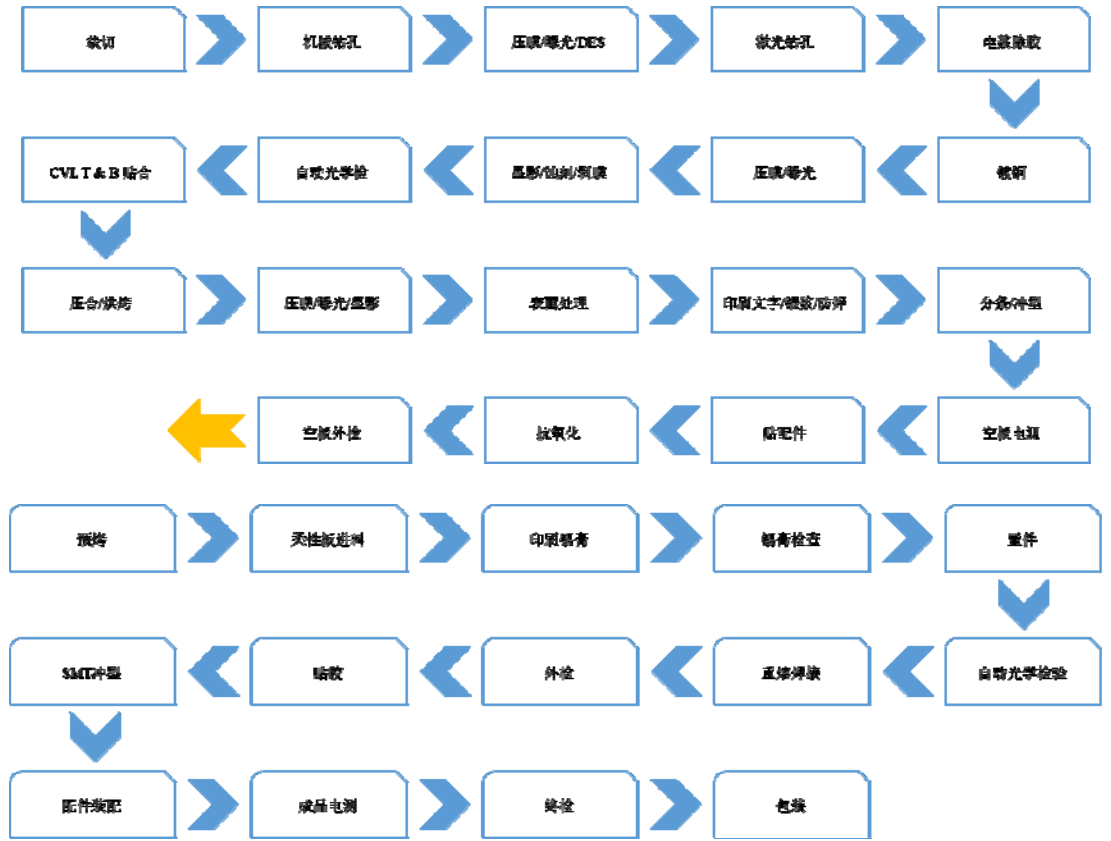
（三）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从具体制造工艺及产品形态上，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括各种规格的柔性印制电路板（FPC）、高密度连接板（HDI 板）及刚性印制电路板（R-PC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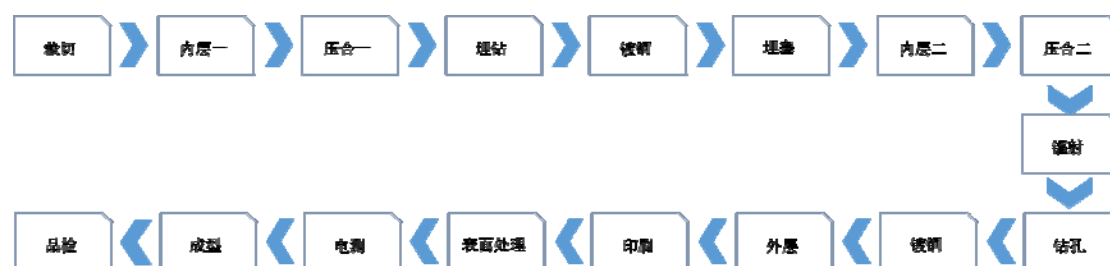
1、柔性板工艺流程

发行人柔性板的主要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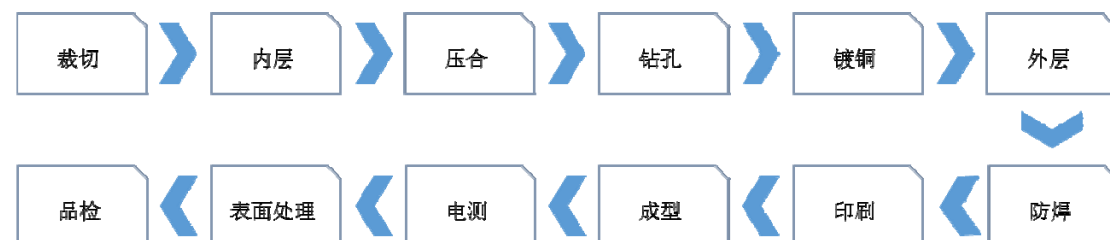
2、HDI 板工艺流程

发行人HDI板产品的主要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3、刚性板工艺流程

发行人刚性板产品的主要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四）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发行人专注于为行业领先客户提供一站式 PCB 产品采购及综合服务，按照下游应用领域不同，发行人主要产品可分为通讯用板、消费电子及计算机用板等并广泛应用于手机、网络设备、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笔记本电脑、服务器/储存器及汽车电子等下游产品。

1、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之“二/（一）/2、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

2、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之“二/（一）/2、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

3、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产能、产量以及销量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产能	262.64	561.28	605.81	566.62
产量	185.41	420.82	497.89	456.96
销量	186.02	401.55	470.17	445.92
产能利用率	70.59%	74.98%	82.19%	80.65%
产销率	100.33%	95.42%	94.43%	97.58%

4、报告期内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1）2017 年 1-6 月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苹果公司	420,862.17	56.92%
2	鸿海集团及其子公司	55,336.22	7.48%
3	瑞声集团	37,910.19	5.13%
4	欧珀集团	29,917.03	4.05%
5	Maruzen Intec Co., Ltd.	24,043.84	3.25%
合 计		568,069.44	76.83%

注 1：瑞声集团包括瑞声光电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瑞声光学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瑞声声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等，下同；

注 2：欧珀集团包括东莞市欧珀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成都欧珀移动通讯有限公司、广东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东莞市欧悦通电子有限公司等，下同。

（2）2016 年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苹果公司	1,050,963.12	61.32%
2	鸿海集团及其子公司	93,247.42	5.44%
3	欧珀集团	81,033.79	4.73%
4	Maruzen Intec Co., Ltd.	77,123.59	4.50%
5	瑞声集团	52,220.11	3.05%

合 计	1,354,588.04	79.04%

(3) 2015 年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苹果公司	921,397.26	53.91%
2	鸿海集团及其子公司	202,679.72	11.86%
3	正崴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82,693.74	4.84%
4	Maruzen Intec Co., Ltd.	65,435.77	3.83%
5	环旭集团	44,491.81	2.60%
合 计		1,316,698.29	77.03%

注：环旭集团包括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环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等。

(4) 2014 年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鸿海集团及其子公司	576,037.98	37.41%
2	苹果公司	361,457.67	23.47%
3	和硕集团	102,188.32	6.64%
4	Maruzen Intec Co., Ltd.	50,966.33	3.31%
5	环旭集团	40,091.07	2.60%
合 计		1,130,741.37	73.44%

注：和硕集团包括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世硕电子（昆山）有限公司、昌硕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苹果公司占公司销售比例逐年升高，最近两年超过营业收入总额 50%。

苹果公司是全球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的领导者和创新者，坚持多元化创新策略，苹果手机和平板电脑系列产品均受市场广泛欢迎。2016 年财政年度，苹果公司的销售额达到 2,156 亿美元，净利润 457 亿美元。根据 Strategy Analytics 统计数据，2016 年苹果公司在全球智能手机市场占有 14.5% 的份额，具有广泛的市场影响力。苹果公司对其供应链拥有较强的整合能力，对供应商的品质管控、供货能力和交货速度有着极为严苛的要求。发行人作为全球第二大 PCB 生产企业，

以其卓越的研发能力、供货能力和产品质量，得以成功进入苹果公司 PCB 产品合格供应商体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苹果公司的销售占比逐年提高，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苹果公司对公司产品研发实力、供货能力和产品质量的认可；此外，发行人对苹果公司销售占比的提高也是由于苹果公司近年由指定组装厂采购发行人产品改为其直接下单采购所致。

如前述，发行人 PCB 产品的下游市场未来发展前景广阔，除苹果公司外发行人已与微软、Google、Nokia、SONY、OPPO、vivo、鸿海集团及和硕集团等重要客户建立了良好业务合作关系。发行人将凭借其领先的技术优势及优质的产品质量进一步优化其客户结构，有效提高产能利用率。

在报告期前五名销售客户中，除鸿海集团及其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外，其他销售客户与公司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任何关联关系。

5、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境内和境外销售的前五名客户情况

根据客户具体要求，按所销售货物是否履行报关出口手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销售分为境内销售与境外销售两种类型。其中，为满足不同的生产组织需求，同一客户会存在对于发行人既有境外采购又有境内采购的情形。

（1）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销售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内销收入的比例情况

①2017 年 1-6 月境内销售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内销收入比例
1	欧珀集团	29,917.03	85.83%
2	步步高集团	2,199.53	6.31%
3	鸿海集团及其子公司	1,419.19	4.07%
4	记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98.60	3.15%
5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98.14	0.57%

合 计	34,832.47	99.93%

注：步步高集团包括维沃移动通信（重庆）有限公司、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维沃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步步高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和步步高教育电子有限公司等，下同。

②2016 年境内销售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内销收入比例
1	欧珀集团	81,033.79	65.89%
2	步步高集团	26,834.55	21.82%
3	记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4,352.53	3.54%
4	展讯通信有限公司	2,683.79	2.18%
5	小米集团	2,668.28	2.17%
合 计		117,572.94	95.60%

注：小米集团包括紫米通讯技术（江苏）有限公司、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江苏紫米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小米电子产品有限公司等，下同。

③2015 年境内销售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内销收入比例
1	欧珀集团	38,384.69	42.60%
2	步步高集团	25,851.11	28.69%
3	记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4,563.22	5.06%
4	展讯通信有限公司	4,154.06	4.61%
5	联想集团	4,061.27	4.51%
合 计		77,014.36	85.47%

注：联想集团包括摩托罗拉（武汉）移动技术通信有限公司、联想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和联想信息产品（深圳）有限公司等。

④2014 年境内销售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内销收入比例
1	步步高集团	20,324.94	28.88%
2	安费诺集团	15,008.34	21.33%
3	欧珀集团	9,575.63	13.61%
4	诺基亚集团	5,300.37	7.53%
5	小米集团	4,827.49	6.86%

合 计	55,036.79	78.22%

注 1：安费诺集团包括上海安费诺永亿通讯电子有限公司、杭州安费诺飞凤通信部品有限公司等；

注 2：诺基亚集团包括诺基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诺基亚通信有限公司、诺基亚通信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Nokia Corporation、Nokia India Pvt Ltd.、Nokia Komarom Kft、Nokia Oyj、Nokia Romania S.R.L、Nokia Tmc Ltd.等。

（2）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外销收入的比例情况

①2017 年 1-6 月境外销售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外销收入比例
1	苹果公司	420,862.17	59.74%
2	鸿海集团及其子公司	53,917.03	7.65%
3	瑞声集团	37,910.19	5.38%
4	Maruzen Intec Co., Ltd.	24,043.84	3.41%
5	正崴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2,952.53	3.26%
合 计		559,685.76	79.44%

②2016 年境外销售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外销收入比例
1	苹果公司	1,050,963.12	66.06%
2	鸿海集团及其子公司	92,183.17	5.79%
3	Maruzen Intec Co., Ltd.	77,123.59	4.85%
4	瑞声集团	52,208.75	3.28%
5	环旭集团	47,579.14	2.99%
合 计		1,320,057.78	82.98%

③2015 年境外销售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外销收入比例
1	苹果公司	921,397.26	56.91%
2	鸿海集团及其子公司	201,219.24	12.43%
3	正崴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82,693.74	5.11%

4	Maruzen Intec Co., Ltd.	65,435.77	4.04%
5	环旭集团	44,491.81	2.75%
合 计		1,315,237.81	81.23%

④2014 年境外销售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外销收入比例
1	鸿海集团及其子公司	574,427.54	39.09%
2	苹果公司	361,457.67	24.60%
3	和硕集团	102,188.32	6.95%
4	Maruzen Intec Co., Ltd.	50,966.33	3.47%
5	环旭集团	40,091.07	2.73%
合 计		1,129,130.93	76.84%

（五）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主要用到的原材料包括铜箔基板、钢片、背胶、覆盖膜、金盐、半固化片、油墨、铜球和铜粉等；并根据客户要求，需要采购电子零件与 PCB 产品贴装后销售。公司生产所需要的主要能源为水、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原材料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电子零件（pc）	260,950.68	55.97%	650,560.51	59.50%	520,936.62	53.03%	446,652.70	57.13%
柔性铜箔基板+覆盖膜（m ² ）	25,733.31	5.52%	57,604.25	5.27%	62,577.78	6.37%	47,325.03	6.05%
铜箔基板+半固化片（m ² ）	17,861.91	3.83%	38,356.72	3.51%	48,698.44	4.96%	60,290.46	7.71%
背胶（pc）	13,164.52	2.82%	31,180.26	2.85%	22,409.31	2.28%	21,276.60	2.72%
钢片（pc）	12,565.53	2.70%	33,904.62	3.10%	33,476.71	3.41%	18,943.43	2.42%
金盐（g）	8,047.64	1.73%	19,949.18	1.82%	19,000.98	1.93%	14,400.47	1.84%

铜球、铜粉（kg）	4,562.62	0.98%	9,610.09	0.88%	12,931.91	1.32%	16,623.43	2.13%
油墨（kg）	4,265.24	0.91%	10,571.80	0.97%	10,539.67	1.07%	9,782.18	1.25%
合计	347,151.46	74.46%	851,737.43	77.90%	730,571.42	74.37%	635,294.32	81.26%

2、公司采购 PCB 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 PCB 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原材料	单位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价格波动	采购均价	价格波动	采购均价	价格波动	采购均价	价格波动	采购均价
电子零件	元/pc	-4.47%	0.36	16.70%	0.37	-9.94%	0.32	-	0.36
柔性铜箔基板+覆盖膜	元/m ²	-1.21%	182.54	-3.44%	184.78	-9.70%	191.35	-	211.90
铜箔基板+半固化片	元/m ²	14.01%	101.11	-8.65%	88.69	-5.26%	97.08	-	102.47
背胶	元/pc	5.67%	0.08	3.72%	0.08	2.55%	0.07	-	0.07
钢片	元/pc	-5.28%	0.13	-17.65%	0.14	-3.67%	0.17	-	0.18
金盐	元/g	0.16%	163.47	12.31%	163.21	-4.01%	145.32	-	151.54
铜球、铜粉	元/kg	14.14%	41.33	-13.41%	36.21	-13.61%	41.81	-	48.40
油墨	元/kg	6.86%	180.53	32.06%	168.95	27.01%	127.93	-	100.73

3、报告期内主要能源的平均采购价格

能源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用量	单价（元/）	金额（万元）	用量	单价（元/）	金额（万元）
水（万 m ³ ）	429.73	3.70	1,591.50	981.66	3.72	3,647.74
电（万 KWh）	34,006.42	0.65	21,988.50	71,023.82	0.67	47,750.26
能源	2015 年			2014 年		
	用量	单价（元/）	金额（万元）	用量	单价（元/）	金额（万元）
水（万 m ³ ）	995.28	3.88	3,858.38	971.60	3.36	3,263.45
电（万 KWh）	73,025.32	0.68	49,782.46	65,011.80	0.69	45,057.02

（六）报告期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具体状况如下：

1、2017 年 1-6 月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金额比例
1	苹果公司	37,704.77	5.68%
2	Lumileds 集团	35,114.78	5.29%
3	Edom Technology Co., Ltd.	28,474.28	4.29%
4	Qorvo 集团	25,487.98	3.84%
5	村田电子	23,064.80	3.47%
合 计		149,846.61	22.57%

注 1：Lumileds 集团包括 Lumileds, LLC 和 Philips Lumileds Lightening Company 等，下同；

注 2：Qorvo 集团包括 Qorvo International Pte. Ltd. 和 RF Micro Devices, Inc. 等；

注 3：村田电子包括村田电子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村田电子贸易（天津）有限公司、Murata Co., Ltd. 等，下同。

2、2016 年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金额比例
1	苹果公司	120,402.07	8.07%
2	Lumileds 集团	117,083.30	7.85%
3	富诚工业	65,928.68	4.42%
4	Edom Technology Co., Ltd.	63,159.73	4.23%
5	村田电子	61,782.97	4.14%
合 计		428,356.74	28.70%

3、2015 年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金额比例
1	富诚工业	91,089.74	6.51%
2	Lumileds 集团	88,500.10	6.33%
3	苹果公司	83,050.21	5.94%
4	鸿海集团及其子公司	44,613.88	3.19%
5	村田电子	36,175.46	2.59%
合 计		343,429.40	24.54%

4、2014 年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金额比例
1	Lumileds 集团	109,246.17	8.64%
2	富诚工业	74,520.91	5.90%
3	鸿海集团及子公司	44,613.88	3.21%
4	Knowles Electronics Taiwan, Ltd.	38,974.62	3.08%
5	南亚电子	34,834.83	2.76%
合 计		298,174.08	23.59%

注 1：南亚电子包括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南亚电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苹果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为电子零件。该等电子零件通过 SMT 贴片工艺打件至 PCB 空板形成 PCB 精密组件，发行人将 PCB 精密组件最终销售给苹果公司或其指定的下游组装厂。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名供应商中，不存在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50% 的情况；除鸿海集团及其子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以及富诚工业因其高管曾短暂担任发行人外部监事被认定为关联方外，其他前五名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七）外协加工

由于印制电路板行业存在生产工序长、设备投资高和客户订单不均衡等特点，通过外协方式组织生产作为补充是印制电路板行业的普遍模式。公司具备 PCB 全制程的生产能力，考虑节省成本及外协供应商在特定工序的专业生产能力，发行人会将部分非核心工序委托外协厂商加工，外协工序相对来说工艺简单、技术要求低。

1、外协加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部分工序委托外协厂商加工生产的情况，并制定了《委外加工作业制度》来规范外协加工的作业规范和品质流程。

报告期内外协加工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组装加工	14,569.89	65,928.68	91,089.74	74,520.91
钻孔	4,650.05	12,748.22	14,032.04	18,221.25
成型	748.46	848.32	296.51	570.87
飞针电测	129.60	218.46	55.75	277.06
治具电测	-	-	402.57	3,417.49
外协合计	20,098.00	79,743.67	105,876.62	97,007.59
主营业务成本	613,398.70	1,428,501.49	1,374,255.40	1,229,408.01
占比	3.28%	5.58%	7.70%	7.89%

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外协供应商采购服务情况

(1) 2017 年 1-6 月向前五名外协供应商采购服务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外协内容	占比
1	富诚工业	14,569.89	组装加工	72.49%
2	尖点科技	3,840.50	钻孔	19.11%
3	东莞市丰展机械有限公司	391.67	成型	1.95%
4	东莞市万江裕丰电路板锣板厂	251.88	成型	1.25%
5	深圳市深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12.38	钻孔	1.06%
合 计		19,266.33	-	95.86%

注：尖点科技包括宏点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淮安宏盈点电子有限公司、淮安宏盛点电子有限公司、欣联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富宏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淮安宏盈点电子有限公司等，下同。

(2) 2016 年向前五名外协供应商采购服务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外协内容	占比
1	富诚工业	65,928.68	组装加工	82.68%
2	尖点科技	10,326.12	钻孔	12.95%
3	深圳市精镭科技有限公司	894.95	钻孔	1.12%
4	深圳市深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97.46	钻孔	0.62%
5	东莞市丰展机械有限公司	460.36	成型	0.58%
合 计		78,107.56	-	97.95%

(3) 2015 年向前五名外协供应商采购服务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外协内容	占比
1	富诚工业	91,089.74	组装加工	86.03%
2	尖点科技	13,622.69	钻孔	12.87%
3	自然兴电子	402.57	治具电测	0.38%
4	昆山深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07	钻孔	0.19%
5	东莞市万江裕丰电路板锣板厂	145.58	成型	0.14%
合 计		105,462.65	-	99.61%

注：自然兴电子包括自然兴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淮安自然兴电子有限公司等，下同。

(4) 2014 年向前五名外协供应商采购服务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外协内容	占比
1	富诚工业	74,520.91	组装加工	76.82%
2	尖点科技	12,572.46	钻孔	12.96%
3	自然兴电子	3,417.49	治具电测	3.52%
4	昆山深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39.73	钻孔	1.90%
5	昆山市华涛电子有限公司	725.29	钻孔	0.75%
合 计		93,075.87	-	95.95%

2014 年-2017 年 2 月，台湾臻鼎持有尖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尖点科技”，8021.TW）2.89%股份并已于 2017 年 2 月全部减持完毕。报告期内，尖点科技为发行人提供钻孔外协加工服务，该交易完全遵循市场化交易原则，交易条件及交易价格参考市场情况，经过双方谈判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 5 名外协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35,509.82	213,715.22	63.70%
机器设备	680,914.69	314,619.58	46.21%
运输工具	644.85	291.52	45.21%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10,186.65	3,388.49	33.26%
其他设备	126,079.18	54,503.13	43.23%
合计	1,153,335.19	586,517.94	50.85%

1、房屋建筑物

（1）有证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69 处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发行人正在办理相关资产的权属证书由富葵精密变更为发行人的更名手续，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表一“鹏鼎控股已取得产证自有房屋一览表”。

其中，富柏工业拥有的 17 处房屋所有权（对应的《不动产权证书》详见附表一“鹏鼎控股已取得产证自有房屋一览表”第 11-27 处，证载面积合计 240,445.75 平方米）系坐落在富柏工业于 2006 年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对应的《不动产权证书》详见附表三“鹏鼎控股自有土地使用权一览表”第 2 处）之上。富柏工业当时签署的《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深地合字[2006]4117 号）中明确约定：该地块只能用于政府批准用地时确定的项目，该地块不得转让，不得分割办理《房地产证》，未经批准，不能用于抵押。富柏工业上述房屋所有权对应的《不动产权证书》附记中进行了相同的注记。

除富柏工业拥有的上述房屋所有权因所坐落土地的土地出让合同存在特殊约定而不得转让、未经批准不得抵押外，前述 69 处房产均不存在产权争议和纠纷，不存在抵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无证房屋建筑物

发行人子公司宏启胜目前使用如下三处无完善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房产名称	用途	面积（m ² ）
S05 综合楼	员工餐厅、超市等	约 5,200
换鞋区	员工通过连廊出入生活区和生产车间的换鞋区域	约 1,200
招募中心	用于员工招聘面试	约 100
合计		约 6,500

S05 综合楼在建设过程中规划发生变更（原规划为宿舍楼，实际建设为综合楼），目前，宏启胜就变更后的 S05 综合楼项目取得了立项备案文件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其他建设手续正在办理中，待相关建设手续齐备后可申请办理 S05 综合楼的不动产权证。

换鞋区在经秦皇岛市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批准的宏启胜厂区总平面图有明确体现，宏启胜就该换鞋区的建设未单独另行办理施工许可证及竣工验收备案等建设手续，故无法就换鞋区取得不动产权证。

招募中心面积较小，宏启胜未就招募中心的建设办理相关建设手续，故无法就招募中心取得不动产权证。

2017 年 7 月，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规划管理局出具《关于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规划建设手续办理的情况证明》，证明自宏启胜在秦皇岛开发区建设项目之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宏启胜建设项目的规划、建设、验收手续审批，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规划管理局未对宏启胜进行过行政处罚。

上述三项未办证房产面积合计约 6,500 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所有自有房产面积约 0.6%，且该等房产非生产经营用途，如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或要求拆除亦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机器设备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表二“鹏鼎控股主要机器设备一览表”。

（二）无形资产

1、自有土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27 处土地使用权，发行人正在办理相关资产的权属证书由富葵精密变更为发行人的更名手续，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表三“鹏鼎控股自有土地使用权一览表”。

其中，富柏工业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对应的《不动产权证书》详见附表三“鹏鼎控股自有土地使用权一览表”第 2 处，证载面积 101,171.98 平方米）系 2006 年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富柏工业当时签署的《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深地合字[2006]4117 号）中明确约定：该地块只能用于政府批准用地时确定的项目，该地块不得转让，不得分割办理《房地产证》，未经批准，不能用于抵押。富柏工业上述土地使用权对应的《不动产权证书》附记中进行了相同的注记。

除富柏工业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因土地出让合同存在特殊约定而不得转让、未经批准不得抵押外，前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争议和纠纷，不存在抵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无注册商标。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完成股份制改造并更名为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发行人正式使用“鹏鼎控股”的商号用于新生产产品的包装标识，且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3 月开始申请注册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来拟使用的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境内正在申请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申请人	申请号	申请日期	类别
1		发行人	22980513	2017-3-1	9/40/42
2		发行人	23182756	2017-3-16	9/40/42
3		发行人	23182513	2017-3-16	9/40/42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产品主要面向通讯电子、消费电子及计算机等行业的大型品牌客户销售，其商标主要用于产品识别及售后质量追踪。报告期内，发

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臻鼎控股业务子公司，所生产产品均使用臻鼎控股注册商标。完成境内外业务重组及股份制改造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开始全面启用新商号并申请注册自有商标。对于因客户就存续型号产品统一供货形式要求而需要继续使用臻鼎控股注册商标的情况，发行人已与臻鼎控股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并约定：

（1）臻鼎控股同意发行人及其关联公司按合同规定可在各申请地区境内，按照普通许可的方式在第九类商品上无偿使用商标；

（2）许可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各商标专用权期限届满止；

（3）臻鼎控股对于发行人及其关联公司在上述期限之前无偿使用商标的行为，予以认可。

发行人将在完成新旧产品的交替后终止前述《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得授权的专利数为 518 项；其中，在中国大陆地区获得授权的专利数为 220 项，在中国台湾地区获得授权的专利数为 221 项，在美国地区获得授权的专利数为 77 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大陆地区已获得授权的专利共计 220 项，其中包括 178 项发明专利、42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表四“鹏鼎控股在大陆地区已获专利情况一览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台湾地区已获得授权的专利共计 221 项，其中包括 213 项发明专利、8 项新型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表五“鹏鼎控股在中国台湾地区已获专利情况一览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美国地区已获得授权的 77 项专利均为发明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表六“鹏鼎控股在美国地区已获专利情况一览表”。

4、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注册 5 项域名，具体情况

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有效期
1	avaryholding.com.cn	发行人	2017 年 3 月 14 日至 2027 年 3 月 14 日
2	avarytech.com.cn	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2 日
3	avaryholding.com	发行人	2017 年 3 月 14 日至 2027 年 3 月 14 日
4	eliboard.com	昀鼎科技	2017 年 2 月 24 日至 2018 年 2 月 24 日
5	embis.net	昀鼎科技	2016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

（三）资产许可使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许可他人使用发行人自有资产的情形。发行人被许可使用商标的情况详见本节之“五/（二）/2、商标”相关内容。

（四）房屋租赁情况

1、办公、生产性房屋及周边宿舍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生产性房屋及其周边宿舍楼情况如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表七“鹏鼎控股生产性房屋租赁情况一览表”）：

（1）宏启胜向河北福恩特电气设备集团有限公司承租共计 6,650 平方米的两处厂房用于存放设备；

（2）发行人向自然人段红利承租深圳市宝安区的一处办公室、台湾鹏鼎向爱板新纪股份有限公司租赁一处办公室、香港鹏鼎向朱钧记企业有限公司租赁一处办公室用于办公；

（3）发行人向亚力山卓家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力山卓”）承租共计 62,644 平方米的三处厂房、奎盛科技向亚力山卓承租共计 9,000 平方米的一处厂房用于生产；

（4）发行人向亚力山卓及深圳市金浩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浩源”）承租上述第（3）项厂房周边的三处宿舍楼用作员工宿舍，其中发行人向金浩源承租的宿舍楼系金浩源从亚力山卓处承租后转租给发行人。

根据亚力山卓及金浩源出具的书面确认，上述第（3）和（4）项租赁房屋（以下简称“新飞燕厂区”）的所有权人均为亚力山卓，但亚力山卓未取得相应的房屋权属证书。新飞燕厂区的租赁面积合计约 77,674.60 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房屋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7%。新飞燕厂区目前用于柔性印制电路板的后段组装业务及工人宿舍。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局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租赁生产经营用房有关问题的证明》，确认迄今为止，发行人租赁的亚力山卓园区尚未纳入城市更新改造范围，也没有规划在未来五年内对其进行改造。

根据亚力山卓出具的说明函：（1）亚力山卓作为上述租赁房产的所有权人，但本公司未取得相应的房屋权属证书；就该等租赁房产的权属，无任何与其他方的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鹏鼎控股向金浩源租赁的房产系经亚力山卓同意由金浩源转租给鹏鼎控股；（2）鹏鼎控股及子公司奎盛科技已按时足额交付上述租赁房产事项的相关租金，不存在欠缴情形；（3）若因可归责于亚力山卓在租赁期限内的重大过失行为造成的新飞燕厂区有关厂房及宿舍的权属瑕疵，导致鹏鼎控股及子公司奎盛科技无法继续使用该等厂房及宿舍，则亚力山卓同意赔偿鹏鼎控股及子公司奎盛科技因此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成本、装修成本及停工损失。

发行人控股股东美港实业出具《承诺函》，若在租赁期限内因发行人新飞燕厂区租赁房产的权属瑕疵导致发行人及子公司奎盛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且出租方亚力山卓未按照租赁协议及相关承诺予以赔偿，则美港实业同意赔偿发行人及子公司奎盛因此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成本、装修成本及停工损失。

综上，新飞燕厂区的出租人权属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奎盛科技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员工住房及生活配套设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前述租赁之周边宿舍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承租了 39 处住宅用作员工宿舍

及生活配套，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表八“鹏鼎控股员工住房及生活配套设施租赁情况一览表”。

其中，就庆鼎精密向淮安开发控股有限公司租赁的一处物业（东城青春苑内的7#综合楼，主要用于厨房、餐厅、便利店、洗衣房等用途，面积合计约6,50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5年12月15日至2017年12月14日），出租方淮安开发控股有限公司无法提供有效的租赁物业的权属证明。前述租赁物业主要用于为员工提供生活配套设施，并非庆鼎精密的生产经营用房，该物业租赁期限于2017年12月14日到期后，庆鼎精密将不再续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庆鼎精密与出租人就该处租赁房产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该处租赁房屋仅用作庆鼎精密员工宿舍，可替代性强，不会对庆鼎精密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拥有任何形式的由政府核准授予的特许经营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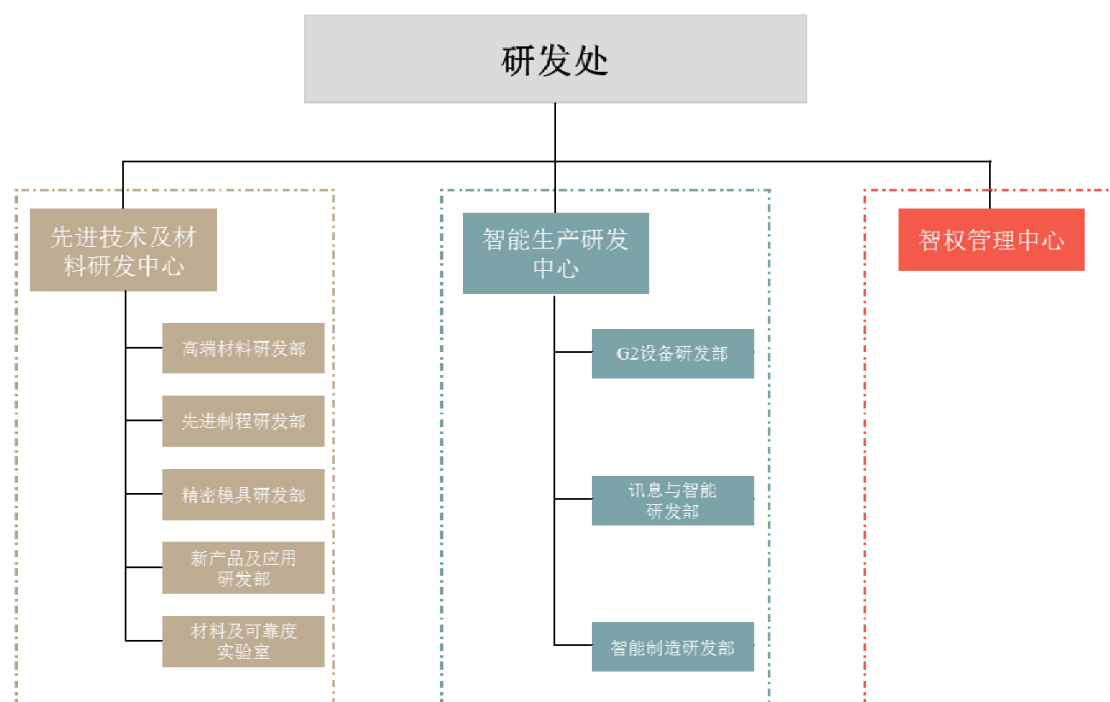
七、发行人研发与技术情况

（一）研发机构设置及研发策略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设有研发处，与客户、供应商密切配合，共同开发新材料、新产品、新制程、新设备和新技术，为客户提供业内领先的绿色生产方案和多样化的产品应用与技术解决方案。

公司研发部门的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研发团队由不同专业背景人员组成，包括高分子材料、化学、电子、化学工程、电机、机械等各方面，研发人员均具有印制电路板的实务经验，遵循《研发专案管制作业办法》和《设计开发暨 APQP 管制作业办法》等规章制度实践研发工作。技术人员按工程师、资深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主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和总工程师等进行划分，有严格的晋升考核体制。

2、发行人研发策略

创新研发一直是发行人拥有领先竞争力的关键因素。公司持续在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及美国等地区申请各项专利，对于产品应用广度及产业贡献皆有显著的成果。

产品开发方面，“轻薄短小、高低多快、精细准美”为发行人的研发策略，发行人持续在高密度、薄型化、高频高速、功能模组、取代性技术、汽车电子、能源管理、高阶任意层等研发方向上努力精进。通过与世界一流客户合作研发、参与先期产品开发与设计、融合并与一流供应链厂商合作以及配备具有高度执行力的研发管理团队，公司在新材料、新产品、新制程、新设备和新技术五大主轴上，得以专注于产品研发以满足客户需求，从而掌握市场趋势及新产品商机，赢得客户信赖。

发行人的研发分为三个阶段：

Level 1-满足客户需求阶段：成本竞争策略，创意式制程简化技术及低成本高性能材料开发，提高获利，满足客户需求。如为了符合手机轻薄短小的趋势，架构了高密度技术平台提升细线技术、微孔技术及零件微型技术等。

Level 2-超越客户需求阶段：差异化竞争策略，参与客户产品先期研究开发与设计，创新思维合作研发引导客户，创造顾客价值，如建立高频技术平台等。

Level 3-创新技术引领业界：集中化竞争策略，自主技术，产、学、研合作开发，进行基础研究及共性关键技术研究，构建核心技术引领潮流，如建立柔性混合电子技术平台等。

研发的主要方向包括持续改善制造技术、提高产品性能、简化生产工艺、高度自动化及设备微型化等，目的在于精进制程能力、提高生产效率、增加产能、增进产品质量，并发展未来创新的印制电路板技术，解决客户不断强化产品功能与降低成本的矛盾，以新产品的不断迭代为公司创造持续的高毛利业务。同时，公司研发工作过程中还融合环保节能的理念，致力于促进产学合作关系、持续培养印制电路板人才，使之成为永续经营的产业。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1、核心技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获得授权的专利数为 518 项；其中，在中国大陆地区获得授权的专利数为 220 项，在中国台湾地区获得授权的专利数为 221 项，在美国地区获得授权的专利数为 77 项。

发行人目前拥有的核心研发成果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关键技术及要点说明	应用阶段	技术水准
1	卷对卷超薄柔性多层线路板生产技术	建置卷式原料投入到卷式产品产出 Reel to Reel 生产工艺,使可以生产薄型多层线路板	量产	国际领先
2	微型通盲孔导通雷射制程技术	开发小光圈镭射工艺,使可以生产微细小孔径通孔板	量产	国际领先
3	微米零件开口及高精度对位加工技术	开发自动影像抓取曝光机用于防焊开口加工,使提升加工精度至微米级别	量产	国际领先

序号	技术名称	关键技术及要点说明	应用阶段	技术水准
4	镭射雕刻及成品追溯管控技术	开发高度自动化镭射雕刻工艺，用于在不同产品表面进行二维码或 barcode 加工，进行产品品质追踪	量产	国际领先
5	先进高精度线路板成型技术	开发高精度异型冲孔技术及镭射切割技术，用于线路板外形成型工序，使成型公差小到微米级别	量产	国际领先
6	特殊厚铜蚀刻加工技术	特殊干膜加工技术搭配特殊蚀刻方式，大幅提升蚀铜速率，使可以蚀刻厚铜，以满足承载大规格的电流需求	量产	国际领先
7	镭射音孔线路板设计与加工技术	建置激光烧微孔遮挡尘埃技术，取代外贴防尘网设计，使得产品轻薄化	量产	国际领先
8	便捷式接地设计及生产技术	产品结构屏蔽层上特殊设计，搭配 Ground 导体层连接，起到接地设计作用，让整机设计及组装灵活化、简单化	量产	国际领先
9	透明电路板设计及生产技术	开发透明材料，独特线路设计及特殊表面处理，搭配特殊压合结构，制得透明柔性电路板	量产	国际领先
10	防水电路板设计及生产技术	开发特殊硅胶成型技术形成机构件防水，零件表面涂覆胶技术形成封装防水，两者均可满足 IPV6 标准	量产	国际领先
11	热压对准导通设计及加工技术	独特的热压图案设计及高精度防焊开口设计，提供通过导电膏热压固化导通的压接解决方案。比起一般电镀导通更环保，更具有经济价值	量产	国际领先
12	产品生产追溯系统	开发智能化机扫识别系统，串接生产管理各个环节，使得可以精确追踪电路板生产状况及品质管理的目的	量产	国际领先
13	快速三维尺寸量测技术	建立三维量测数字模型，快速扫描产品的轮廓，再通过先进的逻辑算法判断出产品的尺寸差异，使量测效率提升 3 倍以上	量产	国际领先

2、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阶段	拟达到的目标
1	极细线路板生产工艺	样品	开发负片线路图形电镀工艺，搭配高精度曝光机及高解析能力干膜，生产极细线路产品
2	薄型热管理技术	样品	开发储热胶并结合线路板贴合封装工艺，制作比热管更薄的，使热源温度由点扩散到面，解决热源放热问题，提升芯片效能，降低过热对机构及人体的影响
3	膜表面沉积技术	样品	通过物理性、化学性表面沉积技术，在膜表面沉积导电层，使可以电镀加工
4	超多层 HLC 厚板生产技术	样品	利用 PEP、Pinlam、啄钻及高纵横比电镀技术，实现高层数大尺寸厚背板的生产
5	超低电性损失高频板设计及仿真技术	样品	通过线路趋肤效应及通孔短柱效应的优化，实现线路板高频下更低的电性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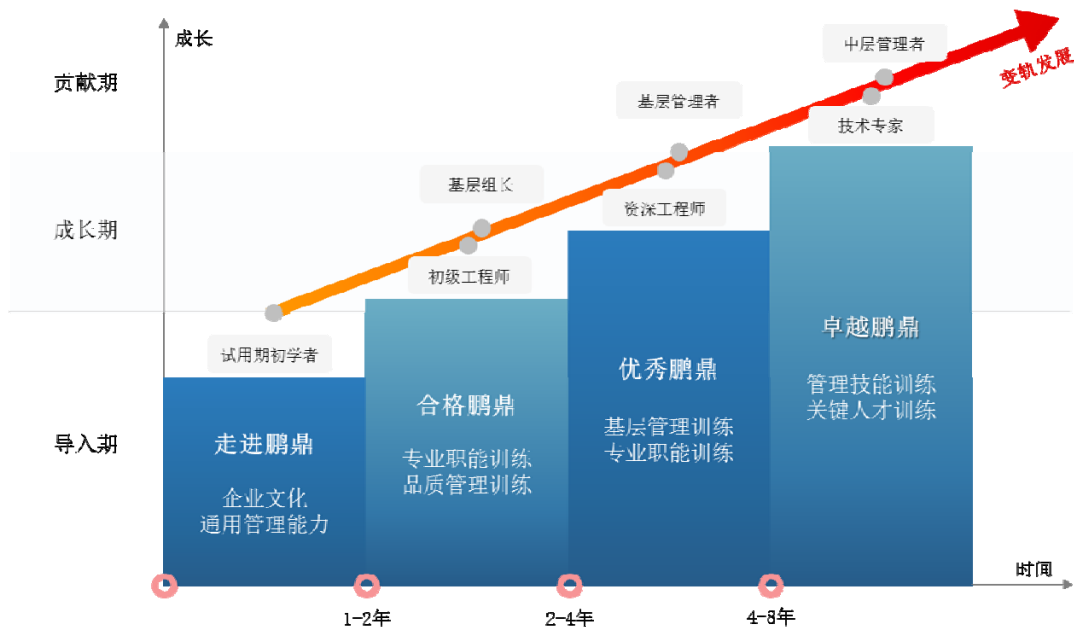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阶段	拟达到的目标
6	类 HDI 硬质电路板生产技术	样品	将 laser via 及填孔电镀导入 HLC 产品中，实现高密度化高可靠度化设计
7	高可靠度车载电路板生产技术	样品	研究高温高湿环境下线路板的耐热性及绝缘性,通过特殊技术及参数控制，生产出可用于引擎室内线路板
8	Edge plating 电磁屏蔽设计及加工技术	样品	该技术利用特殊加工、粗化及电镀方式，实现在 PCB 板边镀铜,以满足内埋入 PCB 的电子元件 EMI shielding 的需求，产品可靠度高

（三）发行人的研发管理和创新机制

1、人才培养与激励机制

发行人秉持与员工利益共享理念，吸引、留任、培育与激励各方优秀人才，制定了《KPI 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员工晋升管理体系》和《知识产权奖励制度》等。公司依营运状况及个人绩效，奖酬员工。与此同时，员工可以根据个人的职业兴趣与专长选择管理晋升和专业发展双轨晋升道路，在不同的发展阶段，发行人会施以相应训练以满足其成长需求。此外通过产学研合作，研发处与高校建立储备菁英奖学金合作机制，招揽高端人才，提升企业长期竞争优势。

发行人人才培养机制如下：



2、技术储备与创新

技术研发的成效并非一蹴而就，需要长期的投资布局。发行人积极进行 PCB 相关产业基础研究、共性关键技术研究，通过理论与实务结合，深化技术和产品开发的广度与深度，引领新开发模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与处在珠江三角洲的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中山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深圳大学、广东工业大学，环渤海湾的燕山大学等联络展开产学研合作，为未来工业转型奠定良好的基础。

（四）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加大在研发方面的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持续上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研发费用	45,429.61	77,332.05	76,369.74	57,125.02
营业收入	739,391.91	1,713,844.17	1,709,266.31	1,539,766.9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14%	4.51%	4.47%	3.71%

八、在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状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境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法人主体及境外资产主要为子公司香港鹏鼎和台湾鹏鼎。相关情况参见第五节之“六/（三）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部分。

九、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体系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砥砺前行，在经营生产的反复实践中，坚持遵循“全面品管，贯彻制度；提供客户需求的品质；全员参与，及时处理，以达成零缺陷的目标”质量方针，规范并持续优化业务处理流程，保证每项业务和制造流程的每个环节均处于可控状态，提供日臻完美的产品和服务，确保现有客户的高满意度，并持续赢得新客户青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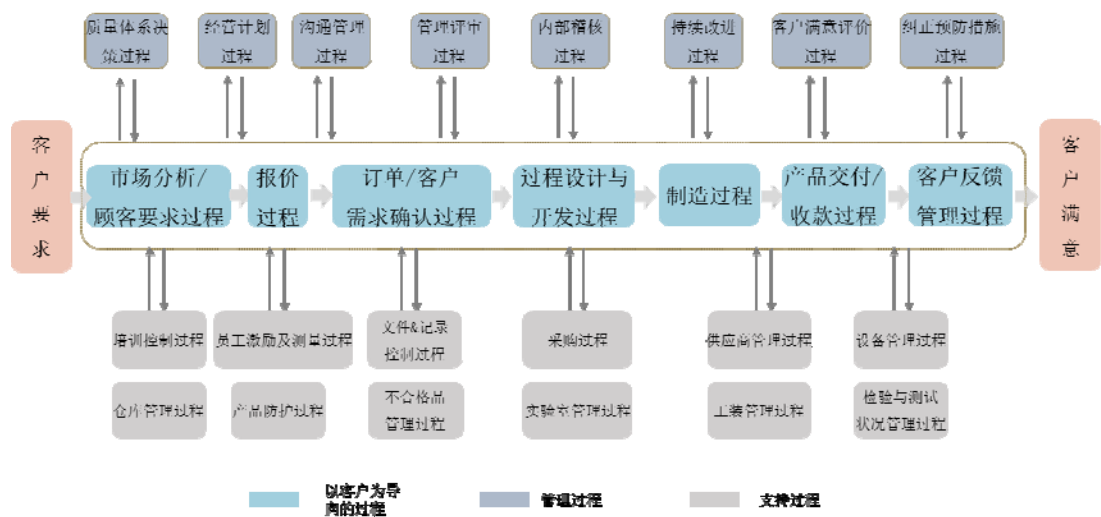
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获得 ISO9001、QC080000、TS16949 等管理体

系认证。

（二）质量控制措施

质量是企业生命的保障，发行人历来视质量控制为企业永续经营的根基。经过多年的经营建设，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下设品保处，贯穿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管理的各个环节，规范并优化公司管理体系。发行人制定了质量管理的核心文件《品质管理手册》，规范下属各子公司的产品、活动与服务，自业务接单、过程设计和开发、采购、生产制造、品质管理至成品包装、送货，直到售后服务的全部精细过程，重点对质量过程控制组织体系及质量控制措施两个方面进行规范，确保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和公司标准。

下图为发行人完整的质量控制流程：



除《品质管理手册》外，发行人还编制了包括《采购管理作业系统》、《设备管理作业系统》、《生产管制作业系统》、《仓库管理作业系统》、《内部稽核作业系统》、《经营计划管制作业系统》、《客户订单（合约）作业系统》、《客户抱怨及时处理系统》、《销货退回作业处理系统》、《纠正及纠正措施管制作业系统》、《设计开发暨 APQP 管制作业办法》等在内的一套完整的质量控制标准文件。从管理层逐层向下贯彻严控质量理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在公司交叉有效的质量管理工作中沉淀出井然有序的运转系统。

发行人非常关注员工的质量管理教育，无论是新进员工，还是在职员工，公司均会安排相关品质管理系列课程。如新人培训中会安排体系知识介绍及品质意

识课程，从一开始就将“品质意识”传输给每一个员工；针对在职员工，人力资源处会安排品质工具相关课程，使得品保、工程、制造相关单位员工熟练掌握此工具，并灵活应用至生产过程当中，优化各制程参数，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

此外，发行人每年会进行一次全面的内部稽核及管理评审，以及第三方认证机构的定期监督审核，以确保体系的适宜性、充分性及有效性，并持续优化，以达成“零缺陷”的目标。

（三）质量纠纷

发行人拥有完备的质量管理体系，在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中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纠纷。

十、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一）安全生产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生产之初就积极取得职业安全卫生管理体系 OHSAS18001:2007 认证，一直依照 OHSAS18001:2007 要求进行体系维护，并每年定期进行体系监督审核或换证审核。

另外，发行人制定了七十余份安全管理规范，从安全管理制度到消防、设备、化学品、施工、职业卫生等专项管理，再到发生事故时的应急处置，涵盖安全管理各方面，并要求各部门执行或配合执行，完善了安全管理体系。发行人及各生产子公司均设立有安全生产委员会，每月召开安全生产检讨会议，便于安全生产信息传达、沟通，加强各生产部门（含周边）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意识。

除自主管理外，发行人也积极配合政府、客户的定期或不定期安全检查/稽核，针对检查到的不符合项，共同讨论改善方案。另外，发行人还会邀请安全顾问（如保险公司）进行安全培训、指导，从而提升公司整体安全管理水平，稳固公司的安全基石。2015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子公司宏恒胜厂区因烤箱内挥发的可燃废气混合物遇高温引燃造成火灾。本次火灾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亦未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生产子公司已取得深圳、淮安、秦皇岛及营口等地安监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合法合规证明。

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获得安全生产奖项情况如下：

获奖年份	奖项	公司
2017 年	秦皇岛市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复审）	宏启胜
2016 年	秦皇岛市 2016 年度消防远程监控运行“先进单位”	宏启胜
	秦皇岛市开发区 2016 年度消防工作“先进单位”	
	淮安市 2016 年度消防工作“先进单位”	宏恒胜
	淮安市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复审）	
	淮安市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庆鼎精密
	辽宁省 2016 年度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机械）（复审）	宏群胜
	2015-2016 年度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安全生产“优秀企业”	
2015 年	广东省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轻工其他）	鹏鼎控股
	秦皇岛市开发区 2015 年度消防工作“先进单位”	宏启胜
2014 年	全国安康杯竞赛深圳市“优胜企业”	鹏鼎控股
	秦皇岛市 2014 年度消防远程监控运行“先进单位”	宏启胜
	淮安市开发区 2014 年安全生产工作“先进集体”	宏恒胜
	营口市 2014 年度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	宏群胜

（二）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自 2008 年成立环保节能专责部门（环保节能处）以来，发展自有污染防治、资源回收、循环经济及节能减排等绿色技术，并关注节能减碳趋势，积极推行温室气体盘查及清洁生产审查，符合中国环保法规要求。同时，发行人重视公司内部绿色文化建设，推动“鹏鼎七绿”活动，即：绿色创新、绿色采购、绿色生产、绿色运筹、绿色服务、绿色再生和绿色生活，进一步创造绿色价值，友善连结社会、善尽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废液及固体废弃物，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管控、处理和排放。

组织结构方面，环保节能处下设策略发展部和工程技术部等，统筹各个子公司的环保节能方面的发展策略等。同时在各子公司设有环保节能部，全面负责子公司环保业务，包括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环境污染事故的预防和处理等职能。子公司环保节能部直接向环保节能处汇报，同时积极配合各厂区的生产和管理工作，保证公司污染物管理制度的贯彻执行。

1、公司的主要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1) 废水

PCB 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公司采用“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进行处理。生产废水依产品及污染物特性分 20-25 类，依废水特性共设计 10 大类处理系统采用高效率处理设备、多段式处理概念立体化布置处理单元、智能中央控制系统等独特设计。其中含镍、银等一类污染物的生产废水在厂区分质处理，确保在污水处理装置的排口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其他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分质预处理达到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一同通过厂区污水

接管口，接管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出。

（2）废气

公司在生产线路板中会排放废气，公司废气按污染物成份分为4-6类，公司设置了专业的废气处理系统，对废气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并定期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

公司及子公司废气排放标准适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及各省市地方环保标准，标准对排放物的烟尘浓度、二氧化硫浓度和氮氧化物浓度等进行了详细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均满足相关废气排放标准。

（3）固体废弃物

公司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弃物和生活垃圾等。对于一般废弃物，因为有一定的回收利用价值，公司会出售给收购方。生产过程中积累的废料和危险废弃物，公司设置了废弃物处理设施，对工业废弃物进行资源化管理，在厂区内进行分类并回收，无法回收的委托外部具备专业回收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厂区内产生的生活垃圾则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4）噪声

公司在生产经营中的噪声污染源包括钻孔设备、曝光机、压膜机、蚀刻机、成型、裁切机、空压机、水泵等，采取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等防治措施，厂界噪声达标，无扰民现象。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满足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主要环保支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环保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环保投入	839.79	16,309.27	1,616.90	1,247.05
运行费用	8,126.04	18,253.25	18,075.34	16,355.35

合计	8,965.83	34,562.52	19,692.25	17,602.40

3、公司主要环保资质及所获荣誉

（1）主要环保资质

公司及其子公司每年持续推行 ISO14001、ISO14064-1 和 ISO50001 审查认证，2016 年宏群胜完成 ISO50001 首次认证，2013 年鹏鼎控股完成 ISO50001 首次认证，同年公司新增 ISO14064 的 Scope 3 盘查范围，更精确地掌控公司碳排放情况，结合公司营运活动制定减量策略以应对气候变迁所带来的营运冲击。

（2）环保所获荣誉

发行人视污染防治及资源再生为环境永续发展的基石，建立了新环保标准示范生产基地，污染排放达到或优于政府管制标准，废弃物资源化比例达 90% 以上。发行人未来将持续推动绿色升级，加速向循环经济转型，推广绿色环保理念，建立绿色企业文化。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获得环保奖项情况如下：

获奖年份	奖项	公司
2017 年	广东省 2016 年度环保信用评级“绿牌企业”	鹏鼎控股
	工信部 2017 年第一批绿色工厂示范企业	
	秦皇岛市 2016 年度“节水先进单位”	宏启胜
	淮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6 年度环境保护工作“先进单位”	宏恒胜
	淮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6 年度环境保护工作“先进单位”	庆鼎精密
2016 年	广东省 2015 年度环保信用评级“绿牌企业”	鹏鼎控股
	深圳市 2015 年度“节水先进单位”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国家环境保护部（中国环境报社）2016 年“中国环境社会责任企业”	宏启胜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5 年度环境保护工作“先进单位”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2015 年度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绿色企业”	宏恒胜
2015 年	2014-2015 年度绿色电子电器产品生产企业	鹏鼎控股
	2014 年“中国环境社会责任企业”	宏启胜
	2014-2015 年度绿色电子电器产品生产企业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4 年度环境保护工作“先进单位”	
	淮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4 年度环境保护工作“先进单位”	宏恒胜
2014 年	广东省 2013 年度环保信用评级“环保诚信企业”（绿牌企业）	鹏鼎控股
	深圳市 2013 年度鹏城减废行动“先进企业”	
	深圳市 2013 年度“节水建设奖”	
	宝安区 2013 年度“节能先进集体”	
	淮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3 年度环境保护工作“先进单位”	宏恒胜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2013 年度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绿色企业”	
	淮安市环境保护局 2013 年度“绿色企业”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3 年度环境保护工作“先进单位”	宏启胜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独立性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一）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合法拥有与 PCB 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公司不存在以其资产或权益为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对其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被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设人力资源处，专门负责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设立时，与经营业务相关的人员已全部进入公司，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合法产生，各股东未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公司 CEO、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或领取除董事津贴以外的薪酬，也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其他单位任职。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建立了规范的企业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独立管理运营资金，不存在与股东或其他任何单位、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申报纳税，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股票公开发行上市后，公司将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规章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管理机构、混合经营、合署办公之情形，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印制电路板的设计、研发、制造与销售业务，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资产和业务体系，独立开展业务，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不存在依赖于股东及其他任何关联方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具有独立性，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发行人披露的公司独立性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完成境内外重组后，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外，臻鼎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七/（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和参股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在完成业务及资产重组后，臻鼎控股体系内的 PCB 业务均已转入发行人体内。臻鼎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均紧密围绕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开展，是现有业务的拓展与延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控股股东美港实业及其关联方集辉国际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与公司避免同业竞争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2、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未来将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直接或间接控股、收购、兼并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

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于其受拘束的相关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立即通知发行人，以适当方式将该等商业机会优先提供予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由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在相同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发行人及下属企业产生同业竞争。

4、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且在本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相应赔

偿责任。”

为避免同业竞争，间接控股股东臻鼎控股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与公司避免同业竞争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2、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未来将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直接或间接控股、收购、兼并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

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于其受拘束的相关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立即通知发行人，以适当方式将该等商业机会优先提供予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由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在相同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发行人及下属企业产生同业竞争。

4、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且在本公司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相应赔偿责任。”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子公司、合营公司及联营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 9 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境内子公司以及 2 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境外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之“二/（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与第三方设立除创新利外的其他合营公司或联营企业。

2、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美港实业	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73.7514%股份
2	臻鼎控股	间接控股股东，通过美港实业与集辉国际间接控制发行人 80.9117%股份
3	Monterey	臻鼎控股全资子公司
4	Speedtech	臻鼎控股全资子公司
5	台湾臻鼎	臻鼎控股全资子公司
6	Coppertone	Monterey 全资子公司
7	集辉国际	Monterey 全资子公司
8	Forever Growth	Monterey 全资子公司
9	义鼎国际（含义鼎国际台湾分公司）	Monterey 全资子公司
10	Pacific Stand	Monterey 全资子公司
11	碁鼎科技	Monterey 全资子公司
12	Henley	Monterey 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3	IRIS	Speedtech 全资子公司
14	FAT	台湾臻鼎全资子公司

3、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兼善鹏诚	持有发行人 5.9494%的股份
2	兼善投资	持有发行人 1.1552%的股份，与兼善鹏诚同受陈彬、孔茜倩管理

4、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或者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1）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直接、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之关联自然人。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属于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发行人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沈庆芳	发行人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臻鼎控股董事长
2	游哲宏	发行人董事、臻鼎控股董事
3	郭明鉴	发行人董事
4	黄匡杰	发行人董事
5	许仁寿	发行人独立董事
6	黄崇兴	发行人独立董事
7	方健	发行人独立董事
8	柯承恩	发行人监事
9	臧秀清	发行人监事
10	苗春娜	发行人职工监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1	陈章尧	发行人总经理
12	范振坤	发行人副总经理
13	林益弘	发行人副总经理
14	萧得望	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臻鼎控股董事
15	周红	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6	黄秋逢	臻鼎控股董事
17	李钟熙	臻鼎控股独立董事
18	徐东升	臻鼎控股独立董事
19	周志诚	臻鼎控股独立董事
20	李定转	臻鼎控股总经理
21	于浩然	2015 年 7 月-2017 年 4 月担任臻鼎控股副总经理
22	靳应生	2014 年 4 月-2015 年 8 月担任臻鼎控股副总经理
23	陈存涌	2015 年担任富葵精密董事长、2014 年-2015 年担任富葵精密总经理
24	戴文泰	2015 年担任富葵精密董事
25	薛荣宪	2014 年及 2015 年担任富葵精密董事
26	刘修迪	2014 年担任富葵精密董事兼总经理
27	龚意云	2016 年 12 月担任富葵精密监事

（2）关联自然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及间接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具有重要影响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除上述已提及的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外，其他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Eastern Grace Limited	萧得望持有 100%股权
2	Eastern Grace LP	Eastern Grace Limited 担任其普通合伙人
3	悦沅公司	Eastern Grace LP 持有其 100%股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4	Shunsi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游哲宏担任董事
5	Best Skill Technology Limited	游哲宏担任董事
6	建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游哲宏担任董事
7	Outstanding Growth Technology Limited	游哲宏担任董事
8	三创数位股份有限公司	游哲宏担任董事
9	鸿富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游哲宏担任董事
10	鸿海教育基金会	游哲宏担任董事
11	台湾屈臣氏个人用品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游哲宏配偶黄艾知担任董事及财务总监
12	卓毅资本有限公司	郭明鉴担任合伙人
13	Zoyi Capital Fund I G.P., Ltd.	郭明鉴担任董事
14	Zoyi Partners Ltd.	郭明鉴担任董事
15	顺诚控股有限公司	郭明鉴担任独立董事
16	远东宏信有限公司	郭明鉴担任非执行董事
17	荣成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郭明鉴担任董事
18	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郭明鉴担任董事长
19	国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郭明鉴担任董事
20	上海坤亿精密金属成形制品有限公司	郭明鉴担任董事
21	上海陆家嘴公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郭明鉴担任董事
22	JK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郭明鉴配偶及子女合计持有其 100%股权
23	上海艾瑞市场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黄匡杰担任董事
24	景阳（上海）集装箱租赁有限公司	黄匡杰担任董事
25	天津艾信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黄匡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6	春华资本有限公司	黄匡杰担任合伙人
27	上海艾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黄匡杰担任董事
28	明德春华（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黄匡杰担任董事
29	班友慈善基金会	许仁寿担任董事长
30	医影股份有限公司	黄崇兴担任独立董事
31	台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黄崇兴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32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	黄崇兴担任独立董事
33	年利达律师事务所	方健担任管理合伙人
34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柯承恩担任独立董事
35	联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柯承恩担任独立董事
36	亿光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柯承恩担任独立董事
37	铝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柯承恩担任独立董事
38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臧秀清担任独立董事
39	秦皇岛市荣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臧秀清担任财务总监
40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周红担任独立董事
41	阳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黄秋逢担任董事长
42	上海阳程科技有限公司	黄秋逢担任董事长
43	阳程（佛山）科技有限公司	黄秋逢担任董事长
44	阳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黄秋逢担任董事长
45	阳程光电（上海）有限公司	黄秋逢担任董事长
46	河北泉程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黄秋逢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47	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李钟熙担任董事
48	远东新世纪股份有限公司	李钟熙担任独立董事
49	亿光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李钟熙担任独立董事
50	奎克生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李钟熙担任董事长
51	体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钟熙担任董事长
52	艾讯股份有限公司	周志诚担任独立董事
53	立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周志诚担任独立董事
54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周志诚担任独立董事
55	帕米尔国际法律事务所（台湾台北）	徐东升担任主持律师
56	富诚工业	龚意云担任总经理

5、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臻鼎控股的第一大股东为 Foxconn（Far East）Limited，其为鸿海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鸿海集团及其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鸿海集团及其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的控股股东
2	Armada Holdings Limited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3	Best Ever Industries Limited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4	Carston Limited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5	Competition Team Ireland Limited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6	Falcon Precision Trading Limited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7	FIH (Hong Kong) Limited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8	FIT Electronics, Inc.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9	Foxconn Brasil Industria e Comercio Ltda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10	Foxconn Corporation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11	Foxconn Electronics, Inc.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12	Foxconn eMS, Inc.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13	Foxconn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Limited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14	Foxconn Japan Co., Ltd.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15	Foxconn Korea Limited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16	Foxconn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17	Foxtek UK Limited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18	FUSING International Inc. Pte. Ltd.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19	Heroic Legend Enterprises Limited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20	Jus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21	Mexus Solutions Inc.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22	NSG Technology Inc.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3	Q-Edge Corporation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24	Shunsi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25	Skilltop Limited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26	Top Step Enterprises Limited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27	View Great Limited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28	安品达精密工业（惠州）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29	成都市准时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30	佛山普立华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31	富顶精密组件（深圳）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32	富弘精密组件（深圳）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33	富鸿扬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34	富华科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35	富晋精密工业（晋城）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36	富士康（南京）软件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37	富士康精密电子（太原）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38	富士康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39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40	富泰华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41	富泰捷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42	富泰京精密电子（北京）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43	富泰京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44	富誉电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45	富智康（天津）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46	富智康精密电子（廊坊）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47	富智康精密组件（北京）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48	富准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49	富准精密模具（淮安）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50	贵州富迅通贸易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51	贵州富智康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52	国基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53	国基电子商务（嘉善）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54	宏讯电子工业（杭州）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55	鸿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56	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57	鸿富锦精密电子（天津）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58	鸿富锦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59	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60	鸿富锦精密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61	鸿富锦精密工业（衡阳）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62	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63	鸿富锦精密工业（武汉）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64	鸿富泰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65	淮安市富利通贸易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66	基准精密工业（惠州）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67	捷达世软件（深圳）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68	康准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69	昆山富成科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70	南宁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71	南宁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72	群迈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73	三营超精密光电（晋城）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74	深圳富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75	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76	深圳精基精密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77	深圳市富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78	深圳市富泰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79	深圳市富迅通贸易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80	烟台富泰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81	郑州市富连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82	郑州万马达商贸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82	Pan International Electronics (Malaysia)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具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84	东莞广尚电子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具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85	广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具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86	鸿富晋精密工业（太原）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具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87	鸿准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具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88	建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具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89	业成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具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90	业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具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之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227.32	27,195.03	25,155.27	75,886.04
业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943.39	16,288.93	11,394.93	12,969.10
FIH（Hong Kong） Limited	销售商品	8,541.47	4,379.47	13,531.98	13,626.44
鸿富锦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596.42	3,558.55	6,306.18	10,084.15
贵州富智康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381.31	219.16	-	-
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691.90	4,396.11	4,352.54	101,140.03
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676.01	5,293.59	29,516.61	83,136.82
南宁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417.48	5,751.48	5,601.45	19,757.03
业成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056.03	5,417.15	2,093.06	4,231.64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722.73	10,352.94	14,173.92	89,546.30
鸿富锦精密电子（天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517.50	5,676.16	5,533.70	1,465.27
鸿富锦精密工业（武汉）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238.60	8,822.84	33,112.09	47,553.55
建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842.71	3,546.23	3,848.40	5,241.72
Foxconn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Limited	销售商品	1,323.93	3,948.54	2,797.96	2,398.77
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94.56	1,313.12	12,153.44	15,806.25
国基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45.60	3,538.19	4,124.16	4,808.11
鸿富锦精密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20.03	2,522.98	21,872.95	28,546.37
富士康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84.37	897.24	-	-
富鸿扬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72.28	496.76	454.82	209.91
康准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30.80	1,222.73	3,645.64	315.44
富士康精密电子（太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47.22	277.83	7,210.19	46,102.34
Carston Limited	销售商品	187.87	1,486.87	585.28	891.73
群迈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9.08	139.03	53.51	399.31
富泰京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1.66	996.31	8,795.77	22,729.90
富智康精密电子（廊坊）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1.64	0.61	7.54	1,120.13
Competition Team Ireland Limited	销售商品	20.43	52.66	1,314.97	344.87
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66	275.07	197.26	228.49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鸿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16	-	12.46	-
Shunsi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销售商品	1.92	42.57	32.75	8.86
富泰京精密电子（北京）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9	25.72	179.79	1,938.87
昆山富成科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10.02	-	-
广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93.24	1,163.97	-
Top Step Enterprises Limited	销售商品	-	40.59	507.19	687.63
Skilltop Limited	销售商品	-	34.58	353.85	373.43
NSG Technology Inc.	销售商品	-	18.97	-	-
Q-Edge Corporation	销售商品	-	15.01	42.84	-
安品达精密工业（惠州）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5.76	18.89	32.04
Foxconn Brasil Industria e Comercio Ltda	销售商品	-	0.92	944.95	3,316.29
Pan International Electronics (Malaysia)	销售商品	-	-	142.46	156.94
富晋精密工业（晋城）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17.31	244.38
Heroic Legend Enterprises Limited	销售商品	-	-	5.11	1,557.02
Foxconn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销售商品	-	-	3.03	-
鸿富泰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2.03	1.49
富智康精密组件（北京）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901.18
Best Ever Industries Limited	销售商品	-	-	-	183.92
宏讯电子工业（杭州）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36.93
富泰华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16.42
三营超精密光电（晋城）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4.83
鸿富晋精密工业（太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3.21
鸿准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0.48
富智康（天津）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0.12
Falcon Precision Trading Limited	销售商品	-	-	-	475.40
合计		70,766.26	118,452.97	221,260.23	598,479.11
南宁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	412.08	-	-	-
碁鼎科技	销售设备	-	7,192.83	-	-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年 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	-	140.01	-	116.49
鸿富锦精密工业（衡阳）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	-	-	62.32	-
南宁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	-	-	-	44.86
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	-	-	-	0.59
合计		412.08	7,332.84	62.32	161.94
Foxconn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Limited	采购商品	6,852.38	22,189.99	18,714.08	13,735.92
深圳富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460.36	8,943.41	6,349.97	5,038.73
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158.57	3,042.65	1,249.15	721.17
富泰捷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74.70	-	-	-
深圳市富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12.48	27.58	110.82	32.41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8.65	529.53	1,892.22	297.40
国基电子商务（嘉善）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0.02	7.27	-	-
Jus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采购商品	46.00	-	-	-
深圳精基精密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8.47	-	-	-
富士康（南京）软件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1.89	43.58	171.79	95.85
鸿富锦精密电子（天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69	-	-	-
富智康精密电子（廊坊）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2.00	34.45	6.33	11.50
郑州市富连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采购商品	7.86	0.27	-	-
富士康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74	99.99	89.63	15.47
基准精密工业（惠州）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71	8.61	7.57	-
鸿富晋精密工业（太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5	-	-	3.73
富华科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3,257.80	-	-
深圳市富迅通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82.60	346.06	272.77
富晋精密工业（晋城）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5.00	10.00	-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3.67	18.34	3,205.15
捷达世软件（深圳）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0.81	29.37	177.55
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0.40	-	18.07
鸿富锦精密工业（衡阳）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0.36	-	-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年 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佛山普立华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171.36	1,287.45
View Great Limited	采购商品	-	-	102.31	-
贵州富迅通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2.31	-
东莞广尚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0.98	0.75
鸿富锦精密工业（武汉）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0.54	-
富弘精密组件（深圳）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0.02	-
FUSING International Inc. Pte. Ltd.	采购商品	-	-	-	22.23
深圳市富泰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	7.02
郑州万马达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	2.62
淮安市富利通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	0.62
富顶精密组件（深圳）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	0.50
合计		15,338.97	38,277.97	29,272.85	24,946.91
Carston Limited	接受服务	1,357.65	2,654.13	2,603.54	4,010.39
Mexus Solutions Inc.	接受服务	392.30	365.32	-	-
Foxconn eMS, Inc.	接受服务	207.23	231.56	-	-
康准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76.53	-	-	-
Jus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接受服务	46.38	686.15	679.43	13.15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46.11	67.02	-	-
深圳市富泰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43.40	24.47	4.85	1.24
富士康（南京）软件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43.27	76.96	-	57.40
深圳富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31.52	43.94	67.83	60.14
捷达世软件（深圳）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1.32	13.80	0.46	-
Foxconn Japan Co., Ltd.	接受服务	5.46	77.25	62.83	56.89
Foxconn Corporation	接受服务	0.74	1.25	-	-
Foxconn Electronics Inc.	接受服务	0.18	3.19	5.44	8.92
FIT Electronics, Inc.	接受服务	-	1,443.27	1,785.05	1,737.73
成都市准时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51.45	94.99	113.24	42.06
Foxteq UK Limited	接受服务	-	41.21	86.84	107.81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淮安市富利通贸易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	24.70	112.21	40.05
Foxconn Korea Limited	接受服务	-	1.94	3.76	3.43
Foxconn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接受服务	-	-	25.09	-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	-	3.86	-
烟台富泰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	-	3.24	-
Foxconn Brasil Industria e Comercio Ltda	接受服务	-	-	0.08	-
富泰京精密电子（北京）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	-	-	2.43
合计		2,313.54	5,851.15	5,557.75	6,141.64
阳程（佛山）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3,509.16	8,368.63	11,359.19	3,631.90
Armada Holdings Limited	购买设备	2,464.51	3,312.40	8,446.61	492.21
国基电子商务（嘉善）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4.29	68.56	-	-
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0.42	1,584.01	1,068.28	455.37
深圳市富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	127.19	-	-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	13.91	28.90	4,592.35
鸿富晋精密工业（太原）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	13.31	69.32	-
深圳市富泰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	6.84	-	-
富晋精密工业（晋城）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	5.98	-	45.53
富士康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	-	75.77	-
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	-	68.88	212.75
深圳市富迅通贸易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	-	61.13	62.96
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	-	-	2,264.92
鸿富锦精密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	-	-	1,257.80
富鸿扬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	-	-	56.79
合计		5,978.38	13,500.83	21,178.08	13,072.57
富诚工业	委托加工服务	14,569.89	65,928.68	-	-
合计		14,569.89	65,928.68	-	-
富智康精密组件（北京）有限公司	租赁运输工具	8.94	17.89	34.64	72.83
合计		8.94	17.89	34.64	72.83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碁鼎科技	环保服务及代垫款项	3,035.75	5,891.39	-	-
富誉电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代垫款项	10.31	37.88	36.65	29.44
合计		3,046.06	5,929.27	36.65	29.4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分为销售产品、销售设备、代垫费用、采购商品、接受服务、购买设备、委托加工及租赁服务，其中主要为发行人向鸿海集团（包括鸿海集团及其子公司）及其关联方销售 PCB 产品，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向鸿海集团及其关联方销售产品金额分别为 598,479.11 万元、221,260.23 万元、118,452.97 万元及 70,766.26 万元。

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各种规格 PCB 产品，主要应用于通讯、消费电子及计算机等领域的手机、平板电脑、服务器/储存器、汽车电子及网络设备等各种终端电子产品上，其产品质量得到下游客户广泛认可，发行人已连续多年稳居 PCB 行业大中华地区第一、全球第二。

鸿海集团为全球最大的电子产品生产及组装厂商之一，为全球各大品牌客户生产电子产品。PCB 是电子产品的基础零组件，发行人作为业内领先企业，鸿海集团通过统一的供应商筛选及认证向其采购 PCB 产品并用于终端电子产品的组装及生产，符合双方业务发展实际及行业惯例，具备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对鸿海集团等关联方的销售还与下游品牌客户的供应链管理策略有关。发行人作为业内主要的 PCB 产品供应商、鸿海集团作为业内最大的电子产品生产及组装厂商之一，均为电子产品生产行业供应链中的一环。部分行业下游品牌客户基于供应链管理及组织生产的需要，会要求其组装厂商如鸿海集团向发行人采购 PCB 产品并用于品牌客户终端电子产品的组装。在上述合作关系中，发行人向鸿海集团销售产品主要由下游品牌客户所决定，遵循下游品牌客户的具体产品要求，下游品牌客户拥有产品售价的主导权。

此外，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下游客户的要求，本着市场、经济原则，报告期内发行人还存在向关联方采购连接器、金盐等原物料以及非主要机器设备的情形，该等交易的价格由发行人根据交易对方报价协商确定，发行人将

对包括关联方在内的多家供应商报价进行对比并分别与各家供应商协商后选择最优价格。

由于印制电路板行业存在生产工序长、设备投资高和客户订单不均衡等特点，通过外协方式组织生产作为补充是印制电路板行业的普遍模式。考虑节省成本及外协供应商具有特定工序的专业生产能力，发行人会将部分工序委托给关联外协厂商组装及加工，该等交易价格参考市场行情并通过双方谈判确定，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四/（七）外协加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接受服务”交易主要是鸿海集团向发行人提供物流、IT 服务以及发行人使用鸿海集团等关联方海外办公场地而产生的相关费用，最近一期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接受服务”交易已大幅减少。

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与碁鼎科技之间发生环保及代垫费用主要是因为碁鼎科技自 2016 年 10 月从发行人体系剥离后，由于双方同处一个厂区，存在共用水电网络的情况，相关水电等公用费用由发行人统一支付，碁鼎科技按用量向发行人支付相关费用。此外，本着经济原则，碁鼎科技委托发行人处理污水、废气并按成本加成的方式向发行人支付上述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正常业务往来均遵循市场化交易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对于发行人与鸿海集团之间的业务往来，臻鼎控股已按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及适用之会计准则，履行了必要的披露义务。

2、偶发性关联交易及关联担保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14 年	臻鼎控股	臻鼎控股向 IRIS 拆借资金，借款利率 1.05%	3,664.80
		臻鼎控股向 IRIS 支付借款利息	85.68
	FAT	IRIS 向 FAT 偿还借款	14,964.60
		IRIS 向 FAT 支付借款利息	144.48
2015 年	FAT	IRIS 向 FAT 拆借资金，借款利率 1.05%	14,945.93
		IRIS 向 FAT 支付借款利息	154.38

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臻鼎控股	臻鼎控股向 IRIS 支付借款利息	134.27
	台湾臻鼎	代垫款项	2,272.99
2016 年	FAT	IRIS 向 FAT 偿还借款	15,915.26
		IRIS 向 FAT 支付借款利息	157.75
	臻鼎控股	臻鼎控股向 IRIS 偿还借款	13,430.60
		臻鼎控股向 IRIS 支付借款利息	163.82
	Monterey	发行人子公司宏启胜向其出售碁鼎科技 100% 股权	41,333.40
		代缴股权转让印花税	20.04
	美港实业	发行人收购美港实业持有的宏启胜 100% 股权及宏群胜 100% 股权	159,010.34
		代缴股权转让印花税	429.43
	集辉国际	发行人收购集辉国际持有的宏恒胜 100% 股权、庆鼎精密 100% 股权及裕鼎精密 100% 股权	138,898.63
		代缴股权转让印花税	71.96
	Forever Growth	发行人收购 Forever Growth 持有的富柏工业 100% 股权	27,576.16
		代缴股权转让印花税	14.10
	Coppertone	代缴股权转让印花税	347.47
	Henley	台湾臻鼎向 Henley 采购半导体芯片载板	1,427.66
	台湾臻鼎	台湾臻鼎将部分专利无偿转让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
	IRIS	代垫款项	706.98
	碁鼎科技	代收代付	1,123.18
2017 年 1-6 月	悦沣公司	悦沣公司向发行人增资获取发行人 2.1704% 股份	2,646.00 (万美元)
	毅富管理	毅富管理向发行人增资获取发行人 1.1552% 股份	20,427.00
	秋实兴本	秋实兴本向发行人增资获取发行人 1.1311% 股份	20,000.00
	台湾臻鼎	台湾臻鼎将部分专利无偿转让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
	臻鼎控股、台湾臻鼎	臻鼎控股及台湾臻鼎将其拥有的商标专用权许可发行人无偿使用	-
	IRIS	发行人子公司香港鹏鼎收购其全部 PCB 业务	44,678.58
	台湾臻鼎	发行人子公司台湾鹏鼎收购其全部 PCB 业务	61,779.75

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义鼎国际台湾分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台湾鹏鼎收购其全部 PCB 业务	4,780.94
	Henley	台湾臻鼎向 Henley 采购半导体芯片载板	935.7

注：2017 年 2 月发行人子公司香港鹏鼎收购 IRIS 全部业务，该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IRIS 自期初被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因此报告期内 IRIS 与臻鼎控股及其控制的其它子公司之间的交易视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之一为发行人于 2016 年、2017 年期间进行了一系列的境内外重组，向关联方购买及出售部分公司股权及业务并代关联方缴纳相关印花税，将臻鼎控股体系内的全部印制电路板业务注入发行人体系内，上述境内外重组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三/（二）发行人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之二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联企业悦沣公司、毅富管理及秋实兴本向发行人增资，上述增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三/（一）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之三为 IRIS 与臻鼎控股及 FAT 发生的资金拆借，该等拆借资金主要用于各公司生产运营，臻鼎控股及 IRIS 均按时支付所拆借资金的利息及偿还本金，资金成本参考市场情况制定，交易公允，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等资金拆借均已结清。最近一期，发行人与臻鼎控股及 FAT 之间不再存在任何资金拆借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之四为发行人向 Henley 采购半导体芯片载板，该交易主要系因发行人于 2017 年 2 月对台湾臻鼎所属 PCB 业务进行同一控制下合并产生。2016 年 10 月碁鼎科技从发行人体内剥离后，计划通过新的接单公司 Henley 对外销售，但短期内仍然由台湾臻鼎对外接单并实现销售，具体交易方式为台湾臻鼎对外接单并向 Henley 下单采购半导体芯片载板，Henley 再向碁鼎科技下单采购，发行人于 2017 年 2 月收购台湾臻鼎 PCB 业务导致其 PCB 业务自报告期期初至 2017 年 2 月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因此，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2 月台湾臻鼎向 Henley 采购商品的被视作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该等交易价格接近台湾臻鼎对外售价（加上少量销售费用），不存在有失公允的情形。2017 年 3 月开始，不存在通过发行人对外销售碁鼎科技半导体芯片载板

产品的情况，臻鼎科技产品均由 Henley 对外接单并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之五为发行人替台湾臻鼎及 IRIS 代垫相关款项，该交易主要是 2017 年 2 月发行人仅收购台湾臻鼎及 IRIS 的 PCB 业务及相关资产，包括所有货币资金，被收购业务及资产自报告期期初纳入合并范围，但上述收购不包含台湾臻鼎及 IRIS 在报告期以货币资金购买的有价证券及持有到期金融资产，因此产生发行人以货币资金代台湾臻鼎及 IRIS 代垫相关资产购买款项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之六为发行人替臻鼎科技代收代付相关款项，该交易主要是发行人剥离相关资产予臻鼎科技时，存在部分应收应付款项仍需通过发行人代为之收回及支付，发行人收到或者支付相关款项后将相关资金转给臻鼎科技。

此外，根据客户要求发行人部分旧有料号产品仍需要继续使用台湾臻鼎或臻鼎控股商标，为此，发行人与台湾臻鼎及臻鼎控股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台湾臻鼎及臻鼎控股将 1 项境内商标、7 项境外商标的专用权许可发行人及其关联公司在各申请地区境内无偿使用，许可使用的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各商标专用权期限届满止。发行人将在完成新旧产品的交替后终止前述《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为保持发行人资产独立性，2016 年、2017 年 1-6 月台湾臻鼎将 PCB 相关的专利及专利申请无偿转让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专利及专利申请的转让已完成权利人变更手续。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臻鼎控股对 IRIS 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臻鼎控股	IRIS	7,875.00	2013.06.28	2015.6.29	是
		125.00	2013.12.27	2015.6.29	是
		8,000.00	2013.12.27	2015.12.28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7,625.00	2013.12.27	2016.6.28	是
		8,375.00	2014.03.27	2016.6.28	是
		16,000.00	2016.06.28	2016.12.28	是

上述担保系臻鼎控股为其子公司 IRIS 的银行长期借款提供担保，由于发行人于 2017 年 2 月收购 IRIS 全部 PCB 业务，报告期内 IRIS 被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因此上述担保为关联担保。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臻鼎控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相互担保的情形。

3、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往来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应收账款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6,443.08	7,814.67	7,127.58	10,444.84
	业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6,404.51	2,003.44	2,088.71	4,458.21
	鸿富锦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	4,574.72	1,833.21	834.95	6,448.05
	FIH（Hong Kong） Limited	4,525.68	2,249.13	556.04	5,775.56
	贵州富智康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3,650.77	219.16	-	-
	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	2,610.36	844.47	6,105.78	24,043.51
	鸿富锦精密电子（天津）有限公司	2,143.74	1,792.36	2,072.21	799.81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1,824.69	1,721.18	4,000.26	23,533.70
	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1,813.16	3,631.50	599.80	3,570.97
	南宁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1,778.58	1,819.39	1,279.83	4,653.88
	建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2.41	988.47	622.61	1,587.14
	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985.18	144.78	972.89	6,904.48
	业成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718.71	2,190.88	533.16	2,489.30
	鸿富锦精密工业（武汉）有限公司	668.12	4,209.56	7,021.29	7,252.62
	Foxconn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Limited	644.78	1,613.82	538.03	1,085.09
	鸿富锦精密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390.06	393.81	5,942.77	8,398.89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6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富鸿扬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359.08	245.27	179.38	124.09
	富士康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	346.57	469.17	-	-
	康准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314.92	301.00	853.31	113.08
	富士康精密电子（太原）有限公司	224.32	59.42	41.31	5,867.13
	国基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147.99	1,377.21	1,147.58	1,145.49
	富智康精密电子（廊坊）有限公司	76.57	0.61	-	-
	群迈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72.69	34.44	8.91	24.20
	富泰京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	34.68	135.38	1,359.81	3,274.81
	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33.88	84.07	78.33	214.72
	富泰京精密电子（北京）有限公司	1.27	6.18	0.79	879.66
	Competition Team Ireland Limited	0.95	17.65	279.59	123.05
	昆山富成科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	77.87	-	-
	Shunsi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4.93	2.58	4.10
	广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494.69	-
	Top Step Enterprises Limited	-	-	338.48	193.80
	Skilltop Limited	-	-	172.24	77.46
	富晋精密工业（晋城）有限公司	-	-	20.25	7.02
	Foxconn Brasil Industria e Comercio Ltda	-	-	16.28	648.23
	安品达精密工业（惠州）有限公司	-	-	1.71	3.23
	Heroic Legend Enterprises Limited	-	-	-	372.63
	Pan International Electronics (Malaysia)	-	-	-	156.94
	鸿富晋精密工业（太原）有限公司	-	-	-	3.75
	鸿富泰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	-	-	-	1.49
	富泰华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	-	-	-	0.97
	合计	41,801.47	36,283.03	45,291.15	124,681.90
	占同期应收账款比例	15.24%	8.91%	14.28%	29.94%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	2017年6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南宁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484.69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6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碁鼎科技	469.22	14,307.00	-	-
	富誉电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29.96	14.08	70.56	51.08
	集辉国际	10.85	71.96	-	-
	Monterey	-	41,642.04	-	-
	台湾臻鼎	-	4,570.28	4,411.45	2,125.50
	IRIS	-	706.98	-	-
	美港实业	-	429.43	-	-
	Coppertone	-	347.47	-	-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	150.13	-	-
	富准精密模具（淮安）有限公司	-	0.01	0.20	0.02
	臻鼎控股	-	-	12,996.52	12,245.76
	鸿富锦精密工业（衡阳）有限公司	-	-	72.91	-
	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	-	-	0.02
	合计	994.72	62,239.38	17,551.64	14,422.38
	占同期其他应收款比例	4.84%	63.17%	32.48%	39.76%
应付账款	关联方	2017年6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Foxconn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Limited	4,078.01	13,947.84	7,018.33	9,216.73
	富泰捷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545.45	-	-	-
	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677.03	1,842.67	29.88	2.65
	深圳富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44.28	447.13	56.84	439.72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272.60	157.61	1,175.48	45.75
	Jus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87.40	89.34	84.02	13.15
	深圳精基精密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33.31	-	-	-
	鸿富锦精密电子（天津）有限公司	17.19	-	-	-
	成都市准时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3.55	11.48	29.59	-
	国基电子商务（嘉善）有限公司	6.24	5.02	-	-
	深圳市富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7	4.31	12.30	4.46
	富士康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	0.63	20.57	20.83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6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深圳市富泰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0.14	13.40	1.57	2.36
	Henley	-	1,416.56	-	-
	富华科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	1,323.12	-	-
	深圳市富迅通贸易有限公司	-	28.59	60.07	10.84
	富智康精密电子（廊坊）有限公司	-	18.80	7.41	13.73
	基准精密工业（惠州）有限公司	-	1.25	1.83	-
	郑州市富连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0.32	-	-
	富士康（南京）软件有限公司	-	-	27.57	57.17
	富晋精密工业（晋城）有限公司	-	-	11.70	-
	鸿富锦精密工业（武汉）有限公司	-	-	0.64	-
	东莞广尚电子有限公司	-	-	0.32	-
	富智康精密组件（北京）有限公司	-	-	-	51.17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21.55
	淮安市富利通贸易有限公司	-	-	-	6.56
	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	-	-	6.53
	Foxconn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	-	-	2.85
	捷达世软件（深圳）有限公司	-	-	-	2.62
	合计	6,177.40	19,328.01	8,538.38	9,897.84
	占同期应付账款比例	2.17%	4.68%	2.78%	2.71%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	2017年6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Armada Holdings Limited	731.29	133.19	-	-
	Carston Limited	659.55	226.28	214.52	615.50
	鸿富锦精密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535.92	548.79	513.71	1,076.03
	碁鼎科技	129.97	768.24	-	-
	深圳市富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6.94	29.76	-	2.90
	Foxconn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Limited	76.51	-	-	34.36
	Mexus Solutions Inc.	65.04	34.13	-	-
	Foxconn eMS, Inc.	35.51	220.59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6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富士康（南京）软件有限公司	18.11	26.23	3.47	51.73
	Foxconn Japan Co., Ltd.	17.88	21.40	14.79	13.81
	捷达世软件（深圳）有限公司	12.00	-	-	36.05
	国基电子商务（嘉善）有限公司	7.76	12.77	-	-
	富智康精密组件（北京）有限公司	5.23	5.23	-	-
	Foxconn Corporation	0.97	1.30	-	-
	Foxconn Electronics Inc.	0.18	-	0.29	0.74
	集辉国际	-	58,829.77	-	-
	Forever Growth	-	26,760.58	-	-
	义鼎国际	-	535.75	492.50	490.25
	阳程（佛山）科技有限公司	12.66	110.78	1,200.28	1,748.66
	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	32.97	5.12	84.18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	15.25	8.50	25.80
	烟台富泰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0.29	-	-
	FAT	-	-	15,546.94	-
	FIT Electronics, Inc.	-	-	451.83	400.58
	富士康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	-	-	88.66	-
	深圳市富迅通贸易有限公司	-	-	26.03	83.86
	Foxteq UK Limited	-	-	12.26	12.73
	Foxconn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	-	11.44	-
	Foxconn Korea Limited	-	-	1.80	-
	佛山普立华科技有限公司	-	-	-	210.72
	富准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	-	-	56.15
	上海阳程科技有限公司	-	-	-	22.25
	富顶精密组件（深圳）有限公司	-	-	-	0.52
	东莞广尚电子有限公司	-	-	-	0.08
	合计	2,385.52	88,313.30	18,592.14	4,966.90
	占同期其它应付款比例	3.74%	63.31%	23.89%	10.86%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6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预收账款	关联方	2017年6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业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38.91	-	-	-
	NSG Technology Inc.	27.10	9.73	-	-
	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0.57	-	3.42	-
	业成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0.19	-	-	-
	鸿富锦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	-	-	19.20	-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	3.42	-
	南宁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	-	0.28	-
	国基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	-	0.15	-
	富泰京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	-	-	0.07	-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	-	0.00	-
	Q-Edge Corporation	-	3.63	-	-
	合计	66.77	13.36	26.54	-
	占同期预收款比例	2.52%	0.37%	0.48%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付账款主要基于主营业务产生，上述款项占同期相应款项余额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资产状况影响较小。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其他应收及其他应付款项主要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股权转让款以及资金拆借有关，除却上述款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收应付余额较小，影响有限。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的比重如下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关联销售金额	占同期收入比重	关联采购金额	占同期营业总成本比重
2014年	598,641.05	38.88%	44,263.39	3.22%
2015年	221,322.55	12.95%	56,079.98	3.67%
2016年	125,785.81	7.34%	129,505.79	8.11%
2017年1-6月	71,178.34	9.63%	41,255.75	5.83%

注：关联销售包括经常性关联交易中销售产品及销售设备；关联采购包括经常性关联交易中采购产品、购买设备、接受服务、委托组装加工及租赁服务。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关联销售金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8.88%、12.95%、7.34%和 9.63%，总体呈现下降的趋势，主要系鸿海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减少对发行人产品采购所致。自 2015 年开始，公司下游终端品牌客户逐渐调整 PCB 供应链管理及采购模式，由委托鸿海集团等组装厂商向发行人采购 PCB 产品并组织生产变为由品牌客户直接向发行人采购 PCB，然后交由组装厂商生产。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品牌客户的销售占比大幅提高，对鸿海集团等关联方的销售占比下降，在关联销售比例大幅降低的情况下，发行人收入并未因此出现大幅下降，可见发行人的财务及经营状况受关联方采购的影响较小，受下游终端品牌客户的需求变化影响较大。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关联采购金额占同期营业总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3.22%、3.67%、8.11%和 5.83%，占比较低，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影响较小。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关联采购占比有所提高，主要是因为富诚工业总经理龚意云在 2016 年末曾短暂担任发行人前身富葵精密外部监事，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认定的有关规定，富诚工业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该公司 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为发行人提供的委托加工服务被纳入关联交易范畴。不考虑上述委托加工服务的影响，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向关联方的采购金额占同期营业总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3.98%和 3.77%，呈下降趋势。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基于发行人对于其柔性印制电路板后段组装业务自建工厂、自主经营的统一安排，发行人与富城工业之间委托加工合作已结束。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生产经营不依赖关联方；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备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就其报告期内发生之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销商品等关联交易均遵循市场化交易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比例逐年下降，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影响。

（四）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并详细载明了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机制：

第三十八条规定：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七十五条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需要关联股东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如实作出说明。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构成关联交易，召集人应及时事先通知该关联股东，关联股东亦应及时事先通知召集人。

（二）会议主持人应在股东大会会议开始时宣布关联股东的回避；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三）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及事宜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第一百〇八条规定：

“以下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外，还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公司章程》外，公司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也作出了更加详尽的规定。

（五）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均已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1、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17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签署《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关于预计 2017 年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主要是基于公司 2017 年度下半年经营计划所制定，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系公司正常业务往来。开展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加公司销售收入，降低公司采购成本及保障采购品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同意将《关于预计 2017 年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由于属于关联交易和关联事项，董事会关联董事游哲宏应就该议案回避表决。”

2017年7月17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7年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游哲宏予以回避表决。经审议，2017年7月-12月发行人日常关联交易的额度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占2016年底净资产的比例	定价原则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150,000	14.71%	按市场价格定价
	采购货品及服务	40,000	3.92%	按市场价格定价
阳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采购机器设备等	20,000	1.96%	按市场价格定价
其他关联方	销售商品或采购货品	10,000	0.98%	按市场价格定价

2017年7月17日，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出具《独立董事意见》，确认董事会审议《关于预计2017年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2017年10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2、报告期内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17年9月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沈庆芳、游哲宏、郭明鉴、黄匡杰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报告期（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内的关联交易是本着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的，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and 市场化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损害公司及公司各股东的利益。本项议案符合《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2017年10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六）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主要措施

发行人资产、业务、机构、人员及财务均独立于各关联方，发行人具备独立

面向市场的能力。发行人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披露。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美港实业及其关联方集辉国际、间接控股股东臻鼎控股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在不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关联公司’）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或存在其他合理原因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关联公司将与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并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公允定价的原则实施。

3、本公司及关联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方回避表决等义务，履行关联交易的法定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5、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相应赔偿责任。”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兼善鹏诚及兼善投资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在不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企业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或存在其他合理原因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并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公允定价的原则实施。

3、本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方回避表决等义务，履行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5、本企业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相应赔偿责任。”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美港实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集辉国际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方，特此承诺如下：

“1、本公司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之关联方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地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并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约定，严格履行批准程序。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滥用控股股东的权利侵占公司的资金、资产。

4、本公司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相应赔偿责任。”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臻鼎控股作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1、本公司在作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地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并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约定，严格履行批准程序。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滥用控股股东的权利侵占公司的资金、资产。

4、本公司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相应赔偿责任。”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

2017年5月1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公司本届董事会成员7人。董事会成员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董事职务
1	沈庆芳	董事长
2	游哲宏	董事
3	郭明鉴	
4	黄匡杰	
5	许仁寿	独立董事 （其中许仁寿为会计专业人士）
6	黄崇兴	
7	方 健	

本届董事任期三年。各位董事简历如下：

沈庆芳先生：1952年生，中国台湾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台湾中国文化大学企业管理系，获学士学位。1979年至1989年任职于中国输出入银行，曾担任科长；1990年至1993年任职于亚洲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担任副总经理；1993年至1994年任职于台湾中兴商业银行，曾担任总经理特助；1994年至1996年任职于台湾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担任执行副总经理；1996年至1997年任职于亚洲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曾担任总经理；1997年至1999年任职于理想大地股份有限公司，曾担任总经理；1999年至2004年任职于耀文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曾担任总经理；2004年任职于鸿扬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曾担任副总经理；2005年至2017年5月任职于臻鼎控股，曾担任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臻鼎控股董事长等。

游哲宏先生：1963年生，中国台湾籍，拥有香港地区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台湾国立政治大学法律系，获学士学位，后获美国美利坚大学法学院硕士学位。1998年至2002年任职于鸿海集团，曾担任法务部法律顾问；2002年至2010年任职于鸿扬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曾担任投资法律部资深经理；2010年至今就职于鸿海集团，现任发行人董事、鸿海集团财经投资法律业务处资深处长、臻鼎控股董事等。

郭明鉴先生：1961年生，中国香港籍，拥有中国台湾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台湾辅仁大学企业管理学系，获学士学位，后获纽约城市大学巴鲁商学院MBA学位。1989年至1998年任职于花旗（台湾）商业银行，曾担任副总经理；1998年至2005年任职于摩根大通银行（台湾）有限公司，曾担任区域总经理；2005年至2007年任职于摩根大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曾担任区域总经理；2007年至2013年任职于黑石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曾担任副主席；2013年至今，担任Zoyi Capital Fund I G.P., Ltd.及Zoyi Partners Ltd.董事，现任发行人董事，同时兼任卓毅资本有限公司合伙人、黑石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资深顾问、国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顺诚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远东宏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荣成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坤亿精密金属成形制品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陆家嘴公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黄匡杰先生：1974年生，中国香港籍，拥有英国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英国剑桥大学法学院。2000年至2004年任职于瑞银亚洲投资银行，曾担任董事；2004年至2010年任职于高盛集团（亚洲）投资银行部，曾担任董事总经理；2010年至今任职于春华资本有限公司，现任春华资本有限公司合伙人、发行人董事，同时兼任上海艾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艾瑞市场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景阳（上海）集装箱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天津艾信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许仁寿先生：1954年生，中国台湾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台湾中国文化大学，先后获经济学系学士学位及企业管理系硕士学位。2003年至2006年，任职于台湾中华邮政股份有限公司，曾担任董事长；2006年至2007年，任职于台湾证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曾担任总经理；2008年任职于台湾金融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台银综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担任董事、董事长；2008年至2013年任职于台湾证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曾担任总经理；2013年至2016年任职于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综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担任董事、董事长；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班友慈善基金会董事长、富邦综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顾问、法鼓文理学院兼任教授。许仁寿先生持有台湾会计师证书，为会计专业人士。

黄崇兴先生：1954年生，中国台湾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台湾大学电机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后获美国德州大学企业管理博士学位。1978年至1982年任职于台湾德州仪器公司，曾担任工程部经理；1987年至今任职于台湾大学管理学院；现任台湾大学管理学院专任副教授、发行人独立董事，同时兼任台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特力股份有限公司监察人、医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薪酬委员、互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方健先生：1969年生，中国香港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先后获经济学学士、法学硕士学位，并获得哥伦比亚大学法学硕士学位。1994年至1998年，任职于上海国茂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1998年至1999年，任职于美国嘉吉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曾担任法律顾问；1999年至今，任职于年利达律师事务所，现任年利达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发行人独立董事。

（二）公司监事会成员

2017年5月5日，公司召开工会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选举苗春娜担任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5月1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会议选举柯承恩、臧秀清担任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苗春娜一同组成公司监事会。公司本届监事会成员3人，构成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监事职务
1	柯承恩	监事会主席
2	臧秀清	监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监事职务
3	苗春娜	职工代表监事

本届监事任期为三年。各位监事简历如下：

柯承恩先生：1952年生，中国台湾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台湾大学商学系，获学士学位，先后获美国南加州大学企业管理硕士及美国明尼苏达大学会计学博士学位。1985年至1990年，任职于美国南加州大学会计学院，曾担任助理教授；1990年至2012年，任职于台湾大学会计学系，曾担任教授；2012年至今担任台湾大学会计学系名誉教授，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同时兼任臻鼎控股薪酬委员会委员、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联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亿光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铝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臧秀清女士：1963年生，中国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北重型机械学院冶炼设备及工艺专业，获学士学位，后获燕山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学位。1984年至1991年任职于东北重型机械学院管理工程系，曾担任助教；1991年至1997年任职于燕山大学管理工程系，曾担任讲师；1997年至2002年任职于燕山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曾担任副教授；2002年至今任职于燕山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其中，2005年至2007年曾担任秦皇岛骊骅淀粉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06年至2009年曾担任秦皇岛市第三届财政学会理事，2007年至2010年曾担任秦皇岛际华3544鞋业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现任燕山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发行人监事，同时兼任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秦皇岛市荣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苗春娜女士：1986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市场营销专业，获学士学位。2008年至2013年，任职于富葵精密；2013年至2017年3月任职于宏启胜，曾担任党委书记兼工会主席；2017年4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现担任发行人监事、工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6人，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高管职务
1	沈庆芳	首席执行官
2	陈章尧	总经理
3	林益弘	副总经理
4	范振坤	副总经理
5	萧得望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6	周红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本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各位高管简历如下：

沈庆芳先生：详见本节之“一/（一）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陈章尧先生：1967 年生，中国台湾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台湾交通大学资讯工程系，获学士学位，后获得台湾大学资讯工程学硕士学位。1995 年至 2004 年任职于愉进电脑股份有限公司，曾担任副总经理；2004 年至 2006 年任职于思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担任经理；2006 年至 2017 年任职于臻鼎控股，曾担任资深副总经理；2017 年至今任职于发行人，现任发行人总经理。

林益弘先生：1967 年生，中国台湾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逢甲大学国际贸易专业，获学士学位，后获得鹿特丹管理学院硕士学位。1992 年至 1994 年任职于宝乔台湾有限公司，曾担任业务员；1997 年至 2000 年任职于国际商业机器公司台湾分公司，曾担任专员；2000 年至 2006 年任职于联合包裹运送服务公司台湾分公司，曾担任资深经理；2007 年任职于裕隆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曾担任资深经理；2007 年至 2017 年任职于臻鼎控股，曾担任副总经理；2017 年至今任职于发行人，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范振坤先生：1955 年生，中国台湾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万能工业技艺专科学校电子工程系，获学士学位，后获得美国密拉玛大学国际企业管理硕士学位。1994 年至 2001 年任职于耀文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曾担任副处长；2002 年至 2013 年任职于毅嘉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曾担任副总经理；2014 年至 2017 年任职于臻鼎控股，曾担任副总经理；2017 年至今任职于发行人，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萧得望先生：1966 年生，中国台湾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台湾大学工商管理系专业，获学士学位，后获美国康奈尔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1 年至 1993 年任职于运通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曾担任副理；1996 年至 1997 年任职于新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曾担任专员；1997 年至 1998 年任职于新宇汽电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曾担任专理；1999 年任职于联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曾担任副理；1999 年至 2003 年任职于耀文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曾担任经理/特助；2004 年至 2005 年任职于鸿扬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曾担任副理；2006 年至 2017 年任职于臻鼎控股，曾担任资深协理；2015 年至 2016 年任职于阳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担任董事；2017 年至今任职于发行人，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臻鼎控股董事、台湾臻鼎董事、悦泮公司董事、Eastern Grace Limited 董事。

周红女士：1965 年生，中国籍，拥有新西兰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空调与制冷专业，获学士学位，后获得清华大学建筑学院工学硕士、新西兰 Massey 大学 MBA、金融硕士学位。1989 年至 1992 年担任北京工业大学讲师；1992 年至 1997 年担任深圳市建筑设计院工程师；2001 年至 2007 年担任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1 年至 2002 年担任深圳基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02 年至 2003 年担任香港亚洲环球证券有限公司董事；2003 年至 2005 年任职于东方伊健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曾担任董事；2005 年至 2016 年任职于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担任董事会秘书；2016 年至 2017 年任职于深圳码联科技有限公司，曾担任首席执行官；2017 年 5 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兼任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四）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共 3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技术职务
1	何明展	研发处资深经理
2	徐茂峰	研发处经理
3	胡先钦	研发处副理

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何明展先生：1971 年生，中国台湾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台湾勤益科技大学化学工程系，获大专学历，后获得台湾中原大学化学系硕士学位。1995 年至 1999 年任职于亚南电路板股份有限公司，曾担任工程师；2003 年至 2007 年任职于川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曾担任研发专案经理；2007 年至 2008 年任职于新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担任研发经理；2008 年至 2009 年任职于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发经理；2009 年至 2017 年任职于臻鼎控股，曾担任资深经理；2017 年至今，任职于发行人，现任发行人研发处资深经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其共主持完成了 76 项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研发，并作为共同作者在《Journal of Applied Polymer Science》杂志发表论文 1 篇。

徐茂峰先生：1976 年生，中国台湾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台湾大同大学化学工程学院，先后获学士、硕士学位，后获得台湾清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博士学位。2002 年至 2008 年任职于台湾工业技术研究院材料化工研究所，曾担任计划主持人；2008 年至 2011 年任职于东莞广泽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曾担任经理；2011 年至 2017 年任职于臻鼎控股，曾担任研发部经理；2017 年至今，任职于发行人，现任发行人研发处经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其共主持完成了 9 项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研发，并作为共同作者在《Journal of Applied Polymer Science》杂志发表论文 1 篇。

胡先钦先生：1984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安徽理工大学，获化学工程与工艺学士学位。2006 年至今任职于发行人，现任发行人研发处副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其共主持完成了 51 项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研发。

二、董事、监事的提名与选聘情况

（一）董事的提名与选聘情况

2017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根据全体发起人提名，以累积投票制选举沈庆芳、游哲宏、郭明鉴、黄匡杰、许

仁寿、黄崇兴、方健担任鹏鼎控股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许仁寿、黄崇兴、方健为独立董事，任期三年。2017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沈庆芳担任公司董事长。

（二）监事的提名与选聘情况

2017年5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根据全体发起人提名，以累积投票制选举柯承恩、臧秀清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现任职工代表监事苗春娜系经发行人于2017年5月5日召开的工会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选举产生。2017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柯承恩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股份及变动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股份及近三年变动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该等人员之近亲属均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通过发行人股东及臻鼎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间接持股公司	间接持股比例 ^注			
			2014.12.31	2015.12.31	2016.12.31	2017.6.30
沈庆芳	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悦沣公司	-	-	-	1.1050%
		臻鼎控股	0.4653%	0.4831%	0.4918%	0.3979%
游哲宏	董事	无	-	-	-	-
郭明鉴	董事	无	-	-	-	-
郭明鉴配偶及其子女	-	JK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	-	-	0.0270%
黄匡杰	董事	无	-	-	-	-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间接持股公司	间接持股比例 ^注			
			2014.12.31	2015.12.31	2016.12.31	2017.6.30
许仁寿	独立董事	无	-	-	-	-
黄崇兴	独立董事		-	-	-	-
方 健	独立董事		-	-	-	-
柯承恩	监事会主席	无	-	-	-	-
臧秀清	监事	无	-	-	-	-
苗春娜	职工代表监事	亨祥投资	-	-	-	0.0193%
陈章尧	总经理	悦沣公司	-	-	-	0.1842%
		臻鼎控股	0.0098%	0.0098%	0.0048%	0.0039%
林益弘	副总经理	悦沣公司	-	-	-	0.1628%
		臻鼎控股	0.0142%	0.0142%	0.0142%	0.0115%
范振坤	副总经理	悦沣公司	-	-	-	0.1466%
萧得望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悦沣公司	-	-	-	0.2033%
		臻鼎控股	0.0147%	0.0147%	0.0147%	0.0119%
周 红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无	-	-	-	-
何明展	核心技术人员	德乐投资	-	-	-	0.0818%
徐茂峰		德乐投资	-	-	-	0.0721%
胡先钦		信群投资	-	-	-	0.0355%

注：1、间接持股比例的计算方式——A持B的持股比例为X%，B持C的持股比例为Y%，C持D的持股比例为Z%，则A间接持有D的持股比例=X%*Y%*Z%，下同；2、JK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为毅富管理之间接股东之一。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长沈庆芳将其持有的 3,000,000 股臻鼎控股股份质押给台湾兆丰国际商业银行；2017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监事苗春娜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委托贷款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亨祥投资 4.76% 的有限合伙份额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但未办理质押登记手续。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对外投资的单位	持股比例	所投资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沈庆芳	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Eastern Grace LP	56.69%	股东悦沅公司的投资人
		臻鼎控股	0.49%	间接控股股东
游哲宏	董事	无	无	无
郭明鉴	董事	无	无	无
黄匡杰	董事	无	无	无
许仁寿	独立董事	顺天堂集团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0.44%	无
黄崇兴		无	无	无
方 健		无	无	无
柯承恩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无
臧秀清	监事	秦皇岛市荣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00%	无
苗春娜	职工代表监事	亨祥投资	4.76%	股东
陈章尧	总经理	Eastern Grace LP	9.45%	股东悦沅公司的投资人
		臻鼎控股	0.0048%	间接控股股东
林益弘	副总经理	Eastern Grace LP	8.35%	股东悦沅公司的投资人
		臻鼎控股	0.0142%	间接控股股东
范振坤	副总经理	Eastern Grace LP	7.52%	股东悦沅公司的投资人
萧得望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Eastern Grace LP	10.43%	股东悦沅公司的投资人
		臻鼎控股	0.0147%	间接控股股东
周 红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无	无	无
何明展	核心技术人员	Hearty LP	2.25%	股东德乐投资的投资人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对外投资的单位	持股比例	所投资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徐茂峰	核心技术人员	Hearty LP	1.98%	股东德乐投资的投资人
胡先钦	核心技术人员	信群投资	4.76%	股东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2016 年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人职务	2016 年（万元）	是否在关联企业领薪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薪酬			
游哲宏	董事	无	是，在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臻鼎控股担任董事并领取董事津贴；在鸿海集团担任资深处长并领薪
郭明鉴	董事		否
黄匡杰	董事		否
独立董事薪酬			
许仁寿	独立董事	无	否
黄崇兴	独立董事		否
方 健	独立董事		否
监事薪酬			
柯承恩	监事会主席	11.43	是，在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臻鼎控股担任薪酬委员并领取津贴
臧秀清	监事		否
苗春娜	职工代表监事		否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沈庆芳	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2,550.98	是，在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臻鼎控股担任董事并领取董事津贴
陈章尧	总经理		否
林益弘	副总经理		否
范振坤	副总经理		否

姓名	发行人职务	2016 年（万元）	是否在关联企业领薪
萧得望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否
周 红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否
核心技术人员薪酬			
何明展	核心技术人员	111.84	否
徐茂峰			否
胡先钦			否

发行人董事游哲宏、郭明鉴及黄匡杰未在公司领薪，也不享受其他福利待遇和退休金计划；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及外部监事柯承恩、臧秀清除从发行人处领取津贴外不享受其他福利待遇和退休金计划，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于 2017 年 5 月开始任职，因此 2016 年度未在发行人领薪；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周红、职工代表监事苗春娜及核心技术人员胡先钦在公司领薪，且按中国大陆地区有关规定享受社会保险保障，董事会秘书周红于 2017 年 5 月开始任职，因此 2016 年度未在发行人领薪。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台湾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领薪并依据中国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在当地享受劳工保险、全民健康保险及劳工退休金等福利待遇。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外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发行人职务	任职的其他单位	职务	与发行人的其他关联关系
沈庆芳	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臻鼎控股	董事长	间接控股股东
		美港实业	董事	控股股东
		集辉国际	董事	主要股东
		Coppertone	董事	间接股东
		Monterey	董事	间接股东
		Speedtech	董事	间接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Forever Growth	董事	间接控股股东全

姓名	发行人职务	任职的其他单位	职务	与发行人的其他关联关系
				资子公司
		IRIS	董事	间接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FAT	董事	间接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台湾臻鼎	董事	间接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福成公司	董事	间接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碁鼎科技	董事长	间接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游哲宏	董事	鸿海集团	资深处长	间接控股股东之第一大股东
		臻鼎控股	董事	间接控股股东
		三创数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鸿海集团控股子公司
		鸿富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鸿海集团子公司
		鸿海教育基金会	董事	无
		ShunSi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鸿海集团子公司
		Best Skill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鸿海集团子公司
		建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鸿海集团子公司
		Outstanding Growth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鸿海集团子公司
郭明鉴	董事	卓毅资本有限公司	合伙人	股东毅富管理间接股东
		Zoyi Capital Fund I G.P., Ltd.	董事	股东毅富管理间接股东
		Zoyi Partners Ltd.	董事	股东毅富管理间接股东
		黑石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资深顾问	无
		国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顺诚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远东宏信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无
		荣成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坤亿精密金属成形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陆家嘴公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姓名	发行人职务	任职的其他单位	职务	与发行人的其他关联关系
黄匡杰	董事	春华资本有限公司	合伙人	无
		明德春华（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股东秋实兴本间接投资人
		上海艾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艾瑞市场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景阳（上海）集装箱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天津艾信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许仁寿	独立董事	班友慈善基金会	董事长	无
		富邦综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顾问	无
		法鼓文理学院	兼任教授	无
黄崇兴	独立董事	台湾大学	专任副教授	无
		台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察人	无
		医影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薪酬委员	无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方健	独立董事	年利达律师事务所	管理合伙人	无
柯承恩	监事会主席	臻鼎控股	薪酬委员	间接控股股东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联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亿光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铝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臧秀清	监事	燕山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教授	无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秦皇岛市荣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无
萧得望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臻鼎控股	董事	间接控股股东
		台湾臻鼎	董事	间接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悦沣公司	董事	股东
		Eastern Grace Limited	董事	股东悦沣公司的投资人

姓名	发行人职务	任职的其他单位	职务	与发行人的其他关联关系
周红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及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八、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协议、承诺等履行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发行人中国台湾籍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何明展、徐茂峰均与公司签订了《员工聘用合约书》，其中附有相关保密条款；高级管理人员周红及核心技术人员胡先钦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书》及《知识产权暨保密协议书》。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十、主要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1、发行人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富葵精密董事为陈存涌、刘修迪、薛荣宪，董事长为陈存涌。

2015年5月4日，因人事任职调整，富葵精密股东决定免去刘修迪董事职务并委派戴文泰为公司董事。

2016年3月31日，为统筹后续以富葵精密为平台对臻鼎控股体内全部PCB业务进行重组，富葵精密股东决定公司董事由陈存涌、薛荣宪、戴文泰变更为沈庆芳、陈章尧和萧得望。公司董事长由陈存涌变更为沈庆芳。

2017年5月1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富葵精密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并选举沈庆芳、游哲宏、郭明鉴、黄匡杰为公司董事，选举许仁寿、黄崇兴与方健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7年5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沈庆芳为董事长。

2、发行人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富葵精密作为外商独资企业，未设立监事会、未委派监事。

2016年12月29日，富葵精密股东美港实业与集辉国际作出决定，委派龚意云担任富葵精密外部监事；2016年12月30日，为统筹富葵精密股改后公司治理安排，富葵精密股东美港实业与集辉国际出具监事任职书，自2016年12月30日起免去龚意云监事职务，同时委派臧秀清为公司监事。

2017年5月5日，发行人工会委员会召开全体委员会会议，推举苗春娜为发行人改制后的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5月1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富葵精密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并选举柯承恩与臧秀清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苗春娜一起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7年5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柯承恩担任

监事会主席。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富葵精密总经理为刘修迪。

2015年5月4日，因内部人事变动，富葵精密董事会作出决定，公司总经理由刘修迪变更为陈存涌。

2016年3月29日，为统筹后续以富葵精密为平台对臻鼎控股体内全部PCB业务进行重组，富葵精密董事会决定，公司总经理由陈存涌变更为陈章尧。

2017年5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沈庆芳为首席执行官，陈章尧为总经理，林益弘、范振坤、萧得望、周红为公司副总经理，萧得望为财务负责人，周红为董事会秘书。

（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在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进行内部重组和股份制改造之前，发行人之前身富葵精密的100%权益由台湾上市公司臻鼎控股间接持有，富葵精密在业务定位上为臻鼎控股在中国境内设立的生产厂区之一，富葵精密的运营管理以及公司治理均集中在臻鼎控股层面；臻鼎控股董事会及管理层对包括富葵精密等各中国大陆生产厂区行使最终的决策权、管理权；报告期期初至富葵精密进行股份制改造（即2017年5月16日）之前，富葵精密单一法人主体层面登记之董事、高管及其后续变动，均系基于当时松岗厂区管理运营之需要，富葵精密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实质由臻鼎控股进行委派和指定。

2017年5月1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将臻鼎控股的董事沈庆芳（原同时兼任臻鼎控股总经理）、游哲宏、萧得望（原同时兼任臻鼎控股资深协理）及臻鼎控股的核心管理人员陈章尧（原任臻鼎控股资深副总经理）、范振坤（原任臻鼎控股副总经理）、林益弘（原任臻鼎控股副总经理）等核心人员下沉至发行人处任职；同时，为了优化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从外部投资人中选举黄匡杰、郭明鉴为发行人董事，为了符合本次发行上市之要求，选举黄崇兴、许仁寿和方健为发行人独立董事，聘任周红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发行人目前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臻鼎控股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地区）	在发行人职务情况	报告期内在臻鼎控股职务情况	任职说明
1	沈庆芳	中国台湾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董事长	/
				总经理	基于人员独立性要求，于 2017 年 5 月辞去总经理职务
2	游哲宏	中国台湾	董事	董事	/
3	萧得望	中国台湾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董事	/
				资深协理	基于人员独立性要求，于 2017 年 5 月辞去资深协理职务
4	陈章尧	中国台湾	总经理	资深副总经理	基于人员独立性要求，于 2017 年 5 月辞去资深副总经理职务
5	林益弘	中国台湾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基于人员独立性要求，于 2017 年 5 月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6	范振坤	中国台湾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2014 年 3 月起任臻鼎控股副总经理；基于人员独立性要求，于 2017 年 5 月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7	黄匡杰	中国香港	董事	无	为优化公司治理，从外部投资人中选举
8	郭明鉴	中国香港	董事	无	为优化公司治理，从外部投资人中选举
9	许仁寿	中国台湾	独立董事	无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选举的独立董事
10	黄崇兴	中国台湾	独立董事	无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选举的独立董事
11	方 健	中国香港	独立董事	无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选举的独立董事
12	周 红	中国大陆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无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聘任的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选举更换程序合规。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运营管理和经营决策发生实质性变更，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人最近 3 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的规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发行人三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高级管理层，形成了权责明确、互相制衡、运作规范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首席执行官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为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在战略发展、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方面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能，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的职权如下：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公司章程；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6 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①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②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③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④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⑤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集人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股东委托他人代为出席时，只能委托一人为其代理人。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首席执行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但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到会，不影响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2）股东大会的召集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3）股东大会的提案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说明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4）提案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

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需要关联股东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如实作出说明。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① 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构成关联交易，召集人应及时事先通知该关联股东，关联股东亦应及时事先通知召集人；

② 会议主持人应在股东大会会议开始时宣布关联股东的回避；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③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及事宜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④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获选董事、监事分别按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依次以得票较高者确定。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在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应遵循以下规则：

① 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持有的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数量为该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乘以股东大会拟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人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等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表决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拥有的

表决权数量等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表决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③ 每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向所有候选人分配的表决权总数不得超过累积计算后其享有的总表决权数，但可以低于累计计算后的总表决权，差额部分视为股东放弃该部分的表决权；

④ 如果候选人的人数多于应选人数时，即实行差额选举时，则任一候选人均以得票数从多到少依次当选。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得票总数相同，且该得票总数在拟当选人中最少，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当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的，该次股东大会应就上述得票总数相同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按规定程序进行第二轮差额选举。第二轮选举后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仍不能达到应选人数的，则应在下一次召开股东大会时对缺额董事或监事进行再次选举。如未能选举全部应选董事、监事，将导致董事会、监事会人数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少于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三分之二的，则应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或监事进行选举；

⑤ 如果候选人的人数等于应选人数时，则任一候选人均以得票数从多到少依次当选。但每一当选人累计得票数至少应达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股份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半数以上。如未能选举产生全部应选董事、监事，则应在下一次召开股东大会时对缺额董事或监事进行再次选举；如未能选举全部应选董事、监事，且将导致董事会、监事会人数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少于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三分之二的，则应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或监事进行选举；

⑥ 股东大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根据每轮选举应当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票。

3、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大会	开会时间	议案主要内容

序号	股东大会	开会时间	议案主要内容
1	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5.16	关于公司设立相关的议案
2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6.01	通过增资方式引入外部投资者
3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10.20	审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方式、召开条件、表决方式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且与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实质差异。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

2、董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董事会秘书；根据首席执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听取公司首席执行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首席执行官的工作；

（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由董事会通过的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1）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二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以预付邮资函件发送、传真、电子邮件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

（2）董事会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

会议材料，形成明确意见，可以书面委托公司董事会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会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为：举手、记名投票、通讯以及其他能够充分表达董事意见的合理方式。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会议采用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时，如果董事在会议上不能对会议决议即时签字，应当采取口头表决的方式，并尽快履行书面签字手续。董事的口头表决具有与书面签字同等的效力，事后的书面签字必须与会议上的口头表决一致。如果书面签字与口头表决不一致，以口头表决为准。

董事会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时，董事或其委托的其他董事应当在决议上写明同意或者反对的意见，签字同意的董事一经达到《公司章程》规定作出决议所需的人数，该议案所议内容即成为董事会决议。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①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②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③《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董事会	开会时间	议案主要内容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05.16	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06.01	通过增资方式引入外部投资者等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07.17	预计 2017 年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09.01	审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7.09.28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组成及其职权、董事长的职权、董事会会议的议事和表决程序、董事会会议记录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且与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实质差异。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构成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不低于 1/3。

2、监事会职权

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1）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①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⑤《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二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以预付邮资函件发送、传真、电子邮件方式，提交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2）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4、监事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报告期内共召开 2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监事会	开会时间	议案主要内容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05.16	选举监事会主席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09.01	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议相关财务报告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组成及其职权、监事会主席的职权、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及通知程序、监事会会议的议事和表决程序、监事会会议记录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且与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实质差异。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构成

为保证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和科学性，公司聘请了 3 名独立董事。

2、独立董事的设置

董事会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如下：

（1）公司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

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高级会计师或者会计学副教授以上职称等专业资质）。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

（2）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①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独立董事候选人且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②具有本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

③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④具备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⑤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3）独立董事不得具有以下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

②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③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

④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⑤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3、独立董事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

4、独立董事的任期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5、独立董事的义务

公司独立董事负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的一般义务。

独立董事除应当保持身份和履职的独立性。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在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7）近一年内曾经具有上述情形的人员；

（8）《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9）其他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6、独立董事的职权

公司独立董事享有《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则与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一般职权。

独立董事履职的特别职权主要包括：

（1）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5）提议召开董事会；

（6）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7）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本章其他条文赋予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7、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独立性、任免、职权等进行了明确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且与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实质差异。

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公司独立董事均能勤勉尽责、亲自参加了各次董事会议，充分发挥了其在公司运作中的作用，对公司重大事项和关联交易事项的

决策，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独立董事所具备的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在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计划和经营决策，以及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有力的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的设置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包括：

①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

②制定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③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④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

⑤负责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

⑥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

（2）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包括：

①组织筹备并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

②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③积极推动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

④积极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

⑤积极推动公司承担社会责任。

（3）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

（4）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

（5）协助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

（6）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

（7）提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如知悉前述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做出或可能做出相关决策时，应当予以警示，并立即向深交所报告；

（8）履行《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于2017年5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聘任与解聘、培训、董事会办公室、考核以及董事会秘书的法律责任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且与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实质差异。

自受聘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一直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其职责。

（六）发行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在战略发展、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方面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能。该等委员会依据公司董事会所制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就专业性事项

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 （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

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会议。当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召集人职责。

战略委员会的召集人和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如公司董事长当选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则由董事长担任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2017年5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战略委员会的决议。首届战略委员会的成员分别为沈庆芳、许仁寿、黄崇兴、郭明鉴和游哲宏组成，其中沈庆芳为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2）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3）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4）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5）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

（6）审查公司内控制度；

（7）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会同独立董事参加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

（8）履行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职责；

（9）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审计委员会委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会议。当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召集人职责。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和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2017年5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审计委员会的决议。首届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分别为许仁寿、黄崇兴、方健、黄匡杰和游哲宏组成，其中许仁寿为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首席执行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研究董事、首席执行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首席执行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4）对董事、首席执行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提名委员会委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提名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会议。当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召集人职责。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和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2017年5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提名委员会的决议。首届提名委员会的成员分别为方健、许仁寿、黄崇兴、沈庆芳和游哲宏组成，其中方健为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

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2）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3）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5）拟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会议。当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召集人职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和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2017年5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决议。首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分别为黄崇兴、许仁寿、方健、郭明鉴和游哲宏组成，其中黄崇兴为召集人。

（七）公司针对其股权结构、行业等特点建立的保证其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公司治理完善的具体措施

1、公司在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的提出、会议的召开、投票等程序方面向所有股东提供同等条件，不存在股东越位干预公司运作的情形；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信息向所有股东公开，方便各股东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

2、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董事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占多数并且担任召集人，公司董事会人

员构成合理；

3、公司监事会由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监事构成，监事会的产生机制和组成结构合法、合理；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监事熟悉公司行业和业务特点，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监事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获取公司的信息方面公开、全面；

4、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5、为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6、为规范公司担保行为，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7、为规范信息披露，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综上所述，公司针对其股权结构和行业特点已经建立了保证其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公司治理完善的具体措施。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违法违规行为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表九“鹏鼎控股最近三年一期违法违规行为情况一览表”。

上述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轻且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前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务和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为满足臻鼎控股集团内统一资金调度安排，IRIS 作为集团内部资金调度平台存在与臻鼎控股及其他主体进行资金拆借行为，因发行人对 IRIS 全部 PCB 业务进行了收购，故前述 IRIS 与臻鼎控股及其他主体之间的资金拆借交易被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并应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IRIS 前述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已无余额；发行人完成对臻鼎控股体内全部 PCB 业务的同一控制下重组后，该等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已不再发生。前述资

金拆借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三/（二）/2、偶发性关联交易及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替台湾臻鼎及 IRIS 代垫相关款项，该交易主要是 2017 年 2 月发行人仅收购台湾臻鼎及 IRIS 的 PCB 业务及相关资产，包括所有货币资金，被收购业务及资产自报告期期初纳入合并范围，但上述收购不包含台湾臻鼎及 IRIS 在报告期以货币资金购买的有价证券及持有到期金融资产，因此产生发行人以货币资金代台湾臻鼎及 IRIS 代垫相关资产购买款项事项。

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替碁鼎科技代垫水电等公用费用，该交易主要是因为碁鼎科技自 2016 年 10 月从发行人体系剥离后，由于双方同处一个厂区，存在共用水电网络的情况，相关水电等公用费用由发行人统一支付，碁鼎科技按使用量向发行人支付上述费用。

报告期内，除上述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行为及代垫款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017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2017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就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进行了严格规定。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已结合自身经营特点，按照现代企业制度以及《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的内部控制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规范运作情况良好。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公司业已对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价。基于前述评价，公司确认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意见

普华对发行人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核，根据其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 2239 号），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状况不会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和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针对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公司采取如下措施保证经营决策的稳定性、公司治理的有效性以及避免公司内部人控制对股东利益带来的影响：

1、公司股东承诺上市后锁定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美港实业及其关联方集辉国际、间接控股股东臻鼎控股，特此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应做相应调整。”

公司通过股东承诺锁定股份的方式，保持公司在上市后的股权结构稳定，保

证股东大会作为经营决策层的稳定性。

2、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保证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公司依法制定了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设置了独立董事，强化对董事会及管理层的约束和监督。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履行职责，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议案均是由全体股东、董事、监事一致表决通过。

3、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防范内部人控制以保障股东利益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规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从而避免因可能的内部人控制而损害股东利益；同时考虑到上市后公众股东的利益保障，公司还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确保公司上市后公众股东能及时、准确的获取公司对外披露的信息，从而有利于公众股东有效的参与公司的治理，保障公众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一套包括组织架构、治理结构、管理制度、财务制度等在内的较为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以确保公司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都能有章可循。

综上所述，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状况，并未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和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公司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确保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经营决策的稳定性和避免内部人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发行人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说明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经审计财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发行人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会计报表及审计意见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1106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意见为：“我们认为，上述鹏鼎控股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鹏鼎控股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33,929,311.99	3,270,146,399.13	5,088,245,714.80	1,754,481,860.48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933,949.33	-	-	-
应收票据	1,550,946.29	21,693,760.83	31,788,942.50	4,669,786.95
应收账款	2,742,484,285.61	4,072,226,108.17	3,172,397,500.79	4,164,879,740.15
预付款项	158,223,285.04	187,002,787.02	199,241,986.12	144,053,389.66
应收利息	32,684,491.44	21,868,903.02	11,415,203.98	2,546,016.39
其他应收款	205,403,910.08	985,292,280.72	540,387,525.12	362,746,979.39
存货	1,662,005,022.67	1,522,898,858.64	1,174,418,805.52	1,179,237,994.43
其他流动资产	3,052,697,642.04	1,334,105,991.37	1,077,481,673.52	1,492,116,503.56
流动资产合计	9,792,912,844.49	11,415,235,088.90	11,295,377,352.35	9,104,732,271.01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5,865,179,376.32	5,978,689,874.89	5,645,166,923.84	5,703,145,779.18
在建工程	205,244,928.65	192,224,789.98	513,238,213.40	127,696,281.08
无形资产	308,513,762.13	303,399,545.42	298,528,759.98	303,525,831.90
商誉	20,406,065.22	20,406,065.22	20,406,065.22	20,406,065.22
长期待摊费用	38,239,828.16	19,801,517.68	14,440,128.83	32,413,844.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296,713.52	126,799,110.74	93,326,536.42	70,432,275.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955,633,635.83	384,532,508.05	243,879,270.21	75,938,650.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08,514,309.83	7,025,853,411.98	6,828,985,897.90	6,333,558,727.23
资产总计	17,301,427,154.32	18,441,088,500.88	18,124,363,250.25	15,438,290,998.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03,697,910.29	1,937,242,019.34	2,195,005,965.35	184,435,645.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7,606,606.00
应付账款	2,849,404,980.37	4,129,460,264.91	3,070,687,616.34	3,653,796,593.53
预收款项	26,483,877.15	36,566,629.67	55,327,173.10	9,445,174.15
应付职工薪酬	341,618,884.79	505,098,015.15	401,788,688.34	350,334,330.91
应交税费	72,710,787.96	226,684,871.42	266,125,889.39	281,755,063.57
应付利息	16,724,752.22	10,066,898.92	1,600,988.89	748,630.98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付款	637,423,403.09	1,394,954,581.80	778,337,260.62	457,406,959.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470,226.12	1,038,398,790.65	977,952,177.64
其他流动负债	-	-	4,880,486.71	7,048,969.11
流动负债合计	6,648,064,595.87	8,243,543,507.33	7,812,152,859.39	5,930,530,150.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976,864,355.2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505,555.77	759,513.41	641,705.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81,031.00	2,002,218.50	2,044,593.50	2,086,968.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2,959,312.92	2,944,588.5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81,031.00	2,507,774.27	5,763,419.83	982,537,617.84
负债合计	6,650,045,626.87	8,246,051,281.60	7,817,916,279.22	6,913,067,768.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80,287,734.00	1,687,774,794.24	1,252,816,264.81	1,252,816,264.81
资本公积	8,430,914,164.99	2,696,389,381.25	3,863,596,745.39	3,444,193,145.39
其他综合收益	-6,665,020.62	-30,077,099.67	-106,314,073.55	-143,835,484.21
盈余公积	-	602,013,876.79	497,711,113.86	344,164,057.96
未分配利润	146,844,649.08	5,238,936,266.67	4,798,636,920.52	3,627,885,245.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51,381,527.45	10,195,037,219.28	10,306,446,971.03	8,525,223,229.86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651,381,527.45	10,195,037,219.28	10,306,446,971.03	8,525,223,229.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301,427,154.32	18,441,088,500.88	18,124,363,250.25	15,438,290,998.2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393,919,087.45	17,138,441,685.21	17,092,663,134.83	15,397,669,600.66
减：营业成本	6,143,432,697.41	14,291,765,061.08	13,743,386,128.40	12,296,000,466.21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税金及附加	53,536,211.15	99,092,327.92	71,238,746.75	74,897,682.69
销售费用	118,213,395.28	228,772,436.66	210,402,027.47	181,178,331.40
管理费用	720,985,560.23	1,447,483,154.33	1,349,390,806.11	1,189,451,469.82
财务费用-净额	42,827,770.85	-83,319,842.00	-45,849,152.42	-25,573,213.59
资产减值损失	26,971,840.10	69,710,170.59	62,882,638.89	32,518,228.5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933,949.33	-	7,606,606.00	-8,652,651.30
投资收益	26,029,162.61	79,677,977.81	118,206,051.40	6,173,641.34
二、营业利润	317,914,724.37	1,164,616,354.44	1,827,024,597.03	1,646,717,625.64
加：营业外收入	47,468,092.39	64,102,085.02	61,034,437.37	36,876,409.5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177,660.66	6,334,562.30	4,302,085.06	7,577,828.30
减：营业外支出	5,210,951.29	7,015,034.44	32,107,920.52	12,643,775.2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953,454.40	6,111,503.31	30,678,473.72	11,461,411.48
三、利润总额	360,171,865.47	1,221,703,405.02	1,855,951,113.88	1,670,950,259.99
减：所得税费用	78,416,751.70	217,720,925.84	329,927,314.17	256,816,627.39
四、净利润	281,755,113.77	1,003,982,479.18	1,526,023,799.71	1,414,133,632.6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42,975,954.46	522,892.92	-51,420,379.39	324,950,898.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1,755,113.77	1,003,982,479.18	1,526,023,799.71	1,414,133,632.60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3,412,079.05	76,236,973.88	37,521,410.66	-18,031,727.18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5,167,192.82	1,080,219,453.06	1,563,545,210.37	1,396,101,905.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5,167,192.82	1,080,219,453.06	1,563,545,210.37	1,396,101,905.4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938,297,778.71	16,379,958,904.21	18,303,371,894.33	15,912,301,068.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2,494,968.56	635,882,215.75	865,634,334.28	608,095,084.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809,801.49	78,510,877.38	87,166,910.97	64,424,350.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44,602,548.76	17,094,351,997.34	19,256,173,139.58	16,584,820,503.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19,913,045.18	12,000,751,050.30	13,353,583,638.84	10,981,268,086.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09,299,746.59	2,224,051,524.69	1,790,294,331.91	1,358,080,549.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0,366,856.05	421,357,192.62	487,781,132.75	325,240,697.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6,679,500.74	728,394,400.40	700,427,359.20	510,863,821.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86,259,148.56	15,374,554,168.01	16,332,086,462.70	13,175,453,155.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8,343,400.20	1,719,797,829.33	2,924,086,676.88	3,409,367,347.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4,170,822.73	1,235,359,121.97	451,7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0,442,050.87	44,166,183.68	122,777,185.40	5,378,267.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3,469,576.60	48,499,689.76	7,880,598.40	17,005,063.8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16,220,000.00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13,127,844.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4,302,450.20	1,328,024,995.41	582,357,783.80	135,511,176.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04,305,238.24	2,014,151,341.19	1,721,656,954.81	1,317,869,733.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23,000,000.00	114,800,000.00	1,658,411,473.87	1,744,252,020.00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62,970,074.85	34,036,504.98	-	57,298,821.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90,275,313.09	2,162,987,846.17	3,380,068,428.68	3,119,420,575.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5,972,862.89	-834,962,850.76	-2,797,710,644.88	-2,983,909,399.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32,146,463.00	152,365,076.69	419,403,600.00	405,687,4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54,407,711.30	7,624,055,556.98	9,384,724,680.63	3,175,804,157.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86,554,174.30	7,776,420,633.67	9,804,128,280.63	3,581,491,557.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87,951,820.35	9,079,370,903.64	8,141,112,792.93	4,321,543,533.1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98,444,372.55	490,305,371.21	246,383,691.87	131,953,406.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86,396,192.90	9,569,676,274.85	8,387,496,484.80	4,453,496,939.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157,981.40	-1,793,255,641.18	1,416,631,795.83	-872,005,381.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574,783.12	191,374,468.91	132,344,552.62	4,213,858.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2,046,264.41	-717,046,193.70	1,675,352,380.45	-442,333,575.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17,084,027.23	3,134,130,220.93	1,458,777,840.48	1,901,111,415.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5,037,762.82	2,417,084,027.23	3,134,130,220.93	1,458,777,840.48

（三）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54,063,225.41	2,362,310,623.33	2,390,454,171.03	177,021,149.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65,800.00	-	-	-
应收票据	1,550,946.29	21,693,760.83	31,788,942.50	4,669,786.95
应收账款	2,220,003,004.46	3,348,274,830.55	1,931,226,617.84	2,648,828,127.31
预付款项	58,926,251.64	73,028,275.80	72,725,261.81	47,888,936.63

应收利息	36,510,151.77	27,729,148.30	15,363,336.06	5,682,888.97
其他应收款	2,914,118,520.76	1,764,728,904.01	226,282,078.49	228,964,627.79
存货	690,998,010.06	656,177,837.66	553,763,274.30	517,997,160.18
其他流动资产	3,087,549,978.56	2,238,026,918.00	2,948,640,079.00	2,202,679,982.93
流动资产合计	9,965,685,888.95	10,491,970,298.48	8,170,243,761.03	5,833,732,660.4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149,273,887.57	3,139,273,887.57	-	-
固定资产	1,783,611,756.81	1,959,558,676.60	2,132,485,545.51	2,123,193,037.38
在建工程	22,098,200.30	14,317,952.88	44,913,778.26	4,914,181.67
无形资产	3,453,062.17	3,135,574.93	4,017,210.34	5,584,445.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041,826.02	66,360,679.32	49,676,162.59	42,108,558.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98,070,660.21	50,836,318.90	30,948,992.57	46,442,579.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07,549,393.08	5,233,483,090.20	2,262,041,689.27	2,222,242,803.30
资产总计	15,073,235,282.03	15,725,453,388.68	10,432,285,450.30	8,055,975,463.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96,879,550.78	1,711,565,765.36	1,734,345,196.61	122,38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5,025,306.00
应付账款	1,689,625,606.78	2,692,433,634.61	1,467,750,543.29	2,206,637,854.58
预收款项	2,461,290.96	241,079.69	367,090.90	116,186.88
应付职工薪酬	140,824,238.50	189,504,532.32	99,937,705.76	88,055,826.38
应交税费	42,801,533.41	168,998,977.87	235,626,460.59	219,657,850.42
应付利息	15,710,925.36	9,445,237.60	912,454.79	299,245.47
其他应付款	332,209,106.47	1,421,379,412.14	580,425,123.71	500,657,296.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382,498.00	12,924,050.00	12,053,731.00	11,242,023.00
流动负债合计	3,933,894,750.26	6,206,492,689.59	4,131,418,306.65	3,154,071,589.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175,619,914.00	182,427,772.00	195,351,822.00	207,405,553.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5,619,914.00	182,427,772.00	195,351,822.00	207,405,553.00

负债合计	4,109,514,664.26	6,388,920,461.59	4,326,770,128.65	3,361,477,142.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80,287,734.00	1,687,774,794.24	1,252,816,264.81	1,252,816,264.81
资本公积	8,595,260,870.40	1,753,072,924.01	41,477.27	41,477.27
盈余公积	-	602,013,876.79	497,711,113.86	344,164,057.96
未分配利润	288,172,013.37	5,293,671,332.05	4,354,946,465.71	3,097,476,521.6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963,720,617.77	9,336,532,927.09	6,105,515,321.65	4,694,498,321.72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63,720,617.77	9,336,532,927.09	6,105,515,321.65	4,694,498,321.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073,235,282.03	15,725,453,388.68	10,432,285,450.30	8,055,975,463.76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022,480,257.27	11,533,668,131.64	10,991,068,772.54	9,401,195,425.65
减：营业成本	4,326,219,844.95	9,801,876,255.30	8,711,407,049.98	7,461,982,216.15
税金及附加	29,547,560.81	53,993,003.01	43,209,378.83	55,496,031.05
销售费用	34,761,283.23	76,943,149.44	74,480,357.87	61,550,556.84
管理费用	280,538,967.72	592,973,738.20	557,941,761.60	477,551,577.05
财务费用	-27,086,769.90	-145,794,792.64	-86,942,019.28	-36,610,238.74
资产减值损失	-9,181,672.95	8,916,929.21	57,503,053.48	46,916,352.4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965,800.00	-	5,025,306.00	-5,025,306.00
投资收益	26,042,313.29	43,779,267.85	109,017,832.66	4,493,066.26
二、营业利润	415,689,156.70	1,188,539,116.97	1,747,512,328.72	1,333,776,691.12
加：营业外收入	18,947,231.21	41,103,672.23	56,056,698.08	23,322,635.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208,004.93	10,606,651.54	1,968,280.34	1,970,384.01
减：营业外支出	5,830,863.44	9,918,510.51	3,274,297.77	2,498,003.9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800,882.95	9,868,777.61	2,349,396.46	1,900,294.87
三、利润总额	428,805,524.47	1,219,724,278.69	1,800,294,729.03	1,354,601,322.18

减：所得税费用	60,458,111.79	176,696,649.42	264,824,170.02	199,734,710.64
四、净利润	368,347,412.68	1,043,027,629.27	1,535,470,559.01	1,154,866,611.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8,347,412.68	1,043,027,629.27	1,535,470,559.01	1,154,866,611.5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8,347,412.68	1,043,027,629.27	1,535,470,559.01	1,154,866,611.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68,347,412.68	1,043,027,629.27	1,535,470,559.01	1,154,866,611.54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71,962,514.33	10,368,819,662.68	11,842,909,267.73	9,197,973,233.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1,008,757.04	353,685,929.81	459,491,528.93	413,540,631.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54,014.60	13,787,292.07	60,029,127.24	50,331,609.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37,025,285.97	10,736,292,884.56	12,362,429,923.90	9,661,845,475.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94,989,511.64	8,289,694,383.32	9,347,537,997.63	7,222,337,530.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0,680,804.62	774,655,725.52	497,308,740.68	329,228,129.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1,975,909.06	303,110,382.01	306,245,991.89	233,046,120.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449,571.36	368,233,089.12	375,794,496.44	308,386,228.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75,095,796.68	9,735,693,579.97	10,526,887,226.64	8,092,998,008.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929,489.29	1,000,599,304.59	1,835,542,697.26	1,568,847,467.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85,519,306.26	1,662,784,461.54	264,9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6,429,111.73	76,679,736.09	135,493,474.64	19,461,075.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541,104.58	74,919,627.65	38,781,993.19	93,610,998.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1,489,522.57	1,814,383,825.28	439,175,467.83	113,072,074.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577,421.13	457,432,591.85	582,292,597.53	731,157,287.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33,400,000.00	1,515,800,000.00	2,715,273,640.57	1,597,343,8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60,577,406.42	100,706,504.98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67,554,827.55	2,073,939,096.83	3,297,566,238.10	2,328,501,087.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6,065,304.98	-259,555,271.55	-2,858,390,770.27	-2,215,429,013.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32,146,463.00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18,019,784.98	2,408,911,403.00	2,225,244,697.76	122,3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50,166,247.98	2,408,911,403.00	2,225,244,697.76	122,3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32,705,999.56	2,431,690,834.25	613,279,501.15	509,851,055.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93,839,052.13	3,693,071.16	130,408,839.54	9,647,117.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38,712.82	12,408,652.00	23,644,276.00	27,973,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39,783,764.51	2,447,792,557.41	767,332,616.69	547,471,972.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0,382,483.47	-38,881,154.41	1,457,912,081.07	-425,091,972.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729,159.44	140,751,635.21	65,954,772.70	-733,552.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4,482,491.66	842,914,513.84	501,018,780.76	-1,072,407,071.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0,954,444.30	678,039,930.46	177,021,149.70	1,249,428,221.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6,471,952.64	1,520,954,444.30	678,039,930.46	177,021,149.70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实际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母公司将其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

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本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公司为会计主体与以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公司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万元）	实际投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富柏工业	深圳	11,006.9974	11,006.9974	100%	100%
昀鼎科技	深圳	500.0000	500.0000	100%	100%
奎盛科技	深圳	1,000.0000	500.0000	100%	100%
宏启胜	秦皇岛	113,722.7800	113,722.7800	100%	100%
宏群胜	营口	41,370.1800	41,370.1800	100%	100%
宏恒胜	淮安	92,648.7130	92,648.7130	100%	100%
裕鼎精密	淮安	24,094.0100	24,094.0100	100%	100%
庆鼎精密	淮安	65,052.5900	65,052.5900	100%	100%
创新利	淮安	7,900.6000	7,900.6000	100%	100%
香港鹏鼎	香港	1,000.0000 万美元	1,000.0000 万美元	100%	100%
台湾鹏鼎	台湾	2,500.0000 万新台币	2,500.0000 万新台币	100%	100%

注：创新利为宏恒胜全资子公司，台湾鹏鼎为香港鹏鼎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奎盛科技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如下：

公司名称	合并范围变化原因	纳入合并报表期间
碁鼎科技	2016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宏启胜将所持碁鼎科技 100%股权转让给 Monterey，碁鼎科技从发行人体系剥离出去	2014 年 1 月 -2016 年 10 月
IRIS	2017 年 2 月 28 日，IRIS 将全部印制电路板业务出售给香港鹏鼎，属于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	2014 年 1 月 -2017 年 2 月
台湾臻鼎	2017 年 2 月 28 日，台湾臻鼎将全部印制电路板业务出售给台湾鹏鼎，属于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	2014 年 1 月 -2017 年 2 月
义鼎国际台湾分公司	2017 年 2 月 28 日，义鼎国际台湾分公司将全部印制电路板业务出售给台湾鹏鼎，属于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	2014 年 1 月 -2017 年 2 月
创新利	2014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子公司宏恒胜取得创新利控制权，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4 年 3 月 -2017 年 6 月

富柏工业	2014年4月1日，与发行人处于同一企业控制下的 Forever Growth 从第三方取得富柏工业控制权，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2016年发行人收购 Forever Growth 所持富柏工业 100%股权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4年4月-2017年6月
庆鼎精密	庆鼎精密设立于2014年6月23日，2016年12月发行人收购庆鼎精密 100%股权，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4年6月-2017年6月
裕鼎精密	裕鼎精密设立于2014年6月23日，2016年12月发行人收购裕鼎精密 100%股权，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4年6月-2017年6月
昀鼎科技	2015年12月15日，宏启胜设立昀鼎科技	2015年12月-2017年6月
香港鹏鼎	2016年8月30日，发行人在香港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鹏鼎	2016年9月-2017年6月
台湾鹏鼎	2016年12月28日，香港鹏鼎在中国台湾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台湾鹏鼎	2016年12月-2017年6月
奎盛科技	2017年3月28日，发行人设立奎盛科技	2017年3月-2017年6月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纳入合并范围但母公司拥有其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的子公司，也无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三、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存货的计价方法、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的确认时点等。

（一）收入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1、销售商品

公司生产印制电路板产品并销售予各地客户。公司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产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以及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收入。产品交付后，客户具有使用印制电路板产品进行后续加工生产或对外销售的权利，并承担该产品可能发生价格波动或毁损的风险。

2、提供劳务

本公司对外提供加工服务，在劳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三）外币折算

1、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四）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公司所持有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未到期的远期外汇合约。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2、金融资产的确认、计量、减值及终止确认

（1）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

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本公司以加权平均法计算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3）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

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应付款项及借款等。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借款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其他金融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五）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或劳务接受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标准为：单项金额超过 5,000,000 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类别	应收款项
应收非合并范围内关联公司款项组合	所有应收非合并范围内关联公司款项
应收子公司款项组合	所有应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款项
无风险组合	日常经营业务产生的保证金（含押金）、退税款以及保险理赔款等无风险应收款项
其他款项	除上述款项组合以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组合类别	计提方式
应收非合并范围内关联公司款项组合	依据以前年度实际损失率，结合现时情况，不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子公司款项组合	同上
无风险组合	同上

其他款项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列式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3 个月（含 3 个月）	0%	0%
3 个月-1 年（含 1 年）	5%	5%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含 3 年）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4、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自制半成品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和在产品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

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七）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为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联营企业为本公司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合并；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

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公司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计算机及电子设备以及其他设备等。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土地	不限	-	-
房屋及建筑物	5-53 年	0%或 1%	1.87%-20.00%
机器设备	2-10 年	0%或 1%	9.90%-50.00%
运输工具	2-10 年	0%或 1%	9.90%-50.00%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2-10 年	0%或 1%	9.90%-50.00%
其他设备	3-15 年	0%或 1%	6.60%-33.33%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入资产所有权的，租入固定资产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入固定资产在租赁期与该资产预计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十）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十一）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以成本计量。

1、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 50 年平均摊销。

2、软件

软件按预计使用年限 3-10 年平均摊销。

3、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4、研究与开发

印制电路板相关的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5、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四）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等。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流动负债。

（十五）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十六）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公司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满足业绩条件和服务期限条件的期间，应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成本或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可行权日之前，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累计金额反映了等待期已届满的部分以及本公司对最终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

对于最终未能达到可行权条件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可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企业若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企业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企业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

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十七）政府补助

本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与政府补助相关的会计政策如下：

政府补助为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有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与政府补助相关的会计政策如下：

政府补助为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纳入营业利润，将与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公司收到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直接收取的财政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

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2）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十九）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2、融资租赁

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二十）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分部。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从事研究、生产、开发和销售各类印制电路板。而本公司

在内部组织结构和管理要求方面并未对上诉业务进行区分，管理层在复核内部报告、决定资源配置及业绩评价时，亦认为无需对上述业务的经营成果进行区分。本公司未区分不同的经营分部，无需列示分部报告

（二十一）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1、商誉减值准备

本公司至少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率，本公司可能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现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本公司可能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毛利率或税前折现率高于或低于管理层的估计，本公司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商誉减值损失。

2、所得税

本公司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所得税费用时，本公司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3、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

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存货可变现净值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估计售价减去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金额确定。该等估计系按照现时市场条件以及以往售出类似商品的经验作出。

5、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预计使用寿命是管理层基于对同类资产历史经验并结合预期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当以往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时，则相应调整未来期间的折旧费用和摊销费用。

6、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资产及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值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该计算需要利用假设和估计。

如果对资产和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或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则本公司需对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重新估计，以判断是否需要计提或调整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毛利率或税前折现率高于或低于原先的估计，本公司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长期资产减值损失。

7、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变现或递延所得税负债清偿时的适用税率进行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本公司管理层按已生效或实际上已生效的税收法律，以及预期递延所得税资产可变现的未来年度本公司的盈利情况的最佳估计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但估计未来盈利或未来应纳税所得额需要进行大量的判断及估计，并同时结合税务筹划策略。不同的判断及估计会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的金额。管理层将于每个

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作出的盈利情况的预计及其他估计进行重新评定。

8、股份支付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的权益工具，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及对某些特定情形作出最佳判断。

（二十二）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会计政策变更如下：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本公司已采用上述准则编制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上述准则的执行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四、主要税收政策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0%、25%、15%、16.5%及17%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13%、11%、6%及5%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税额	2%

注：1、本公司之子公司香港鹏鼎系设立于中国香港的企业，依据当地所得税法的规定，该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16.5%；2、本公司之子公司台湾鹏鼎系设立于中国台湾的企业，依据当地所得税法的规定，该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17%。3、报告期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IRIS系设立于英属维京群岛的企业，因在英属维京群岛并未拥有营业地点（仅有注册办事处）或经营任何业务，因此无须缴纳所得税。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主要有不动产租赁业务收入及贷款业务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分别为11%（不动产租赁业务增值税简易征收率为5%）及6%，2016年5月1日前该些业务适用营业税，税率均为5%。

（二）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发行人 2012 年 9 月 10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24420030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地税宝松岗备[2013]12 号）批准，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减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 2015 年 11 月 2 日取得编号为 GF20154420031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地税宝松岗备[2016]8 号）批准，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减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

宏启胜 2016 年 11 月 2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61300030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16 年度以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内，宏启胜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 15%。2017 年 2 月，宏启胜在秦皇岛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征收服务分局进行所得税优惠事项年度备案，2016 年宏启胜减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最近一年及一期收购兼并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的收购兼并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三/（二）发行人资产重组情况”。

2016 年，发行人分别收购美港实业所持宏启胜 100% 股权和宏群胜 100% 股权，收购集辉国际所持宏恒胜 100% 股权、庆鼎精密 100% 股权及裕鼎精密 100% 股权，收购 Forever Growth 所持富柏工业 100% 股权，上述被收购方 2015 年经审计的利润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宏启胜	宏群胜	宏恒胜	富柏工业	庆鼎精密	裕鼎精密
一、营业收入	4,311,501,030.78	348,172,250.40	894,685,757.90	4,300,008.00	1,863.58	-
减：营业成本	3,574,883,344.60	345,761,246.20	900,675,340.17	-	-	-
税金及附加	26,262,188.64	19,982.04	40,664.04	1,706,533.20	-	-
销售费用	51,392,974.72	6,132,366.60	31,292,973.02	-	-	100,824.65
管理费用	418,339,091.47	43,742,990.39	75,308,740.93	5,221,158.57	24,454,985.10	14,065,521.14

财务费用	27,889,170.63	14,027,133.25	22,869,673.08	-10,924,913.21	-14,586,004.07	-8,294,402.88
资产减值损失	18,485,865.70	-876,823.19	6,256,078.67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09,900.00	174,400.00	397,000.00	-	-	-
投资收益	5,393,019.58	55,109.73	3,740,089.43	-	-	-
二、营业利润	201,651,314.60	-60,405,135.16	-137,620,622.58	8,297,229.44	-9,867,117.45	-5,871,942.91
加：营业外收入	782,782.52	1,898,141.13	498,628.98	486,886.00	532,403.64	200,005.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32,301.49	1,777,113.41	232,128.68	486,886.00	-	-
减：营业外支出	5,188,995.98	6,723,905.53	20,148,671.86	-	13,591.37	715.1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714,879.25	6,708,969.15	20,147,486.04	-	-	-
三、利润总额	197,245,101.14	-65,230,899.56	-157,270,665.46	8,784,115.44	-9,348,305.18	-5,672,652.47
减：所得税费用	46,624,480.14	376,293.48	71,274.10	-	428,435.67	877,146.34
四、净利润	150,620,621.00	-65,607,193.04	-157,341,939.56	8,784,115.44	-9,776,740.85	-6,549,798.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620,621.00	-65,607,193.04	-157,341,939.56	8,784,115.44	-9,776,740.85	-6,549,798.8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0,620,621.00	-65,607,193.04	-157,341,939.56	8,784,115.44	-9,776,740.85	-6,549,798.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0,620,621.00	-65,607,193.04	-157,341,939.56	8,784,115.44	-9,776,740.85	-6,549,798.81
七、每股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一）基本每股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发行人收购 IRIS、台湾臻鼎及义鼎国际台湾分公司全部 PCB 业务，上述三家被收购方 2016 年经审计的利润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IRIS	义鼎国际台湾分公司	台湾臻鼎
一、营业收入	16,986,824,697.19	1,335,706,914.66	2,544,011,009.05
减：营业成本	16,582,824,718.19	1,290,982,816.30	2,388,001,628.03
税金及附加	-	-	-

销售费用	46,688,345.66	155,908.61	12,649,419.50
管理费用	165,563,181.16	1,291,175.79	94,689,986.26
财务费用	9,727,340.44	258,792.84	5,924,609.51
资产减值损失	9,439,377.63	38,017.49	-589,892.2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172,581,734.11	42,980,203.63	43,335,257.97
加：营业外收入	3,761,829.07	72,882.36	1,392,630.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210,744.69	-	
减：营业外支出	690,157.84	-	1.2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90,157.84	-	-
三、利润总额	175,653,405.34	43,053,085.99	44,727,887.69
减：所得税费用	1,749,342.37	7,722,590.72	12,006,223.13
四、净利润	173,904,062.97	35,330,495.27	32,721,664.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904,062.97	35,330,495.27	32,721,664.5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408,308.12	2,452,686.63	47,756,704.38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7,312,371.09	37,783,181.90	80,478,368.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7,312,371.09	37,783,181.90	80,478,368.94
七、每股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一）基本每股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一）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处置非流动资产净收益	1,816,116.64	737,873.93	-381,116.12	70,089.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6,754,417.00	28,332,007.89	53,187,366.02	11,815,088.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年初至合	44,330,276.21	55,364,915.30	14,331,692.91	382,660,480.58

并日的净收益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4,640,788.35	43,779,267.85	92,715,381.80	2,544,195.42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5,322,323.59	-	21,327,756.86	-3,076,435.16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3,191,475.59	2,115,279.90	-23,849.59	8,939,453.92
所得税影响额	-12,829,064.38	-66,091,543.84	-90,789,281.49	-60,753,496.85
合计	103,226,333.00	64,237,801.03	90,367,950.39	342,199,375.05

（二）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03,226,333.00	64,237,801.03	90,367,950.39	342,199,375.05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1,755,113.77	1,003,982,479.18	1,526,023,799.71	1,414,133,632.60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36.64%	6.40%	5.92%	24.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528,780.77	939,744,678.15	1,435,655,849.32	1,071,934,257.55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年初至合并日的净收益、政府补助、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和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产生的损益，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七、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折旧年限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355,098,239.47	5-53 年	1,217,946,087.27	-	2,137,152,152.20
机器设备	6,809,146,868.10	2-10 年	3,662,951,100.71	-	3,146,195,767.39
运输工具	6,448,452.55	2-10 年	3,533,227.66	-	2,915,224.89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101,866,547.50	2-10 年	67,981,650.08	-	33,884,897.42
其他设备	1,260,791,841.08	3-15 年	715,760,506.66	-	545,031,334.42
合计	11,533,351,948.70		5,668,172,572.38	-	5,865,179,376.32

公司作为行业内领先的大规模生产制造型企业，固定资产金额较大，主要包括生产、研发和办公所需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计算机及电子设备，以及生产及办公所用的房屋建筑物。公司固定资产运行良好，不存在闲置不用或使用状况不良的固定资产，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的情形。

（二）无形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取得方式	原值	摊销年限	累计摊销额	减值准备	摊余价值
土地使用权	出让取得	335,001,784.81	50 年	43,073,112.54	-	291,928,672.27
软件	购买	62,909,599.07	3-10 年	46,324,509.21	-	16,585,089.86
合计		397,911,383.88	-	89,397,621.75	-	308,513,762.13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和外购软件。土地使用权为公司在深圳、淮安、秦皇岛及营口等地区历年为营建生产厂区所购置土地；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合计 39,791.14 万元，累计摊销 8,939.76 万元，摊余价值 30,851.38 万元，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八、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其占总负债的 99.97%，其中短期银行借款为 270,369.79 万元；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284,940.50 万元，其中应付关联方的账款为 6,177.40 万元，占应付账款的 2.17%；预收款项余额为 2,648.39 万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63,742.34 万元，其中应付关联方款项为 2,385.53 万元，占其他应付款的 3.74%；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34,161.89 万元；应交税费

余额为 7,271.08 万元；公司已经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式的资本性支出承诺为 32,913.62 万元设备工程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逾期而未偿还的债项。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一）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公司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80,287,734.00	1,687,774,794.24	1,252,816,264.81	1,252,816,264.81
资本公积	8,430,914,164.99	2,696,389,381.25	3,863,596,745.39	3,444,193,145.39
其他综合收益	-6,665,020.62	-30,077,099.67	-106,314,073.55	-143,835,484.21
盈余公积	-	602,013,876.79	497,711,113.86	344,164,057.96
未分配利润	146,844,649.08	5,238,936,266.67	4,798,636,920.52	3,627,885,245.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51,381,527.45	10,195,037,219.28	10,306,446,971.03	8,525,223,229.86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51,381,527.45	10,195,037,219.28	10,306,446,971.03	8,525,223,229.86

（二）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股本/实收资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本/实收资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期初股本/实收资本金额	1,687,774,794.24	1,252,816,264.81	1,252,816,264.81	1,252,816,264.81
加：所有者投入股本	392,512,940.00	434,958,529.43	-	-
减：所有者减少股本	-	-	-	-
加：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	-	-	-

加：公积金转增股本	-	-	-	-
加：净资产拆股为股份	-0.24	-	-	-
期末股本/实收资本金额	2,080,287,734.00	1,687,774,794.24	1,252,816,264.81	1,252,816,264.81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本/实收资本于 2016 年及 2017 年发生变动，其中 2016 年 12 月发行人在进行同一控制下合并时，美港实业将所持宏启胜 100%股权与宏群胜 100%股权以及集辉国际将所持庆鼎精密 100%股权和裕鼎精密 100%股权转让于发行人，发行人以自身股权进行支付，新增注册资本 6,272.27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注册资本 434,958,529.43 元，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为 1,687,774,794.24 元。

2017 年 2 月及 6 月员工持股平台及外部投资者分别对公司进行增资，新增注册资本 392,512,940.00 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为 2,080,287,734.00 元。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股本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三/（一）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变化”。

2、资本公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8,430,914,164.99	2,696,389,381.25	3,863,596,745.39	3,444,193,145.39

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及业务合并，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的金额已经重述。

2014 年，发行人之子公司庆鼎精密与裕鼎精密之原股东分别增资 202,843,700.00 元，增资部分计入发行人之资本公积合计 405,687,400.00 元。发行人之子公司富柏工业的原股东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富柏，支付的合并对价计入资本公积 102,689,801.37 元。

2015 年，发行人之子公司庆鼎精密与裕鼎精密之原股东分别增资 381,307,200.00 元与 38,096,400.00 元，增资部分计入发行人之资本公积合计 419,403,600.00 元。

2016 年，发行人之子公司庆鼎精密之原股东增资 66,375,000.00 元，IRIS 之

原股东增资 85,990,076.69 元，上述增资均计入发行人之资本公积。2016 年 12 月发行人实施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向美港实业及集辉国际支付合并对价，支付的股权款 434,958,529.43 元以及现金对价 884,613,911.40 元，冲销资本公积合计 1,319,572,440.83 元。

2017 年员工持股平台及外部投资者对发行人增资 180,502,355.00 元和 212,010,585.00 元，实际收到的增资款与增加的注册资本的差额 2,239,633,523.00 元计入资本公积。2017 年 2 月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入股构成股份支付，截至 2017 年 6 月产生股份支付费用 6,283,320.78 元，确认资本公积 6,283,320.78 元；2017 年 5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以净资产折股，一部分进入股本，其余进入资本溢价。上述合计导致 2017 年 6 月底资本公积比 2016 年底增加 5,734,524,783.74 元。

3、盈余公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盈余公积	-	602,013,876.79	497,711,113.86	344,164,057.9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盈余公积的增长来自各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的积累，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年度分别提取盈余公积 115,486,661.15 元，153,547,055.90 元和 104,302,762.93 元。

2017 年 6 月底盈余公积相比 2016 年底减少主要是因为 2017 年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盈余公积转变为资本公积所致。

4、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5,238,936,266.67	4,798,636,920.52	3,627,885,245.91	2,396,998,442.5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1,755,113.77	1,003,982,479.18	1,526,023,799.71	1,414,133,632.6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04,302,762.93	153,547,055.90	115,486,661.15
减：向股东分配利润	1,374,860,000.00	459,380,370.10	201,725,069.20	67,760,168.04
加：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	-3,998,986,731.36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6,844,649.08	5,238,936,266.67	4,798,636,920.52	3,627,885,245.91

2014年末至2016年末，未分配利润的增长来自各年度净利润的积累，2017年6月末未分配利润减少主要由发行人整体变更时未分配利润转变为资本公积所致。

十、现金流量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8,343,400.20	1,719,797,829.33	2,924,086,676.88	3,409,367,347.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5,972,862.89	-834,962,850.76	-2,797,710,644.88	-2,983,909,399.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157,981.40	-1,793,255,641.18	1,416,631,795.83	-872,005,381.6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574,783.12	191,374,468.91	132,344,552.62	4,213,858.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2,046,264.41	-717,046,193.70	1,675,352,380.45	-442,333,575.0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稳定、盈利能力强，其经营活动能带来持续稳定的现金净流入；在投资方面，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市场行情及客户需求稳步扩大生产规模，每年都有大额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营建厂房、购买机器设备等，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在投资活动方面具有持续的现金净流出；在筹资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每年均向股东分红，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于此同时股东持续增资，加大对公司的资本投入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另一方面公司会根据资金状况、资金成本等进行债务融资或者偿还债务，由于债务融资规模较大，筹资活动现金流主要受债务融资的影响。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公司不存在或有事项。

（二）期后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1、期后事项

在报告期末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2、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1.47	1.38	1.45	1.54
速动比率	1.22	1.20	1.30	1.3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26%	40.63%	41.47%	41.73%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16%	0.12%	0.14%	0.20%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1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17年 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17	4.73	4.66	3.40
存货周转率（次/年）	3.86	10.60	11.68	11.4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6,319.98	240,134.95	293,077.42	264,810.60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8,175.51	100,398.25	152,602.38	141,413.36
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852.88	93,974.47	143,565.58	107,193.43
利息保障倍数	12.91	32.01	41.78	28.77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3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5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存货）÷流动负债合计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合计（母公司）÷资产总计（母公司）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股本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所有者权益合计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加权平均股本数

（二）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7年1-6月	3.05%	0.15	0.15
	2016年度	9.34%	不适用	不适用
	2015年度	16.46%	不适用	不适用
	2014年度	18.94%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7年1-6月	1.85%	0.10	0.10
	2016年度	14.22%	不适用	不适用
	2015年度	26.53%	不适用	不适用
	2014年度	26.25%	不适用	不适用

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的计算公式如下： $ROE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其中：P 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十三、设立时以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系由富葵精密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并聘请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02 月 28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2017 年 4 月 28 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富葵精密组件（深圳）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涉及的富葵精密组件（深圳）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7）第 0058 号）。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总资产账面值为 16,369,666,541.60 元，负债账面值为 7,529,548,457.11 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8,840,118,084.49 元。总资产评估值为 17,415,311,517.99 元，负债评估值为 7,336,288,561.11 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0,079,022,956.88 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增值 1,238,904,872.39 元，增值率 14.01%。

本次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 A
一、流动资产合计	11,237,135,947.54	11,352,908,385.11	115,772,437.53	1.03
货币资金	2,867,697,997.14	2,867,697,997.14	-	-
应收票据净额	11,998,904.80	11,998,904.80	-	-
应收账款净额	3,571,738,826.40	3,571,738,826.40	-	-
预付账款净额	84,235,793.77	84,235,793.77	-	-
应收利息	42,801,746.12	42,801,746.12	-	-
其他应收款净额	3,213,319,512.97	3,213,319,512.97	-	-
存货净额	534,333,927.14	650,106,364.71	115,772,437.53	21.67
其他流动资产	911,009,239.20	911,009,239.20	-	-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5,132,530,594.06	6,062,403,132.88	929,872,538.82	18.12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3,108,105,182.66	3,902,279,111.64	794,173,928.98	25.55
固定资产净额	1,896,476,207.45	2,055,953,570.67	159,477,363.22	8.41
在建工程净额	24,888,202.24	24,888,202.24	-	-
无形资产净额	3,239,994.78	10,124,854.00	6,884,859.22	21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498,448.00	26,834,835.40	-30,663,612.6	-53.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322,558.93	42,322,558.93	-	-

三、资产合计	16,369,666,541.60	17,415,311,517.99	1,045,644,979.33	6.39
四、流动负债合计	7,349,363,655.11	7,336,288,561.11	-13,075,094.00	-0.18
短期借款	2,426,436,677.79	2,426,436,677.79	-	-
应付账款	2,023,885,110.65	2,023,885,110.65	-	-
预收账款	2,625,926.54	2,625,926.54	-	-
应付职工薪酬	126,350,430.85	126,350,430.85	-	-
应交税费	95,392,451.51	95,392,451.51	-	-
应付利息	13,074,606.46	13,074,606.46	-	-
应付股利	1,374,860,000.00	1,374,86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1,273,663,357.31	1,273,663,357.31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075,094.00	0.00	-13,075,094.00	-100.00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180,184,802.00	0.00	-180,184,802.00	-100.00
长期应付款	180,184,802.00	0.00	-180,184,802.00	-100.00
六、负债合计	7,529,548,457.11	7,336,288,561.11	-193,259,896.00	-2.57
七、净资产	8,840,118,084.49	10,079,022,956.88	1,238,904,872.33	14.01

股份公司设立时，按照经审计的净资产进行折股，未根据上述资产评估结果调整相关账面余额。

十四、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和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的相关内容。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的讨论分析应结合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和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财务会计信息一并阅读。本节讨论分析中涉及的数据如未经特别说明均以合并财务报表为依据。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质量分析

1、资产总额及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979,291.28	56.60%	1,141,523.51	61.90%	1,129,537.74	62.32%	910,473.23	58.98%
非流动资产	750,851.43	43.40%	702,585.34	38.10%	682,898.59	37.68%	633,355.87	41.02%
资产总计	1,730,142.72	100.00%	1,844,108.85	100.00%	1,812,436.33	100.00%	1,543,829.10	100.00%

2014 年末至 2016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持续增长，其中 2015 年末资产总额比 2014 年末增长 268,607.23 万元，增长率达 17.40%，公司资产大幅增长主要有以下两方面的原因：其一，2015 年公司经营产生的净利润较高；其二，为满足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增加了短期借款。此外，为了支持公司持续扩大经营规模，股东也增加了对公司的资本投入。

2016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比 2015 年末小幅增长，主要是因为 2016 年公司经营产生较大规模的净利润，与此同时公司对股东分红有所增加且全部偿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导致资产总额亦小幅增加。

2017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比 2016 年末减少 113,966.13 万元，下降 6.18%，主要是由公司支付大额股权收购对价、对股东大额分红及经营性负债减少所致。

从资产结构上看，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比较稳定，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达到 41.02%、37.68%、38.10%及 43.40%，公司为满足市场及客户需求不断增加固定资产投资，非流动资产总额持续增长。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93,392.93	19.75%	327,014.64	28.65%	508,824.57	45.05%	175,448.19	19.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93.39	0.04%	-	-	-	-	-	-
应收票据	155.09	0.02%	2,169.38	0.19%	3,178.89	0.28%	466.98	0.05%
应收账款	274,248.43	28.00%	407,222.61	35.67%	317,239.75	28.09%	416,487.97	45.74%
预付款项	15,822.33	1.62%	18,700.28	1.64%	19,924.20	1.76%	14,405.34	1.58%
应收利息	3,268.45	0.33%	2,186.89	0.19%	1,141.52	0.10%	254.60	0.03%
其他应收款	20,540.39	2.10%	98,529.23	8.63%	54,038.75	4.78%	36,274.70	3.98%
存货	166,200.50	16.97%	152,289.89	13.34%	117,441.88	10.40%	117,923.80	12.95%
其他流动资产	305,269.76	31.17%	133,410.60	11.69%	107,748.17	9.54%	149,211.65	16.39%
流动资产合计	979,291.28	100.00%	1,141,523.51	100.00%	1,129,537.74	100.00%	910,473.2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构成，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上述四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总额的 94.35%、93.07%、89.35%和 95.90%，公司流动资产的变动也主要由该四项资产的增减变动所引起。2017 年 6 月末，其他流动资产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外部投资者对公司增资 26 亿元，公司基于现金管理的目的将部分暂时闲置的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32.19	0.02%	40.29	0.01%	44.18	0.01%	47.82	0.03%
银行存款	193,230.71	99.92%	326,033.73	99.70%	508,437.23	99.92%	175,400.37	99.9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货币款项总额	72,565.23	37.52%	52,438.90	16.04%	168,824.94	33.18%	96,174.12	54.82%
其他货币资金	130.03	0.07%	940.62	0.29%	343.16	0.07%	-	-
合计	193,392.93	100.00%	327,014.64	100.00%	508,824.57	100.00%	175,448.1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有一定波动。其中，2015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4 年末增加 333,376.39 万元，增长 190.01%，主要是因为公司经营活动产生较大的现金净流入，同时为了满足业务需求公司增加了短期借款，导致筹资活动产生了现金净流入，虽然公司 2015 年为扩大生产规模持续加大固定资产投资，投资活动存在较大规模的现金净流出，但经营活动及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远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2016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5 年末减少 181,809.93 万元，降幅达 35.73%，主要是因为公司购置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支付大量现金，此外，为加强现金管理公司购买了部分理财产品，导致投资活动产生大额的现金净流出，与此同时，公司偿还大额长期借款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出，上述两项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大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2017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较 2016 年末减少 133,621.71 万元，主要是由公司出于现金管理之目的购买理财产品、对股东大额分红以及支付 2016 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股权收购对价所致。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其他货币资金分别为 343.16 万元、940.62 万元及 130.03 万元，该其他货币资金系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信用证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远期外汇合约	393.39	100.00%	-	-	-	-	-	-
合计	393.39	100.00%	-	-	-	-	-	-

报告期内，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是远期外汇合约，由于公司业务涉及到外币支付及结算，为管理汇率波动风险，公司购买远期外汇合约以锁定汇率。

（3）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	155.09	100.00%	2,169.38	100.00%	3,178.89	100.00%	466.98	100.00%
合计	155.09	100.00%	2,169.38	100.00%	3,178.89	100.00%	466.9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上述票据均来自于客户，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无已背书或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4）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74,646.52	407,605.51	317,591.74	416,876.35
减：坏账准备	398.09	382.90	351.99	388.37

账面价值	274,248.43	407,222.61	317,239.75	416,487.9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按账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龄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274,592.75	99.98%	407,573.23	99.99%	317,590.72	100.00%	416,839.38	99.99%
1-2年	26.92	0.01%	31.49	0.01%	0.97	0.00%	4.67	0.00%
2年以上	26.85	0.01%	0.79	0.00%	0.05	0.00%	32.30	0.01%
合计	274,646.52	100.00%	407,605.51	100.00%	317,591.74	100.00%	416,876.35	100.00%

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比2014年末减少99,284.61万元，下降23.82%，一方面是因为公司对下游品牌客户的销售占比有所提高，而该品牌客户的账期相对较短，应收账款周转变快；另一方面是因为下游品牌客户新产品年底出货量有所下滑，公司2015年12月收入同比下降导致应收款余额变小。

2016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比2015年末增加90,013.77万元，增长28.34%，主要是因为下游品牌客户于2016年三季度发布的新产品深受消费者欢迎，该产品出货量上升使得公司四季度订单及销售额增加导致年底应收账款增加。

2017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比2016年末减少132,958.99万元，主要是因为上半年为传统销售淡季，公司销售收入相对较少，新增应收账款较少，而2016年底应收账款均在账期内回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1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达到99.98%以上，应收账款质量良好，可回收性强，公司无重大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间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2017年6月30日	苹果公司	非关联方	99,549.16	1-3个月	36.25%
	东莞市欧珀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843.29	6个月以内	7.59%

期间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瑞声光学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41.19	1-3 个月	5.51%
	宸美（厦门）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05.27	1-3 个月	4.88%
	正崴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95.73	1-3 个月	4.62%
合计			161,634.63		58.85%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苹果公司	非关联方	143,756.11	1-3 个月	35.27%
	瑞声光学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962.26	1-3 个月	8.33%
	东莞市欧珀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275.96	1-3 个月	5.47%
	正崴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699.37	1-3 个月	5.32%
	环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76.13	1-3 个月	3.82%
合计			237,269.82		58.2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苹果公司	非关联方	121,264.22	1-3 个月	38.18%
	正崴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230.74	1-3 个月	10.78%
	东莞市欧珀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20.57	1-3 个月	5.04%
	达功（上海）计算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11.24	1-3 个月	3.44%
	Maruzen Intec Co., Ltd.	非关联方	9,292.77	1-3 个月	2.93%
合计			191,719.53		60.37%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苹果公司	非关联方	135,565.11	1-3 个月	32.52%
	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	关联方	24,043.51	6 个月以内	5.77%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关联方	23,533.70	6 个月以内	5.65%
	Maruzen Intec Co., Ltd.	非关联方	23,482.50	1-3 个月	5.63%
	Advanced Business Group Limited	非关联方	11,754.23	6 个月以内	2.82%
合计			218,379.05		52.3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名欠款单位均为行业内规模较大的国际知名厂商及上市公司，信用较好，与公司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发生坏账的风险极小。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五名欠款单位应收账款余额合计为 161,634.63 万元，账龄均为 6 个月以内，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 58.85%，公司应收账款集中度较高主

要是因为客户集中度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2017年6月30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账款	41,801.48	15.22%	-	-	41,801.4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以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应收账款	232,845.04	84.78%	398.09	0.17%	232,446.95
其中：1年以内	232,808.25	84.77%	389.85	0.17%	232,418.40
1-2年	13.98	0.01%	1.40	10.00%	12.58
2-3年	22.80	0.01%	6.84	30.00%	15.96
合计	274,646.52	100.00%	398.09	0.14%	274,248.43
2016年12月31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账款	36,283.00	8.90%	-	-	36,283.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以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应收账款	371,322.51	91.10%	382.90	0.10%	370,939.61
其中：1年以内	371,290.48	91.09%	379.54	0.10%	370,910.94
1-2年	31.24	0.01%	3.12	10.00%	28.12
2-3年	0.79	0.00%	0.24	30.00%	0.55
合计	407,605.51	100.00%	382.90	0.09%	407,222.61
2015年12月31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账款	45,291.18	14.26%	-	-	45,291.1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以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应收账款	272,300.56	85.74%	351.99	0.13%	271,948.57
其中：1 年以内	272,299.54	85.74%	351.88	0.13%	271,947.66
1-2 年	0.97	0.00%	0.10	10.00%	0.87
2-3 年	0.05	0.00%	0.02	30.00%	0.04
合计	317,591.74	100.00%	351.99	0.11%	317,239.7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账款	124,681.90	29.91%	-	-	124,681.9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以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应收账款	292,194.45	70.09%	388.37	0.13%	291,806.08
其中：1 年以内	292,193.51	70.09%	388.27	0.13%	291,805.24
1-2 年	0.91	0.00%	0.09	10.00%	0.82
2-3 年	0.03	0.00%	0.01	30.00%	0.02
合计	416,876.35	100.00%	388.37	0.09%	416,487.97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按账龄法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比例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0-3 个月	4-6 个月	7-12 个月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沪电股份	1%	1%	1%	30%	30%	30%	30%	100%
弘信电子	0%	5%	5%	10%	30%	100%	100%	100%
鹏鼎控股	0%	5%	5%	10%	30%	100%	100%	100%

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

致，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出口退税	17,824.90	86.78%	17,396.69	17.66%	13,453.52	24.90%	19,805.63	54.60%
保证金	439.90	2.14%	589.62	0.60%	1,307.78	2.42%	125.24	0.35%
员工暂支款	154.70	0.75%	361.63	0.37%	88.03	0.16%	72.51	0.20%
应收关联方款项	994.72	4.84%	62,239.38	63.17%	17,551.63	32.48%	14,422.39	39.76%
保险赔款	-	-	12,950.34	13.14%	16,400.34	30.35%	-	-
其他	1,126.17	5.48%	4,991.57	5.07%	5,237.44	9.69%	1,848.93	5.10%
减：坏账准备	-	-	-	-	-	-	-	-
合计	20,540.39	100.00%	98,529.23	100.00%	54,038.75	100.00%	36,274.7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应收关联方款项及出口退税构成。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上述两项资产合计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94.36%、57.38%、80.83%及91.62%，公司其它应收账款的变动也主要由此两项资产的变动所致。

2015年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余额比2014年末增加17,764.05万元，增长48.97%，主要是因为宏恒胜火灾导致应收保险公司保险理赔款16,400.34万元。

2016年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余额比2015年末增加44,490.48万元，增长82.33%，主要是因为公司出售碁鼎科技100%股权产生应收关联方41,642.04万元股权转让款。

2017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余额比2016年末减少77,988.84万元，下降79.15%，主要是因为2017年上半年公司收到关联方股权转让款及保险公司保险理赔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龄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19,928.83	97.02%	85,162.01	86.43%	53,960.30	99.85%	35,636.06	98.24%
1-2年	389.69	1.90%	13,313.21	13.51%	71.87	0.13%	604.97	1.67%
2年以上	221.87	1.08%	54.00	0.05%	6.58	0.01%	33.66	0.09%
合计	20,540.39	100.00%	98,529.23	100.00%	54,038.75	100.00%	36,274.70	100.00%

由上表可知，除了2016年末，报告期各期末公司1年以内其他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均超过97%，2016年公司1-2年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险理赔款，该款项无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质量良好，可回收性强，无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其他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间	名称/单位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2017年6月30日	淮安市国家税务局	非关联方	出口退税	9,815.14	一年以内	47.78%	-
	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松岗税务分局	非关联方	出口退税	8,009.76	一年以内	39.00%	-
	南宁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设备款	484.69	一年以内	2.36%	-
	碁鼎科技	关联方	设备及代垫款项	469.22	一年以内	2.28%	-
	Commend Machinery CO., Ltd.	非关联方	设备款	100.00	一年以内	0.49%	-
合计				18,878.81		91.91%	-
2016年12月31日	Monterey	关联方	股权转让款	41,642.04	一年以内	42.26%	-
	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松岗税务分局	非关联方	出口退税	17,396.69	一年以内	17.66%	-
	碁鼎科技	关联方	出售设备及代垫款	14,307.00	一年以内	14.52%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险赔款	12,950.34	一到两年	13.14%	-

	台湾臻鼎	关联方	代垫款项	4,570.28	一年以内	4.64%	-
合计				90,866.35		92.2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险赔款	16,400.34	一年以内	30.35%	-
	深圳市宝安区国家 税务局松岗税务分 局	非关联方	出口退税	13,453.52	一年以内	24.90%	-
	臻鼎控股	关联方	应收借款及利 息	12,996.52	一年以内	24.05%	-
	台湾臻鼎	关联方	代垫款项	4,411.45	一年以内	8.16%	-
	中华人民共和国淮 安海关	非关联方	保证金	903.20	一年以内	1.67%	-
合计				48,165.04		89.1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市宝安区国家 税务局松岗税务分 局	非关联方	出口退税	15,467.07	一年以内	42.64%	-
	臻鼎控股	关联方	应收借款及利 息	12,245.76	一年以内	33.76%	-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 发区国家税务局	非关联方	出口退税	4,338.56	一年以内	11.96%	-
	台湾臻鼎	关联方	代垫款项	2,125.50	一年以内	5.86%	-
	富宏点电子（深圳）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水电及场地费	125.65	一年以内	0.35%	-
合计				34,302.54		94.5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其他应收款对象主要为深圳、秦皇岛及淮安当地税务局、公司关联方及保险公司，发生坏账的风险极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无风险组合	18,523.65	90.18%	-	-	18,523.65
应收关联公司款项组合	994.72	4.84%	-	-	994.72
以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应收账款	1,022.03	4.98%	-	-	1,022.03
其中：1 年以内	1,022.03	4.98%	-	-	1,022.03
1-2 年	-	-	-	-	-
2-3 年	-	-	-	-	-
3 年以上	-	-	-	-	-
合计	20,540.39	100.00%	-	-	20,540.39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无风险组合	31,921.26	32.40%	-	-	31,921.26
应收关联公司款项组合	62,239.38	63.17%	-	-	62,239.38
以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应收账款	4,368.58	4.43%	-	-	4,368.58
其中：1 年以内	4,368.58	4.43%	-	-	4,368.58
1-2 年	-	-	-	-	-
2-3 年	-	-	-	-	-
3 年以上	-	-	-	-	-
合计	98,529.23	100.00%	-	-	98,529.2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无风险组合	31,306.11	57.93%	-	-	31,306.11

应收关联公司款项组合	17,551.63	32.48%	-	-	17,551.63
以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应收账款	5,181.01	9.59%	-	-	5,181.01
其中：1 年以内	5,181.01	9.59%	-	-	5,181.01
1-2 年	-	-	-	-	-
2-3 年	-	-	-	-	-
3 年以上	-	-	-	-	-
合计	54,038.75	100.00%	-	-	54,038.7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无风险组合	20,049.82	55.27%	-	-	20,049.82
应收关联公司款项组合	14,422.39	39.76%	-	-	14,422.39
以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应收账款	1,802.49	4.97%	-	-	1,802.49
其中：1 年以内	1,802.49	4.97%	-	-	1,802.49
1-2 年	-	-	-	-	-
2-3 年	-	-	-	-	-
3 年以上	-	-	-	-	-
合计	36,274.70	100.00%	-	-	36,274.70

(6)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龄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15,630.27	98.78%	18,662.36	99.80%	19,750.44	99.13%	14,369.11	99.75%
1-2 年	183.20	1.16%	37.91	0.20%	172.16	0.86%	27.37	0.19%

2 年以上	8.85	0.06%	0.01	0.00%	1.60	0.01%	8.86	0.06%
合计	15,822.33	100.00%	18,700.28	100.00%	19,924.20	100.00%	14,405.3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分别为 1.58%、1.76%、1.64%和 1.62%，对公司资产状况影响较小。预付款项账龄基本都在 1 年以内，预付款项中无预付股东单位款项。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分别为 36.22 万元、173.76 万元及 37.92 万元，上述款项主要为预付原材料采购款项，因为所采购产品尚未到货，该款项尚未结清。

2017 年 6 月末，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为 192.06 万元，该款项主要为预付保险款项，因为按照保险期限进行摊销，该款项尚未结清。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间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2017 年 6 月 30 日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电费	1,376.96	1 年以内	8.70%
	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营口供电	非关联方	预付电费	673.00	1 年以内	4.25%
	上海金东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原材料	546.33	1 年以内	3.45%
	秦皇岛宏志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原材料	400.83	1 年以内	2.53%
	深圳市鸿瑞丰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运费	300.00	1 年以内	1.90%
合计				3,297.12		20.8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营口供电	非关联方	预付电费	743.67	1 年以内	3.98%
	江苏省电力公司淮安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电费	723.46	1 年以内	3.87%
	上海金东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原材料	715.42	1 年以内	3.83%
	秦皇岛宏志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原材料	582.86	1 年以内	3.12%
	深圳市凯必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原材料	367.20	1 年以内	1.96%
合计				3,132.60		16.75%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省电力公司 淮安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电费	1,218.24	1 年以内	6.11%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	非关联方	预付原材料	931.96	1 年以内	4.68%
	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营口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电费	679.04	1 年以内	3.41%
	苏州翔生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原材料	655.37	1 年以内	3.29%
	亚力山卓家私（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627.82	1 年以内	3.15%
合计				4,112.42		20.6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省电力公司 淮安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电费	1,730.50	1 年以内	12.01%
	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营口供电	非关联方	预付电费	462.28	1 年以内	3.21%
	秦皇岛佳美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181.38	1 年以内	1.26%
	营口沿海供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水电费	172.66	1 年以内	1.20%
	亚力山卓家私（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100.65	1 年以内	0.70%
合计				2,647.47		18.38%

(7) 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金额随着销售规模的变动而有所波动，但波动幅度较小，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也相对稳定，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7,923.80 万元、117,441.88 万元、152,289.89 万元和 166,200.5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2.95%、10.40%、13.34%和 16.9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及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比
2017 年 6 月 30 日：						
原材料	43,090.30	24.32%	5,412.65	12.56%	37,677.65	22.67%

项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比
在产品	27,699.05	15.63%	1,370.82	4.95%	26,328.23	15.84%
库存商品	96,347.38	54.38%	3,330.52	3.46%	93,016.86	55.97%
自制半成品	10,047.78	5.67%	870.03	8.66%	9,177.75	5.52%
合计	177,184.51	100.00%	10,984.01	6.20%	166,200.50	100.00%
2016年12月31日：						
原材料	45,437.57	27.49%	5,116.68	11.26%	40,320.89	26.48%
在产品	28,354.86	17.15%	1,642.45	5.79%	26,712.42	17.54%
库存商品	85,372.59	51.65%	5,024.14	5.88%	80,348.46	52.76%
自制半成品	6,139.19	3.71%	1,231.07	20.05%	4,908.12	3.22%
合计	165,304.22	100.00%	13,014.33	7.87%	152,289.89	100.00%
2015年12月31日：						
原材料	36,332.46	28.21%	3,624.07	9.97%	32,708.39	27.85%
在产品	22,159.78	17.21%	903.71	4.08%	21,256.07	18.10%
库存商品	59,737.05	46.39%	5,090.91	8.52%	54,646.15	46.53%
自制半成品	10,543.69	8.19%	1,712.41	16.24%	8,831.28	7.52%
合计	128,772.98	100.00%	11,331.10	8.80%	117,441.88	100.00%
2014年12月31日：						
原材料	33,418.89	26.32%	2,510.18	7.51%	30,908.71	26.21%
在产品	27,518.55	21.67%	773.32	2.81%	26,745.23	22.68%
库存商品	58,389.42	45.99%	4,073.96	6.98%	54,315.46	46.06%
自制半成品	7,643.69	6.02%	1,689.29	22.10%	5,954.40	5.05%
合计	126,970.55	100.00%	9,046.75	7.13%	117,923.8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自制半成品构成，其中库存商品占比最高，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库存商品占存货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46.06%、46.53%、52.76%和55.97%，原材料及在产品占比相对较高且稳定。

库存商品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大部分产品以 HUB 仓的模式向客户交货。在 HUB 仓模式下，公司需根据客户需求及订单备货并组织生产，生产完工并检验合格后，公司先将完工产品运送至指定的 HUB 仓，在客户从 HUB 仓提货之前，该货物属于公司的库存商品，当客户根据自身需求从 HUB 仓提货后，货物才转移给客户，该笔销售完结。因此，在这种交易模式下，公司会在 HUB 仓中长期保持一定的库存以备客户随时提货，导致库存商品较高。

此外，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根据客户订单和需求预测来采购原材料及组织生产，不会大量囤积原材料，因此原物料规模不大。

2016 年末库存商品及原物料规模较大，主要是因为下游品牌客户在 2016 年第三季度发布新产品，该产品深受消费者欢迎，出货量增加，为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年底加大采购及生产力度，导致库存商品及原材料大幅增加。

2017 年 6 月末存货比 2016 年底增加 13,910.62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根据下游品牌客户需求增加部分新产品的备货，而该产品金额较大导致库存商品增加 12,668.41 万元。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分别为 7.13%、8.80%、7.87%及 6.20%，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异常的情况。

公司名称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沪电股份	6.53%	5.57%	6.00%	9.53%
弘信电子	5.74%	5.48%	3.54%	5.22%
鹏鼎控股	6.20%	7.87%	8.80%	7.13%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理财产品及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托管及理财	269,800.00	107,500.00	96,020.00	141,190.00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产品				
待抵扣进项税	35,469.76	21,506.73	10,686.03	8,021.58
预缴所得税	-	-	1,042.14	0.07
预缴增值税	-	4,403.87	-	-
合计	305,269.76	133,410.60	107,748.17	149,211.65

报告期内，公司为加强暂时闲置资金的管理，购买一定量的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主要为1年期以内的低风险、高流动性产品，到期后公司均按期赎回，未发生任何损失。2017年6月末公司理财产品余额为269,800.00万元，较2016年底增加162,300.00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2017年上半年完成26亿元左右的融资，基于现金管理的目的将部分暂时闲置的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还存在大额待抵扣进项税，且金额逐年增加。上述情况一方面与公司营收规模增加而相应增加采购有关，另一方面与各地税务局核销出口退税额有关，当出口退税申报经税务局审核通过后待抵扣进项税会减少，应收出口退税增加。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因税务局未及时核销出口退税，发行人待抵扣进项税增加。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变动较小，主要由固定资产构成，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90.05%、82.66%、85.10%和78.1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586,517.94	78.11%	597,868.99	85.10%	564,516.69	82.66%	570,314.58	90.05%
在建工程	20,524.49	2.73%	19,222.48	2.74%	51,323.82	7.52%	12,769.63	2.02%
无形资产	30,851.38	4.11%	30,339.95	4.32%	29,852.88	4.37%	30,352.58	4.79%
商誉	2,040.61	0.27%	2,040.61	0.29%	2,040.61	0.30%	2,040.61	0.32%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待摊费用	3,823.98	0.51%	1,980.15	0.28%	1,444.01	0.21%	3,241.38	0.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29.67	1.54%	12,679.91	1.80%	9,332.65	1.37%	7,043.23	1.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95,563.36	12.73%	38,453.25	5.47%	24,387.93	3.57%	7,593.87	1.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0,851.43	100.00%	702,585.34	100.00%	682,898.59	100.00%	633,355.87	100.00%

2015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49,542.72 万元，增幅 7.82%，主要是因为公司为了满足市场及客户需求，于 2014 年在淮安设立庆鼎精密及裕鼎精密两家子公司用于扩大相关产品的生产规模，2015 年上述两家公司开始大规模投资建厂以及引进生产设备，导致 2015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14 年增加 38,554.19 万元，增幅 301.92%。此外，2015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4 年末增加 16,794.06 万元，增幅 221.15%，主要是公司工程及设备预付款增加所致。

2016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较 2015 年末小幅增长，主要是因为 2015 年在建工程陆续完工并开始投产。

2017 年 6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较 2016 年末增加了 48,266.09 万元，增幅 6.87%，主要是因为公司加大投资规模，工程及设备预付款大幅增加所致。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土地	-	-	-	-
房屋及建筑物	335,509.82	121,794.61	-	213,715.22
机器设备	680,914.69	366,295.11	-	314,619.58
运输工具	644.85	353.32	-	291.52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10,186.65	6,798.17	-	3,388.49

其他设备	126,079.18	71,576.05	-	54,503.13
合计	1,153,335.19	566,817.26	-	586,517.94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土地	1,092.93	-	-	1,092.93
房屋及建筑物	339,446.77	125,223.91	-	214,222.86
机器设备	682,119.24	346,884.24	533.33	334,701.67
运输工具	651.89	343.25	-	308.64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10,009.97	6,334.59	-	3,675.38
其他设备	111,134.80	67,267.30	-	43,867.50
合计	1,144,455.60	546,053.28	533.33	597,868.99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土地	1,004.70	-	-	1,004.70
房屋及建筑物	278,712.90	108,751.48	-	169,961.42
机器设备	643,946.92	287,596.79	208.96	356,141.16
运输工具	511.84	300.88	-	210.96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8,554.05	5,497.90	-	3,056.15
其他设备	92,655.10	58,512.81	-	34,142.29
合计	1,025,385.51	460,659.86	208.96	564,516.69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土地	1,000.11	-	-	1,000.11
房屋及建筑物	275,827.88	94,278.46	-	181,549.43
机器设备	596,502.12	235,991.02	-	360,511.10
运输工具	344.12	300.89	-	43.23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7,043.43	5,013.00	-	2,030.43
其他设备	76,692.61	51,512.33	-	25,180.28
合计	957,410.27	387,095.69	-	570,314.58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 586,517.9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为 78.11%，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3.90%，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与生产经营紧密相关的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其中机器设备金额最大，占比最高，是公司最主要的固定资产。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机器设备占固定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3.21%、63.09%、55.98%及 53.64%。

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分别较上期增加 67,975.25 万元和 119,070.09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购置大量生产设备，2016 年新建厂房完工转入固定资产并开始投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运行状况良好，不存在抵押情况。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自制设备	5,793.47	-	5,793.47
宏恒胜三厂机电工程项目	5,590.87	-	5,590.87
宏恒胜一厂地坪及机电改造工程	2,810.96	-	2,810.96
淮安园区教育训练配套中心	2,331.11	-	2,331.11
宏群胜 A7 厂房建设项目	2,283.42	-	2,283.42
其他	1,714.67	-	1,714.67
合计	20,524.49	-	20,524.49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宏恒胜三厂机电工程项目	5,590.87	-	5,590.87
自制设备	4,450.83	-	4,450.83
宏恒胜一厂地坪及机电改造工程	4,120.26	-	4,120.26

宏群胜 A7 厂房建设项目	2,283.42	-	2,283.42
淮安园区 A01A02 配套工程	1,282.60	-	1,282.60
淮安园区配套工程	728.22	-	728.22
淮安园区教育培训配套中心	74.43	-	74.43
其他	691.84	-	691.84
合计	19,222.48	-	19,222.48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淮安园区配套工程	23,086.60	-	23,086.60
淮安园区 A01A02 配套工程	11,507.52	-	11,507.52
宏恒胜三厂机电工程项目	5,590.87	-	5,590.87
自制设备	2,998.56	-	2,998.56
宏恒胜一厂地坪及机电改造工程	3,530.61	-	3,530.61
宏群胜 A7 厂房建设项目	2,283.42	-	2,283.42
其他	2,326.24	-	2,326.24
合计	51,323.82	-	51,323.82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宏恒胜三厂机电工程项目	5,582.55	-	5,582.55
宏恒胜一厂地坪及机电改造工程	2,631.60	-	2,631.60
宏群胜 A7 厂房建设项目	2,283.42	-	2,283.42
自制设备	975.81	-	975.81
淮安园区配套工程	75.15	-	75.15
淮安园区 A01A02 配套工程	56.30	-	56.30
其他	1,164.79	-	1,164.79
合计	12,769.63	-	12,769.63

2015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为扩大部分产品的生产规模于 2014 年在淮安设立庆鼎精密及裕鼎精密，上述两家公司在 2015 年开始大规模建设厂房及购买设备，导致年底在建工程规模较大，2016 年淮安厂区完

工转入固定资产并投入运营，导致 2016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变小。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3,500.18	4,307.31	-	29,192.87
软件	6,290.96	4,632.45	-	1,658.51
合计	39,791.14	8,939.76	-	30,851.38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3,052.56	3,970.95	-	29,081.61
软件	5,696.49	4,438.14	-	1,258.35
合计	38,749.05	8,409.09	-	30,339.95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2,123.06	3,670.41	-	28,452.65
软件	4,867.06	3,466.83	-	1,400.23
合计	36,990.12	7,137.24	-	29,852.88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1,665.02	3,026.06	-	28,638.96
软件	4,156.82	2,443.20	-	1,713.62
合计	35,821.84	5,469.26	-	30,352.5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金额变动较小，主要由土地使用权构成，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土地使用权分别占无形资产的 94.35%、95.31%、95.85%和 94.62%。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合计 39,791.14 万元，累计摊销

8,939.76 万元，账面价值 30,851.38 万元，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4）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建筑工程及设备改良	1,692.72	1,328.63	189.85	151.12	2,680.39
其他	287.43	938.50	82.34	-	1,143.59
合计	1,980.15	2,267.14	272.19	151.12	3,823.98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建筑工程及设备改良	996.44	1,184.34	345.89	142.17	1,692.72
其他	447.57	258.61	405.00	13.75	287.43
合计	1,444.01	1,442.94	750.89	155.92	1,980.15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建筑工程及设备改良	2,113.74	388.01	690.61	814.69	996.44
其他	1,127.64	125.12	805.20	-	447.57
合计	3,241.38	513.13	1,495.81	814.69	1,444.01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建筑工程及设备改良	835.31	1,637.68	359.25	-	2,113.74
其他	2,192.21	-	960.53	104.03	1,127.64
合计	3,027.52	1,637.68	1319.78	104.03	3,241.3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金额较小，主要为建筑工程及设备改良。

（5）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固定资产折旧	5,693.05	36,865.12	5,639.19	36,262.79	5,460.27	30,131.07	3,861.32	22,143.51
预提费用	2,612.71	16,158.20	3,237.81	20,263.76	1,506.42	9,513.46	1,443.51	9,231.14
抵消内部未实现利润	2,522.49	15,298.96	2,776.08	16,950.93	844.22	5,192.70	407.36	2,492.01
资产减值准备	1,446.12	9,281.88	1,637.21	10,859.98	1,812.88	9,648.23	1,576.42	7,948.05
可抵扣亏损	1,203.65	7,080.27	-	-	-	-	-	-
其他	22.13	130.20	-	-	34.65	203.80	43.08	253.40
合计	13,500.15	84,814.63	13,290.29	84,337.46	9,658.44	54,689.27	7,331.68	42,068.12
其中：预计于1年内(含1年)转回的金额	8,518.73	-	8,356.00	-	4,880.70	-	3,953.03	-
预计于1年后转回的金额	4,981.41	-	4,934.29	-	4,777.74	-	3,378.65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来源于固定资产折旧、预提费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由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大，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固定资产折旧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占当期的52.67%、56.53%、42.43%和42.17%。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工程设备款	95,563.36	38,106.23	24,092.00	7,299.41
保证金	-	347.02	295.93	294.46
合计	95,563.36	38,453.25	24,387.93	7,593.8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是预付工程设备款，2015年末及

2016 年末，预付工程设备款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在淮安地区扩大生产规模，加大固定资产投资，导致支付给工程承包商及设备供应商的预付款增加，2017 年 6 月末预付工程设备款大幅增加，主要是宏启胜改建产线导致设备及工程投入增加。

4、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98.09	382.90	351.99	388.37
存货跌价准备	10,984.01	13,014.33	11,331.10	9,046.7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533.33	208.96	-
合计	11,382.09	13,930.57	11,892.05	9,435.13

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是根据应收款项期末余额，采用按单项和按组合的方法综合计提。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存在客观证据，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也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对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是以前年度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公司的经营特点、销售政策、信用政策及客户资质情况等多因素综合考虑后制定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行业惯例。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期末存货主要为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及待交货的库存商品等，公司对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在各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将因业务结束、订单取消等原因造成的呆滞存货，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对由于市价下跌等原因造成存货成本高于售价的存货，按账面成本加上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与市价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同时，公司考虑行业特点，对库龄超过 6 个月的存货按 50%计提跌价准备，

库龄超过 1 年的按 100%计提跌价准备。

公司的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无闲置、被损坏或陈旧过时的固定资产，不存在重大减值迹象，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重大减值迹象。

（二）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情况良好，回款情况正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处于正常水平，资产周转状况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2.17	4.73	4.66	3.40
存货周转率	3.86	10.60	11.68	11.43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2]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40、4.66、4.73 及 2.17，对应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106 天、77 天、76 天和 83 天。

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比较稳定，相比 2014 年均较大的提高，主要是因为 2015 年开始公司下游品牌客户销售占比有所提高，该客户的信用期相对较短，因此，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缩短，应收账款周转率得以提高。由于上半年为传统销售淡季，2017 年 1-6 月公司经营仅半年，营收规模较小，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

公司建立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账款回收的内部控制程序运作规范、有效，应收账款总体的回收情况良好。

公司给客户提供的信用期长度符合行业一般惯例，结算期限一般为 2-3 个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公司政策规定的客户结算期限基本匹配，显示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公司主要客户都是规模较大、信用良好的企业，与公司有着长期的业务合作，很少出现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况。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可比公司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台郡科技	5.21	4.93	2.70
健鼎科技	3.52	3.56	3.57
华通电脑	3.96	4.17	3.41
TTM	5.70	5.45	4.40
弘信电子	2.54	3.19	3.14
沪电股份	4.64	4.42	4.76
平均	4.26	4.29	3.66
鹏鼎控股	4.73	4.66	3.40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年报

2014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部分客户的账期较长；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行业平均值，主要是因为对下游品牌客户销售占比提高，而该客户账期相对较短，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变高。公司应收账款回收能力较强，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异常情况。

2、存货周转率分析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1.43、11.68、10.60 和 3.86，对应的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31 天、31 天、34 天和 47 天。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存货周转率相对较高；此外，公司作为全球第二大 PCB 厂商，在行业中有多年积累并形成了稳健的生产经营管理体系，因此，存货周转率较为稳定。2016 年存货周转率小幅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年末为下游品牌客户大量备货导致存货余额增加。2017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经营仅半年，营业成本较小。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可比公司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台郡科技	7.70	7.48	5.82
健鼎科技	8.10	8.36	8.39
华通电脑	6.31	6.79	6.47
TTM	7.84	8.62	7.98
弘信电子	8.22	10.37	10.56
沪电股份	5.17	5.96	6.99
平均	7.22	7.93	7.70
鹏鼎控股	10.60	11.68	11.43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年报

2014年至2016年，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行业平均值，在同行业公司中处于领先水平，公司生产经营能力较强，存货周转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异常情况。

（三）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70,369.79	40.66%	193,724.20	23.49%	219,500.60	28.08%	18,443.56	2.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760.66	0.11%
应付账款	284,940.50	42.85%	412,946.03	50.08%	307,068.76	39.28%	365,379.66	52.85%
预收款项	2,648.39	0.40%	3,656.66	0.44%	5,532.72	0.71%	944.52	0.14%
应付职工薪酬	34,161.89	5.14%	50,509.80	6.13%	40,178.87	5.14%	35,033.43	5.07%
应交税费	7,271.08	1.09%	22,668.49	2.75%	26,612.59	3.40%	28,175.51	4.08%
应付利息	1,672.48	0.25%	1,006.69	0.12%	160.10	0.02%	74.86	0.01%
其他应付款	63,742.34	9.59%	139,495.46	16.92%	77,833.73	9.96%	45,740.70	6.62%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0.00%	347.02	0.04%	103,839.88	13.28%	97,795.22	14.15%
其他流动负债	-	0.00%	-	0.00%	488.05	0.06%	704.90	0.10%
流动负债合计	664,806.46	99.97%	824,354.35	99.97%	781,215.29	99.93%	593,053.02	85.79%
长期借款	-	0.00%	-	0.00%	-	0.00%	97,686.44	14.1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0.00%	50.56	0.01%	75.95	0.01%	64.17	0.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8.10	0.03%	200.22	0.02%	204.46	0.03%	208.70	0.0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0.00%	-	0.00%	295.93	0.04%	294.46	0.0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8.10	0.03%	250.78	0.03%	576.34	0.07%	98,253.76	14.21%
负债合计	665,004.56	100.00%	824,605.13	100.00%	781,791.63	100.00%	691,306.7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85.79%、99.93%、99.97%及99.97%。2014年至2017年6月，公司负债总额先上升后下降，其中2015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2014年末增加90,484.85万元，增长13.09%，主要是因为公司为满足业务快速发展需要，增加短期借款；2016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2015年末增加42,813.50万元，增长5.48%，主要是因为公司在长期借款减少的情况下，下半年为满足业务需求加大采购及进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等经营性负债有所增加。2017年6月末公司负债总额较2016年末减少159,600.57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经营性负债减少及支付股权转让款导致其他应付款大幅减少。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借款币种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人民币	71,924.77	40,000.00	-	-

信用借款	美元	147,685.89	94,350.47	93,973.97	18,443.56
质押借款	美元	50,759.13	59,373.73	125,526.62	-
合计		270,369.79	193,724.20	219,500.60	18,443.56

注：以上金额均为人民币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信用借款，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未还的信用借款。

2015 年末银行质押借款 125,526.62 万元系由定期存款 125,526.62 万元作为担保；2016 年末银行质押借款 59,373.73 万元系由定期存款 59,373.73 万元作为担保；2017 年 6 月末，银行质押借款 50,759.13 万元系由定期存款 50,759.13 万元作为担保。

2014 年末短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 0.83%至 1.03%；2015 年末短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 0.54%至 1.42%；2016 年末短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 1.03%至 3.99%；2017 年 6 月末，短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 1.43%至 4.79%。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应付材料款	264,315.22	92.76%	375,527.80	90.94%	268,807.63	87.54%	331,719.82	90.79%
应付加工费	4,845.60	1.70%	17,818.39	4.31%	14,191.24	4.62%	9,371.22	2.56%
其他	15,779.68	5.54%	19,599.84	4.75%	24,069.89	7.84%	24,288.62	6.65%
合计	284,940.50	100.00%	412,946.03	100.00%	307,068.76	100.00%	365,379.6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2015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4 年末减少 58,310.90 万元，下降 15.96%，主要是因为下游品牌客户 2015 年第三季度发布新产品，该产品年底出货量不及预期，公司销售有所下滑，公司年底减少原材料采购及备货，应付账款随之减少。2016 年末应付账款比 2015 年末增加 105,877.26 万元，增长 34.48%，主要是由公司为满足下游

品牌客户需求，大量备货并增加原材料采购所致；2017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下降主要是因为上半年为销售淡季，公司减少原材料采购。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龄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284,768.75	99.94%	412,784.26	99.96%	306,964.99	99.97%	365,340.03	99.99%
1 年以上	171.75	0.06%	161.77	0.04%	103.77	0.03%	39.63	0.01%
合计	284,940.50	100.00%	412,946.03	100.00%	307,068.76	100.00%	365,379.66	100.00%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分别为 39.63 万元、103.77 万元、161.77 万元及 171.75 万元，主要为应付原料款，该款项尚未进行最后清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间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2017 年 6 月 30 日	Edom Technology Co., Ltd.	非关联方	14,413.67	1 年以内	5.06%
	Murata Co., Ltd.	非关联方	9,691.51	1 年以内	3.40%
	Opto-Sensor Co., Ltd.	非关联方	8,356.75	1 年以内	2.93%
	Young Poong Electronics Co., Ltd.	非关联方	7,604.24	1 年以内	2.67%
	苹果公司	非关联方	6,806.92	1 年以内	2.39%
合计			46,873.09		16.45%
2016 年 12 月 31 日	Edom Technology Co., Ltd.	非关联方	33,673.82	1 年以内	8.15%
	Murata Co., Ltd.	非关联方	26,853.32	1 年以内	6.50%
	苹果公司	非关联方	18,399.24	1 年以内	4.46%
	Lumileds, LLC	非关联方	15,679.01	1 年以内	3.80%
	Opto-Sensor Co., Ltd.	非关联方	15,268.33	1 年以内	3.70%
合计			109,873.72		26.61%
2015 年	Murata Co., Ltd.	非关联方	9,877.20	1 年以内	3.22%

期间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12月31日	Coilcraft HongKong., Ltd.	非关联方	9,851.66	1年以内	3.21%
	Opto-Sensor Co., Ltd.	非关联方	8,791.02	1年以内	2.86%
	Foxconn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Limited	关联方	7,018.33	1年以内	2.29%
	Edom Technology Co., Ltd.	非关联方	6,524.19	1年以内	2.12%
合计			42,062.40		13.70%
2014年12月31日	Philips Electronics Singaprep	非关联方	16,234.03	1年以内	4.44%
	Knowles Electronics Taiwan, Ltd.	非关联方	14,947.29	1年以内	4.09%
	Murata Co., Ltd.	非关联方	14,424.29	1年以内	3.95%
	Edom Technology Co., Ltd.	非关联方	11,399.08	1年以内	3.12%
	Coilcraft HongKong., Ltd.	非关联方	11,018.98	1年以内	3.02%
合计			68,023.67		18.6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名应付账款对象均为国际知名厂商，应付对象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3、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2,648.39	3,656.66	5,532.72	944.52
合计	2,648.39	3,656.66	5,532.72	944.52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944.52万元、5,532.72万元、3,656.66万元及2,648.39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重不到1%，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短期薪酬	33,670.21	50,445.54	40,132.63	34,848.33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491.68	0.40	0.18	139.0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一年内到期部分	-	63.87	46.06	46.06
合计	34,161.89	50,509.80	40,178.87	35,033.43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35,033.43 万元、40,178.87 万元、50,509.80 万元及 34,161.89 万元，主要由应付短期薪酬构成。

2016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比 2015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员工人数增加，短期薪酬有所增加。2017 年 6 月末应付职工薪酬相比 2016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在 2017 年上半年支付了一笔 2016 年计提的奖金，导致应付职工薪酬减少。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5,037.36	19,622.27	22,871.61	24,026.37
应交增值税	365.20	14.55	-	-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530.46	1,206.44	1,782.79	2,025.49
应交教育费附加	378.90	861.74	1,273.42	1,446.78
应交房产税	317.59	293.43	201.97	203.51
应交城镇土地使用税	164.20	141.36	125.14	72.79
应交个人所得税	300.85	214.35	268.46	242.81
其他	176.51	314.35	89.18	157.75
合计	7,271.08	22,668.49	26,612.59	28,175.51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28,175.51 万元、26,612.59 万元、22,668.49 万元及 7,271.08 万元，主要为应交企

业所得税，分别占当期应交税费的 85.27%、85.94%、86.56%及 69.28%，报告期内，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的变动趋势与公司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公司报告期内缴纳的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之“四、主要税收政策”。

6、应付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借款利息	1,672.48	1,006.69	139.48	49.11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	-	20.62	25.75
合计	1,672.48	1,006.69	160.10	74.86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利息分别为 74.86 万元、160.10 万元、1,006.69 万元及 1,672.48 万元，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应付利息增加主要是因为短期借款结构变化较大。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设备工程款	46,922.97	33,926.58	38,850.48	24,564.38
预提费用	10,872.52	10,480.46	14,724.95	9,520.50
应付关联方款项	2,385.53	88,313.30	18,592.13	4,966.90
应付保证金	1,436.47	2,475.34	1,748.14	2,793.41
应付代收款	673.29	1,095.44	1,326.11	1,317.52
其他	1,451.56	3,204.33	2,591.91	2,577.98
合计	63,742.34	139,495.46	77,833.73	45,740.70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设备工程款、预提费用及应付关联方款项，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上述三项金额分别占当期其他应收款 85.38%、92.72%、95.14%及 94.41%。

2015 年末其他应付款比 2014 年末增加 32,093.03 万元，增长 70.16%，主要是因为公司扩大生产规模的过程中，公司预提费用、应付设备工程款等大幅增加；2016 年末其他应付款比 2015 年末增加 61,661.73 万元，增长 79.22%，主要是因为公司在 2016 年进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应付集辉国际及 Forever Growth 合计 85,590.34 万元股权转让款，年底该款项尚未支付导致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大幅增长。2017 年 6 月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6 年末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导致应付关联方款项大幅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间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2017 年 6 月 30 日	Takewin Internationa (HK) Limitd	非关联方	4,724.13	1 年以内	7.41%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34.10	1 年以内	5.54%
	迅得机械（东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60.38	1 年以内	4.33%
	Burkle Asia Limited	非关联方	2,241.74	1 年以内	3.52%
	T-Top Technology Optical Co.,Ltd.	非关联方	2,157.65	1 年以内	3.38%
合计			15,418.00		24.19%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集辉国际	关联方	58,829.77	1 年以内	42.17%
	Forever Growth	关联方	26,760.58	1 年以内	19.18%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63.24	1 年以内	2.12%
	上海金东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48.33	1 年以内	1.40%
	深圳市隆顺盛电子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5.64	1 年以内	0.77%
合计			91,577.56		65.65%
2015 年 12 月 31 日	FAT	关联方	15,546.94	1 年以内	19.97%
	淮安宏盛点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1.37	1 年以内	1.65%
	阳程（佛山）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00.28	1 年以内	1.54%

	鸿富锦精密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关联方	513.71	1 年以内	0.66%
	义鼎国际	关联方	492.50	1 年以内	0.63%
合计			19,034.80		24.46%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东莞华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47.76	1 年以内	7.76%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61.12	1 年以内	7.13%
	新武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37.95	1 年以内	6.86%
	World Bright Group,. Ltd.	非关联方	2,499.33	1 年以内	5.46%
	深圳市美科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41.65	1 年以内	5.12%
合计			14,787.81		32.33%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103,839.88	97,795.22
其他	-	347.02	-	-
合计	-	347.02	103,839.88	97,795.22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随着公司按时偿还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逐渐降低。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不存在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	-	103,839.88	195,481.65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103,839.88	97,795.22
合计	-	-	0.00	97,686.44

除 2014 年末，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其它长期借款。

2015 年末，公司不存在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3,839.88 万元系银行保证借款，由臻鼎控股提供担保，利率为浮动利率，利息每 3 月支付一次，本金于 2015 年 6 月开始每半年分期偿还。2015 年末该长期借款的利率为 1.75%。

2014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5,481.65 万元系银行保证借款，由臻鼎控股提供担保，利率为浮动利率，利息每 3 月支付一次，本金于 2015 年 6 月开始每半年分期偿还。2014 年末，该长期借款的利率为 1.43%。

10、其他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长期保证金	-	-	295.93	294.46
合计	-	-	295.93	294.46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26%	40.63%	41.47%	41.73%
资产负债率（合并）	38.44%	44.72%	43.13%	44.78%
流动比率（倍）	1.47	1.38	1.45	1.54
速动比率（倍）	1.22	1.20	1.30	1.34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6,319.98	240,134.95	293,077.42	264,810.6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91	32.01	41.78	28.77

1、偿债能力指标及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比较稳定，在 43.13%到 44.78%

之间小幅波动，2017 年 6 月末大幅下降到 38.44%，财务状况良好；流动比率先从 2014 年 1.54 下降到 2016 年 1.38，再上升到 2017 年 6 月末 1.47；速动比率变动趋势与流动比率一致，从 2014 年 1.34 下降到 2016 年 1.20，再上升到 2017 年 6 月末 1.22，短期偿债能力提升。总体而言，公司偿债能力较好，能按期偿付各项融资性负债和经营性负债，不存在违约及拖欠供应商货款的情况，债务风险较小。2017 年随着员工持股平台及外部投资者对公司大额增资，进一步增加公司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较高，利息保障倍数处于较高水平，不存在无法及时偿还银行借款本息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时间	可比公司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TTM	66.84%	1.47	1.08
	健鼎科技	53.29%	1.55	1.41
	华通电脑	59.67%	1.69	1.27
	台郡科技	33.96%	2.95	2.60
	沪电股份	36.79%	1.65	1.14
	弘信电子	67.74%	1.03	0.89
	平均	53.05%	1.72	1.40
	鹏鼎控股	44.72%	1.38	1.2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TTM	69.05%	1.37	1.01
	健鼎科技	52.39%	1.47	1.33
	华通电脑	59.66%	1.58	1.22
	台郡科技	30.67%	2.84	2.52
	沪电股份	40.62%	1.39	1.01
	弘信电子	63.42%	0.97	0.82
	平均	52.64%	1.60	1.32
	鹏鼎控股	43.13%	1.45	1.3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TTM	55.32%	1.61	1.32

时间	可比公司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健鼎科技	51.93%	1.38	1.23
	华通电脑	59.27%	1.85	1.49
	台郡科技	55.43%	1.57	1.37
	沪电股份	40.84%	1.80	1.44
	弘信电子	54.63%	1.08	0.91
	平均	52.90%	1.55	1.29
	鹏鼎控股	44.78%	1.54	1.34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年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偿债能力较强，财务状况较好；与同行业各家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中间水平，不存在显著异于同行业其他公司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与同行业各家公司相比同样处于中间水平，不存在短期偿债能力显著低于同行业其他公司的情形。

2、公司的资信状况、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和授信额度

银行借款是公司主要的融资渠道之一，目前公司在银行的信用记录和资信状况良好，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获得 10 家银行共计人民币 137,500.00 万元及美元 12,300.00 万元的借款授信额度。2017 年，投资者以现金向公司投入资本 263,214.65 万元，提高了公司偿债能力。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毛利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739,391.91	1,713,844.17	1,709,266.31	1,539,766.96
营业收入增长额	-	4,577.86	169,499.35	-
营业收入增长率	-	0.27%	11.01%	-
营业毛利润	125,048.64	284,667.66	334,927.70	310,166.91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毛利润增长额	-	-50,260.04	24,760.79	-
营业毛利润增长率	-	-15.01%	7.98%	-
净利润	28,175.51	100,398.25	152,602.38	141,413.36
净利润增长额	-	-52,204.13	11,189.02	-
净利润增长率	-	-34.21%	7.91%	-
毛利率	16.91%	16.61%	19.59%	20.14%
净利润率	3.81%	5.86%	8.93%	9.1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保持持续增长。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 1,709,266.31 万元，比 2014 年增加 169,499.35 万元，增长 11.01%；毛利润 334,927.70 万元，比 2014 年增加 24,760.79 万元，增长 7.98%；净利润 152,602.38 万元，比 2014 年增加 11,189.02 万元，增长 7.91%。营业收入及利润均出现大幅上涨，主要是因为下游品牌客户于 2014 年三季度发布的新产品获得市场广泛认可，深受消费者青睐，产品出货量大幅上升，作为下游品牌客户认可的供应商，公司也因此获得更多的订单，产品销量提升，收入大幅增加；此外，公司大力开拓国内品牌客户，受益于国内品牌客户的崛起，公司也获得更多的订单及收入。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 1,713,844.17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 4,577.86 万元，增长 0.27%；毛利润 284,667.66 万元，比 2015 年减少 50,260.04 万元，下降 15.01%；净利润 100,398.25 万元，比 2015 年减少 52,204.13 万元，下降 34.21%，收入增长的同时利润出现一定程度下滑。2016 年收入小幅增加主要是因为上半年受下游品牌客户产品出货量下滑影响，公司销量及收入有所下滑，但第三季度下游品牌客户发布的新产品受到市场欢迎，其产品价格及出货量均有所提升，公司所售 PCB 产品价格因技术含量提升、原物料成本上涨以及美元兑人民币升值而有所上升，公司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收入大幅提升，导致全年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小幅上升。由于前三季度下游品牌客户产品销售不及预期，出货量下降，其将降成本压力传导至上游供应商，包括公司在内的上游供应商之间竞争加剧，导致公司产品平均成本上涨的情况下，产品价格涨幅相对较小，因此毛利率出现下降。

此外，2016 年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管理费用上升导致净利润同比进一步下滑。

2017 年 1-6 月，公司经营状况较好，毛利率比 2016 年小幅上升，未出现持续下降的情形。

（一）营业收入情况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38,024.16	99.82%	1,711,677.04	99.87%	1,708,002.03	99.93%	1,538,254.76	99.90%
其他业务收入	1,367.75	0.18%	2,167.13	0.13%	1,264.28	0.07%	1,512.20	0.10%
合计	739,391.91	100.00%	1,713,844.17	100.00%	1,709,266.31	100.00%	1,539,766.96	100.00%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99.90%、99.93%、99.87%及 99.82%，主营业务突出，其收入主要来自 PCB 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材料销售及厂区内房屋租赁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的销售金额和构成比例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讯用板	565,859.89	76.67%	1,341,179.37	78.35%	1,276,050.09	74.71%	981,010.42	63.77%
消费电子及计算机用板	172,029.16	23.31%	369,324.80	21.58%	431,512.05	25.26%	555,251.22	36.10%
其它	135.11	0.02%	1,172.86	0.07%	439.89	0.03%	1,993.12	0.13%
合计	738,024.16	100.00%	1,711,677.04	100.00%	1,708,002.03	100.00%	1,538,254.7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通讯用板销售占比较高，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通讯用板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981,010.42 万元、1,276,050.09 万元、

1,341,179.37 万元及 565,859.89 万元，分别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63.77%、74.71%、78.35%及 76.67%，销售收入及占比呈增加的趋势，产生上述变化的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开始智能手机逐步进入存量时代，二次换机需求成为拉动中高端手机销售的主要动力，指纹识别、3D Touch、大屏、双摄等智能手机创新点不断涌现，持续刺激智能手机换机需求，各终端厂商通过不断丰富产品功能、优化使用体验激发消费者换机需求，智能手机等通讯用板仍然保持一定的增长速度。受益于下游终端产品更新换代及销量上升，公司通讯用板出货量增加，且新产品因技术含量提升及采用更多高单价的电子零件等原材料，其价格有所上涨，通讯用板销售收入随之增加。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消费电子及计算机用板销售收入分别为 555,251.22 万元、431,512.05 万元、369,324.80 万元及 172,029.16 万元，分别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36.10%、25.26%、21.58%及 23.31%，销售收入及占比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个人电脑等下游市场不景气导致公司该类产品用板出货量逐年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各类产品销量及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千平米，元/平方米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通讯用板	1,328.36	4,259.83	2,709.51	4,940.90	2,912.23	4,381.70	2,363.92	4,149.93
消费电子及计算机用板	531.80	3,234.83	1,302.63	2,835.22	1,788.67	2,412.47	2,081.51	2,667.54
其它	0.02	61,111.66	3.34	3,511.50	0.76	5,776.57	13.78	1,446.82
合计	1,860.19	3,967.48	4,015.48	4,262.70	4,701.66	3,632.76	4,459.20	3,449.62

3、营业收入的客户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四/（四）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4、营业收入的地域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地域划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美国	421,050.62	56.95%	1,051,267.29	61.34%	921,877.53	53.93%	362,673.70	23.55%
大中华地区	276,599.98	37.41%	547,491.24	31.95%	643,798.59	37.67%	1,000,864.22	65.00%
欧洲	204.29	0.03%	25,851.36	1.51%	46,217.92	2.70%	53,631.28	3.48%
其他	41,537.01	5.62%	89,234.27	5.21%	97,372.28	5.70%	122,597.76	7.96%
合计	739,391.91	100.00%	1,713,844.17	100.00%	1,709,266.31	100.00%	1,539,766.96	100.00%

注：大中华地区包括中国大陆地区、中国台湾、香港。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来自美国及大中华区，上述两个区域销售收入合计占比达 90%以上。2015 年来自美国收入占比大幅上升，大中华地区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来自美国的下游品牌客户逐渐调整 PCB 供应链管理及采购模式，由要求组装厂商向发行人采购 PCB 产品并组织生产变为由品牌客户直接向发行人采购 PCB 产品，然后交由组装厂商生产。

5、营业收入按季度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季度划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386,567.93	-	296,679.66	17.31%	357,293.42	20.90%	302,552.10	19.65%
第二季度	352,823.98	-	303,224.30	17.69%	380,777.96	22.28%	325,394.44	21.13%
第三季度	-	-	423,235.48	24.70%	445,548.67	26.07%	394,026.38	25.59%
第四季度	-	-	690,704.72	40.30%	525,646.26	30.75%	517,794.04	33.63%
合计	739,391.91	-	1,713,844.17	100.00%	1,709,266.31	100.00%	1,539,766.9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下半年收入约占全年 3/5，产生上述季节性效应的原因是公司生产的 PCB 大部分应用于通讯及消费类电子产品中，受节假日较多的影响，下半年往往是电子产品消费旺季，此外，公司主要客户每年在第三季度发布新产品，一般消费者会在新产品发布后的半年内集中

购买，因此，公司下半年营收规模比上半年大很多。公司营业收入与下游客户产品销售情况保持一致。

（二）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1、主营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26,307.13	69.50%	949,969.55	66.50%	849,589.17	61.82%	745,923.33	60.67%
直接人工	67,337.44	10.98%	154,312.87	10.80%	144,650.98	10.53%	120,942.95	9.84%
制造费用	119,754.13	19.52%	324,219.08	22.70%	380,015.25	27.65%	362,541.74	29.49%
合计	613,398.70	100.00%	1,428,501.49	100.00%	1,374,255.40	100.00%	1,229,408.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成本，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为 745,923.33 万元、849,589.17 万元、949,969.55 万元及 426,307.13 万元，分别占同期主营业务成本的 60.67%、61.82%、66.50%及 69.50%，直接材料成本金额及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生产的 PCB 集成了大量的价值较高的电子零件，公司需对外采购电子零件并将其组装到 PCB 空板上；由于公司生产的高端 PCB 产品，科技含量高，生产中需要用到大量先进机器设备，因此产生较大的制造费用，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的制造费用分别达到 362,541.74 万元、380,015.25 万元、324,219.08 万元及 119,754.13 万元。报告期内，由于人员数量增加及员工薪资水平上升，直接人工成本总额逐年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主要产品主营业务成本金额及其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主营业务成本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通讯用板	478,274.58	77.97%	1,122,739.23	78.60%	1,007,274.50	73.30%	789,683.45	64.23%
消费电子及计算机用板	135,115.28	22.03%	305,018.21	21.35%	366,862.37	26.70%	438,433.52	35.66%
其它	8.85	0.00%	744.06	0.05%	118.52	0.01%	1,291.04	0.11%
合计	613,398.70	100.00%	1,428,501.49	100.00%	1,374,255.40	100.00%	1,229,408.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通讯用板产品成本占比较高，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通讯用板成本分别为789,683.45万元、1,007,274.50万元、1,122,739.23万元及478,274.58万元，分别占同期主营业务成本的64.23%、73.30%、78.60%及77.97%，该产品成本总额逐年增加主要是因为产品出货量总体增加的同时，其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因高单价电子零件使用占比提升而有所上涨，其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变动趋势与收入占比变动趋势相符。消费电子及计算机用板成本金额及占比与其收入规模及占比变动趋势一致。

2、主营业务毛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通讯用板	87,585.31	15.48%	218,440.14	16.29%	268,775.58	21.06%	191,326.98	19.50%
消费电子及计算机用板	36,913.88	21.46%	64,306.59	17.41%	64,649.68	14.98%	116,817.70	21.04%
其它	126.26	93.45%	428.81	36.56%	321.37	73.06%	702.08	35.23%
合计	124,625.45	16.89%	283,175.55	16.54%	333,746.63	19.54%	308,846.75	20.08%

报告期内，通讯用板毛利润占主营业务毛利润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平均超过70%。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通讯用板毛利润分别为191,326.98万元、268,775.58万元、218,440.14万元及87,585.31万元，其中，2015年毛利润较2014年增加77,448.61万元，主要是因为产品毛利率保持不变的情况下收入大幅增加所致；2016年毛利润较2015年减少50,335.44万元，主要因为在收入微幅增长的情况下，产品毛利率有所下滑。毛利率下滑的原因是该类新产品采用更多高单价电子零件等原物料导致成本上涨较大，而同期下游客户销售不

及预期，出货量下滑，市场竞争激烈导致产品价格涨幅相对较小。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消费电子及计算机用板毛利润分别为 116,817.70 万元、64,649.68 万元、64,306.59 万元及 36,913.88 万元，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受下游电子计算机市场不景气等综合影响，公司销量及收入逐年下降所致。

（1）通讯用板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通讯用板平均单价和平均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单价	4,259.83	-13.94%	4,949.90	12.97%	4,381.70	5.58%	4,149.93
单位成本	3,600.48	-13.11%	4,143.70	19.80%	3,458.78	3.54%	3,340.57
其中：直接材料	2,645.03	-7.90%	2,871.82	27.86%	2,246.01	3.87%	2,162.40
直接人工	354.76	-15.17%	418.22	21.64%	343.80	8.67%	316.37
制造费用	600.69	-29.63%	853.67	-1.76%	868.97	0.83%	861.80
毛利率	15.48%	-4.96%	16.29%	-22.68%	21.06%	8.00%	19.50%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通讯用板毛利率分别为 19.50%、21.06%、16.29%及 15.48%。其中，2014 年与 2015 年毛利率水平保持稳定，2016 年毛利率较 2015 年下降 22.68%，一方面是因为 2016 年公司生产的新产品采用更多单价较高的电子零件，导致产品单位直接材料成本较 2015 年上涨 27.86%，此外，公司减少外协加工，自主生产增多、用工人数的增长导致 2016 年的直接人工成本较 2015 年有较大上升；另一方面由于前三季度下游品牌客户产品销售不及预期，给上游供应商较大降价压力，供应商之间为了获得更多订单，竞争更加激烈，最终导致产品单价上涨幅度小于单位成本上涨幅度，通讯用板毛利率出现下降。

2017 年 1-6 月产品毛利率与 2016 年相比下降了 4.96%，主要是因为上半年为传统销售淡季，各厂商之间会通过降价获得更多订单来提高产能利用率，产品单价下降幅度大于产品成本下降幅度。在产品单价方面，2017 年 1-6 月通讯用板

平均单价比 2016 年下降 13.94%；在产品单位成本方面，2017 年 1-6 月单位直接材料成本比 2016 年下降 7.90%，受公司持续降低外协组装加工生产而更多转向直接生产的影响，单位制造费用下降 29.63%，由于每年上半年为企业生产淡季，产能利用率低于下半年，产线工人加班较少，导致 2017 年 1-6 月单位产品人工成本比 2016 年下降 15.17%，最终使得 2017 年 1-6 月产品单位成本比 2016 年下降 13.11%，略低于产品单价下降的幅度。

（2）消费电子及计算机用板产品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消费电子及计算机用板平均单价和平均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单价	3,234.83	14.09%	2,835.22	17.52%	2,412.47	-9.56%	2,667.54
单位成本	2,540.71	8.51%	2,341.56	14.17%	2,051.03	-2.63%	2,106.33
其中：直接材料	1,409.30	7.00%	1,317.11	20.53%	1,092.73	-2.84%	1,124.68
直接人工	380.07	21.06%	313.94	26.13%	248.91	12.44%	221.38
制造费用	751.34	5.75%	710.51	0.16%	709.39	-6.69%	760.27
毛利率	21.46%	23.25%	17.41%	16.21%	14.98%	-28.79%	21.04%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消费电子及计算机用板毛利率分别为 21.04%、14.98%、17.41%及 21.46%。2015 年毛利率较 2014 年下降 28.79%，主要是因为受下游电子计算机市场不景气等综合影响，2015 年消费电子及计算机用板销量下滑且产品单价下降 9.56%，而其单位成本受人工成本上涨影响，仅下降 2.63%。2016 年毛利率较 2015 年上涨 16.21%，主要原因为：一、受下游消费电子及计算机市场下滑影响，公司缩减该产品的部分产能，在缩减产能的情况下，公司将有限产能用于生产高单价的产品，导致产品平均单价上升 17.52%；二、随着工资水平上升及公司增加自主生产导致人工成本有所上升；三、公司采用更多高单价的电子零件等原物料导致直接材料成本出现一定程度上升。2017 年上半年，公司生产更多高单价产品，产品平均单价持续上升，毛利率延续了上一年度的增长趋势。

（3）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主营业务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台郡科技	主要生产柔性印制电路板	23.77%	26.55%	22.13%
健鼎科技	主要从事印制电路板的生产，印制电路板业务占比约 99.88%	17.97%	15.66%	15.70%
华通电脑	主要生产多层印制电路板	12.69%	14.96%	14.24%
TTM	从事各种印制电路板的接单生产，产品线包括常规电路板、HDI 板、柔性印制电路板等	16.72%	14.80%	14.69%
沪电股份	主要产品为 14-28 层企业通讯市场板、中高阶汽车板	14.00%	13.47%	17.61%
弘信电子	主营业务为柔性印制电路板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15.67%	11.72%	12.24%
均值		16.80%	16.19%	16.10%
鹏鼎控股		16.61%	19.59%	20.14%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年报

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毛利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以生产柔性板为主，每年投入大量的研发费用，产品技术含量较高，此外，从行业角度看，下游知名品牌客户供应链上企业普遍能获得较高的毛利率，因此，公司毛利率较高。

2016 年公司毛利率出现大幅下降，同行业六家可比公司虽然平均毛利率出现小幅上升，但其中台郡科技及华通电脑毛利率出现下滑，与公司表现一致。由于 PCB 产品主要应用于下游客户的电子产品中，属于定制化的电子零件，必须满足客户具体产品的特定化需求，因此各类产品会因为客户不同以及所应用的领域及产品不同而在功能属性、原物料、制造工艺、技术含量等方面存在较大的差异，进而导致各类产品的成本有所不同，而售价方面，行业内公司通常会根据产品成本及市场竞争状况与客户谈判确定，所以不同产品毛利率因为售价及成本差异较大而有所不同。对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而言，当其产品面对同类客户及应用于同类产品时，毛利率更具可比性。

台郡科技及华通电脑与公司有相同主要品牌客户，因此与发行人情况比较类似。2015 年台郡科技及华通电脑毛利率上升，发行人向相同主要品牌客户销售

的通讯用板毛利率同样出现上升；而发行人 2015 年综合毛利率小幅下滑，主要是受下游电子计算机市场不景气等因素影响，导致向其它客户销售的消费电子及计算机用板毛利率出现大幅下滑所致。2016 年上述可比公司与发行人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均较 2015 年下滑，主要是由下游品牌客户产品出货量下降、供应商之间竞争激烈所致。

（三）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11,821.34	1.60%	22,877.24	1.33%	21,040.20	1.23%	18,117.83	1.18%
管理费用	72,098.56	9.75%	144,748.32	8.45%	134,939.08	7.89%	118,945.15	7.72%
财务费用	4,282.78	0.58%	-8,331.98	-0.49%	-4,584.92	-0.27%	-2,557.32	-0.17%
合计	88,202.67	11.93%	159,293.57	9.29%	151,394.37	8.86%	134,505.66	8.74%

注：费用率=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比较稳定，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8.74%、8.86%、9.29%和 11.93%，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期间费用率小幅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重视技术研发，加大研发支出。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及营业收入的提升，在期间费用率相对稳定的情况下，期间费用总额逐年上升，其中 2015 年期间费用比 2014 年增加 16,888.71 万元，增长 12.56%，2016 年期间费用比 2015 年增加 7,899.21 万元，增长 5.22%。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以管理费用为主，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7.72%、7.89%、8.45%和 9.75%，2017 年 1-6 月管理费用率小幅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当期投入研发费用达到 45,429.61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比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为企业客户生产 PCB 产品，产品的质量、技术含量及良率最为重要，公司产品得到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不需要支付大量的广告等营销费用，销售费用以员工薪酬、运输费用、出口及包

装费为主。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公司财务费用率为负主要是因为公司经营情况好，账上货币资金较多可以产生较多的利息收入；此外，由于公司产品主要以美元定价，美元升值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汇兑收益。2017年1-6月受美元贬值影响，公司产生较大的汇兑损失，导致当期财务费用大幅提升。

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如下：

费用类型	可比公司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销售费用	TTM	2.62%	2.74%	2.78%
	健鼎科技	4.04%	3.98%	4.48%
	华通电脑	2.12%	2.10%	2.37%
	台郡科技	0.67%	0.72%	0.98%
	沪电股份	4.12%	4.46%	4.90%
	弘信电子	1.39%	1.37%	1.41%
	均值	2.49%	2.56%	2.82%
	鹏鼎控股	1.33%	1.23%	1.18%
管理费用	TTM	5.81%	8.00%	7.62%
	健鼎科技	5.44%	5.09%	5.16%
	华通电脑	2.99%	2.78%	3.44%
	台郡科技	7.12%	7.03%	7.50%
	沪电股份	6.31%	6.29%	6.88%
	弘信电子	6.33%	6.54%	6.65%
	均值	5.67%	5.96%	6.21%
	鹏鼎控股	8.45%	7.89%	7.72%
财务费用	TTM	3.00%	2.85%	1.80%
	健鼎科技	-1.68%	-1.08%	-0.81%
	华通电脑	0.56%	0.46%	-0.21%
	台郡科技	-0.29%	-2.39%	-2.04%
	沪电股份	-0.01%	0.92%	0.07%

费用类型	可比公司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弘信电子	2.13%	2.21%	2.63%
	均值	0.62%	0.50%	0.24%
	鹏鼎控股	-0.49%	-0.27%	-0.17%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结构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一致，即以管理费用为主，销售费用率及财务费用率较低，主要是因为同行业公司主要为下游客户定制化生产 PCB 产品，不需要较大的广告等营销费用。同行业上市公司各项期间费用率同样比较稳定，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不存在异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加大研发投入，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71%、4.47%和 4.51%，占比较高。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职工薪酬费用	1,146.61	2,392.75	2,323.45	2,324.36
运输费	7,534.10	14,143.80	13,773.00	11,103.70
出口费用	1,270.17	2,393.37	2,614.75	2,192.30
包装及物料消耗费	560.92	1,966.38	1,174.23	1,092.85
差旅费	132.93	424.92	351.30	410.64
租赁费	109.07	202.04	273.79	252.88
业务招待费	40.11	99.38	111.31	165.55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33.57	62.03	74.26	74.44
股份支付费用	26.55	-	-	-
其他	967.32	1,192.58	344.11	501.12
合计	11,821.34	22,877.24	21,040.20	18,117.8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不高，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及 2017 年 1-6 月销售费用分别 18,117.83 万元、21,040.20 万元、22,877.24 万元及 11,821.34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1.18%、1.23%、1.33%及 1.60%。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费用、运输费和出口费用构成，其中 2015 年公司销售费用比 2014 年增加 2,922.37 万元，主要是公司出货量增加导致运输费及出口费增加所致。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职工薪酬费用	27,447.73	65,037.14	65,144.53	53,467.57
技术开发费	27,510.62	42,929.78	34,719.38	30,616.48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8,382.22	15,571.17	14,388.52	14,893.46
物料消耗费	1,072.14	2,490.69	2,551.16	1,861.00
修理费用	854.85	2,534.77	2,857.13	3,207.84
水电费	711.41	1,968.28	1,753.05	1,658.07
股份支付费用	362.84	-	-	-
低值易耗品摊销	541.56	671.58	914.64	2,015.50
绿化环保费	421.39	1,125.28	1,007.88	970.72
劳务费	365.78	567.32	527.62	430.91
差旅费	278.99	630.26	627.88	443.35
租赁费	224.34	516.28	428.76	102.11
保险费	208.25	882.51	953.00	834.91
劳动保护费	183.33	471.15	565.99	516.75
办公费	143.24	574.94	276.55	218.04
职工培训费	101.61	283.31	236.64	238.98
运输费	79.96	150.34	80.24	169.05
业务招待费	70.56	197.36	308.80	329.43
车辆使用费	43.98	134.90	255.24	125.33
税金	-	1,257.27	3,749.54	3,391.52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其他费用	3,093.76	6,754.00	3,592.55	3,454.12
合计	72,098.56	144,748.32	134,939.08	118,945.15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管理费用分别 118,945.15 万元、134,939.08 万元、144,748.32 万元及 72,098.56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7.72%、7.89%、8.45%及 9.75%。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费用、技术开发费及折旧费和摊销费用构成。2015 年公司管理费用比 2014 年增加 15,993.93 万元，主要是因为随着营业收入增加员工薪酬增加 11,676.96 万元，此外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技术开发费增加 4,102.89 万元；2016 年公司管理费用比 2015 年增加 9,809.23 万元，主要是因为技术开发费增加 8,210.41 万元。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财务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利息支出	3,024.22	3,939.09	4,551.10	6,016.70
减：利息收入	3,351.60	2,726.20	4,026.89	4,297.80
汇兑损失/（收益）	4,557.81	-9,646.60	-5,154.52	-4,338.44
手续费	52.34	101.72	45.40	62.22
合计	4,282.78	-8,331.98	-4,584.92	-2,557.32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财务费用分别为-2,557.32 万元、-4,584.92 万元、-8,331.98 万元及 4,282.78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0.17%、-0.27%、-0.49%及 0.58%。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构成。2015 年公司财务费用比 2014 年下降 2,027.59 万元，主要是因为利息支出减少及汇兑收益增加；2016 年公司财务费用比 2015 年下降 3,747.07 万元，主要是因为美元升值导致公司产生较大的汇兑收益。2017 年财务费用增加，主要是因为当期美元贬值导致公司产生较大的汇兑损失。

（四）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存货跌价损失	2,699.43	6,461.55	5,931.76	3,788.65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509.46	356.50	-
坏账损失	-2.24	-	-	-536.83
合计	2,697.18	6,971.02	6,288.26	3,251.82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由存货跌价损失及固定资产减值损失构成。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3,251.82 万元、6,288.26 万元、6,971.02 万元及 2,697.18 万元。2015 年资产减值损失比 2014 年增加 3,036.44 万元，主要是因为存货跌价损失增加 2,143.11 万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356.50 万元；2016 年资产减值损失与 2015 年相比差别不大。2017 年 1-6 月资产减值损失比 2016 年下降 4,273.83 万元，主要是因为期末长库龄存货余额下降导致存货跌价损失比 2016 年减少 3,762.13 万元。

（五）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464.08	4,464.08	9,404.94	254.42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8.84	-	2,415.66	257.67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203.32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	3,503.71	-	-
处置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	-	-	-	308.60
合计	2,602.92	7,967.80	11,820.61	617.36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理财产品投资收益。2014 年、2015 年、

2016年及2017年1-6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617.36万元、11,820.61万元、7,967.80万元及2,602.92万元。2015年投资收益比2014年增加11,203.24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盈利水平较高，在不影响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公司加强现金管理，购买部分理财产品在当年产生9,404.94万元投资收益；2016年投资收益比2015年下降3,852.81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理财产品投资减少，收益下降4,940.86万元；此外，公司出售碁鼎科技100%股权产生3,503.71万元投资收益。

（六）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政府补助	3,675.44	5,023.22	5,383.98	1,220.40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17.77	633.46	430.21	757.78
保险赔偿	-	-	67.02	130.29
碳配额出售收入	-	62.98	25.06	848.46
罚款收入	140.44	158.32	88.14	37.02
其他	313.16	532.23	109.04	693.68
合计	4,746.81	6,410.21	6,103.44	3,687.64

其中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公司	补助内容	补助金额	到账时间	确认依据
2014年	鹏鼎控股	国家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954.40	2014年11月	收到款项
	鹏鼎控股	节约用水补助	100.00	2014年7月	收到款项
	鹏鼎控股	宝安区进口贴息补助	50.00	2014年11月	收到款项
	鹏鼎控股	总部企业财政补助	50.00	2014年12月	收到款项
	富柏工业	财政拨款	25.00	2014年3月	收到款项
	鹏鼎控股	专利申请补助	8.60	2014年7月	收到款项
	鹏鼎控股	专利申请补助	7.40	2014年9月	收到款项

年度	公司	补助内容	补助金额	到账时间	确认依据
	鹏鼎控股	商业服务业资助	5.24	2014 年 7 月	收到款项
	宏启胜	代扣个税手续费返还	4.59	2014 年 6 月	收到款项
	宏恒胜	专利费政府补助	3.35	2014 年 11 月	收到款项
	鹏鼎控股	员工活动经费补助	3.00	2014 年 11 月	收到款项
	宏启胜	代扣个税手续费返还	3.00	2014 年 12 月	收到款项
	鹏鼎控股	商业服务业补助	1.97	2014 年 5 月	收到款项
	宏群胜	环保节能补助款	1.67	2014 年 3 月	收到款项
	鹏鼎控股	松岗街道员工活动经费补助	0.90	2014 年 10 月	收到款项
	宏启胜	安监局认证达标奖励款	0.90	2014 年 6 月	收到款项
	宏恒胜	国税退税	0.34	2014 年 11 月	收到款项
	宏恒胜	外管局奖励	0.04	2014 年 2 月	收到款项
合计			1,220.40		
2015 年	鹏鼎控股	总部企业贡献奖	3,293.44	2015 年 12 月	收到款项
	鹏鼎控股	总部企业租房补助	450.00	2015 年 12 月	收到款项
	鹏鼎控股	深圳市企业技术中心（建设/提升）项目资助	300.00	2015 年 11 月	收到款项
	鹏鼎控股	国家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67.00	2015 年 9 月	收到款项
	鹏鼎控股	宝安区节能减排补助	200.00	2015 年 2 月	收到款项
	鹏鼎控股	宝安区企业贷款贴息补助	200.00	2015 年 12 月	收到款项
	鹏鼎控股	深圳市产业转型补助	142.00	2015 年 12 月	收到款项
	鹏鼎控股	优化贸易结构扶持资金	100.00	2015 年 6 月	收到款项
	鹏鼎控股	宝安区企业技术中心项目奖	100.00	2015 年 11 月	收到款项
	鹏鼎控股	宝安区进口贴息补助	50.00	2015 年 12 月	收到款项
	鹏鼎控股	深圳市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46.00	2015 年 10 月	收到款项
	鹏鼎控股	深圳市大企业专利申请资助	27.80	2015 年 11 月	收到款项
	鹏鼎控股	代扣个税手续费返还	26.40	2015 年 6 月	收到款项
	庆鼎精密	商务流通发展资金	20.00	2015 年 5 月	收到款项
	裕鼎精密	商务流通发展资金	20.00	2015 年 5 月	收到款项

年度	公司	补助内容	补助金额	到账时间	确认依据
	鹏鼎控股	深圳市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19.29	2015 年 12 月	收到款项
	鹏鼎控股	深圳市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专项资助	17.56	2015 年 4 月	收到款项
	鹏鼎控股	宝安区专利资助	15.95	2015 年 8 月	收到款项
	鹏鼎控股	深圳市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专项资助	15.74	2015 年 8 月	收到款项
	鹏鼎控股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资助	15.30	2015 年 5 月	收到款项
	鹏鼎控股	自愿清洁生产补助	15.00	2015 年 2 月	收到款项
	鹏鼎控股	加工贸易转型升级补助	9.76	2015 年 7 月	收到款项
	宏启胜	代扣个税手续费返还	4.00	2015 年 9 月	收到款项
	宏启胜	安置残疾人就业奖励收入	4.00	2015 年 11 月	收到款项
	宏启胜	河北省专利资助款	3.50	2015 年 6 月	收到款项
	鹏鼎控股	关爱劳务工经费	3.00	2015 年 9 月	收到款项
	宏恒胜	代扣个税手续费返还	2.74	2015 年 5 月	收到款项
	宏启胜	代扣个税手续费返还	2.60	2015 年 3 月	收到款项
	宏启胜	河北省专利资助款	2.04	2015 年 8 月	收到款项
	鹏鼎控股	员工活动经费补助	2.00	2015 年 10 月	收到款项
	宏恒胜	专利政府补助	2.00	2015 年 9 月	收到款项
	宏启胜	代扣个税手续费返还	2.00	2015 年 6 月	收到款项
	宏恒胜	代扣个税手续费返还	1.86	2015 年 12 月	收到款项
	鹏鼎控股	宝安区国内发明专利资助	1.50	2015 年 9 月	收到款项
	鹏鼎控股	松岗街道拨活动费	1.00	2015 年 7 月	收到款项
	宏恒胜	国库专利资助	0.30	2015 年 9 月	收到款项
	宏启胜	秦皇岛市专利补助金	0.20	2015 年 12 月	收到款项
合计			5,383.98		
2016 年	鹏鼎控股	国家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164.48	2016 年 10 月	收到款项
	宏启胜	国家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023.79	2016 年 12 月	收到款项
	鹏鼎控股	机器人、可穿戴设备和智能装备产业企业技术装备及管理提升项目资助	500.00	2016 年 4 月	收到款项
	鹏鼎控股	重点工业企业扩产增效奖励	500.00	2016 年 12 月	收到款项

年度	公司	补助内容	补助金额	到账时间	确认依据
	庆鼎精密	商务引导资金	350.00	2016 年 1 月	收到款项
	鹏鼎控股	深圳市稳岗补贴	348.77	2016 年 9 月	收到款项
	宏启胜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291.55	2016 年 9 月	收到款项
	庆鼎精密	商务引导资金	250.00	2016 年 6 月	收到款项
	宏恒胜	淮安开发区财政局补助	166.40	2016 年 6 月	收到款项
	鹏鼎控股	宝安区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81.37	2016 年 10 月	收到款项
	鹏鼎控股	深圳市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专项资助	64.63	2016 年 4 月	收到款项
	鹏鼎控股	深圳市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专项资助	51.63	2016 年 6 月	收到款项
	庆鼎精密	经济稳增长企业奖	32.66	2016 年 5 月	收到款项
	鹏鼎控股	宝安区龙头企业补贴	20.00	2016 年 10 月	收到款项
	庆鼎精密	商务流通发展资金	20.00	2016 年 4 月	收到款项
	鹏鼎控股	深圳市企业岗前培训补贴	19.40	2016 年 11 月	收到款项
	鹏鼎控股	深圳市生育保险津贴	18.74	2016 年 6 月	收到款项
	鹏鼎控股	深圳市专利申请补助	17.30	2016 年 4 月	收到款项
	宏群胜	工会经费补贴	16.00	2016 年 2 月	收到款项
	鹏鼎控股	宝安区电机能效提升项目	11.01	2016 年 4 月	收到款项
	鹏鼎控股	深圳市专利申请资助	10.20	2016 年 9 月	收到款项
	鹏鼎控股	广东省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助	10.00	2016 年 8 月	收到款项
	宏启胜	河北省专利资助款	6.84	2016 年 12 月	收到款项
	鹏鼎控股	宝安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资助	5.00	2016 年 4 月	收到款项
	宏恒胜	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5.00	2016 年 10 月	收到款项
	宏恒胜	稳增长政府补贴	5.00	2016 年 5 月	收到款项
	宏启胜	代扣个税手续费返还	4.76	2016 年 5 月	收到款项
	鹏鼎控股	深圳市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助	4.31	2016 年 7 月	收到款项
	裕鼎精密	商务流通发展资金	4.00	2016 年 4 月	收到款项
	宏恒胜	代扣个税手续费返还	3.42	2016 年 8 月	收到款项
	宏启胜	代扣个税手续费返还	2.88	2016 年 6 月	收到款项

年度	公司	补助内容	补助金额	到账时间	确认依据
	宏群胜	环保节能补助款	2.10	2016 年 4 月	收到款项
	宏启胜	河北省专利资助款	2.04	2016 年 10 月	收到款项
	宏恒胜	淮安市节水补贴	2.00	2016 年 12 月	收到款项
	庆鼎精密	淮安市节水补贴	2.00	2016 年 12 月	收到款项
	鹏鼎控股	深圳专利申请资助	1.80	2016 年 12 月	收到款项
	宏启胜	代扣个税手续费返还	1.40	2016 年 3 月	收到款项
	宏群胜	代扣个税手续费返还	1.12	2016 年 4 月	收到款项
	宏群胜	代扣个税手续费返还	1.05	2016 年 10 月	收到款项
	鹏鼎控股	宝安区贫困劳动力所在用人单位资助	0.55	2016 年 6 月	收到款项
合计			5,023.22		
2017 年 1-6 月	宏启胜	财政扶持资金	3,000.00	2017 年 5 月	收到款项
	鹏鼎控股	机器人、可穿戴设备和智能装备产业企业技术装备及管理提升项目资助	500.00	2017 年 1 月	收到款项
	鹏鼎控股	深圳市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专项资助	87.18	2017 年 3 月	收到款项
	鹏鼎控股	中国制造 2025 资金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项目资助	50.00	2017 年 6 月	收到款项
	庆鼎精密	大企业培育计划奖励资金	20.00	2017 年 4 月	收到款项
	鹏鼎控股	深圳市专利申请资助	8.30	2017 年 3 月	收到款项
	宏启胜	代扣个税手续费返还	6.23	2017 年 3 月	收到款项
	鹏鼎控股	深圳市节水先进单位补助	2.00	2017 年 4 月	收到款项
	宏群胜	环保节能补助款	1.73	2017 年 5 月	收到款项
	合计			3,675.44	
总计			15,303.04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95.35	611.15	3,067.85	1,146.14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捐赠支出	-	20.00	20.15	30.00
罚金支出	0.02	15.93	27.65	2.73
其他	125.73	54.42	95.15	85.51
合计	521.10	701.50	3,210.79	1,264.38

（七）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6,604.02	25,920.24	35,286.49	29,778.1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37.66	-4,148.15	-2,293.75	-4,096.49
合计	7,841.68	21,772.09	32,992.73	25,681.66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主要由当期所得税费用构成。2015 年所得税费用比 2014 年增加 7,311.07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15 年公司盈利较好，利润总额增加，当期所得税费用增加 5,508.33 万元；2016 年所得税费用比 2015 年下降 11,220.64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16 年利润总额大幅下滑导致当期所得税费用减少 9,366.24 万元。

三、现金流量分析

（一）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834.34	171,979.78	292,408.67	340,936.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597.29	-83,496.29	-279,771.06	-298,390.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15.80	-179,325.56	141,663.18	-87,200.5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57.48	19,137.45	13,234.46	421.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204.63	-71,704.62	167,535.24	-44,233.36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93,829.78	1,637,995.89	1,830,337.19	1,591,230.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249.50	63,588.22	86,563.43	60,809.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80.98	7,851.09	8,716.69	6,442.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4,460.25	1,709,435.20	1,925,617.31	1,658,482.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1,991.30	1,200,075.11	1,335,358.36	1,098,126.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0,929.97	222,405.15	179,029.43	135,808.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036.69	42,135.72	48,778.11	32,524.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667.95	72,839.44	70,042.74	51,086.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8,625.91	1,537,455.42	1,633,208.65	1,317,545.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834.34	171,979.78	292,408.67	340,936.7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来自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40,936.73 万元、292,408.67 万元、171,979.78 万元及 65,834.34 万元。

2014 年及 2015 年度公司均产生规模较大且比较稳定的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2016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减少 120,428.89 万元，一方面是因为 2016 年公司净利润比 2015 年减少 52,204.13 万元，另一方面是因为税务局系统升级导致发行人当期出口退税申报及核销延后，当期收到的出口退税比 2015 年减少 22,975.21 万元左右。

2017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减少 106,145.44 万元，其一是因为经营周期较短，净利润规模较小，比 2016 年少 72,222.74 万元；其二是因

为公司当期收到的出口退税比 2016 年少 20,338.72 万元左右。由于公司经营活动持续产生净现金流入，经营周期越长，该期间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越大，因此半年经营周期产生的经营现金流无法与全年相比。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417.08	123,535.91	45,17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44.21	4,416.62	12,277.72	537.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30,346.96	4,849.97	788.06	1,700.5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1,622.00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1,312.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430.25	132,802.50	58,235.78	13,551.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0,430.52	201,415.13	172,165.70	131,786.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2,300.00	11,480.00	165,841.15	174,425.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取得的现金净额	196,297.01	3,403.65	-	5,729.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9,027.53	216,298.78	338,006.84	311,942.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597.29	-83,496.29	-279,771.06	-298,390.94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赎回理财产品及收回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收到的现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来自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以及投资理财产品、增加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支付的现金。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8,390.94 万元、-279,771.06 万元、-83,496.29 万元及-360,597.29 万元。

2015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 2014 年相比差别很小；2016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增加 196,274.78 万元，主要是由公司收回 3 个月以上定期存款及购置更多固定资产所致。2017 年 1-6 月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下降 277,101.00 万元，主要是由增加理财产品购买及收购境外子公司支付对价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3,214.65	15,236.51	41,940.36	40,568.7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5,440.77	762,405.56	938,472.47	317,580.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8,655.42	777,642.06	980,412.83	358,149.1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8,795.18	907,937.09	814,111.28	432,154.3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9,844.44	49,030.54	24,638.37	13,195.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8,639.62	956,967.63	838,749.65	445,349.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15.80	-179,325.56	141,663.18	-87,200.54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来自借款及股东投入资本收到的现金。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7,200.54万元、141,663.18万元、-179,325.56万元及200,015.80万元。

2015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2014年增加228,863.72万元，主要是2015年公司增加短期借款所致；2016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5年下降320,988.74万元，一方面是由于股东资本性投入下降导致筹资现金流入减少，另一方面是因为公司偿还长期借款，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2017年1-6月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6年增加379,341.36万元，主要员工持股平台及外部投资者对公司增资所致。

（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原因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净利润	28,175.51	100,398.25	152,602.38	141,413.36
加：资产减值准备	2,697.18	6,971.02	6,288.26	3,251.82
固定资产折旧	56,261.12	111,647.51	99,831.23	89,129.49
无形资产摊销	745.26	1,627.12	1,604.17	1,249.61
处置长期资产（利得）/损失	-222.42	-22.31	2,637.64	388.36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2.19	750.89	1,495.81	1,319.7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393.39	-	-760.66	865.27
财务费用	7,040.57	-15,950.86	-9,152.26	5,595.32
投资损益	-2,602.92	-7,967.80	-11,820.61	-617.36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	1,150.24	-4,141.98	-2,289.43	-4,197.0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减少）/增加	-2.12	-4.24	-4.24	-3.20
存货的（增加）/减少	-11,880.29	-40,445.12	-1,802.43	-21,471.6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141,764.70	-104,293.37	87,033.18	70,041.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	-157,171.30	123,410.67	-33,254.39	53,971.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834.34	171,979.78	292,408.67	340,936.73

公司作为大规模生产制造型企业，每年产生大量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主要来源于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三）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公司购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的投入分别为131,786.97万元、172,165.70万元、201,415.13万元及110,430.52万元。

（二）未来可预见重大资本性支出

在未来两到三年，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建设的募投项目以及深圳园区第二厂区扩建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拟定的投资计划分期进行投资。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细情况请参

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内容。

五、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

六、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趋势

1、主营业务收入稳定增长，盈利能力较强

发行人主要从事各类印制电路板的设计、研发、制造与销售业务，市场定位明确，竞争优势明显。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不断优化，在软性印制电路板领域持续保持领先优势并逐渐完成高阶 HDI 板生产布局，主营业务收入稳定增长，公司综合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盈利能力较强。

2、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持续流入，盈利质量较高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40,936.73 万元、292,408.67 万元、171,979.78 万元及 65,834.34 万元，同期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41,413.36 万元、152,602.38 万元、100,398.25 万元及 28,175.5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41 倍、1.92 倍、1.71 倍及 2.34 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有较强的现金流支持，盈利质量较高。

3、存货周转能力较强，资产使用效率较高

公司的生产模式是根据订单“以销定产”，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存货周转能力较强，资产使用效率较高。

（二）公司主要的财务难点

由于投资扩产所需的资金量较大，在公司股票尚未发行上市前，融资渠道有限，主要依靠银行借款融资。融资渠道的单一将限制公司的快速发展，降低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三）财务状况未来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规模增长快速，但结构基本稳定，长短期偿债能力均较强，资产负债率稳定。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下降，流动资产比例将大幅上升，长短期偿债能力将进一步提高。随着募集资金的逐步投入，公司的资产规模将扩大，尤其是固定资产的数量和质量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在软性印制电路板制造领域的领先优势并形成高阶 HDI 板的完善布局及量产能力，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资产规模、营业收入与利润将有较大幅度增长，有利于支持公司市场规模的扩张和市场竞争力的增强，从而使得本公司处于良性可持续发展状态，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优化。

（四）未来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因素及其未来趋势

1、PCB 行业稳定增长，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目前全球经济复苏的大背景下，通讯行业需求相对稳定，消费电子行业热点频现，同时下游客户出现汽车电子、医疗器械等市场的新增需求。根据 Prismark 预测，未来几年全球 PCB 行业产值将持续增长，到 2021 年全球 PCB 行业产值将达到 604.2 亿美元。

发行人专注于为行业领先客户提供一站式 PCB 产品采购及综合服务，其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手机、网络设备、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笔记本电脑、服务器/储存器及汽车电子等下游产品上。作为全球排名第二的 PCB 生产厂商，行业的稳定增长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发挥自身竞争优势，不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将为公司业绩成长提供支撑

随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并逐步达产，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柔性印制电路板及高阶 HDI 印制电路板产能将进一步扩大，进一步增强公司在生产高峰期的大批量供货能力；公司柔性印制电路板的生产优势将得到进一步巩固，高阶 HDI 产品的量产及覆盖能力进一步增强和完善，公司整体的行业竞争实力将跨上一个新台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会提升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综上所述，公司行业及产品优势明显，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将进一步增强现有优势，提高盈利能力和竞争能力。

七、公司未来分红回报

为明确未来三年股利分配的具体规划，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并由 2017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之“三、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八、即期回报趋势及填补措施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难以实现同步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发行后的一定期间内将会被摊薄。

（一）本次发行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目标在于进一步巩固、扩大公司技术、研发、产品、规模、营销等各方面的优势，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为把公司打造成为 PCB 行业领导者的远景目标打下坚实基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及《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要求以及我国产业政策导向，新增产能合理，可有效消化，同时项目建设方案与经济效益具有较高可行性，公司现有研发、生产、销售等基础能力能够较好支撑项目运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较为合理。

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与合理性，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与“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各类印制电路板的设计、研发、制造与销售业务。多年来，发行人以“发展科技、造福人类，精进环保、让地球更美好”为使命，遵循“稳增长、调结构、促创新、控风险”的经营策略，致力于与世界一流客户合作，运用先进的研发技术，配合高效率、低成本的运营手段，构建体系完善、布局合理的产供销体系，打造“效率化、合理化、自动化、无人化”的四个现代化制造工程。目前，发行人的制造基地分布于深圳、秦皇岛、淮安及营口，服务半径覆盖中国大陆、中国台湾、日本、韩国、美国及越南等地，可以为全球客户提供快速、高效的优质服务，已成为业内极具影响力的重要厂商之一。以营收计，发行人已连续多年为大中华地区排名第一、全球排名第二的 PCB 生产企业，已成为业内的极具影响力的重要品牌之一，享有较高美誉度。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目标在于进一步巩固、扩大公司技术、研发、产品、规模、营销等各方面的优势，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为把公司打造成为国际上具有较强竞争力的PCB生产先进企业打下坚实基础。

公司本次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关系高度相关，具体如下：

1、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柔性多层印制电路板扩产项目

本项目建设基于公司已有生产工艺和庆鼎精密的业务基础，在庆鼎精密对柔性多层印制电路板生产线进行扩产，产品主要面向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领域。

本项目产品为柔性多层印制电路板（FPC精密组件），具有体积小、重量轻、装配可靠性高的特点，可静态弯曲、动态弯曲、卷曲、折叠，可内埋电子组件，可用于三维空间I/O阵列的互连，用作连接器、引脚线路、感应线圈、电磁屏蔽和触摸开关按键等，使电路设计和机械结构设计更加自由灵活。

项目建成后，新建FPC生产线年产能133.8万平方米（1,440万平方英尺）。

2、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高阶 HDI 印制电路板扩产项目

本项目基于公司已有技术和业务基础，新建高阶 HDI 印制电路板智能制造生产线年产能 33.4 万平方米（360 万平方英尺）。本项目采用先进工艺制造高阶 HDI，产品具有高布线密度、更小更薄的外形尺寸、高可靠性的特点，专用于小

容量空间的紧凑型设计，面向新一代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等高性能、便携式的消费电子终端市场。

本项目建成后，实现高阶 HDI 印制电路板的批量生产，线宽/线距（L/S）为 30/30 μm ，孔径范围为 60-90 μm 。本项目新增高阶 HDI 印制电路板产能 33.4 万平方米（360 万平方英尺），通过强化全流程控制优化制造成本，提高生产流程的互相协作和智能化水平，从而提高最终产品的良率，为下一步向 10/10 μm 制程批量化生产打下坚实的基础。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立足于 FPC 产线扩产及高阶 HDI 产线扩产和智能制造，符合公司持续推动打造“效率化、合理化、自动化、无人化”的四个现代化制造工程的规划，落实模块化以及向制程无人化的方向迈进。

（三）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本次发行股票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为优化投资回报机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拟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增强发行人的持续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并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发行人共同监管募集资金使用，保荐机构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行人也将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与监督。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发行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计划用途充分有效使用，加快募投项目建设，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努力提高股东回报。

2、强化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各类印制电路板的设计、研发、制造与销售业务。发行人拟充分利用现有业务的技术储备、项目经验、管理团队和销售网络等资源，通过投资募投项目以提升产能及拓展主营业务服务范围，以期全面拓展研发及生产服务能力与技术，实现前述业务战略发展规划的推进。同时，发行人将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建立专业化的研发、营销和管理人才梯队，发行人也将不断加强内部管理，从而全面提升发行人综合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发行人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前，将立足于现有的业务，通过不断市场开拓和产品研发推广，提升产品的市场销售规模，保持稳定的增长，实现经营业绩的持续提升。

3、完善公司治理，为企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发行人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发行人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发行人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完善和健全发行人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发行人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综合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在《公司章程》中进一步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政策，并制订了发行人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将按照《公司章程》以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

规定，科学规范地实施利润分配政策，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发行人的长远及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确保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臻鼎控股、发行人控股股东美港实业及其关联方集辉国际承诺：

“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如违反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虽然发行人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

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发行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相关事项所形成的董事会决议，获取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书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分析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及要求。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与发展目标

公司以“发展科技、造福人类，精进环保、让地球更美好”为使命，秉持“诚信、责任、创新、卓越、利人”核心价值观，致力于实现“发展PCB相关产业、成为业界的领导者”的良好愿景。

未来公司将继续遵循“稳增长、调结构、促创新、控风险”的经营策略，植根大陆、服务全球，深耕PCB及相关产业，不断巩固和提升自身领先优势，积极投身于中国制造2025的伟大实践，发行人将紧跟行业趋势与潮流，加快制造与服务的协同发展，推动发展服务型制造，推进线上线下智能化服务平台“优客板”的构建，运用大数据、云端技术等，开辟长尾客户市场。

另外，发行人还将积极开发新材料、新产品、新制程、新设备和新技术，优化流程管理效能、提升客户服务质量，同时强化成本竞争力，确保现有客户的高满意度，并赢得新客户信心，不断取得新老客户的持续支持。

公司布局全球市场，兼顾本土化与国际化，持续与世界一流客户及供应商合作，提供高附加值的产品与服务；运用先进的研发技术，配合高速、高质、高效、高技术含量、低成本及高附加价值服务，打造“效率化、合理化、自动化、无人化”的四个现代化制造工程，建构完善的工业4.0制造基地，以成为全球最具竞争力的PCB企业和最具投资价值的上市公司为发展目标。

二、主要业务发展计划

1、技术研发计划

（1）技术研发驱动公司发展

发行人将因应未来产品趋势，积极建立环保、绿色制程，并持续开发先进制程技术，进一步加强上游技术开发与整合，研发低成本高性能材料，不断提升公

司技术竞争力。发行人技术发展蓝图分为三阶层，分别为满足客户需求、超越客户需求以及创新技术引领行业，并就此三阶层开发计划制定成本竞争策略、差异化竞争策略和集中化竞争策略。

未来研发计划包括更高精密模组封装技术、更高精度柔性板制程技术、多功能印制线路板技术、5G场景下线路板传输技术、消费性电子热管理技术、取代性应用技术及环保型线路板生产及应用技术等，总体朝向“轻薄短小、高低多快、精细准美”方向发展，以拓展产品线业务版图及提升公司竞争优势。

（2）直接接单并参与客户的设计与开发

发行人将继续积极参与客户产品先期研究开发与设计，创新研发并引导客户，致力开发符合客户需求之前瞻性技术，以创造客户价值。发行人已架构产、学、研合作开发平台，并建立前瞻技术研发中心，以期结合两岸高校相关专业领域的基础研究，以深化技术开发之广度与深度，并整合产业上下游共同开发新模式，力求达到自身掌握关键性技术，强化公司核心技术，并引领客户长期合作，充分满足客户新产品需求，进而持续营造互惠互利的双赢局面。未来，发行人致力于建设深圳研发中心，积极布建自有关键技术知识产权，严格防范技术扩散，以保持高端产品及技术的领先优势。

2、产品开发计划

（1）丰富产品线并提升产能

发行人历来与战略伙伴维持长期合作关系，合作开发所需的新材料、新产品、新制程、新设备和新技术等。共同合作开发具特殊功能的制程工艺，并强化自动化设备开发，以降低生产成本，开发高质量、高性能产品，并提升生产效率。

对于研发计划取得的成果，将转换成高频高速应用、高密度集成电路、声摄触高端零组件、能源与低功耗平台、高可靠应用等技术平台，持续推进系统板→模组板→LCM等共性关键零组件的进阶，实现产品成功开发，并普及于智能手机、消费电子、物联网、汽车电子及生物传感等相关产品；公司将依客户需求持续扩增产能，专注于规划特定的产品种类，并依公司年度销售策略，展开构建特定产品的开发策略及制造策略。一方面着重于提升现有高阶产品生产设备以满足

产品升级所需，另一方面也积极布建下一代线路板的生产需要。

未来，通过实施“柔性多层印制电路板扩产项目”和“高阶HDI印制电路板扩产项目”，公司将进一步提升产能，除完善产品结构外，充分满足市场需求。

（2）积极推进“优客板”的构建

发行人立足于自身积累的强大设计研发实力及完备的产线配置、高效的生产管理，借力大数据及云端技术，将积极构建智能化线上线下服务平台“优客板”，满足长尾型客户PCB打样、设计工程咨询和SMT代工等需求。

3、生产运营及市场开发计划

（1）布局智能化生产厂房建设，实现快速、精准与高质量服务

发行人高度重视系统建置并逐步提高生产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工业4.0”时代的智能制造可以满足“个性化”和“规模化”的相互融合，通过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手段使供应链及生产过程各个环节更加紧密联系、高效协作，使得发行人的高度定制化的PCB产品能够以高效率的批量化方式生产。发行人通过导入完善的管理系统，运用现代信息化管理手段不断提升管理效率和大规模生产组织的管理水平，紧随生产技术变革趋势，逐步提升自动化、智能化生产水平，布局智能化生产厂房建设，实现快速、精准与高质量服务。

（2）全球布局建立营运中心、制造基地、研发中心、服务据点

公司将充分发挥已有客户资源和四地工厂的区位优势，继续深化国际市场的开发，同时注重对国内优质客户的开拓，保持现有通讯电子、消费电子及计算机领域的优势，重点拓展汽车电子、可穿戴设备、工业控制等高成长细分领域客户，优化公司的业务布局。

发行人将推行“诚信、责任、创新、卓越、利人”的核心价值观并厚植国际企业的经营管理能力，落实高速度、高质量、高效率、高技术含量、低成本及高附加价值服务的经营理念，全球布局建立营运中心、制造基地、研发中心、服务据点，招贤纳士，全面覆盖国内外优质客户，在研发、生产、市场、营销及营运管理各方面达到世界一流水平。

（3）打造新环保标准PCB生产示范基地

发行人将继续深化发展自有污染防治、资源回收、循环经济及节能减排等绿色技术，并关注节能减碳趋势，积极推行温室气体盘查及清洁生产审查，符合国家环保法规要求。在新环保标准下发行人将密切关注新环保技术的产生，加速公司环保设施的更新换代，将各生产厂区打造成新环保标准PCB生产示范基地。

4、人才招聘培训计划

公司根据未来业务发展战略规划及经营目标，建立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制定契合业务发展需求的人力资源规划，全面展开各层次人才的选育用留计划。开拓各种渠道招募产业高端人才，促进产业人才的开发与布局，并快速推进与高校产学研合作；建置完善的人才训练发展体系，通过人才盘点、各阶层管理职业培训、接班人计划、校企合作等项目，推动各层次人才成长，并搭配双轨制、晋升牵引与奖励薪酬机制等措施，提高人才素质并完善人才结构。

同时，公司通过系列活动关怀员工，打造员工幸福小家，共建公司繁荣大家庭；弘扬爱心企业文化，践行社会参与，倡导绿色环保，善尽企业社会责任；秉持“鹏程万里，鼎天利地”的企业精神，将不断探索并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为企业发展提供最优质的人才保障。

5、融资投资计划

（1）积极拓展融资渠道

发行人将健全财务管理体系，持续加强财务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工作。未来公司发展战略与目标的实现，需要大量资金支持，公司成功上市后，将充分借助资本市场，适时采用增发、配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企业债券或商业银行贷款等多种方式融入资金，壮大公司的综合实力，以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

（2）垂直整合产业布局，进一步增强为客户提供完整解决方案的能力

公司将根据不同发展阶段的需要，积极寻找投资机会，利用好公司的上市平台，垂直整合产业布局，加强上游技术开发与整合，进一步增强为客户提供完整解决方案的能力。

三、上述计划制订的假设条件

- 1、全球宏观经济、政治形势处于正常发展态势，没有发生对公司的重大不利变化；
- 2、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顺利完成，募集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 3、原材料、辅料以及产品售价处于正常变动范围，行业与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
- 4、公司遵循的法律法规、适用的税收税率无重大变化；
- 5、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上述计划实施所面临的主要困难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大幅增长，在较大规模资金运用和业务迅速扩张的背景下，公司在资源配置及运营管理，特别是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面临更大挑战。

发行人体系庞大，在大陆四地建有工厂，生产高峰时工人数量超过四万人，为有效控制各业务生产环节制定了一套完整的规章制度，但实施以上计划仍难以避免一些信息传达、反馈沟通的成本。此外，为了满足公司的发展需求，公司战略计划的实施必须有相应的人才支持，发行人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将是对公司发展举足轻重的影响因素。

五、确保实现发展战略及目标拟采取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公司将通过以下方式、方法或途径来实现上述发展计划：

一、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与治理结构完善。

二、发行人将继续坚持“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加快对优秀人才，特别是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和市场营销人才的培养和引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技术服务能力、管理水平和市场拓展能力。建立健全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改善人才结构，

储备优秀人才，同时完善激励机制保证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

三、发行人将不断加大研发与技术投入力度，以研发符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符合客户需求的技术和产品为重点，提高现有产品技术水平，不断拓展产品线，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四、发行人将立足于现有的规模和行业影响力，实现规模经济和生产效率，保持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稳居行业龙头，实现跨越式发展。

六、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专注于印制电路板的设计、研发、制造与销售业务，以上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是对现有业务的拓展和延伸，是公司对未来发展方向精准把握的系统性规划，目前已经积累的产品制造技术、研发设计能力、品质管理、营销网络、品牌影响力等方面的优势均为上述计划的成功实施提供了保障。业务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将帮助公司调整产品结构，增强现有业务的市场规模和市场渗透力、拓展服务品种和业务范围，为公司带来长期和稳定的规模收益，进一步巩固和强化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七、本次募集资金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为公司提供充足的发展资金，大幅增加公司资本实力，保证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并将进一步巩固并强化公司行业领先地位，为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目标的实现奠定良好基础。

本次募集资金将有部分投资于生产线的自动化与信息化改造，有助于公司达到“智能生产”、“实时管理”的目标。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成为A股上市公司，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知名度，强化公司品牌优势，扩大市场影响力。上市公司的身份也有利于公司吸引两岸的优秀人才，保证优秀人才的稳定性。同时，监管机构和社会公众将对公司进行监督和关注，推动建立完善治理结构，从而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本次发行将为发行人构建A股资本市场融资渠道，进一步丰富公司融资方

式，为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提供长远支持。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

经公司2017年10月20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公开发行不低于231,143,082股、不超过693,429,24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 资金额 (万元)	项目实施 主体	项目备案文号	环境影响 评价审批 文号	土地文件
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柔性多层印制电路板扩产项目	300,000.00	300,000.00	庆鼎精密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复确认信息》（项目代码：2017-320850-39-03-526144）	淮环分开发【2017】039号	苏（2016）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72931号；苏（2016）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72914号；苏（2017）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53250号
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高阶HDI印制电路板扩产项目	240,000.00	240,000.00	宏启胜	冀秦区备字【2017】208号	秦开环建书【2017】第9号	秦籍国用（2016）第秦开029号；冀（2017）秦开不动产权第0000923号
合计	540,000.00	540,000.00	-	-	-	-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发行人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等方式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规模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则发行人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上述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发行人可根据上述投资项目实际进度的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先行投入的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关系

发行人主要从事各类印制电路板的设计、研发、制造与销售业务。多年来，发行人以“发展科技、造福人类，精进环保、让地球更美好”为使命，遵循“稳

增长、调结构、促创新、控风险”的经营策略，致力于与世界一流客户合作，运用先进的研发技术，配合高效率、低成本的运营手段，构建体系完善、布局合理的产供销体系，打造“效率化、合理化、自动化、无人化”的四个现代化制造工程。目前，发行人的制造基地分布于深圳、秦皇岛、淮安及营口，服务半径覆盖中国大陆、中国台湾、日本、韩国、美国及越南等地，可以为全球客户提供快速、高效的优质服务，已成为业内极具影响力的重要厂商之一。以营收计，发行人已连续多年为大中华地区排名第一、全球排名第二的 PCB 生产企业，已成为业内具有较高影响力的重要品牌之一，享有较高的美誉度。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目标在于进一步巩固、扩大公司技术、研发、产品、规模、营销等各方面的优势，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为把公司打造成为国际上具有较强竞争力的PCB生产先进企业打下坚实基础。

公司本次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关系高度相关，具体如下：

1、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柔性多层印制电路板扩产项目

本项目建设基于公司已有生产工艺和庆鼎精密的业务基础，在庆鼎精密对柔性多层印制电路板生产线进行扩产，产品主要面向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领域。

本项目产品为柔性多层印制电路板（FPC 精密组件），具有体积小、重量轻、装配可靠性高的特点，可静态弯曲、动态弯曲、卷曲、折叠，可内埋电子组件，可用于三维空间 I/O 阵列的互连，用作连接器、引脚线路、感应线圈、电磁屏蔽和触摸开关按键等，使电路设计和机械结构设计更加自由灵活。

项目建成后，新建 FPC 生产线年产能 133.8 万平方米（1,440 万平方英尺）。

2、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高阶 HDI 印制电路板扩产项目

本项目基于公司已有技术和业务基础，新建高阶 HDI 印制电路板智能制造生产线年产能 33.4 万平方米（360 万平方英尺）。本项目采用先进工艺制造高阶 HDI，产品具有高布线密度、更小更薄的外形尺寸、高可靠性的特点，专用于小容量空间的紧凑型设计，面向新一代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等高性能、便携式的消费电子终端市场。

本项目建成后，实现高阶 HDI 印制电路板的批量生产，线宽/线距（L/S）为 30/30 μm ，孔径范围为 60-90 μm 。本项目新增高阶 HDI 印制电路板产能 33.4 万平方米（360 万平方英尺），通过强化全流程控制优化制造成本，提高生产流程的互相协作和智能化水平，从而提高最终产品的良率，为下一步向 10/10 μm 制程批量化生产打下坚实的基础。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立足于 FPC 产线扩产及高阶 HDI 产线扩产和智能制造，符合公司持续推动打造“效率化、合理化、自动化、无人化”的四个现代化制造工程的规划，落实模块化以及向制程无人化的方向迈进。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成功发行并上市后，将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以及2017年9月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7年10月20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进行约定。

发行人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四）保荐机构及律师对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中国法律的规定。”

发行人律师认为，“1、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募投项目已经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2、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3、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中国法律的规定。”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作出可行性分析，认为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及管理水平与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和投资相适应。

具体分析如下：

1、在生产经营规模方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新建FPC生产线年产能133.8万平方米（1,440万平方英尺）和新建高阶HDI印制电路板智能制造生产线年产能33.4万平方米（360万平方英尺）。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合理，其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公司大批量特别是生产高峰大批量供货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巩固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2、在财务状况方面，发行人资产结构合理，营收稳定，盈利能力较强，财务状况良好。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运营及扩张能力，公司稳健的财务状况能够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

3、在技术水平方面，发行人技术力量雄厚，生产的印制电路板产品最小孔径可达0.025mm，最小线宽可达0.025mm。发行人具备各类高阶印制电路板的工艺开发能力，并针对专项生产设备和终端应用展开研发，具备全球市场主流刚性、柔性印制电路板的量产能力。随着下游终端产品更新换代，印制电路板产品的技术更新也在同步加速，以适应客户对于产品体验、功能性能、生产成本、环境保护的多种要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的FPC及高阶HDI产品的研发及生产技术水平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同时将进一步推动发行人朝自动化工厂、智能化工厂升级。

4、在管理水平方面，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深耕行业、久历挑战，具备良好的专业素养、丰富的行业经验、敏锐的市场洞察能力、国际化的视野以及谨慎求变的创新精神。公司管理团队中包括行业专家、技术能手和营销专才等多方面人才，专业结构搭配合理。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一套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及健全的内部控制措施。公司优秀的管理能力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

发行人董事会经分析后认为，本次募集资金规模与拟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该等项目具有可行性。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产生同业竞争且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

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一）满足市场对 PCB 产品“轻、薄、短、小”的需求

目前终端电子产品一方面追求终端和元器件的“轻、薄、短、小”，追求极致精湛的工业设计，一方面将各种功能模块大量集成到系统中去，导致系统内传输的信号日益增多，线路布局更加复杂多样，使得PCB设计向着高精度、高集成、轻薄化的方向发展。

1、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柔性多层印制电路板扩产项目

与刚性印制电路板相比，本项目生产的柔性印制电路板更符合市场对终端和元器件“轻、薄、短、小”的要求。2016 年全球 FPC 的产值达到 109.01 亿美元，面对 FPC 还将持续扩大利润空间的情况，FPC 作为高端 PCB 产品在市场中所占比重将越来越大。以智能手机终端为例，包括手机屏幕、主板、按键、侧键、摄像头、听筒、排线等零部件的连接都会使用到 FPC。随着智能手机传感器与片上集成功能的增强，单部智能手机使用 FPC 数量将进一步增加。经历了快速渗透的爆发期之后，智能手机逐步进入存量时代。智能手机的存量市场仍蕴藏巨大潜力，各终端厂商将不断通过丰富产品功能、优化使用体验激发消费者换机需求，抢夺市场份额，带动新一轮 FPC 需求。

本项目生产的柔性多层印制电路板主要面向智能终端市场，具有更高制程、更精细线路、更小孔径。通过规模化生产降低FPC的生产制造成本，从而使产品价格有所下降，使其具有更强的市场竞争力。

2、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高阶 HDI 印制电路板扩产项目

高阶HDI印制电路板因为具有高密度、轻薄、电性能好等特点，专用于小容量空间的紧凑型设计，特别是智能手机主板。随着智能手机体积向轻薄化发展，留给主板的空间越来越少。主板要求在有限的空间上承载更多的元器件，进一步

缩小线宽线距，普通多层板和HDI板已经难以满足需求，必须由更小的高阶HDI板并联起来分散主板功能，使结构设计更加紧凑。

本项目生产的高阶HDI印制电路板主要面向智能终端市场，具有更高制程、更精细线路、更小孔径，与普通多层印制电路板相比更符合市场对终端和元器件“轻、薄、短、小”的要求。本项目通过规模化生产降低高阶HDI印制电路板的生产制造成本，满足智能终端市场的广泛需求，使其具有更强的市场竞争力。

（二）电子产品高密度化、高速化发展的技术要求

1、FPC 是电子产品向高密度化、高速化发展的重要基础元件

（1）高密度化。FPC具有体积小、重量轻、装配可靠性高的特点，能够解决产品“轻、薄、短、小”与功能集成高密度化的矛盾。由于FPC本身具有柔性，可静态弯曲、动态弯曲、卷曲、折叠，可内埋电子组件，可用于三维空间I/O阵列的互连，大量使用FPC使电路设计和机械结构设计更加自由灵活，解决了系统内线路布局更加复杂多样的问题，在电子产品高密度化发展中具有重要作用。

（2）高速化。电子产品的高速化以微电子技术沿“摩尔定律”发展为基础。由于生产工艺的进步，半导体制造工艺尺寸逐渐向高阶发展，线宽从65nm、45nm、28nm缩小到14nm，并向10nm以下制程演进。半导体制程的缩小，为电子产品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技术基础。作为电子产品的重要元件，FPC需要与终端产品核心器件的先进工艺制程相匹配，才能适应终端高速化的要求。

早期的 FPC 由于技术和设备的多方面限制，存在多方面的缺陷，目前 FPC 的多样性设计和其在电子封装领域的主导地位，使得 FPC 不断突破各种不足，在基材和生产工艺上取得了显著的突破。本项目面向 FPC 先进制程布局，批量生产的最小线宽/线距为 50/50 μm ，并对生产工艺进行了优化，符合电子产品向高密度化、高速化发展的技术趋势。本项目技术方面重点关注精细线路、微孔加工的核心工艺，如贴膜、曝光、显影、蚀刻、激光钻孔和孔金属化等，在业内具有技术和工艺的先进性。

2、高阶 HDI 印制电路板是线宽/线距向 30/30 μm 以下的合理选择

本项目生产的高阶HDI印制电路板主要采用改良型半加成法工艺，是目前实

现30/30 μ m制程的最合理选择。改良型半加成法工艺是在有基铜的前提下，在薄铜箔上进行图形电镀，然后去掉抗镀干膜，最后进行差分蚀刻得到所需要的线路。没有进行电镀加厚的铜箔区域在差分蚀刻中被除去，剩下的部分被保留下来形成线路。通过控制电镀的时间等参数，能够调节最终线路的厚度。在目前技术水平发展状况下，改良型半加成法能够同时满足线路精细化和可靠性要求，工艺成熟。

本项目面向高阶HDI印制电路板的先进制程，对生产工艺进行了优化，实现了高阶HDI印制电路板的智能制造，符合电子产品向高密度化、高速化发展的技术趋势，为新一代电子产品的产业化提供了更高制程、更低成本的HDI印制电路板产品。

（三）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巩固行业地位

全球PCB厂商数量众多，前几大PCB厂商规模庞大，市场影响力强，竞争激烈。下游市场对PCB的“轻、薄、短、小”要求愈加严苛，而发行人技术力量雄厚，生产的印制电路板产品最小孔径可达0.025mm，最小线宽可达0.025mm，具有全产品线的供货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发行人“稳增长、调结构、促创新、控风险”的经营策略，有利于公司在经营规模、技术水平、产品多样性上跃升到新的平台。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与市场地位将得到进一步巩固。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一）有利的政策环境支持

印制电路板几乎用于所有的电子产品上，是集成电路等电子元器件之间相互连接的载体，与电子信息产品的发展方向和发展方式紧密相关，在电子信息产业链中起着承上启下的关键作用。近年发布的国家规划中都提到了对于柔性多层印制电路板、高密度互连印制电路板以及产品主要应用领域新型智能手机的重点支持。2015年5月发布的《中国制造2025》提出，强化工业基础能力，解决影响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产品性能和稳定性的关键共性技术。2016年12月发布的《“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做强信息技术核心产业，顺应网络化、智能化、融合化等发展趋势，提升核心基础硬件供给能力”，推动“印

刷电子”等领域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2017年2月公布的2016年《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明确将“高密度互连印制电路板、柔性多层印制电路板、特种印制电路板”作为电子核心产业列入指导目录。2017年6月公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明确将“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多层挠性板、刚挠印刷电路板及封装基板”列入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从宏观政策层面分析，近年发布的国家规划中都提到了对于柔性多层印制电路板、高密度互连印制电路板以及产品主要应用领域新型智能手机的重点支持。本次募投项目所生产的产品属于中高端印制电路板，工艺制程具有先进性，市场前景广、带动作用强、主要工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符合国家鼓励发展核心基础电子产业的政策要求，项目实施具备有利的政策环境。

（二）PCB 发展市场空间广阔

Prismark 预计 2016-2021 年全球 PCB 将维持 2.2%的复合增速。目前全球经济复苏的大背景下，预计未来通讯电子、消费电子需求稳定上升，同时下游出现快速增长的汽车电子、医疗器械等市场需求，根据 Prismark 预测，到 2021 年全球 PCB 行业产值将达到 604 亿美元。

目前中国已经成为全球电子信息制造中心，智能手机产业和市场均位居全球首位。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柔性印制电路板符合智能终端市场对元器件“轻、薄、短、小”的要求，具有更高制程、更精细线路、更小孔径，使电路设计和机械结构设计更加自由灵活，解决了系统内线路布局更加复杂多样的问题，项目实施具备广阔的市场空间。

（三）发行人具备坚实的技术基础与生产经验

公司从成立至今从事设计、研发、制造与销售 PCB 产品，通过与客户的产品合作和共同研发，公司不断强化自身的技术平台，精益求精，并利用公司的研发专长，专注于研发技术并强化工程服务以满足客户需求，从而掌握市场趋势及新产品商机，公司在印制电路板行业积淀了扎实的技术基础，并按照严格的标准建立了完善的研发、设计和品质管控体系。公司凭借自身在行业内多年生产经营的沉淀与积累，准确把握市场需求，实施差异化竞争战略，具备完成项目的技术基础与生产经验。

（四）执行力高效的管理层团队

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主要产品事业处主管均有多年相关实务管理经验，有执行力的经营管理团队是本发明的成功关键。自公司成立以来，即大量招聘具备良好学历、经历背景及丰富实务经验的工程师，并组建多样化的经营管理团队。管理层专业精进，带领着公司在 2011 年及 2012 年成为大中华区第一大及全球第四大 PCB 生产企业，自 2013 年至今保持业界第二大 PCB 生产企业地位。目前发行人已由一中小型企业成长为全产品线、全方位、跨中国四省厂区、全球布局之大型专业厂商。公司目前正在推行企业信息化、精细化管理，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具有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扎实基础。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柔性多层印制电路板扩产项目

1、项目总体规划

本项目建设基于公司已有生产工艺和庆鼎精密的业务基础，在庆鼎精密对柔性多层印制电路板生产线进行扩产，产品主要面向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领域。

本项目产品为柔性多层印制电路板（FPC精密组件），具有体积小、重量轻、装配可靠性高的特点，可静态弯曲、动态弯曲、卷曲、折叠，可内埋电子组件，可用于三维空间I/O阵列的互连，用作连接器、引脚线路、感应线圈、电磁屏蔽和触摸开关按键等，使电路设计和机械结构设计更加自由灵活。

2、项目建设目标

本项目采用非连续法即片式间歇性加工法，在聚酰亚胺（PI）膜上直接金属化制造柔性多层印制电路板，批量生产的最小线宽/线距（L/S）为50/50 μm 。项目建成后，新建FPC生产线年产能133.8万平方米（1,440万平方英尺）。

3、项目投资测算

本项目建设期三年，计划总投资 300,000.00 万元：（1）工程费用为 288,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96.00%，其中建筑工程 23,192.00 万元、生产设备购置及安装

费 200,688.00 万元、辅助生产设施购置及安装费 64,120.00 万元；（2）铺底流动资金 12,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00%。项目总投资构成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投资额	占比
1.工程费用			
	1.1 建筑工程	23,192.00	7.73%
	1.2 生产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200,688.00	66.90%
	1.3 辅助生产设施购置及安装费	64,120.00	21.37%
小 计		288,000.00	96.00%
2.铺底流动资金		12,000.00	4.00%
合 计		300,000.00	100.00%

数据来源：公司整理

4、项目实施计划表

本项目为柔性多层印制电路板扩产，为降低项目的市场风险、与市场发展需求相匹配，项目计划分三年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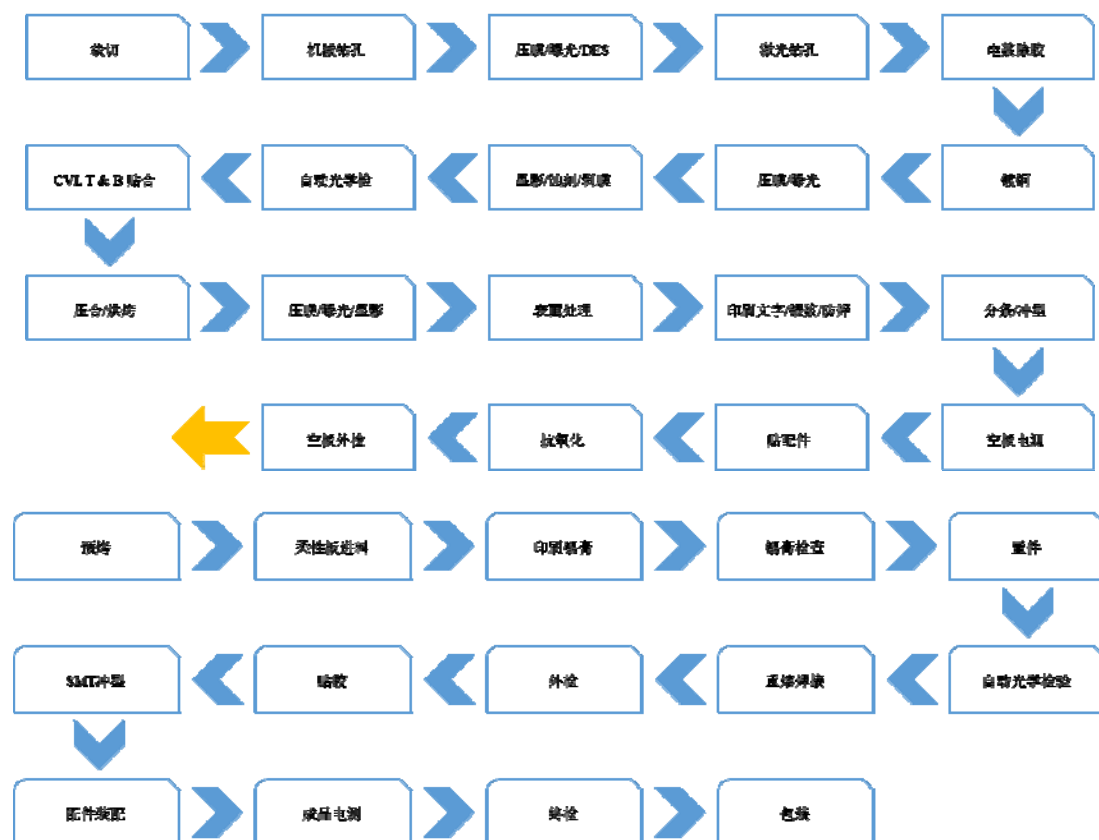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2	4	6	8	10	12	2	4	6	8	10	12	2	4	6	8	10	12
前期准备工作																		
建设厂房																		
一次配电																		
二次配电																		
FPC 生产设备购置、安装、试生产																		
FPC 生产线验收、投产																		

资料来源：公司整理

5、工艺流程

柔性多层印制电路板生产工艺由技术部门确定关键工序并在工艺文件作明显标识，各制造部门确定生产条件设定状态与相应规定的一致性，生产过程中各个部门均形成记录，品保处负责监控。

发行人FPC的主要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6、主要设备选型

本项目购置设备主要用于生产柔性多层印制电路板，包括钻孔、镀铜、曝光、DES、AOI检查、镀金、显影式防焊、贴片、印刷、SMT等核心工艺。具体数量和配置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总投资额
1	材料准备设备	28,502
2	线路成形设备	40,769
3	压合组合设备	20,964
4	后段检测设备	23,541
5	表面处理设备	21,914
6	SMT 设备	62,429
7	其他外围设备	2,570
合 计		200,688

数据来源：公司整理

7、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需主要原材料及配件包括：电子零件、铜箔基板、覆盖膜、金盐、补强片、连接器、IC、LED、开关、背胶、电感、音箱等。主要能源为水、电等。公司原辅材料采购由公司统一采购，国内外均可购入，货源充足，供应有充分保障；项目所在区域水源丰富，靠近我国电力主要供应地区，水电供应具有良好保障。

8、项目环保情况

（1）废水处理

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点多，大量的废水产生于酸洗、微蚀的水洗过程，相对而言高浓度废水产生量较少，而且部分高浓度和难以处理的废液（检修高铜酸性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从而减轻本项目水处理的负荷。公司根据“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针对各类废水的收集及处理制定了不同的处理方式。

（2）废气治理

本项目的废气包括主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氯化氢、硫酸雾、氰化氢、氮氧化物（硝酸雾）、氨等酸碱废气，印刷、清洗等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钻孔和冲孔等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针对酸碱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喷淋吸收塔处理，其尾气可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表5排放标准及相应排放标准要求。针对有机废气，通过装置顶端设置的集气管进行收集，采用“活性炭吸附”、“二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对各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再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

（3）固体废物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一定回收利用价值，将出售给收购方。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较多，分别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理和处置。生活垃圾则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噪声污染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的噪声污染源有钻孔设备、曝光机、压膜机、蚀刻机、成型、裁切机、空压机、水泵等。生产中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主要包括选择自动化程度高、噪声低的生产设备，在生产车间内安装生产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减振等措施，在厂界处设置绿化带。同时加强噪声防治管理教育，降低人为噪声。采取以上措施后，确保项目噪声达到相关标准。

9、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计算期10年，工程建设期3年，第4年达产，达产当年预计可实现销售收入452,499.74万元、净利润36,111.55万元，本项目所得税后财务净现值为39,856.27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6.24%，投资回收期为6.93年（含建设期），本项目具有较好的财务效益。

（二）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高阶 HDI 印制电路板扩产项目

1、项目总体规划

本项目基于公司已有技术和业务基础，新建高阶HDI印制电路板智能制造生产线年产能33.4万平方米（360万平方英尺）。本项目采用先进工艺制造高阶HDI板，产品具有高布线密度、更小更薄的外形尺寸、高可靠性的特点，专用于小容量空间的紧凑型设计，面向新一代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等高性能、便携式的消费电子终端市场。

2、项目建设目标

本项目生产的高阶HDI印制电路板，主要采用改良型半加成法工艺制造。高阶HDI生产工艺是在薄铜箔上进行图形电镀，然后去除抗镀干膜、差分蚀刻得到精细线路。能够同时满足线路精细化和可靠性要求，工艺成熟。高阶HDI印制电路板具有高布线密度、更小更薄的外形尺寸、高可靠性、高信号传输性的特点具有全范围适应负载能力和较强的短时过载能力，具有良好的散热性、抗电磁干扰、防静电等特性。

本项目建成后，实现高阶HDI印制电路板的批量生产，线宽/线距（L/S）为

30/30 μm ，孔径范围为60-90 μm 。本项目新增高阶HDI印制电路板产能33.4万平方米（360万平方英尺），通过强化全流程控制优化制造成本，提高生产流程的互相协作和智能化水平，从而提高最终产品的良率，为下一步向10/10 μm 制程批量化生产打下坚实的基础。

3、项目投资测算

本项目建设期两年，计划总投资240,000.00万元：（1）工程费用为235,0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97.92%，其中建筑工程16,086.00万元、生产设备购置及安装费194,323.00万元、辅助生产设施购置及安装费24,591.00万元；（2）铺底流动资金为5,0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2.08%。项目总投资构成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投资额	占比
1.工程费用			
	1.1 建筑工程	16,086.00	6.70%
	1.2 生产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94,323.00	80.97%
	1.3 辅助生产设施购置及安装费	24,591.00	10.25%
小 计		235,000.00	97.92%
2.铺底流动资金		5,000.00	2.08%
合 计		240,000.00	100.00%

数据来源：公司整理

4、项目实施计划表

本项目为高阶 HDI 印制电路板的产业化，为降低项目的市场风险、与市场发展需求相匹配，项目计划分两年建设：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2	4	6	8	10	12	2	4	6	8	10	12
前期准备工作												
建设厂房												
建设研发综合楼												
建设废水厂												

一次配电												
二次配电												
生产设备购置、安装、试生产												
验收、投产												

资料来源：公司整理

5、工艺流程

发行人高阶HDI板的主要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6、主要设备选型

本项目购置的生产设备主要用于新建高阶HDI印制电路板生产线。具体数量和配置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总投资额
1	钻孔设备	8,370
2	雷射设备	54,526
3	电镀设备	26,468
4	线路设备	30,053
5	AOI 设备	10,297
6	压合设备	9,042

序号	设备名称	总投资额
7	防焊设备	6,329
8	化金设备	1,287
9	成型设备	13,071
10	测试设备	7,951
11	目检设备	1,693
12	品保及外围设备	25,236
合 计		194,323

数据来源：公司整理

7、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高阶HDI印制电路板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铜箔基板、D/F、半固化片、防焊油墨、金盐、氧化铜粉、纯铜球、铜箔等。主要能源为水、电等。

8、项目环保情况

（1）废水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外排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项目生产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有第一类金属镍、银，重金属 Cu^{2+} 和络合铜及COD、SS、氰化物等，经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和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分别由各自排污口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采取分类收集，分质、分类处理最终一同排放的措施。

（2）废气治理

本项目在生产中主要产生酸性废气和甲醛废气，均可依托新建酸性废气洗涤塔处理。在钻孔、裁切等工段产生的大量粉尘，采取中央集尘系统对粉尘废气进行分散收集、统一处理，收集的粉尘采用塑料袋包装作固废处理。文字印刷和烘干时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技术进行处理。

（3）固体废物处理

本项目新建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的废物仓，对各

种固体废物进行分类贮存。对一般固废，因有一定回收利用价值，均出售给收购方。对危险废物则尽量采取减量化、资源化处置，最终均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则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公司本着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项目固体废物进行了合理处置或利用。

（4）噪声污染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源有钻孔设备、曝光机、压膜机、成型、裁切机，空压机等，项目拟选用环保、低噪音型设备，车间内各设备合理布置，并针对生源特性分别采取消声、隔声、减振基础等措施，并对厂区进行合理布局，将高噪声源设备（如空压机、冲孔机）远离厂区边界。同时厂房将做隔声处理，安装隔声门窗。

9、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计算期10年，工程建设期2年，第5年达产，达产当年预计可实现销售收入223,070.00万元、净利润28,358.88万元，本项目所得税后财务净现值为19,735.88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4.56%，投资回收期为6.77年（含建设期），本项目具有较好的财务效益。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分析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的产能情况

“柔性多层印制电路板扩产项目”建成后，新建FPC生产线年产能133.8万平方米（1,440万平方英尺）；“高阶HDI印制电路板扩产项目”建成后，新建高阶HDI印制电路板智能制造生产线年产能33.4万平方米（360万平方英尺）。

（二）产能消化分析

公司客户主要为国际领先品牌客户，需求量大、品质要求严格、季节性明显，因此要求公司必须具有与之匹配的设计能力、工艺开发能力、生产能力。公司拥有积累多年的专利储备和优秀的技术团队，充分理解并满足客户需要，并可以提供从短时间快速设计、开发制样到量产的全程技术服务，协助客户缩短产品上市时间赢得市场先机。充足的生产能力也是国际领先品牌客户对PCB供应商最为关注的要素之一。

由于市场热点和用户偏好不断变化，通讯电子、消费电子产品的生命周期随之缩短，面向个人用户的通讯电子、消费电子产品具有较强的季节性特征，受节假日消费、企业奖金发放等因素影响较大；因此该类PCB的生产也具有同样的季节性特点，一般下半年为销售高峰，营业收入高于上半年。其中，出口欧美和内销两种模式又有一定差异。欧美市场圣诞消费是重点，中国市场的圣诞经济近年来也非常繁荣，但消费高峰期会一直延续到农历春节，同时五一、十一、双十一促销等也是消费高峰期。大型PCB厂商的产能需要匹配下游产品的季节性需求高峰。

此外，据Prismark统计，PCB下游通讯电子市场电子产品产值在2016年已达到5,470亿美元，预计未来5年仍将保持3.4%的复合增长率；2016年消费电子行业电子产品产值已达到2,230亿美元，预计未来5年仍将保持3.5%的复合增长率。而其他包括汽车电子、医疗器械和工业控制等在内的下游应用领域在未来也均将保持稳定增长。据Prismark统计数据，公司为世界第二大PCB生产企业，但市场占有率尚不足5%，未来随着行业“大型化、集中化”趋势进一步确认，公司整体生产经营规模有望进一步提升。

因此，为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保证客户不流失，必须确保国际领先品牌客户在高峰期的充足产能供应，以维持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盈利水平。综合来看，公司募投项目兼顾了市场需求与谨慎投资的原则，预计可被市场顺利消化。

六、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完成后，不考虑其他因素，按公司现行折旧摊销政策，项目计算期内前五年的各年度新增折旧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与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柔性多层印制电路板扩产项目	-	12,360.63	28,703.00	36,229.74	36,229.74
	高阶 HDI 印制电路板扩产项目	-	15,773.30	30,883.08	30,883.08	30,883.08
	合 计	-	28,133.93	59,586.08	67,112.81	67,112.81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新增折旧与摊销费用的绝对金额较大，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新增利润总额将大于新增折旧与摊销费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新增折旧与摊销费用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构成不利影响。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公司净资产与资本结构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较发行前均将大幅增长，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实力。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大幅降低，财务结构将得到优化，偿债能力将显著提升，债务融资的能力将明显提高，公司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将大大增强。

（二）对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投项目达产前，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因净资产增加而被摊薄。但从中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规划，募投项目均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随着各项目的建成达产，公司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有所增长，盈利能力将得到提高，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也将进一步提高。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最近三年执行的股利分配政策情况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公司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175.51	100,398.25	152,602.38	141,413.36
累积未分配利润	14,684.46	523,893.63	479,863.69	362,788.52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137,486.00	45,938.04	20,172.51	6,776.02
报告期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210,372.56			
报告期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报告期累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78%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17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四、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7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额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当年盈利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在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方式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

发展的前提下，如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每股净资产偏高、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的前提下，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1、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规划及下阶段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在符合公司章程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并对现金分红具

体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监事会应当对以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5、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或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

3、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在考虑公司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和持续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于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机构人员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订了《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组织协调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事宜，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事宜和与投资者联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周红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松罗路鹏鼎园区厂房 A1 栋至 A3 栋

联系电话：0755-29081675

传真：0755-33818102

电子信箱：a-h-m@avaryholding.com

二、重要合同

（一）银行授信合同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银行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授信额度	授信有效期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融资余额
1	富葵精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65,000 万元	2017.05.10 至 2018.05.10	12,254.77 万元
					5,254.18 万美元
2	富葵精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6,500 万元	2016.10.28 至 2017.10.27	40,000 万元
3	富葵精密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	4,000 万美元	2016.12.01 至	19,670 万元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授信额度	授信有效期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融资余额
		公司深圳分行		2017.12.01	1,087.35 万美元
4	富葵精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30,000 万元	2016.12.29 至 2018.12.28	-
5	富葵精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6,000 万元	2017.3.09 至 2018.01.04	-
6	富葵精密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 万美元	2016.12.01 至 2017.11.30	-
7	宏群胜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1000 万元	2015.01.20 至 2018.01.19	-
8	宏启胜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市开发区支行	30,000 万元	2017.04.06 至 2018.03.27	-
9	宏启胜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000 万美元	签署日期为 2016.04.12，未约定授信有效期	-
10	宏恒胜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开发区支行	3,300 万美元	2017.03.28 至 2018.03.14	1,034.27 万美元
11	庆鼎精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开发区支行	24,000 万元	2017.01.18 至 2017.12.25	679.29 万美元
12	香港鹏鼎	台湾新光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万美元	2017.06.19 至 2018.06.19	-
13	香港鹏鼎	永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万美元	签署日期为 2017.04.12，未约定授信有效期	5,000 万美元
14	香港鹏鼎	花旗（台湾）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金融业务分行	3,225 万美元	签署日期为 2017.01.25，未约定授信有效期	3,225 万美元
15	香港鹏鼎	美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 万美元	签署日期为 2017.02.09，未约定授信有效期	4,300 万美元

（二）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除前述授信合同所列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借款方、尚未履行完毕的银行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1	富葵精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141.60 万美元	2016.08.11 至 2017.08.11
2	富葵精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62.88 万美元	2016.08.18 至 2017.08.18
3	富葵精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95.45 万美元	2016.08.25 至 2017.08.25
4	富葵精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292.86 万美元	2016.09.01 至 2017.09.01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5	宏恒胜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新区支行	623.54万美元	2017.05.05至2017.08.03
6	庆鼎精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开发区支行	16,000万元	2016.03.08至2020.11.30

（三）担保合同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担保方、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1	富葵精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开发区支行	庆鼎精密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4,000 (最高本金余额)	至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两年
2	富葵精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开发区支行	庆鼎精密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6,000	至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委托加工框架协议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加工服务提供商签署委托加工框架协议，并根据框架协议及其执行协议/订单委托加工部分零部件。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加工服务提供方正在履行的、实际发生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委托加工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加工服务提供方	委托方	委托加工内容	合同期限
1	淮安宏盛点电子有限公司	宏恒胜	机械钻孔	2014.03.01 至 2017.02.28，无异议则自动延展，每次延展期为 1 年。
2	宏点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	宏启胜	机械钻孔	2011.01.01 至 2013.12.31，无异议则自动延展，每次延展期为 1 年。

（五）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发包方、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正在履行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施工方	施工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1	庆鼎精密	江苏永泰建造	淮安园区教育训练	8,628.00	2016.08.16 至承

序号	委托方	施工方	施工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工程有限公司	(配套) 中心工程		包义务完毕时止
2	庆鼎精密	浙江中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淮安新厂新建厂房一期工程	19,800.00	2014.12.25 至承包义务完毕时止
3	庆鼎精密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新厂新建厂房一期 A05A06 内装及无尘室及一次配工程	3,952.00	2015.09.25 至承包义务完毕时止
4	裕鼎精密	浙江中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淮安新厂新建厂房一期工程	13,000.00	2014.12.25 至承包义务完毕时止

（六）原材料采购订单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电子零件、铜箔基板等，主要以订单方式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现将公司向部分主要供应商下达的订单示例列示如下：

序号	发行人采购主体	供应商	订单金额	采购产品	订单日期
1	鹏鼎控股	苹果公司	4,129.93 万美元	电子零件	2017.06.21
2	鹏鼎控股	Lumileds, LLC	36.12 万美元	电子零件	2017.06.20
3	鹏鼎控股	Edom Technology Co., Ltd.	621.41 万美元	电子零件	2017.06.27
4	鹏鼎控股	Qorvo International Pte. Ltd.	90.90 万美元	电子零件	2017.06.13
5	鹏鼎控股	Murata Co., Ltd.	158.04 万美元	电子零件	2017.05.19
6	鹏鼎控股	Knowles Electronics Taiwan, Ltd.	46.76 万美元	电子零件	2017.06.16
7	宏群胜	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64.52 万元	铜箔基板、半固化片	2017.06.28

（七）销售订单

报告期内，发行人之客户一般会根据需求下达订单，订单会载明数量、料号、价格、交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等信息。境外销售由发行人子公司香港鹏鼎和台湾鹏鼎接单，而境内销售由鹏鼎控股及境内各子公司接单。现将部分主要客户的订单示例列示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发行人签约主体	销售产品	订单金额	签订日期
1	苹果公司	香港鹏鼎	柔性多层印制电路板	3,716.95 万美元	2017.06.30
2	鸿海集团	香港鹏鼎	印制电路板	40.48 万美元	2017.05.11

序号	客户名称	发行人签约主体	销售产品	订单金额	签订日期
3	瑞声光学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台湾鹏鼎	柔性多层印制电路板	737.70 万美元	2017.06.14
4	欧珀集团	鹏鼎控股	柔性多层印制电路板	1,144.23 万元	2017.06.07
5	Maruzen Intec Co.,Ltd.	台湾鹏鼎	柔性多层印制电路板	146.02 万美元	2017.06.23
6	正崴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鹏鼎	柔性多层印制电路板	810.84 万美元	2017.06.21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四、诉讼或仲裁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金额超过500万元的诉讼或仲裁，亦未涉及其他可能对公司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现时的和未决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二）公司控股股东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美港实业未涉及任何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诉讼或仲裁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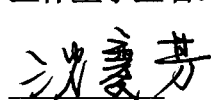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涉及任何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涉及刑事诉讼。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 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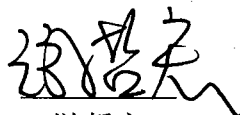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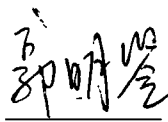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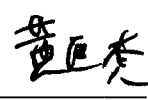
沈庆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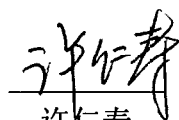
游哲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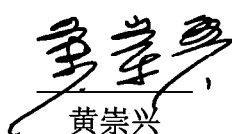
郭明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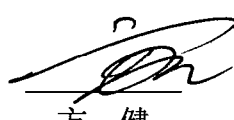
黄匡杰



许仁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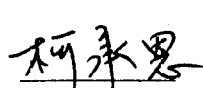


黄崇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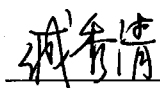


方 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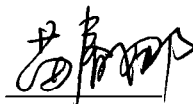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柯承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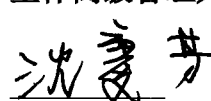


臧秀清



苗春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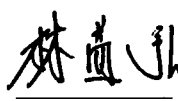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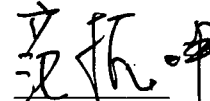
沈庆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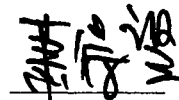
陈章尧



林益弘



范振坤



萧得望



周 红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杨阳
杨 阳

保荐代表人： 王平
王 平

宁小波
宁小波

总经理： 江禹
江 禹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禹
江 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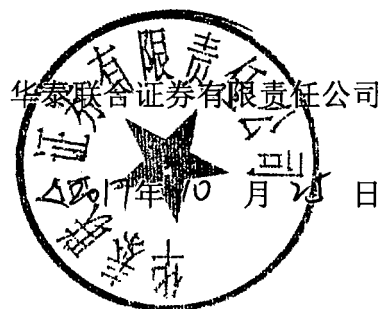
本人已认真阅读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江禹

江 禹

保荐机构董事长（或授权代表）： 江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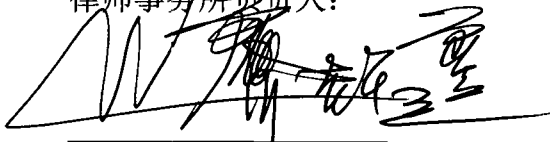
江 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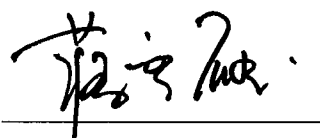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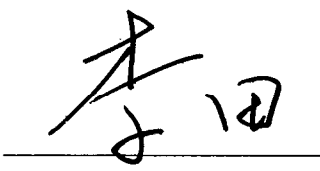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齐轩霆

经办律师：


蒋雪雁
李 田



普华永道

关于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有关经审计的2014、2015及2016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申报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所针对的于2017年6月30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及经核对的2014、2015及2016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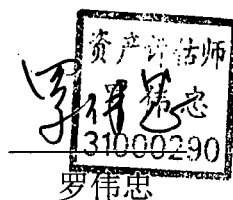


2017年10月25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A large, stylized signature in black ink.

马丽华



关于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对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富葵精密组件(深圳)有限公司)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 256 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 434 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 552 号和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 724 号验资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验资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会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青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方晓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钱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丹
中国注册会计师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0月25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

发行期间工作日上午：09:00-12:00 下午：14:00-17:00

三、文件查阅地址

发行人：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松罗路鹏鼎园区厂房 A1 栋至 A3 栋

电话：0755-29081675

联系人：周红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8 号保利广场 E 座 20 层

电话：021-68498529

联系人：王平

附 表

附表一：鹏鼎控股已取得产证自有房屋一览表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房屋坐落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1	富葵精密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400000644 号	东莞市长安镇长青南路 303 号长安商业广场一区 2 单元 2307	住宅	176.20	购买	否
2	富葵精密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400000645 号	东莞市长安镇长青南路 303 号长安商业广场一区 2 单元 2507	住宅	176.20	购买	否
3	富葵精密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400000646 号	东莞市长安镇长青南路 303 号长安商业广场一区 2 单元 2607	住宅	176.20	购买	否
4	富葵精密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400000649 号	东莞市长安镇长青南路 303 号长安商业广场一区 3 单元 2707	住宅	176.28	购买	否
5	富葵精密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400000650 号	东莞市长安镇长青南路 303 号长安商业广场一区 3 单元 2807	住宅	176.28	购买	否
6	富葵精密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400000651 号	东莞市长安镇长青南路 303 号长安商业广场一区 3 单元 2906	住宅	176.28	购买	否
7	富葵精密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400000652 号	东莞市长安镇长青南路 303 号长安商业广场一区 3 单元 2907	住宅	176.28	购买	否
8	富葵精密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400000653 号	东莞市长安镇长青南路 303 号长安商业广场一区 3 单元 3006	住宅	176.28	购买	否
9	富葵精密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400000654 号	东莞市长安镇长青南路 303 号长安商业广场一区 3 单元 3007	住宅	176.28	购买	否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房屋坐落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10	富葵精密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400000655 号	东莞市长安镇长青南路 303 号长安商业广场一区 3 单元 3206	住宅	176.28	购买	否
11	富柏工业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13792 号	宝安区松岗镇富柏工业园厂房 1	厂房	42,177.58	自建	否
12	富柏工业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14141 号	宝安区松岗镇富柏工业园办公楼	办公	7,080.60	自建	否
13	富柏工业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13992 号	宝安区松岗镇富柏工业园厂房 2	厂房	40,977.07	自建	否
14	富柏工业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14049 号	宝安区松岗镇富柏工业园厂房 3	厂房	38,700.99	自建	否
15	富柏工业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14102 号	宝安区松岗镇富柏工业园药水仓库	仓库	206.67	自建	否
16	富柏工业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14200 号	宝安区松岗镇富柏工业园宿舍 1 整栋	宿舍、商业、配套等	14,082.57	自建	否
17	富柏工业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14220 号	宝安区松岗镇富柏工业园宿舍 2 整栋	宿舍、商业、配套等	28,188.88	自建	否
18	富柏工业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14088 号	宝安区松岗镇富柏工业园宿舍 3	宿舍、商业、配套等	26,110.24	自建	否
19	富柏工业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14127 号	宝安区松岗镇富柏工业园食堂	食堂	3,074.31	自建	否
20	富柏工业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14081 号	宝安区松岗镇富柏工业园厂房 9	厂房	5,135.76	自建	否
21	富柏工业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14130 号	宝安区松岗镇富柏工业园食堂 2	食堂	11,727.11	自建	否
22	富柏工业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14059 号	宝安区松岗镇富柏工业园厂房 6	厂房	3,748.02	自建	否
23	富柏工业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14065 号	宝安区松岗镇富柏工业园厂房 7	厂房	6,490.82	自建	否
24	富柏工业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14075 号	宝安区松岗镇富柏工业园厂房 8	厂房	7,720.29	自建	否
25	富柏工业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14096 号	宝安区松岗镇富柏工业园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	4,883.08	自建	否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房屋坐落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26	富柏工业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14110 号	宝安区松岗镇富柏工业园水泵房	水泵房	94.90	自建	否
27	富柏工业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14123 号	宝安区松岗镇富柏工业园警务室	警务室	46.86	自建	否
28	宏恒胜	淮房权证开字第 05022 号	经济开发区苏州路 11 号城市风景 3 幢 603 室	-	142.96	购买	否
29	宏恒胜	淮房权证开字第 05023 号	经济开发区苏州路 11 号城市风景 3 幢 503 室	-	142.96	购买	否
30	宏恒胜	淮房权证开字第 05025 号	经济开发区苏州路 11 号城市风景 3 幢 103 室	-	142.96	购买	否
31	宏恒胜	淮房权证开字第 05027 号	经济开发区苏州路 11 号城市风景 2 幢 302 室	-	143.67	购买	否
32	宏恒胜	淮房权证开字第 05028 号	经济开发区苏州路 11 号城市风景 2 幢 202 室	-	143.67	购买	否
33	宏恒胜	淮房权证开字第 05026 号	经济开发区苏州路 11 号城市风景 2 幢 102 室	-	143.58	购买	否
34	宏恒胜	淮房权证开字第 09041081001001 号	经济开发区富士康路 168 号	厂房	51,739.88	自建	否
35	宏恒胜	淮房权证开字第 06539 号	经济开发区富士康路 168 号	-	51,223.78	自建	否
36	宏恒胜	淮房权证开字第 06633 号	经济开发区富士康路 168 号	-	5,709.32	自建	否
37	宏恒胜	淮房权证开字第 09111186016001 号	经济开发区富士康路 168 号 5 幢	工业	4,174.36	自建	否
38	宏恒胜	淮房权证开字第 09120886011001 号	经济开发区富士康路 168 号 6 幢	工业	7,913.04	自建	否
39	宏恒胜	淮房权证开字第 11072577000801 号	经济开发区富士康路 168 号 A8、A9 幢	工业	48,256.23	自建	否
40	庆鼎精密	苏（2016）淮安市不动产权第 0072914 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鸿海北路 11 号 5 幢	工业	1,459.20	自建	否
41	庆鼎精密	苏（2016）淮安市不动产权第 0072931 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鸿海北路 11 号	工业	140,330.09	自建	否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房屋坐落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42	裕鼎精密	苏（2016）淮安市不动产权第 0072909 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鸿海北路 33 号 3 幢	工业	101,357.12	自建	否
43	宏启胜	冀（2017）秦开不动产权第 0000923 号	腾飞路 18 号	工业、交通、仓储	256,478.34	自建	否
44	宏启胜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开房字第 20005743 号	腾飞路 18-1 号	工交仓储	2,250.18	自建	否
45	宏启胜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开房字第 20005559 号	青馨家园四区 11-3-901 号	住宅	93.06	购买	否
46	宏启胜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开房字第 20005561 号	青馨家园四区 12-1-12 号	住宅	133.26	购买	否
47	宏启胜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开房字第 20005560 号	青馨家园四区 11-2-902 号	住宅	93.79	购买	否
48	宏启胜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开房字第 20005693 号	专家公寓 2-2-102 号	住宅	152.33	购买	否
49	宏启胜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开房字第 20005694 号	专家公寓 2-1-402 号	住宅	152.33	购买	否
50	宏启胜	秦皇岛市房权证秦开房字第 20005692 号	专家公寓 3-2-302 号	住宅	185.11	购买	否
51	宏群胜	营房权证其字第 20110201494 号	辽宁（营口）产业基地新海大街 196 号	厂房	50,807.36	自建	否
52	宏群胜	营房权证其字第 20110400035 号	辽宁省营口市产业基地新海大街 196 号	食堂	10,779.21	自建	否
53	宏群胜	营房权证其字第 20110400003 号	辽宁省营口市产业基地新海大街 196 号	设备中心	1,792.00	自建	否
54	宏群胜	营房权证其字第 20110201487 号	辽宁（营口）产业基地新海大街 196 号	厂房	10,015.76	自建	否
55	宏群胜	营房权证其字第 20110201492 号	辽宁（营口）产业基地新海大街 196 号	仓库	2,132.00	自建	否
56	宏群胜	营房权证其字第 20110201495 号	辽宁（营口）产业基地新海大街 196 号	仓库	720.00	自建	否
57	宏群胜	营房权证其字第 20110201482 号	辽宁（营口）产业基地新海大街 196 号	仓库	2,296.00	自建	否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房屋坐落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58	宏群胜	营房权证其字第 20110201498 号	辽宁（营口）产业基地新海大街 196 号	锅炉房	548.80	自建	否
59	宏群胜	营房权证其字第 20110400045 号	辽宁省营口市产业基地新海大街 196 号	宿舍	11,079.34	自建	否
60	宏群胜	营房权证其字第 20110400039 号	辽宁省营口市产业基地新海大街 196 号	宿舍	11,079.34	自建	否
61	宏群胜	营房权证其字第 20110400058 号	辽宁省营口市产业基地新海大街 196 号	宿舍	11,079.34	自建	否
62	宏群胜	营房权证站字第 F20140604842 号	站前区永江城市花园 18-47 号	住宅	240.03	购买	否
63	宏群胜	营房权证站字第 F20140604798 号	站前区永江城市花园 18-26 号	住宅	164.51	购买	否
64	宏群胜	营房权证站字第 F20140604852 号	站前区永江城市花园 18-35 号	住宅	266.77	购买	否
65	宏群胜	营房权证站字第 F20140604822 号	站前区永江城市花园 18-16 号	住宅	186.35	购买	否
66	宏群胜	营房权证站字第 F20140604837 号	站前区永江城市花园 18-37 号	住宅	165.37	购买	否
67	宏群胜	营房权证站字第 F20140604783 号	站前区永江城市花园 18-45 号	住宅	165.37	购买	否
68	宏群胜	营房权证西字第 20110902954 号	西市区渤海大街西 18 乙-26 号	住宅	190.40	购买	否
69	宏群胜	营房权证西字第 20120200252 号	西市区渤海大街西 18 乙-83 号	住宅	199.24	购买	否

附表二：鹏鼎控股主要机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用途	成新率
1	曝光机	214	印刷辅助、黄光制程、光阻图形曝光	44.14%
2	挂镀线	43	金属件电镀	47.62%
3	高速机单轨	153	贴片	38.54%
4	化学蚀刻线	146	化学蚀刻	47.29%
5	滚镀线	25	金属件电镀	42.86%
6	自动点胶机	359	点胶、补强胶、模块点胶	72.84%
7	数控钻床	89	模治具机械加工	24.50%
8	贴片机	161	镀膜机外围设备	54.80%
9	连续端子电镀线	29	金属件电镀	33.24%
10	自动贴合机	241	贴膜贴附	79.24%
11	自动上下料机	654	供料	54.38%
12	AOI 检测设备	248	机器视觉检测	33.02%
13	UV 照射机	36	UV 固化	59.99%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用途	成新率
14	伺服冲床	350	冲压	53.83%
15	钻铣床	80	模治具机械加工	14.26%
16	贴片机-辅助件	66	贴片机	71.59%
17	线割打孔机	35	电火花加工	63.81%
18	多轴钻床	102	模治具机械加工	29.08%
19	CO2 激光打标机	27	激光打标	63.37%
20	成型压膜机	133	热压成型	45.53%
21	全自动印刷机	211	锡膏印刷	44.32%
22	氮气回焊炉	159	回流焊	40.74%
23	电浆清洗机	54	电浆清洗	50.43%
24	紫外光（UV）曝光机	22	镀膜机外围设备	36.97%
25	紫光激光打标机	25	激光打标	91.92%
26	立式钻床	51	模治具机械加工	24.86%
27	自动压合机	334	通用压合	67.26%
28	模压机	227	模压成型	36.27%
29	光学自动检测仪	119	光学检测	31.77%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用途	成新率
30	热压机	45	热压压合	28.47%

附表三：鹏鼎控股自有土地使用权一览表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面积（m ² ）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1	富柏工业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13792 号	宝安区松岗镇富柏工业园	101,171.98	工业	出让	2056.12.19
2	庆鼎精密	苏（2016）淮安市不动产权第 0072914 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鸿海北路 11 号 5 幢	10,063.00	工业	出让	2065.08.20
3	庆鼎精密	苏（2016）淮安市不动产权第 0072931 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鸿海北路 11 号	104,647.20	工业	出让	2064.09.25
4	庆鼎精密	苏（2017）淮安市不动产权第 0053250 号	深圳东路北侧、鸿海路东侧	141,718.90	工业	出让	2066.03.20
5	庆鼎精密	苏（2017）淮安市不动产权第 0053366 号	深圳东路北侧、鸿海路东侧	20,395.00	工业	出让	2066.03.20
6	裕鼎精密	苏（2016）淮安市不动产权第 0072909 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鸿海北路 33 号 3 幢	59,599.30	工业	出让	2064.12.18
7	宏启胜	秦籍国用（2014）第秦开住 23476 号	青馨家园四区 12-1-12	22.21	住宅	出让	未载明
8	宏启胜	秦籍国用（2014）第秦开住 23475 号	青馨家园四区 11-3-901 号	10.34	住宅	出让	未载明
9	宏启胜	秦籍国用（2014）第秦开住 23474 号	青馨家园四区 11-2-902 号	10.42	住宅	出让	未载明
10	宏启胜	秦籍国用（2016）第秦开 029 号	开发区 102 国道南侧	77,815.25	工业	出让	2061.06.28
11	宏启胜	冀（2017）秦开不动产权第 0000923 号	腾飞路 18 号	318,298.80	工业	出让	2057.06.08
12	宏群胜	营口国用（2007）第 230004 号	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新联大街东 1 号	465,676.30	工业	出让	2057.03.31
13	宏群胜	营口国用（2014）第 Z2100340 号	站前区建丰办永江城市花园	105.83	住宅	出让	2070.10.21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面积（m ² ）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14	宏群胜	营口国用（2014）第 Z2100341 号	站前区建丰办永江城市花园	153.61	住宅	出让	2070.10.21
15	宏群胜	营口国用（2014）第 Z2100342 号	站前区建丰办永江城市花园	105.83	住宅	出让	2070.10.21
16	宏群胜	营口国用（2014）第 Z2100343 号	站前区建丰办永江城市花园	170.73	住宅	出让	2070.10.21
17	宏群胜	营口国用（2014）第 Z2100344 号	站前区建丰办永江城市花园	105.28	住宅	出让	2070.10.21
18	宏群胜	营口国用（2014）第 Z2100345 号	站前区建丰办永江城市花园	119.26	住宅	出让	2070.10.21
19	宏群胜	营口国用（2014）第 Z220214 号	西市区渤海大街西 18 乙-26 号	98.21	住宅	出让	2076.09.21
20	宏群胜	营口国用（2014）第 Z220227 号	西市区渤海大街西 18 乙-83 号	102.77	住宅	出让	2076.09.21
21	宏恒胜	淮 K 国用（2007）出第 00137 号	淮安经济开发区海口路北侧、苏州街西侧	306,039.30	工业	出让	2056.12.30
22	宏恒胜	淮国用（2014）第 13955 号	经济开发区苏州路 11 号城市风景 2 幢 102 室	23.90	住宅	出让	2076.05.11
23	宏恒胜	淮国用（2014）第 13954 号	经济开发区苏州路 11 号城市风景 2 幢 202 室	23.90	住宅	出让	2076.05.11
24	宏恒胜	淮国用（2014）第 13953 号	经济开发区苏州路 11 号城市风景 2 幢 302 室	23.90	住宅	出让	2076.05.11
25	宏恒胜	淮国用（2014）第 13958 号	经济开发区苏州路 11 号城市风景 3 幢 103 室	23.80	住宅	出让	2076.05.11
26	宏恒胜	淮国用（2014）第 13957 号	经济开发区苏州路 11 号城市风景 3 幢 603 室	23.80	住宅	出让	2076.05.11
27	宏恒胜	淮国用（2014）第 13956 号	经济开发区苏州路 11 号城市风景 3 幢 503 室	23.80	住宅	出让	2076.05.11

附表四：鹏鼎控股在大陆地区已获专利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证书号	证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至）	类别
1	用于印刷电路板的导孔的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0610060750.3	2006.05.19	542620	2009.08.26	2026.05.18	发明
2	制作具有断差结构的柔性电路板的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0610157702.6	2006.12.20	924361	2012.03.21	2026.12.19	发明
3	制作具有断差结构的柔性电路板的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0610156915.7	2006.11.07	657259	2010.08.11	2026.11.06	发明
4	制作具有断差结构的电路板的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0710074023.7	2017.04.13	594946	2010.01.27	2037.04.12	发明
5	镂空电路板的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0710075609.5	2007.08.03	843059	2011.09.21	2027.08.02	发明
6	多层电路板制作方法及用于制作多层电路板的内层基板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0710076017.5	2007.07.13	628927	2010.06.02	2027.07.12	发明
7	覆盖膜处理系统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0710076205.8	2007.06.22	674077	2010.09.22	2027.06.21	发明
8	软性电路板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0710076016.0	2007.07.13	628926	2010.06.22	2027.07.12	发明
9	绝缘基膜、电路板基板及电路板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0710076565.8	2007.08.24	635737	2010.06.09	2027.08.23	发明
10	覆铜基材及使用该覆铜基材的柔性电路板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0710075641.3	2007.08.08	644914	2010.06.23	2027.08.07	发明
11	电路板粘合胶层及包括该粘合胶层的电路板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0710075613.1	2007.08.03	686436	2010.10.06	2027.08.02	发明
12	软性印刷电路板背胶贴合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0710202382.6	2007.11.05	707960	2010.12.08	2027.11.04	发明
13	柔性电路基板、柔性电路基板的制作方法 及固定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0710202476.3	2007.11.12	883756	2011.12.21	2027.11.11	发明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证书号	证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至）	类别
14	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0710203204.5	2007.12.19	865696	2011.11.16	2027.12.18	发明
15	电路板投收系统及使用该电路板投收系统进行翻板的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0810300068.6	2008.01.11	790475	2011.06.08	2028.01.10	发明
16	电路板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0710203021.3	2007.12.12	924061	2007.03.21	2027.12.11	发明
17	电路板导孔的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0710202600.6	2007.11.20	789009	2011.06.08	2027.11.19	发明
18	电路板的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0710203259.6	2007.12.19	639801	2010.06.16	2027.12.18	发明
19	多层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0710203397.4	2007.12.26	875950	2011.12.07	2027.12.25	发明
20	补强板及包括该补强软性电路板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0710203503.9	2007.12.28	707962	2010.12.08	2027.12.27	发明
21	补强板及包括该补强板的补强软性电路板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0810300071.8	2008.01.11	873680	2011.12.07	2028.01.10	发明
22	软硬结合板的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0810300190.3	2008.01.23	753075	2011.03.30	2028.01.22	发明
23	多层电路板的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0710203418.2	2007.12.26	752989	2011.03.30	2027.12.25	发明
24	多层电路板制作方法及用于制作多层电路板的基板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0810300191.8	2008.01.23	753449	2011.03.30	2028.01.22	发明
25	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0810300121.2	2008.01.16	753066	2011.03.30	2028.01.15	发明
26	电镀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0710203211.5	2007.12.19	774021	2011.05.11	2027.12.18	发明
27	电路板基膜、电路板基板及电路板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0810301424.6	2008.05.06	720269	2010.12.19	2028.05.05	发明
28	一种具有断差结构的电路板的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0810300566.0	2008.03.14	971126	2012.06.13	2028.03.13	发明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证书号	证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至）	类别
29	补强板及包括该补强板的补强性电路板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0810300348.7	2008.02.18	749133	2011.03.23	2028.02.17	发明
30	电路板基板基具有断差结构的电路板的制作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0810300779.3	2008.03.28	753907	2011.03.30	2028.03.27	发明
31	具有断差结构的电路板的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0810300747.3	2008.03.27	751951	2011.03.30	2028.03.26	发明
32	导电路路的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0810300777.4	2008.03.28	744967	2011.03.02	2028.03.27	发明
33	线路基板及线路基板的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0810300809.0	2008.04.01	708134	2010.12.08	2028.03.31	发明
34	覆铜基板裁切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0810302247.3	2008.06.20	865959	2011.11.16	2028.06.19	发明
35	输料装置及输料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0810301600.6	2008.05.16	700405	2010.11.17	2028.05.15	发明
36	斜立式物料输送系统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0810302107.6	2008.06.11	1064803	2012.10.17	2028.06.10	发明
37	油墨、利用该油墨制作导电路路的方法及线路板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0810302036.X	2008.06.06	815617	2011.07.27	2028.06.05	发明
38	油墨及利用该油墨制作导电路路的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0810301775.7	2008.05.26	881993	2011.12.21	2028.05.25	发明
39	电路板及电路板的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0810304047.1	2008.08.19	814466	2011.07.27	2028.08.18	发明
40	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0810304237.3	2008.08.27	875859	2011.12.07	2028.08.26	发明
41	废液回收装置及废液回收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0810304420.3	2008.09.08	833954	2011.08.31	2028.09.07	发明
42	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0810304923.0	2008.10.14	1017634	2012.07.25	2028.10.13	发明
43	导电路路的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0810305777.3	2008.11.27	841761	2011.09.21	2028.11.26	发明
44	放板机、电路板生产系统以及制作基板的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0910300043.0	2009.01.05	866012	2011.11.16	2029.01.04	发明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证书号	证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至）	类别
	方法							
45	具有光学可读示码的电路板及该电路板的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0910301793.X	2009.04.23	1011820	2012.07.25	2029.04.22	发明
46	电测设备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0910301894.7	2009.04.27	1083270	2012.11.21	2029.04.26	发明
47	电路板生产设计系统及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0910308918.1	2009.10.27	1084991	2012.11.21	2029.10.26	发明
48	柔性电路板固持装置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0920312795.4	2009.10.20	1551951	2010.10.06	2029.10.19	发明
49	电路板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0910312463.0	2009.12.29	1063682	2012.10.17	2029.12.28	发明
50	电路板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0910307573.8	2009.09.23	1063032	2012.10.17	2029.09.22	发明
51	电路板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0910309846.2	2009.11.17	1063354	2012.10.17	2029.11.16	发明
52	电路板绝缘保护层的制作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0910308278.4	2009.10.15	1104601	2012.12.19	2029.10.14	发明
53	表面贴装结构及其具有该表面贴装结构的电路板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0910309126.6	2009.10.30	993816	2012.07.04	2029.10.29	发明
54	多层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010301135.3	2010.02.03	1105024	2012.12.19	2030.02.02	发明
55	电路板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0910309844.3	2009.11.17	1064522	2012.10.17	2029.11.16	发明
56	具有接地结构的电路板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0910310656.2	2009.11.30	995993	2012.07.04	2029.11.29	发明
57	电路板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0910310533.9	2009.11.27	1083229	2012.11.21	2029.11.26	发明
58	蚀刻系统及蚀刻液再生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0910309526.7	2009.11.11	1144360	2013.03.06	2029.11.10	发明
59	电路板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010123290.0	2010.03.12	1262103	2013.08.28	2030.03.11	发明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证书号	证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至）	类别
60	软硬结合板的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010137766.6	2010.04.01	1312546	2013.11.27	2030.03.31	发明
61	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010148568.X	2010.04.16	1262317	2013.08.28	2030.04.15	发明
62	具有电磁屏蔽结构的电路板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010134630.X	2010.03.29	1146037	2013.03.06	2030.03.28	发明
63	电路板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010139297.1	2010.04.06	1300186	2013.11.06	2030.04.05	发明
64	塞孔装置及电路板的塞孔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010171779.5	2010.05.13	1144510	2013.03.06	2030.05.12	发明
65	电路板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010224861.X	2010.07.13	1223813	2013.06.26	2030.07.12	发明
66	柔性多层电路板的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010233744.X	2010.07.22	1215099	2013.06.12	2030.07.21	发明
67	柔性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010216352.2	2010.07.02	1262035	2013.08.28	2030.07.01	发明
68	多层电路板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010179136.5	2010.05.21	1328184	2013.12.25	2030.05.20	发明
69	电子元件装置及其安装办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010191298.0	2010.06.03	1145658	2013.03.06	2030.06.02	发明
70	电路板的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010235271.7	2010.07.23	1283865	2013.10.09	2030.07.22	发明
71	环氧树脂符合材料及其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010246148.5	2010.08.05	1250853	2013.08.07	2030.08.04	发明
72	电路板基板及其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010264124.2	2010.08.27	1428222	2014.06.25	2030.08.26	发明
73	符合胶粘片、包括该复合胶粘片的胶片及胶片的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010552637.3	2010.11.19	1328186	2013.12.25	2030.11.18	发明
74	具有电磁屏蔽作用的覆盖膜及其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010257292.9	2010.08.19	1673404	2015.05.20	2030.08.18	发明
75	具有电磁屏蔽作用的胶片及其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010256457.0	2010.08.18	1675146	2015.05.20	2030.08.17	发明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证书号	证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至）	类别
76	具有接地屏蔽结构的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010266826.4	2010.08.30	1283648	2013.10.09	2030.08.29	发明
77	电路板印刷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010273496.1	2010.09.06	1284069	2013.10.09	2030.09.05	发明
78	电路板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010238873.8	2010.07.29	1261914	2013.08.28	2030.07.28	发明
79	双面电路板的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010508604.9	2010.10.15	1380085	2014.04.09	2030.10.14	发明
80	多层电路板的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010266694.5	2010.08.30	1250975	2013.08.07	2030.08.29	发明
81	软硬结合电路板的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010540972.1	2010.11.12	1405875	2014.05.21	2030.11.11	发明
82	电路板模组及其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110009554.4	2011.01.18	1541039	2014.12.10	2031.01.17	发明
83	电板路的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010558247.7	2010.11.24	1428768	2014.06.25	2030.11.23	发明
84	电板路的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010602916.6	2010.12.23	1465999	2014.08.20	2030.12.22	发明
85	电子元件的安装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110369774.8	2011.11.21	1935256	2016.01.27	2031.11.20	发明
86	连片电路板的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110334008.8	2011.10.28	1740467	2015.07.29	2031.10.27	发明
87	连片电路板及连片电路板的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110408578.7	2011.12.09	1803822	2015.09.30	2031.12.08	发明
88	软硬结合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210077871.4	2012.03.22	1979474	2016.03.09	2032.03.21	发明
89	环氧树脂复合材料、胶片及电路基板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210123643.6	2012.04.25	1917851	2016.01.03	2032.04.24	发明
90	背胶铜箔、其制作方法、多层柔性线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210128851.5	2012.04.28	1567643	2015.01.14	2032.04.27	发明
91	柔性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210262924.X	2012.07.27	2158746	2016.08.10	2032.07.26	发明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证书号	证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至）	类别
92	承载治具及软硬结合板的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210212081.2	2016.06.26	2162199	2016.08.10	2036.06.25	发明
93	软硬结合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210221167.1	2012.06.29	2155355	2016.08.03	2032.06.28	发明
94	软硬结合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210221162.9	2012.06.29	2057643	2016.05.04	2032.06.28	发明
95	软硬结合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210221168.6	2012.06.29	2056384	2016.05.04	2032.06.28	发明
96	冲裁模具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210502576.9	2012.11.30	1909181	2016.01.06	2032.11.29	发明
97	背胶以及具有背胶的线路板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220291477.6	2012.06.20	2747320	2013.03.06	2022.06.19	实用新型
98	贴合机构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220367442.6	2012.07.27	2736609	2013.03.06	2022.07.26	实用新型
99	电路板的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210306666.0	2012.08.27	2213948	2016.08.24	2032.08.26	发明
100	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210302108.7	2012.08.23	2248602	2016.09.28	2032.08.22	发明
101	电路板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220291478.0	2012.06.20	2734680	2013.03.06	2022.06.19	实用新型
102	具有标示线的电路板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220419910.X	2012.08.23	2924365	2013.05.29	2022.08.22	实用新型
103	透明印刷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210266463.3	2012.07.30	2152581	2016.08.03	2032.07.29	发明
104	压合治具、压合装置及使用该压合装置补强板压合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210329053.9	2012.09.07	2160830	2016.08.10	2032.09.06	发明
105	柔性电路板及芯片封装结构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210370882.1	2012.09.29	2163235	2016.08.10	2032.09.28	发明
106	柔性电路板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220387630.5	2012.08.07	2746661	2013.03.06	2022.08.06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证书号	证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至）	类别
107	胶片、可基板、可挠性基板、可挠性电路板及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310083283.6	2013.03.15	1977883	2016.03.09	2033.03.14	发明
108	柔性电路板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220691657.3	2012.12.14	3093895	2013.08.07	2022.12.13	实用新型
109	黑化药水明印药水及透明印刷电路板的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210582410.2	2012.12.28	2093560	2016.06.01	2032.12.27	发明
110	粘着材料和其制作方法及柔粘着材法及柔性电路板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310056774.1	2013.02.22	2056864	2016.05.04	2033.02.21	发明
111	软性电路板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320309813.X	2013.05.31	3280465	2013.11.27	2023.05.30	实用新型
112	公连接连接器连接器公连接器及与器及与公连接器相配合的母连接器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320768923.2	2013.11.29	3644095	2014.06.25	2023.11.28	实用新型
113	柔性电路板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420046000.0	2014.01.24	3756423	2014.08.20	2024.01.23	实用新型
114	印刷电路板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420045849.6	2014.01.24	3755839	2014.08.20	2024.01.23	实用新型
115	具有柔性电路板的防水结构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420202734.3	2014.04.24	4818190	2014.12.24	2024.04.23	实用新型
116	柔性电路板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520185785.4	2015.03.31	4599145	2015.09.09	2025.03.30	实用新型
117	托盘及柔性电路板收叠结构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420619148.9	2014.10.24	4216797	2015.04.01	2024.10.23	实用新型
118	托盘及电路板收叠结构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420624837.9	2014.10.27	4214864	2015.04.01	2024.10.26	实用新型
119	柔性电路板及触摸屏装置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520056119.0	2015.01.27	4486075	2015-2-29	2025.01.26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证书号	证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至）	类别
120	电板路板及应用该电路板的电子装置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520993257.1	2015.12.04	5415283	2016.08.10	2025.12.03	实用新型
121	线路基板、线路基板的制作方法 & 电路板的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0810301211.3	2008.04.18	930984	2012.04.11	2028.04.17	发明
122	湿处理系统及湿处理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0810302230.8	2008.06.19	802352	2011.06.29	2028.06.18	发明
123	软硬复合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0810302724.6	2008.07.14	814725	2011.07.27	2028.07.13	发明
124	膜渣过滤装置	宏启胜、台湾鹏鼎	ZL200910302118.9	2009.05.06	1145722	2013.03.06	2029.05.05	发明
125	多层电路板的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0910303661.0	2009.06.25	971502	2012.06.13	2029.06.24	发明
126	蚀刻装置及蚀刻电路板的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010178139.7	2010.05.20	1251040	2013.08.07	2030.05.19	发明
127	电路板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0910306508.3	2009.09.02	1144173	2013.03.06	2029.09.01	发明
128	电路板底片及电路板制作方法	宏启胜、台湾鹏鼎	ZL201010127671.6	2010.03.19	1262057	2013.08.28	2030.03.18	发明
129	电路板湿处理装置	宏启胜、台湾鹏鼎	ZL201010144476.4	2010.04.12	1104772	2012.12.19	2030.04.11	发明
130	电路板制作方法	宏恒胜、台湾鹏鼎	ZL201010119553.0	2010.03.08	1220205	2013.06.19	2030.03.07	发明
131	电路板	宏恒胜、台湾鹏鼎	ZL201010300948.0	2010.01.30	1007996	2012.07.18	2030.01.29	发明
132	自动喷码系统及其使用方法	庆鼎精密、台湾鹏鼎	ZL201010183552.2	2010.05.26	1346897	2014.02.12	2030.05.25	发明
133	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宏启胜、台湾鹏鼎	ZL201010213820.0	2010.06.30	1379497	2014.04.09	2030.06.29	发明
134	电路板制作方法	宏启胜、台湾鹏鼎	ZL201010193434.X	2010.06.07	1157861	2013.03.20	2030.06.06	发明
135	电路板的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010195875.3	2010.06.10	1153611	2013.03.20	2030.06.09	发明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证书号	证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至）	类别
136	电镀系统及其使用方法	宏启胜、台湾鹏鼎	ZL201010219032.2	2010.07.06	1358718	2014.03.12	2030.07.05	发明
137	电镀装置及电镀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010254431.2	2010.08.16	1405753	2014.05.21	2030.08.15	发明
138	湿处理装置及湿处理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010278398.7	2010.09.10	1428873	2014.06.25	2030.09.09	发明
139	除泡装置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010281158.2	2010.09.16	1293495	2013.10.30	2030.09.15	发明
140	电路板基板及其制作方法	宏启胜、台湾鹏鼎	ZL201010277646.6	2010.09.09	1568768	2015.01.14	2030.09.08	发明
141	电路板制作方法	宏启胜、台湾鹏鼎	ZL201010288446.0	2010.09.21	1262007	2013.08.28	2030.09.20	发明
142	电路板模组的制作方法	宏启胜、台湾鹏鼎	ZL201010289259.4	2010.09.24	1312308	2013.11.27	2030.09.23	发明
143	电路板制作方法	庆鼎精密、台湾鹏鼎	ZL201010504723.7	2010.10.13	1394051	2014.04.30	2030.10.12	发明
144	电路板的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010503797.9	2010.10.14	1491050	2014.10.01	2030.10.13	发明
145	电路板的制作方法	宏启胜、台湾鹏鼎	ZL201010553786.1	2010.11.22	1343333	2014.02.05	2030.11.21	发明
146	电路板文字漏印的检测方法	宏启胜、台湾鹏鼎	ZL201010502910.1	2010.10.13	1294124	2013.10.30	2030.10.12	发明
147	电路板的制作方法	宏启胜、台湾鹏鼎	ZL201010586381.8	2010.12.13	1343643	2014.02.05	2030.12.12	发明
148	电路板的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110024971.6	2011.01.21	1490353	2014.10.01	2031.01.20	发明
149	软硬结合电路板的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010513027.2	2010.10.20	1428293	2014.06.25	2030.10.19	发明
150	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庆鼎精密、台湾鹏鼎	ZL201010563670.6	2010.11.29	1487532	2014.09.24	2030.11.28	发明
151	电路板测试装置及电路板测试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010594056.6	2010.12.17	1567696	2015.01.14	2030.12.16	发明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证书号	证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至）	类别
152	手机天线及手机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020687776.2	2010.12.29	2134218	2012.03.14	2020.12.28	实用新型
153	软硬结合电路板的制作方法	宏启胜、台湾鹏鼎	ZL201010568285.0	2010.12.01	1343366	2014.02.05	2030.11.30	发明
154	电路板分板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010611479.4	2010.12.29	1428647	2014.06.25	2030.12.28	发明
155	电路板的制作方法	宏启胜、台湾鹏鼎	ZL201010606543.X	2010.12.28	1380504	2014.04.09	2030.12.27	发明
156	多层电路板的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010605544.2	2010.12.28	1298363	2013.11.06	2030.12.27	发明
157	电路板的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010612271.4	2010.12.29	1380365	2014.04.09	2030.12.28	发明
158	电路板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110009175.5	2011.08.18	1380460	2014.04.09	2031.08.17	发明
159	软硬结合电路板的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110092237.3	2011.04.13	1511779	2014.11.05	2031.04.12	发明
160	固定装置及剥离强度测试装置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210052847.5	2012.03.02	1936088	2016.01.27	2032.03.01	发明
161	软硬结合电路板的制作方法	庆鼎精密、台湾鹏鼎	ZL201210057631.8	2012.03.07	1890153	2015.12.16	2032.03.06	发明
162	软硬结合电路板的制作方法	庆鼎精密、台湾鹏鼎	ZL201210059149.8	2012.03.08	1901680	2016.03.30	2032.03.07	发明
163	电路板孔内焊锡的测试方法	庆鼎精密、台湾鹏鼎	ZL201210000135.9	2012.01.03	1679884	2015.05.27	2032.01.02	发明
164	具有微连接结构的电路板	宏启胜、台湾鹏鼎	ZL201220091133.0	2012.03.13	2525311	2012.11.21	2022.03.12	实用新型
165	电路板的制作方法	宏启胜、台湾鹏鼎	ZL201210095496.6	2012.04.02	2045666	2016.04.27	2032.04.01	发明
166	冲型模具及冲型方法	宏启胜、台湾鹏鼎	ZL201210077789.1	2012.03.22	1710638	2015.07.01	2032.03.21	发明
167	材料固化程度测试系统、测试方法及防焊	宏启胜、台湾鹏鼎	ZL201210136051.8	2012.05.04	1771018	2015.08.26	2032.05.03	发明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证书号	证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至）	类别
	层的制作方法							
168	多层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210127848.1	2012.04.27	2092971	2016.06.01	2032.04.26	发明
169	多层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210127474.3	2012.04.27	2093834	2016.06.01	2032.04.26	发明
170	多层线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210250824.5	2012.07.19	2192916	2016.08.24	2032.07.18	发明
171	带醋酸布的柔性电路板	宏启胜、台湾鹏鼎	ZL201220415471.5	2012.08.21	2745207	2013.03.06	2022.08.20	实用新型
172	电路板	宏启胜、台湾鹏鼎	ZL201320523568.2	2013.08.27	3449056	2014.03.12	2023.08.26	实用新型
173	电路板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320591876.9	2013.09.25	3507634	2014.04.09	2023.09.24	实用新型
174	电路板	宏启胜、台湾鹏鼎	ZL201320534566.3	2013.08.30	3449080	2014.03.12	2023.08.29	实用新型
175	柔性电路板	宏启胜、台湾鹏鼎	ZL201420854728.6	2014.12.30	4455110	2015.07.15	2024.12.29	实用新型
176	电路板	宏启胜、台湾鹏鼎	ZL201420822746.6	2014.12.23	4363956	2015.06.10	2024.12.22	实用新型
177	托盘	宏启胜、台湾鹏鼎	ZL201420755358.0	2014.12.05	4407641	2015.07.01	2024.12.04	实用新型
178	托盘	宏启胜、台湾鹏鼎	ZL201420519968.0	2014.09.11	4147230	2015.02.25	2024.09.10	实用新型
179	柔性电路板	发行人、宏启胜、台湾鹏鼎	ZL201520510913.8	2015.07.15	4914288	2016.01.06	2025.07.14	实用新型
180	电路板结构	发行人、宏启胜、台湾鹏鼎	ZL201520506720.5	2015.07.14	4938955	2016.01.13	2025.07.13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证书号	证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至）	类别
181	柔性电路板	发行人、宏启胜、台湾鹏鼎	ZL201520547589.7	2015.07.27	4885605	2015.12.23	2025.07.26	实用新型
182	柔性电路板	发行人、宏启胜、台湾鹏鼎	ZL201520644107.X	2015.08.25	4938691	2016.01.13	2025.08.24	实用新型
183	柔性线路板	发行人、宏启胜、台湾鹏鼎	ZL201520712782.1	2015.09.16	5034017	2016.03.02	2025.09.15	实用新型
184	电路板	发行人、宏启胜、台湾鹏鼎	ZL201520801603.1	2015.10.16	5049922	2016.03.09	2025.10.15	实用新型
185	电路板	发行人、宏启胜、台湾鹏鼎	ZL201520621733.7	2015.08.18	4939718	2016.01.13	2025.08.17	实用新型
186	电路板	发行人、宏启胜、台湾鹏鼎	ZL201520621396.1	2015.08.18	4937177	2016.01.13	2025.08.17	实用新型
187	柔性均温板	发行人、宏启胜、台湾鹏鼎	ZL201520956238.1	2015.11.26	5393666	2016.08.03	2025.11.25	实用新型
188	柔性电路板	发行人、宏启胜、台湾鹏鼎	ZL201520777856.X	2015.10.09	5051033	2016.03.09	2025.10.08	实用新型
189	电路板	发行人、宏启胜、台湾鹏鼎	ZL201520957002.X	2015.11.26	5249246	2016.06.01	2025.11.25	实用新型
190	多层线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210250812.2	2012.07.19	2295916	2016.11.23	2032.07.18	发明
191	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210267133.6	2012.07.31	2316615	2016.12.21	2032.07.30	发明
192	软硬结合电路基板、软硬结合电路板及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210303974.8	2012.08.24	2317003	2016.12.21	2032.08.23	发明
193	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210426888.6	2012.10.31	2317981	2016.12.21	2032.10.30	发明
194	透明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210494114.7	2012.11.28	2398064	2017.03.01	2032.11.27	发明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证书号	证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至）	类别
195	刚挠结合板及其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210582448.X	2012.12.28	2377136	2017.02.15	2032.12.27	发明
196	多层线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210250801.4	2012.07.19	2478414	2017.05.10	2032.07.18	发明
197	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宏启胜、台湾鹏鼎	ZL201210073659.0	2012.03.20	2313950	2016.12.14	2032.03.19	发明
198	折线模具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210432503.7	2012.11.02	2398115	2017.03.01	2032.11.01	发明
199	软硬结合电路基板、软硬结合电路板及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210301581.3	2012.08.23	2377380	2017.02.15	2032.08.22	发明
200	连片电路板以及连片电路板的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210388118.7	2012.10.15	2398744	2017.03.01	2032.10.14	发明
201	连片电路板以及连片电路板的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310132779.8	2013.04.17	2536178	2017.06.30	2033.04.16	发明
202	柔性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310321222.9	2013.07.29	2508217	2017.06.06	2033.07.28	发明
203	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310347836.4	2013.08.12	2535430	2017.06.30	2033.08.11	发明
204	柔性电路板	发行人、宏启胜	ZL201621193825.0	2016.11.03	6369382	2017.08.11	2026.11.02	实用新型
205	柔性电路板天线结构	发行人、宏启胜	ZL201621354181.9	2016.12.10	6369400	2017.08.11	2026.12.09	实用新型
206	具有电阻线路的电路板	发行人、庆鼎精密	ZL201621339220.8	2016.12.07	6369356	2017.08.11	2026.12.06	实用新型
207	具有阻抗线及导电屏蔽网格的电路板	发行人、庆鼎精密	ZL201621375826.7	2016.12.14	6391615	2017.08.18	2026.12.13	实用新型
208	软硬结合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410002919.4	2014.01.06	2593651	2017.08.22	2034.01.05	发明
209	可挠式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310701150.0	2013.12.19	2591096	2017.08.22	2033.12.18	发明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证书号	证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至）	类别
210	柔性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310429022.5	2013.09.22	2593677	2017.08.22	2033.09.21	发明
211	覆盖膜及电路板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310381441.6	2013.08.28	2590551	2017.08.22	2033.08.27	发明
212	具有内埋电子元件的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310265222.1	2013.06.28	2590550	2017.08.22	2033.06.27	发明
213	刚挠结合板及其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310124480.8	2013.04.11	2593395	2017.08.22	2033.04.10	发明
214	电路板及电路板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310510000.1	2013.10.25	2597303	2017.08.25	2033.10.24	发明
215	具有金手指的柔性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宏启胜、台湾鹏鼎	ZL201310361489.0	2013.08.19	2580553	2017.08.25	2033.08.18	发明
216	多层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310345680.6	2013.08.09	2594355	2017.08.25	2033.08.08	发明
217	软硬结合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310281236.2	2013.07.05	2594356	2017.08.25	2033.07.04	发明
218	高频信号传输结构	发行人、宏启胜	ZL201620869571.3	2016.08.11	6132673	2017.05.10	2026.08.10	实用新型
219	具细线路的超薄电路板	发行人、宏启胜	ZL201620890618.4	2016.08.16	6179757	2017.05.31	2026.08.15	实用新型
220	多层电路板及其制作办法	发行人、台湾鹏鼎	ZL201310368435.7	2013.08.22	2619814	2017.09.12	2023.08.21	发明

附表五：鹏鼎控股在中国台湾地区已获专利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证书号	证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至）	类别
1	一种高密度互连电路板二阶盲孔之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095117893	2006.05.19	I298608	2008.07.01	2026.05.18	发明
2	用于印刷电路板之导孔之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095117887	2006.05.19	I298613	2008.07.01	2026.05.18	发明
3	制作具有断差结构之柔性电路板之方法	台湾鹏鼎	096101410	2007.01.15	I329479	2010.08.21	2027.01.14	发明
4	制作具有断差结构之柔性电路板之方法	台湾鹏鼎	095143754	2006.11.27	I315171	2009.09.21	2026.11.26	发明
5	制作具有断差结构之电路板之方法	台湾鹏鼎	096115847	2007.05.04	I334759	2010.12.11	2027.05.03	发明
6	软性电路板	台湾鹏鼎	096118733	2007.05.25	I331003	2010.09.21	2027.05.24	发明
7	镂空电路板之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096132547	2007.08.31	I330509	2010.09.11	2027.08.30	发明
8	软性电路板基板	台湾鹏鼎	096126560	2007.07.20	I338542	2011.03.01	2027.07.19	发明
9	软性电路板	台湾鹏鼎	096126557	2007.07.20	I341146	2011.04.21	2027.07.19	发明
10	绝缘基膜、电路板基板及电路板	台湾鹏鼎	096132549	2007.08.31	I334745	2010.12.11	2027.08.30	发明
11	多层电路板	台湾鹏鼎	096145592	2007.11.30	I362909	2012.04.21	2027.11.29	发明
12	柔性电路板基膜、柔性电路板基板及柔性电路板	台湾鹏鼎	096132530	2007.08.31	I389633	2013.03.11	2027.08.30	发明
13	电路板黏合胶层及包括该黏合胶层之电路板	台湾鹏鼎	096130503	2007.08.17	I338541	2011.03.01	2027.08.16	发明
14	镂空柔性电路板之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096143414	2007.11.16	I430729	2014.03.11	2027.11.15	发明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证书号	证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至）	类别
15	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096150072	2007.12.26	I368469	2012.07.11	2027.12.25	发明
16	电路板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096150076	2007.12.26	I366425	2012.06.11	2027.12.25	发明
17	补强板及包括该补强板之补强软性电路板	台湾鹏鼎	097100308	2008.01.04	I359734	2012.03.11	2028.01.03	发明
18	软硬结合板之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097105342	2008.02.15	I351245	2011.10.21	2028.02.14	发明
19	多层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096151095	2007.12.31	I341161	2011.04.21	2027.12.30	发明
20	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097102883	2008.01.25	I351242	2011.10.21	2028.01.24	发明
21	电路板基板及电路板	台湾鹏鼎	097119080	2008.05.23	I419643	2013.12.11	2028.05.22	发明
22	一种具有断差结构之电路板之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097114146	2008.04.18	I358977	2012.02.21	2028.04.17	发明
23	补强板及包括该补强板之补强软性电路板	台湾鹏鼎	097105339	2008.02.15	I364365	2012.05.21	2028.02.14	发明
24	电路板基板及具有断差结构之电路板之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097114143	2008.04.18	I358976	2012.02.21	2028.04.17	发明
25	裁切装置	台湾鹏鼎	097119088	2008.05.23	I348949	2011.09.21	2028.05.22	发明
26	具有断差结构之电路板之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097114139	2008.04.18	I367703	2012.07.01	2028.04.17	发明
27	导电路路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097113226	2008.04.11	I367707	2012.07.01	2028.04.10	发明
28	线路基板及线路基板之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097114140	2008.04.18	I357632	2012.02.01	2028.04.17	发明
29	线路基板、线路基板之制作方法及电路板之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097116217	2008.05.02	I343775	2011.06.11	2028.05.01	发明
30	油墨及利用该油墨制作导电路路之方法	台湾鹏鼎	097119082	2008.05.23	I403239	2013.07.21	2028.05.22	发明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证书号	证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至）	类别
31	油墨、利用该油墨制作导电路径之方法及线路板	台湾鹏鼎	097122066	2008.06.13	I385219	2013.02.11	2028.06.12	发明
32	电路板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097123111	2008.06.20	I393502	2013.04.11	2028.06.19	发明
33	制作导电路径之方法	台湾鹏鼎	097122064	2008.06.13	I385218	2013.02.11	2028.06.12	发明
34	软硬复合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097128351	2008.07.25	I393505	2013.04.11	2028.07.24	发明
35	制作导电路径之方法	台湾鹏鼎	097130251	2008.08.08	I393503	2013.04.11	2028.08.07	发明
36	导电路径之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097130249	2008.08.08	I353809	2011.12.01	2028.08.07	发明
37	电路板之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097133079	2008.08.29	I376178	2012.11.01	2028.08.28	发明
38	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097134096	2008.09.05	I367709	2012.07.01	2028.09.04	发明
39	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097140880	2008.10.24	I369165	2012.07.21	2028.10.23	发明
40	导电路径之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097147364	2008.12.05	I367708	2012.07.01	2028.12.04	发明
41	多层电路板的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098125017	2009.07.24	I376172	2012.11.01	2029.07.23	发明
42	电路板生产设计系统及方法	台湾鹏鼎	098143022	2009.12.16	I402710	2013.07.21	2029.12.15	发明
43	蚀刻装置及蚀刻电路板之方法	台湾鹏鼎	099116970	2010.05.27	I386130	2013.02.11	2030.05.26	发明
44	电路板之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098134289	2009.10.09	I378754	2012.12.01	2029.10.08	发明
45	电路板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098132535	2009.09.25	I387422	2013.02.21	2029.09.24	发明
46	电路板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098144347	2009.12.23	I406609	2013.08.21	2029.12.22	发明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证书号	证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至）	类别
47	底片、底片设计方法及使用该底片制作之电路基板	台湾鹏鼎	099103879	2010.02.09	I452415	2014.09.11	2030.02.08	发明
48	电路板底片及电路板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099110289	2010.04.02	I403863	2013.08.01	2030.04.01	发明
49	电路板绝缘保护层之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098140457	2009.11.27	I389614	2013.03.11	2029.11.26	发明
50	表面贴装结构及具有该表面贴装结构之电路板	台湾鹏鼎	098144031	2009.12.21	I404479	2013.08.01	2029.12.20	发明
51	多层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099109491	2010.03.30	I386143	2013.02.11	2030.03.29	发明
52	电路板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098145277	2009.12.28	I389610	2013.03.11	2029.12.27	发明
53	具有接地结构之电路板	台湾鹏鼎	099100468	2010.01.11	I389606	2013.03.11	2030.01.10	发明
54	电路板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099100459	2010.01.11	I405520	2013.08.11	2030.01.10	发明
55	连片电路板之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099109356	2010.03.29	I407855	2013.09.01	2030.03.28	发明
56	电路板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099107968	2010.03.18	I420990	2013.12.21	2030.03.17	发明
57	软硬复合板之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099111282	2010.04.12	I403238	2013.07.21	2030.04.11	发明
58	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099113012	2010.04.26	I407845	2013.09.01	2030.04.25	发明
59	连片电路板之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099113387	2010.04.28	I391051	2013.03.21	2030.04.27	发明
60	电路板模块	台湾鹏鼎	099115237	2010.05.13	I402006	2013.07.11	2030.05.12	发明
61	电路板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099111529	2010.04.14	I407868	2013.09.01	2030.04.13	发明
62	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099113524	2010.04.28	I397353	2013.05.21	2030.04.27	发明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证书号	证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至）	类别
63	塞孔装置及电路板之塞孔方法	台湾鹏鼎	099116756	2010.05.26	I389611	2013.03.11	2030.05.25	发明
64	自动喷码系统及其使用方法	台湾鹏鼎	099118029	2010.06.04	I386128	2013.02.11	2030.06.03	发明
65	电路板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099124082	2010.07.22	I407872	2013.09.01	2030.07.21	发明
66	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099122438	2010.07.08	I391053	2013.03.21	2030.07.07	发明
67	柔性多层电路板之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099125182	2010.07.29	I437943	2014.05.11	2030.07.28	发明
68	柔性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099122765	2010.07.09	I491321	2015.07.01	2030.07.08	发明
69	多层电路板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099116969	2010.05.27	I389619	2013.03.11	2030.05.26	发明
70	数字组件装置及其安装方法	台湾鹏鼎	099118829	2010.06.10	I384707	2013.02.01	2030.06.09	发明
71	电路板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099119796	2010.06.18	I391068	2013.03.21	2030.06.17	发明
72	电路板之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099121121	2010.06.28	I391060	2013.03.21	2030.06.27	发明
73	电路板模块	台湾鹏鼎	099121341	2010.06.29	I384690	2013.02.01	2030.06.28	发明
74	收放料机构	台湾鹏鼎	099128484	2010.08.25	I401202	2013.07.11	2030.08.24	发明
75	自动贴合机	台湾鹏鼎	099131531	2010.09.17	I407856	2013.09.01	2030.09.16	发明
76	柔性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099123586	2010.07.16	I507119	2015.11.01	2030.07.15	发明
77	电路板之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099125184	2010.07.29	I389621	2013.03.11	2030.07.28	发明
78	电路板制作治具及电路板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099127509	2010.08.18	I396483	2013.05.11	2030.08.17	发明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证书号	证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至）	类别
79	胶片及其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099129587	2010.09.02	I537359	2016.06.11	2030.09.01	发明
80	电路板基板及其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099131341	2010.09.16	I410189	2013.09.21	2030.09.15	发明
81	电路板基板及其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099131050	2010.09.14	I406925	2013.09.01	2030.09.13	发明
82	复合胶黏片、胶片及胶片之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099140691	2010.11.25	I411658	2013.10.11	2030.11.24	发明
83	电路板基板及其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099129160	2010.08.30	I484014	2015.05.11	2030.08.29	发明
84	电路板基板及其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099131122	2010.09.15	I432101	2014.03.21	2030.09.14	发明
85	具有接地屏蔽结构之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099130792	2010.09.13	I398198	2013.06.01	2030.09.12	发明
86	电路板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099126204	2010.08.06	I398206	2013.06.01	2030.08.05	发明
87	双面电路板之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099136283	2010.10.25	I386144	2013.02.11	2030.10.24	发明
88	电路板模块之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099129003	2010.08.30	I400021	2013.06.21	2030.08.29	发明
89	多层电路板之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099130397	2010.09.08	I441586	2014.06.11	2030.09.07	发明
90	电路板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099136851	2010.10.28	I419629	2013.12.11	2030.10.27	发明
91	电路板模块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099136236	2010.10.22	I389622	2013.03.11	2030.10.21	发明
92	电路板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099136852	2010.10.28	I420993	2013.12.21	2030.10.27	发明
93	电路板之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099135661	2010.10.20	I454716	2014.10.01	2030.10.19	发明
94	软硬结合电路板的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099139816	2010.11.18	I396485	2013.05.11	2030.11.17	发明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证书号	证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 (至)	类别
95	电路板之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099141124	2010.11.26	I402016	2013.07.11	2030.11.25	发明
96	电路板之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099144584	2010.12.17	I389612	2013.03.11	2030.12.16	发明
97	软硬结合电路板之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099138016	2010.11.04	I420999	2013.12.21	2030.11.03	发明
98	损耗计算系统及损耗计算方法	台湾鹏鼎	099147410	2010.12.31	I447596	2014.08.01	2030.12.30	发明
99	按键模块及具有该按键模块之数字装置	台湾鹏鼎	099142908	2010.12.09	I401715	2013.07.11	2030.12.08	发明
100	电路板之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099141128	2010.11.29	I407873	2013.09.01	2030.11.28	发明
101	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099143850	2010.12.15	I389615	2013.03.11	2030.12.14	发明
102	电路板测试装置及电路板测试方法	台湾鹏鼎	099145389	2010.12.22	I427304	2014.02.21	2030.12.21	发明
103	电路板盲孔的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099140121	2010.11.22	I399152	2013.06.11	2030.11.21	发明
104	多层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099147113	2010.12.31	I407874	2013.09.01	2030.12.30	发明
105	软硬结合电路板之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099142255	2010.12.06	I401010	2013.07.01	2030.12.05	发明
106	手机天线及手机	台湾鹏鼎	099225812	2010.12.31	M406819	2011.07.01	2020.12.30	新型
107	电路板分板方法	台湾鹏鼎	099147114	2010.12.31	I423747	2014.01.11	2030.12.30	发明
108	电路板之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099147117	2010.12.31	I406610	2013.08.21	2030.12.30	发明
109	多层电路板之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099147118	2010.12.31	I403244	2013.07.21	2030.12.30	发明
110	电路板之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100100256	2011.01.05	I404472	2013.08.01	2031.01.04	发明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证书号	证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至）	类别
111	电镀系统及电镀方法	台湾鹏鼎	100102749	2011.01.26	I404833	2013.08.11	2031.01.25	发明
112	电路板之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100112870	2011.04.13	I432117	2014.03.21	2031.04.12	发明
113	电子组件之安装方法	台湾鹏鼎	100144205	2011.12.01	I428066	2014.02.21	2031.11.30	发明
114	软硬结合电路板之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100113449	2011.04.19	I407865	2013.09.01	2031.04.18	发明
115	双面线路板之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100142694	2011.11.22	I414224	2013.11.01	2031.11.21	发明
116	多层电路板及多层电路板之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100135432	2011.09.30	I422304	2014.01.01	2031.09.29	发明
117	多层电路板之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100135433	2011.09.30	I407875	2013.09.01	2031.09.29	发明
118	嵌入式多层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100138429	2011.10.24	I414217	2013.11.01	2031.10.23	发明
119	固定装置及剥离强度测试装置	台湾鹏鼎	101107970	2012.03.08	I497049	2015.08.21	2032.03.07	发明
120	具有断差结构的电路板的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100132192	2011.09.07	I421002	2013.12.21	2031.09.06	发明
121	具感压胶片的软性电路板装置及其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100127829	2011.08.05	I407848	2013.09.01	2031.08.04	发明
122	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100126254	2011.07.25	I428068	2014.02.21	2031.07.24	发明
123	电路基板之塞孔方法	台湾鹏鼎	101109582	2012.03.21	I442856	2014.06.21	2032.03.20	发明
124	电路板孔内焊锡之测试方法	台湾鹏鼎	101100629	2012.01.06	I465715	2014.12.21	2032.01.05	发明
125	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101110698	2012.03.28	I444116	2014.07.01	2032.03.27	发明
126	具有微连接结构之电路板	台湾鹏鼎	101204746	2012.03.16	M437023	2012.09.01	2022.03.15	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证书号	证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至）	类别
127	电路板之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101108539	2012.03.13	I455668	2014.10.01	2032.03.12	发明
128	电路板的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101112787	2012.04.11	I444121	2014.07.01	2032.04.10	发明
129	连片电路板及连片电路板之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100146087	2011.12.14	I445467	2014.07.11	2031.12.13	发明
130	材料固化程度测试系统、测试方法及防焊层之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101116474	2012.05.09	I490469	2015.07.01	2032.05.08	发明
131	软硬结合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101109770	2012.03.22	I445479	2014.07.11	2032.03.21	发明
132	背胶铜箔、其制作方法、多层柔性线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101115827	2012.05.03	I447269	2014.08.01	2032.05.02	发明
133	多层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101117071	2012.05.14	I498067	2015.08.21	2032.05.13	发明
134	多层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101115804	2012.05.03	I442861	2014.06.21	2032.05.02	发明
135	柔性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101127881	2012.08.03	I448218	2014.08.01	2032.08.02	发明
136	软硬结合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101123554	2012.06.29	I448221	2014.08.01	2032.06.28	发明
137	软硬结合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101123555	2012.06.29	I448229	2014.08.01	2032.06.28	发明
138	软硬结合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101123557	2012.06.29	I469705	2015.01.11	2032.06.28	发明
139	射频特性测试设备	台湾鹏鼎	101139201	2012.10.24	I493904	2015.07.21	2032.10.23	发明
140	电路板之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101131830	2012.08.31	I458411	2014.10.21	2032.08.30	发明
141	柔性电路板	台湾鹏鼎	101215324	2012.08.09	M448827	2013.03.11	2022.08.08	新型
142	带醋酸布的柔性电路板	台湾鹏鼎	101216232	2012.08.23	M448876	2013.03.11	2022.08.22	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证书号	证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至）	类别
143	印刷电路板的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101131493	2012.08.30	I495415	2015.08.01	2032.08.29	发明
144	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101131602	2012.08.30	I462660	2014.11.21	2032.08.29	发明
145	软硬结合电路基板、软硬结合电路板及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101131603	2012.08.30	I472276	2015.02.01	2032.08.29	发明
146	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101143347	2012.11.20	I472273	2015.02.01	2032.11.19	发明
147	透明印刷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101127882	2012.08.03	I462659	2014.11.21	2032.08.02	发明
148	具有标示线之电路板	台湾鹏鼎	101216798	2012.08.31	M451776	2013.04.21	2022.08.30	新型
149	压合治具、压合装置及使用该压合装置的补强板压合方法	台湾鹏鼎	101133557	2012.09.13	I484883	2015.05.11	2032.09.12	发明
150	电路板模块的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101126200	2012.07.20	I462673	2014.11.21	2032.07.19	发明
151	软硬结合电路基板、软硬结合电路板及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101131604	2012.08.30	I472277	2015.02.01	2032.08.29	发明
152	透明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101146771	2012.12.12	I466602	2014.12.21	2032.12.11	发明
153	透明印刷电路板	台湾鹏鼎	101147752	2012.12.17	I463927	2014.12.01	2032.12.16	发明
154	连片电路板以及连片电路板之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101139204	2012.10.24	I466603	2014.12.21	2032.10.23	发明
155	胶片、可挠性基板、可挠性电路板及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102112096	2013.04.03	I500513	2015.09.21	2033.04.02	发明
156	柔性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102100796	2013.01.09	I454191	2014.09.21	2033.01.08	发明
157	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101146769	2012.12.12	I459880	2014.11.01	2032.12.11	发明
158	黑化药水及透明印刷电路板之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102103533	2013.01.30	I457466	2014.10.21	2033.01.29	发明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证书号	证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至）	类别
159	黏着材料和其制作方法及柔性电路板	台湾鹏鼎	102106902	2013.02.27	I506113	2015.11.01	2033.02.26	发明
160	透明电路板、透明电路板模块及其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101147061	2012.12.13	I463935	2014.12.01	2032.12.12	发明
161	电路板雷射成孔方法	台湾鹏鼎	101146767	2012.12.12	I513383	2015.12.11	2032.12.11	发明
162	连片电路板以及连片电路板之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102114299	2013.04.23	I484877	2015.05.11	2033.04.22	发明
163	可挠折的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102101850	2013.01.17	I469706	2015.01.11	2033.01.16	发明
164	刚挠结合板及其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102113551	2013.04.17	I507097	2015.11.01	2033.04.16	发明
165	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102118548	2013.05.24	I482545	2015.04.21	2033.05.23	发明
166	电路板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102119552	2013.06.03	I479965	2015.04.01	2033.06.02	发明
167	埋入式高密度互连印刷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102121301	2013.06.17	I538584	2016.06.11	2033.06.16	发明
168	柔性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102128011	2013.08.05	I507108	2015.11.01	2033.08.04	发明
169	多层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102124094	2013.07.04	I562698	2016.12.11	2033.07.03	发明
170	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102129412	2013.08.16	I531284	2016.04.21	2033.08.15	发明
171	具有金手指的柔性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102130537	2013.08.27	I531288	2016.04.21	2033.08.26	发明
172	具有内埋电子组件的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102128205	2013.08.07	I508635	2015.11.11	2033.08.06	发明
173	软硬结合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102125142	2013.07.15	I504319	2015.10.11	2033.07.14	发明
174	柔性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102135221	2013.09.27	I538575	2016.06.11	2033.09.26	发明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证书号	证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至）	类别
175	多层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102131933	2013.09.05	I492691	2015.07.11	2033.09.04	发明
176	柔性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102128699	2013.08.09	I531281	2016.04.21	2033.08.08	发明
177	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102128959	2013.08.13	I531285	2016.04.21	2033.08.12	发明
178	多层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102129413	2013.08.16	I531286	2016.04.21	2033.08.15	发明
179	电路板	台湾鹏鼎	102216774	2013.09.06	M502303	2015.06.01	2023.09.05	新型
180	电路板塞孔制作方法及电路板	台湾鹏鼎	102142305	2013.11.20	I536889	2016.06.01	2033.11.19	发明
181	散热装置、其制作方法及具有散热装置的柔性电路板	台湾鹏鼎	102139222	2013.10.30	I563906	2016.12.21	2033.10.29	发明
182	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102136269	2013.10.08	I536876	2016.06.01	2033.10.07	发明
183	刚挠结合板及其制作方法、电路板模块	台湾鹏鼎	102149180	2013.12.31	I507099	2015.11.01	2033.12.30	发明
184	印刷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102131145	2013.08.29	I538590	2016.06.11	2033.08.28	发明
185	软硬结合电路板的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102135224	2013.09.27	I536888	2016.06.01	2033.09.26	发明
186	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102136656	2013.10.11	I538572	2016.06.11	2033.10.10	发明
187	电路板及电路板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102140229	2013.11.06	I531282	2016.04.21	2033.11.05	发明
188	可挠性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103100294	2014.01.03	I536885	2016.06.01	2034.01.02	发明
189	电路板及电路板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102139509	2013.10.31	I484875	2015.05.11	2033.10.30	发明
190	覆盖膜及电路板	台湾鹏鼎	102135258	2013.09.30	I538576	2016.06.11	2033.09.29	发明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证书号	证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至）	类别
191	防水构件、防水结构及其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103122934	2014.07.03	I543691	2016.07.21	2034.07.02	发明
192	软硬结合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103101687	2014.01.16	I507100	2015.11.01	2034.01.15	发明
193	柔性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103102446	2014.01.23	I538573	2016.06.11	2034.01.22	发明
194	柔性印刷电路板	台湾鹏鼎	103202282	2014.02.10	M505145	2015.07.11	2024.02.09	新型
195	可挠式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102148600	2013.12.27	I507098	2015.11.01	2033.12.26	发明
196	柔性电路板、柔性电路板的制作方法及其电子机构	台湾鹏鼎	103127852	2014.08.14	I531292	2016.04.21	2034.08.13	发明
197	电路板及电路板的制造方法	台湾鹏鼎	103130944	2014.09.09	I538597	2016.06.11	2034.09.08	发明
198	软硬结合电路板及制造方法	台湾鹏鼎	103131069	2014.09.09	I546005	2016.08.11	2034.09.08	发明
199	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103128199	2014.08.15	I531293	2016.04.21	2034.08.14	发明
200	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103131070	2014.09.09	I566660	2017.01.11	2034.09.08	发明
201	薄型散热片及其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103132868	2014.09.23	I530658	2016.04.21	2034.09.22	发明
202	均温板及其制造方法	台湾鹏鼎	104100618	2015.01.09	I553288	2016.10.11	2035.01.08	发明
203	散热结构及其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104101002	2015.01.12	I561791	2016.12.11	2035.01.11	发明
204	感光油墨及应用其的电磁屏蔽结构、电路板、电子装置	台湾鹏鼎	104100253	2015.01.06	I541297	2016.07.11	2035.01.05	发明
205	柔性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电子装置	台湾鹏鼎	104125033	2015.07.31	I558285	2016.11.11	2035.07.30	发明
206	电路基板及其制作方法、电路板和电子装置	台湾鹏鼎	104125022	2015.07.31	I548315	2016.09.01	2035.07.30	发明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证书号	证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至）	类别
207	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104130683	2015.09.16	I566652	2017.01.11	2035.09.15	发明
208	电路板及其制法	台湾鹏鼎	103137509	2014.10.29	I581686	2017.05.01	2034.10.28	发明
209	树脂组合物及应用该树脂组合物的胶片及电路板	台湾鹏鼎	105119940	2016.06.24	I582159	2017.05.11	2036.06.23	发明
210	扬声器及其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104141406	2015.12.10	I586184	2017.06.01	2035.12.09	发明
211	无线充电电路板及无线充电电路板的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103132879	2014.09.23	I586227	2017.06.01	2034.09.22	发明
212	柔性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103141288	2014.11.27	I590734	2017.07.01	2034.11.26	发明
213	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104141407	2015.12.10	I597003	2017.08.21	2035.12.09	发明
214	柔性均温板	台湾鹏鼎	104220964	2015.12.28	M548416	2017.09.01	2025.12.27	新型
215	具有内埋元件的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103138088	2014.11.03	I599290	2017.09.11	2034.11.02	发明
216	软硬结合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103146462	2014.12.31	I599291	2017.09.11	2034.12.30	发明
217	均温板及其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104100620	2015.01.09	I598556	2017.09.11	2035.01.08	发明
218	电路板及其制造方法、应用该电路板的电子装置	台湾鹏鼎	104119878	2015.06.18	I599282	2017.09.11	2035.06.17	发明
219	封装结构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104127581	2015.08.24	I599002	2017.09.11	2035.08.23	发明
220	柔性电路板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104133453	2015.10.13	I599287	2017.09.11	2035.10.12	发明
221	柔性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台湾鹏鼎	104133824	2015.10.15	I599288	2017.09.11	2035.10.14	发明

附表六：鹏鼎控股在美国地区已获专利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证书号	证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至）	类别
1	FLEXIBLE CIRCUIT BOARD AND METHOD FOR MANUFACTURING SAME	发行人、宏启胜、台湾鹏鼎	14/859857	2015.09.21	9485859	2016.11.01	2035.09.21	发明
2	RETAINING APPARATUS FOR A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BOARD	发行人、台湾鹏鼎	11/847300	2007.08.29	8009432	2011.08.30	2030.05.09	发明
3	METHOD FOR MANUFACTURING MULTILAYER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BOARD	发行人、台湾鹏鼎	11/877585	2007.10.23	7581312	2009.09.01	2027.10.23	发明
4	METHOD FOR MANUFACTURING MULTILAYER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BOARD	发行人、台湾鹏鼎	11/957324	2007.12.14	8042265	2011.10.25	2030.07.06	发明
5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BOARD	发行人、台湾鹏鼎	11/960656	2007.12.19	7511962	2009.03.31	2027.12.19	发明
6	COVERLAY PROCESSING SYSTEM	发行人、台湾鹏鼎	11/961241	2007.12.20	8322017	2012.12.04	2031.10.03	发明
7	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Y HAVING ADHESIVE LAYER	发行人、台湾鹏鼎	11/964578	2007.12.26	7728232	2010.06.01	2028.02.26	发明
8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BOARD HOLDER	发行人、台湾鹏鼎	11/967000	2007.12.29	7903424	2011.03.08	2029.10.22	发明
9	PRINTED CIRCUIT BOARDS	发行人、台湾鹏鼎	12/047152	2008.03.12	8049113	2011.11.01	2030.09.01	发明
10	METHOD OF CUTTING PCBS	发行人、台湾鹏鼎	12/051687	2008.03.19	7943490	2011.05.17	2029.08.16	发明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证书号	证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至）	类别
11	APPARATUS FOR HOLDING PRINTED CIRCUIT BOARDS	发行人、台湾鹏鼎	12/055587	2008.03.26	7916499	2011.03.29	2029.04.07	发明
12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BOARD HAVING CURVED EDGE	发行人、台湾鹏鼎	12/106513	2008.04.21	8071884	2011.12.06	2030.10.04	发明
13	VISUAL INSPECTION APPARATUS FOR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BOARDS	发行人、台湾鹏鼎	12/110540	2008.04.28	7872744	2011.01.18	2029.08.07	发明
14	METHOD FOR MANUFACTURING A PRINTED CIRCUIT BOARD	发行人、台湾鹏鼎	12/135873	2008.06.09	8205330	2012.06.26	2031.04.09	发明
15	METHOD OF DETECTING FAULTY VIA HOLES IN PRINTED CIRCUIT BOARDS	发行人、台湾鹏鼎	12/143632	2008.06.20	8049511	2011.11.01	2030.06.09	发明
16	METHOD OF MANUFACTURING MULTILAYER PRINTED CIRCUIT BOARD HAVING BURIED HOLES	发行人、台湾鹏鼎	12/164422	2008.06.30	8052881	2011.11.08	2030.08.20	发明
17	BOARD INVERTER	发行人、台湾鹏鼎	12/202551	2008.09.02	8061959	2011.11.22	2030.04.06	发明
18	PRINTED CIRCUIT BOARD AND METHOD FOR MANUFACTURING SAME	发行人、台湾鹏鼎	12/253869	2008.10.17	8071887	2011.12.06	2030.04.05	发明
19	METHOD FOR MANUFACTURING RIGID-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BOARD	发行人、台湾鹏鼎	12/270612	2008.11.13	7789989	2010.09.07	2028.11.13	发明
20	METHOD FOR MANUFACTURING PRINTED CIRCUIT BOARD HAVING DIFFERENT THICKNESSES IN DIFFERENT AREAS	发行人、台湾鹏鼎	12/274190	2008.11.19	7987586	2011.08.02	2030.01.22	发明
21	METHOD FOR MANUFACTURING MULTILAYER PRINTED CIRCUIT BOARDS	发行人、台湾鹏鼎	12/342205	2008.12.23	8112880	2012.02.14	2030.04.24	发明
22	METHOD FOR FORMING ELECTRICAL TRACES ON SUBSTRATE	发行人、台湾鹏鼎	12/570040	2009.09.30	8475867	2013.07.02	2031.11.11	发明
23	APPARATUS FOR WET PROCESSING SUBSTRATE	发行人、台湾鹏鼎	12/766903	2010.04.25	8388800	2013.03.05	2031.04.05	发明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证书号	证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至）	类别
24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BOARD HOLDER	发行人、台湾鹏鼎	12/982881	2010.12.31	8223505	2012.07.17	2027.12.29	发明
25	METHOD FOR MANUFACTURING PRINTED CIRCUIT BOARD WITH CAVITY	发行人、台湾鹏鼎	13/091152	2011.04.21	8516694	2013.08.27	2032.02.29	发明
26	METHOD FOR MANUFACTURING PRINTED CIRCUIT BOARD	发行人、台湾鹏鼎	13/116001	2011.05.26	8978244	2015.03.17	2034.01.15	发明
27	ELECTRONIC COMPONENT DEVICE AND CONNECTOR ASSEMBLY HAVING SAME	发行人、台湾鹏鼎	13/116021	2011.05.26	8481854	2013.07.09	2032.02.19	发明
28	PRINTED CIRCUIT BOARD	发行人、台湾鹏鼎	13/117159	2011.05.27	8648261	2014.02.11	2032.04.21	发明
29	METHOD FOR MANUFACTURING MULTILAYER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BOARD	发行人、台湾鹏鼎	13/164776	2011.06.21	8453321	2013.06.04	2027.12.14	发明
30	METHOD FOR MANUFACTURING MULTILAYER PRINTED CIRCUIT BOARD	发行人、台湾鹏鼎	13/181453	2011.07.12	9095082	2015.07.28	2034.02.04	发明
31	METHOD FOR MANUFACTURING MULTILAYER PRINTED CIRCUIT BOARD	发行人、台湾鹏鼎	13/192474	2011.07.28	9125334	2015.09.01	2034.03.10	发明
32	METHOD FOR MANUFACTURING RIGID-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BOARD	发行人、台湾鹏鼎	13/207438	2011.08.11	8591692	2013.11.26	2031.12.10	发明
33	METHOD FOR MANUFACTURING MULTILAYER PRINTED CIRCUIT BOARD HAVING MOUNTING CAVITY	发行人、台湾鹏鼎	13/336008	2011.12.23	8850701	2014.10.07	2032.05.22	发明
34	METHOD FOR MANUFACTURING RIGID-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BOARD	发行人、台湾鹏鼎	13/441932	2012.04.09	9198304	2015.11.24	2034.09.25	发明
35	METHOD FOR MANUFACTURING PRINTED CIRCUIT BOARD	发行人、台湾鹏鼎	13/858102	2013.04.08	9107311	2015.08.11	2033.11.01	发明
36	METHOD FOR MANUFACTURING PRINTED CIRCUIT BOARD WITH PATTERNED ELECTRICALLY CONDUCTIVE LAYER THEREIN VISIBLE	发行人、台湾鹏鼎	13/953881	2013.07.30	9066431	2015.06.23	2033.08.27	发明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证书号	证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至）	类别
37	METHOD FOR MANUFACTURING PRINTED CIRCUIT BOARD	发行人、台湾鹏鼎	13/974382	2013.08.23	9066417	2015.06.23	2033.12.18	发明
38	METHOED OF MANUFACTUING A PRINTED CIRCUIT BOARD WITH CIRCUIT VISIBLE	发行人、台湾鹏鼎	14/082196	2013.11.18	9288914	2016.03.15	2033.11.18	发明
39	COMPACT RIGID-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BOARD AND METHOD FOR MANUFACTURING SAME	发行人、台湾鹏鼎	14/095878	2013.12.03	9210811	2015.12.08	2034.03.31	发明
40	RIGID-FLEX PRINTED CIRCUIT BOARD AND METHOD FOR MAKING SAME	发行人、台湾鹏鼎	14/140456	2013.12.24	9072173	2015.06.30	2033.12.27	发明
41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BOARD AND METHOD FOR MAKING SAME	发行人、台湾鹏鼎	14/162769	2014.01.24	9357631	2016.05.31	2034.01.26	发明
42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BOARD AND METHOD FOR MANUFACTURING SAME	发行人、台湾鹏鼎	14/586986	2014.12.31	9277640	2016.03.01	2034.12.31	发明
43	FLEXIBLE CIRCUIT BOARD AND METHOD FOR MANUFACTURING SAME	发行人、宏启胜、台湾鹏鼎	14/858953	2015.09.18	9622340	2017.04.11	2035.10.06	发明
44	FLEXIBLE CIRCUIT BOARD AND METHOD FOR MANUFACTURING SAME	发行人、宏启胜、台湾鹏鼎	14/858652	2015.09.18	9615445	2017.04.04	2035.09.28	发明
45	METHOD FOR MANUFACTURING PRINTED CIRCUIT BOARD WITH THICK TRACES	宏恒胜、台湾鹏鼎	12/853304	2010.08.10	8377317	2013.02.19	2031.03.28	发明
46	SYSTEM AND METHOD FOR CUTTING SUBSTRATE INTO WORKPIECES	宏恒胜、台湾鹏鼎	12/914971	2010.10.28	8554355	2013.10.08	2031.07.27	发明
47	ETCHING DEVICE AND METHOD FOR MANUFACTURING PRINTED CIRCUIT BOARD USING SAME	宏恒胜、台湾鹏鼎	13/087390	2011.04.15	8685202	2014.04.01	2031.10.03	发明
48	METHOD FOR FORMING STACKED VIA-HOLES IN PRINTED CIRCUIT BOARDS	台湾鹏鼎	11/309852	2006.10.13	7488428	2009.02.10	2026.10.23	发明
49	METHOD FOR FORMING STACKED VIA-HOLES IN A MULTILAYER PRINTED CIRCUIT BOARD	台湾鹏鼎	11/560787	2006.11.16	7418780	2008.09.02	2026.12.12	发明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证书号	证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至）	类别
50	APPARATUS FOR SPRAYING ETCHANT ONTO PRINTED CIRCUIT BOARD	台湾鹏鼎	11/614362	2006.12.21	8377252	2013.02.19	2031.06.13	发明
51	METHOD FOR MANUFACTURING MULTILAYER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BOARD	台湾鹏鼎	11/865619	2007.10.01	7897055	2011.03.01	2029.08.25	发明
52	METHOD FOR MANUFACTURING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BOARDS	台湾鹏鼎	11/959194	2007.12.18	8001684	2011.08.23	2030.06.21	发明
53	METHOD FOR MANUFACTURING PRINTED CIRCUIT BOARD	台湾鹏鼎	11/967004	2007.12.29	7877872	2011.02.01	2029.06.24	发明
54	METHOD FOR MANUFACTURING PRINTED CIRCUIT BOARDS USING LEGEND PRINTING STENCIL	台湾鹏鼎	11/940910	2007.11.15	7854197	2010.12.21	2029.06.17	发明
55	METHOD FOR MANUFACTURING MULTILAYER PRINTED CIRCUIT BOARDS USING INNER SUBSTRATE	台湾鹏鼎	11/959212	2007.12.18	7698811	2010.04.20	2028.01.22	发明
56	FLEXIBLE BASE FOR MANUFACTURING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BOARDS	台湾鹏鼎	11/960659	2007.12.19	7989048	2011.08.02	2030.03.20	发明
57	CLEANING APPARATUS	台湾鹏鼎	11/967006	2007.12.29	8332984	2012.12.18	2031.10.18	发明
58	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Y	台湾鹏鼎	12/057654	2008.03.28	8089003	2012.01.03	2030.11.03	发明
59	MULTILAYER PRINTED CIRCUIT BOARD	台湾鹏鼎	12/135842	2008.06.09	8101266	2012.01.24	2030.11.24	发明
60	METHOD FOR PLATING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BOARD	台湾鹏鼎	12/109223	2008.04.24	7897199	2011.03.01	2029.06.05	发明
61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BOARDS INCLUDING CARBON NANOTUBE BUNDLES	台湾鹏鼎	12/135849	2008.06.09	8164000	2012.04.24	2031.02.23	发明
62	METHOD FOR MANUFACTURING PRINTED CIRCUIT BOARDS	台湾鹏鼎	12/110542	2008.04.28	8088294	2012.01.03	2030.11.03	发明
63	INSULATING FILM, PRINTED CIRCUIT BOARD SUBSTRATE AND PRINTED CIRCUIT BOARD INCLUDING SAME	台湾鹏鼎	12/346804	2008.12.30	7839647	2010.11.23	2028.12.30	发明
64	STIFFENER SHEET AND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BOARD USING THE SAME	台湾鹏鼎	12/144260	2008.06.23	7985482	2011.07.26	2030.02.20	发明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证书号	证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至）	类别
65	METHOD FOR MANUFACTURING PRINTED CIRCUIT BOARD	台湾鹏鼎	12/332321	2008.12.10	8268537	2012.09.18	2031.03.20	发明
66	APPARATUS FOR RECYCLING METAL FROM METAL IONS CONTAINING WASTE SOLUTION	台湾鹏鼎	12/535909	2009.08.05	8062580	2011.11.22	2030.05.12	发明
67	METHOD FOR MANUFACTURING RIGID-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BOARD	台湾鹏鼎	13/046792	2011.03.14	8580068	2013.11.12	2031.12.21	发明
68	PRINTED CIRCUIT BOARD WITH FINS	台湾鹏鼎	13/049906	2011.03.17	8735728	2014.05.27	2032.02.24	发明
69	PRINTED CIRCUIT BOARD MODULE	台湾鹏鼎	12/979369	2010.12.28	8251712	2012.08.28	2031.01.12	发明
70	METHOD FOR MANUFACTURING MULTILAYER PRINTED CIRCUIT BOARD	台湾鹏鼎	13/108991	2011.05.17	8997343	2015.04.07	2034.02.05	发明
71	APPARATUS AND METHOD FOR WET PROCESSING SUBSTRATE	台湾鹏鼎	13/161502	2011.06.16	8500949	2013.08.06	2031.10.05	发明
72	MULTILAYER PRINTED CIRCUIT BOARD AND METHOD FOR MAKING SAME	台湾鹏鼎	13/233189	2011.09.15	8723050	2014.05.13	2032.06.18	发明
73	APPARATUS AND METHOD FOR PRESSING PRINTED CIRCUIT BOARD	台湾鹏鼎	13/308560	2011.12.01	8567468	2013.10.29	2031.12.01	发明
74	RESIN COATED COPPER FOIL, METHOD FOR MANUFACTURING SAME AND MULTI-LAYER CIRCUIT BOARD	台湾鹏鼎	13/757857	2013.02.04	8647518	2014.02.11	2033.02.04	发明
75	METHOD FOR MANUFACTURING PRINTED CIRCUIT BOARD	发行人、宏启胜、台湾鹏鼎	14/928166	2015.10.30	9706640	2017.07.11	2035.10.30	发明
76	FLEXIBLE CIRCUIT BOARD AND METHOD FOR MAKING THE SAME	发行人、宏启胜、台湾鹏鼎	14/926195	2015.10.29	9693448	2017.06.27	2035.11.05	发明
77	METHOD FOR MANUFACTURING RIGID-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BOARD	台湾鹏鼎	14/512556	2014.10.13	9743533	2017.08.22	2034.10.13	发明

附表七：鹏鼎控股生产性房屋租赁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建筑面积（m²）	租赁期限	用途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是否取得产权证书
1	富葵精密	深圳市金浩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燕川燕山大道1号，具体包括亚力山卓男生宿舍B栋4-6楼	30间宿舍	2015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	住宅	否	否
2	富葵精密	亚力山卓家私（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燕川燕山大道1号，具体包括1#厂房一层A区、餐厅、室外停车场与休闲区、公用道路（第一期）	13,200	2014年6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厂房	是	否
3	富葵精密	亚力山卓家私（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燕川燕山大道1号男生宿舍楼（第二期）	114间宿舍	2014年9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住宅	否	否
4	富葵精密	亚力山卓家私（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燕川燕山大道1号2#厂房、消防车库、油漆仓库、公用道路、3#厂房一层A区（第三期）	21,669	2015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厂房	是	否
5	富葵精密	亚力山卓家私（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燕川燕山大道1号男生宿舍楼至楼梯小间12间、女生宿舍楼36间、旧厨房（第四期）	48间宿舍；153（旧厨房）	2015年4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住宅	否	否
6	富葵精密	亚力山卓家私（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燕川燕山大道1号，包括1#厂房一层B区、高配房、3#厂房一层B区、公用道路、垃圾场、车棚、生活区公用道路（第五期）	27,775	2016年1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厂房	是	否
7	奎盛科技	亚力山卓家私（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燕山大道1号厂房4栋	9,000	2017年7月21日至2020年6月30日	厂房	是	否
8	宏启胜	河北福恩特电气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定河道9号	1,600	2017年5月20日-2017年11月19日	仓库	否	是
9	宏启胜	河北福恩特电气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定河道9号	5,050	2017年3月5日-2017年11月19日	仓库	否	是
10	富葵精密	段红利	深圳市宝安中心区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B座	249.76	2017年4月1日至	办公	是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建筑面积（m²）	租赁期限	用途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是否取得产权证书
			403 室		2020 年 3 月 31 日			
11	台湾鹏鼎	爱板新纪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桥区中山路一段 156 号 4 楼	161.98	2017 年 3 月 16 日至 2020 年 3 月 15 日	办公	否	是
12	香港鹏鼎	朱钧记企业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289-295 号朱钧记商业中心 26 楼 B	55.53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办公	否	是

附表八：鹏鼎控股员工住房及生活配套设施租赁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建筑面积（m²）	租赁期限	用途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是否取得产权证书
1	富葵精密	蔡子充	东莞市长安镇长青街长青明珠广场 E 座 2006	138.29	2017 年 1 月 13 日至 2018 年 1 月 12 日	住宅	是	是
2	富葵精密	汤承林	南京市江宁区佛城西路江宁青年城 A2 栋 1006 室	117.53	2017 年 3 月 12 日至 2018 年 3 月 11 日	住宅	否	是
3	富葵精密	代德勇	深圳市龙华新区办事处东环二路东侧美丽 365 第 A1 栋 1 座 B604	100.44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住宅	否	是
4	富葵精密	陆雅芳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中路 880 弄 56 号 301 室	136.60	2016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5 日	住宅	否	是
5	富葵精密	陈建丽	厦门市集美区乐海北里路 126 号 807 室	38.75	2016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2 日	住宅	否	是
6	富葵精密	沈慧秀、张明明	上海松江区松乐路 128 号 1526 室	48.06	2017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2 日	住宅	否	是
7	富葵精密	潘作豪	上海浦东周浦镇中大街 134 弄 2 号 501 室	139.21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	住宅	否	是
8	富葵精密	涂登科、钱建伟	昆山世茂蝶湖湾 183 栋 A 单元 0203 室	85	2016 年 7 月 9 日至 2018 年 7 月 8 日	住宅	否	是
9	富葵精密	陈淑惠	东莞市长安镇长青街长青明珠广场 F 座 2401（F23F1）	138.34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住宅	是	是
10	富葵精密	陈淑惠	东莞市长安镇长青街长青明珠广场 F 座 2402（F23F2）	138.34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住宅	是	是
11	富葵精密	游玉立	东莞市长安镇长青街长青明珠广场 F 座 1801	138.34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住宅	是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建筑面积（m²）	租赁期限	用途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是否取得产权证书
12	富葵精密	戴心瑜	东莞市长安镇长青街长青明珠广场 F 座 2306	132.27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	住宅	是	是
13	富葵精密	和海燕	东莞市长安镇长青街长青明珠广场 F 座 803	155.28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住宅	是	是
14	富葵精密	黄爱红	东莞市长安镇长青街长青明珠广场 F 座 1105	132.27	2017 年 5 月 15 日至 2020 年 5 月 14 日	住宅	是	是
15	富葵精密	李驱恒	东莞市长安镇长青街长青明珠广场 C 座 1807	156.30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住宅	是	是
16	富葵精密	李月喜	东莞市长安镇长青街长青明珠广场 F 座 1402	138.34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住宅	是	是
17	富葵精密	秦瑞葵	东莞市长安镇长青街长青明珠广场 F 座 1306	132.27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住宅	是	是
18	富葵精密	石俊	东莞市长安镇长青街长青明珠广场 F 座 1501	138.34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住宅	是	是
19	富葵精密	孙清霞	东莞市长安镇长青街长青明珠广场 F 座 1605	132.27	2016 年 4 月 20 日至 2018 年 4 月 19 日	住宅	是	是
20	富葵精密	孙少英	东莞市长安镇长青街长青明珠广场 F 座 2302	138.34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住宅	是	是
21	富葵精密	薛国杰	东莞市长安镇长青街长青明珠广场 F 座 1405	132.27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住宅	是	是
22	富葵精密	颜延芳	东莞市长安镇长青街长青明珠广场 E 座 1803	154.47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住宅	否	是
23	富葵精密	游玉婷	东莞市长安镇长青街长青明珠广场 E 座 2605	138.29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	住宅	是	是
24	富葵精密	余海兵	东莞市长安镇长青街长青明珠广场 F 座 1705	132.27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住宅	是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建筑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用途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是否取得产权证书
25	富葵精密	张川河	东莞市长安镇长青街长青明珠广场 F 座 2403（F23F3）	155.28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住宅	是	是
26	富葵精密	郑怡铭	东莞市长安镇长青南路 303 号长安商业广场一区 3 单元 3106	176.28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住宅	是	是
27	富葵精密	朱俊鲜	东莞市长安镇长青街长青明珠广场 A 座 1705	137.82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住宅	是	是
28	发行人	李志高	东莞市长安镇长青街长青明珠广场 B 座 1207	156.45	2017 年 8 月 8 日至 2018 年 8 月 7 日	住宅	是	是
29	庆鼎精密	毕海梅	淮安市清河区万达广场一期 2#905 室	130.73	2017 年 3 月 20 日至 2018 年 3 月 19 日	住宅	否	是
30	庆鼎精密	蔡林敏	淮安市清河区万达广场一期四号楼二单元 2508 室	128.8	2017 年 1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 月 14 日	住宅	否	是
31	庆鼎精密	陈乐琴	淮安市清河区万达广场一期 2708 室	138	2016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3 日	住宅	否	是
32	庆鼎精密	耿昌海	淮安市清河区万达广场一期 2303 室	127.06	2017 年 1 月 5 日至 2018 年 1 月 4 日	住宅	否	是
33	庆鼎精密	许从秀	淮安市清河区万达广场一期 2201 室	139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2017 年 11 月 6 日	住宅	否	是
34	庆鼎精密	陈臻玮	淮安市清河区万达广场住宅二期 2 号楼 303 室	136.38	2017 年 1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 月 21 日	住宅	否	是
35	庆鼎精密	杨玉梅	淮安市清河区万达广场住宅二期 2 号楼 301 室	136.58	2017 年 1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 月 21 日	住宅	否	是
36	庆鼎精密	淮安开发控股有限公司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与 237 省道交汇处向北 200 米的东城青春苑内的 7#综合楼 1-3F（不含浴室）	6,500	201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	中央厨房、餐厅、便利店、洗衣房等福利设施	否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建筑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用途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是否取得产权证书
37	庆鼎精密	淮安开发控股有限公司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与 237 省道交汇处向北 200 米的东城青春苑公寓	租赁房间数量由承租方每月提供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住宅	否	是
38	宏启胜	佳美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腾飞路以西、102 国道以北	租赁房间数量由承租方每月提供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	住宅	否	是
39	发行人	曾龙威	东莞市长安镇长青街长青明珠广场 E 座 1707	154.47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	住宅	是	是

附表九：鹏鼎控股最近三年一期违法违规行为情况一览表

被处罚公司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罚款缴纳及整改情况	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分析
宏启胜	天津机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5年9月1日	进境植物性包装物、铺垫材料未依法报检（包装数量1件）	《天津机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当场处罚决定书》（机场罚[2015]26号）：罚款1,000元	罚款已于2015年9月9日缴纳	该处罚系当场作出；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仅有罚款金额较小（对公民处以50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方可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此，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宏启胜	郑州综保区海关	2014年9月19日	货物申报毛重错误（实际为271公斤，申报为250公斤）	《郑州综保区海关当场处罚决定书》（郑综关易字[2014]0061号）：处以警告	已按要求整改	根据《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该违法行为应当处以警告或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宏启胜所受处罚属于处罚范围内最轻处罚；因此，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宏启胜	秦皇岛海关	2014年4月14日	申报货物品名、数量与实际不符	《秦皇岛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秦关处违字[2014]8号）：罚款1,000元	罚款已于2014年4月14日缴纳	根据中国秦皇岛海关于2017年7月13日出具的《证明》，本处罚不属于因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行政处罚。
宏启胜	秦皇岛海关	2014年8月8日	申报商品编码错误构成申报不实	《秦皇岛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秦关处违字[2014]25号）：处以警告	已按要求整改	根据中国秦皇岛海关于2017年7月13日出具的《证明》，本处罚不属于因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行政处罚。
庆鼎精密	淮安海关	2016年7月27日	货物申报数量错误（实际为52,200块，申报为41,700块）	《淮安海关当场处罚决定书》（淮关当违字[2016]0008号）：罚款1,000元	罚款已于2016年8月1日缴纳	根据《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该违法行为应当处以警告或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庆鼎所受处罚系该罚款法定幅度范围内的下限处罚，因此，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宏恒胜	淮安海关	2015年4月29日	未申报而擅自将印刷电路板运出区外（涉及货值5.6	《淮安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淮关简违	罚款已于2015年4月29日缴	根据《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该违法行为应当处漏缴税款30%以上2倍以下

被处罚公司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罚款缴纳及整改情况	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分析
			万人民币），漏缴国家税款约 9,600 元	字[2015]0002 号）：罚款 970 元	纳	罚款。根据该行政处罚书，处罚机关对宏恒胜进行了减轻处罚，按照漏缴税款的 10% 给予处罚。因此，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宏恒胜	淮安海关	2017 年 6 月 26 日	因作业人员失误将货物总价申报错误（实际为 2,131,659.39 美元，申报为 101,932,506.33 美元）	《淮安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淮关缉简违字[2017]0002 号）：罚款 5,000 元	罚款已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缴纳	根据《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该违法行为应当处以警告或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宏恒胜所受罚款处罚系该法定幅度范围内的居中档次的处罚。因此，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富葵精密	淮安海关	2016 年 8 月 31 日	进口数量申报不实（实际为 52,200 块，申报为 41,700 块）漏缴税款 53,432.41 元	《淮安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淮关辑违字[2016]12 号）：罚款 27,000 元	罚款已于 2016 年 9 月 9 日缴纳	根据《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该违法行为应当处漏缴税款 30% 以上 2 倍以下罚款。富葵精密所受处罚系该法定幅度范围内的偏低金额的处罚，因此，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富葵精密	皇岗海关	2016 年 8 月 4 日	出口货物申报毛重错误（实际为 1,524 千克，申报为 2,518 千克）	《皇岗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皇关物综决字[2016]0050 号）：罚款 5,000 元	罚款已于 2016 年 8 月 4 日缴纳	根据《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该违法行为应当处以警告或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富葵精密所受处罚系该法定幅度范围内的居中档次的处罚，因此，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富葵精密	郑州综保区海关	2016 年 7 月 25 日	申报毛重错误（实际为 624.5 公斤，申报为 674.041 公斤）	《郑州综保区海关当场处罚决定书》（郑综关易字[2016]0013 号）：处以警告	已按要求整改	根据《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该违法行为应当处以警告或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富葵精密所受处罚属于处罚范围内最轻处罚，因此，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富葵精密	郑州综保区海关	2016 年 8 月 12 日	申报货物型号错误	《郑州综保区海关当场处罚决定书》（郑综关易字[2016]0018 号）：处以警告	已按要求整改	根据《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该违法行为应当处以警告或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富葵精密所受处罚属于处罚范围内最轻处罚，因此，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富葵精密	深圳市宝安区国家	2016 年 3 月 31 日	因丢失已开具发票而违反《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深国	罚款已于 2016 年 4 月 1 日缴纳	根据《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丢失发票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

被处罚公司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罚款缴纳及整改情况	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分析
	税务局松岗税务分局		六条	税宝松罚处（简）[2016]2039号）：罚款 300 元		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富葵精密所受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对应的罚款，因此，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富柏工业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局	2016 年 1 月 15 日	未对其兴建的富柏工业园中的污水处理站、水泵房、药水仓库、警卫室等四个零星工程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	《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宝建罚[2016]1 号）：对富柏工业处工程合同价款 2% 的罚款，即 119,302.88 元。	罚款已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缴纳罚款，已主动补办验收手续，并取得相应的房屋权属证书。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58 条规定，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富柏工业所受处罚属于法定幅度范围内的下限处罚。2017 年 8 月 28 日，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出具《关于为富柏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复函》（深宝住建函[2017]224 号），确认该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因此，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